

欧洲民主史

——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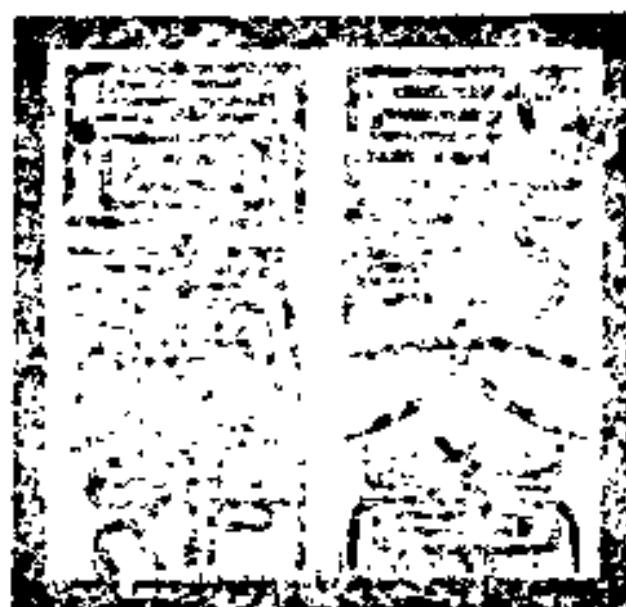
2 023 0211 4

欧洲民主史

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

(意) 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著

黄华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北京

Salvo Mastellone
STORIA DELLA DEMOCRAZIA IN EUROPA
Da Montesquieu a Kelsen
1986 UTET Libreria

根据意大利都灵印刷出版联盟1986年版译出

书名：欧洲民主史

欧洲民主史

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著

黄华光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14.125印张 365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500

定价：6.20元

ISBN 7-80060-179-5/D·25

前　　言

对民主作出评价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任何判断都受空间和时间条件的限制。在现代历史的现实中，民主与君主政权、与寡头政治政权、与专制主义及个人主义是针锋相对的。民主被设想为可能的政府形式和尽善尽美的政府形式。在治国实践中，人们利用民主来谴责新政权或者为之辩护。在某些人看来，民主是一种政治替代办法，在另一些人看来，民主对于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没有自己的自主性。

从历史的角度对民主追根溯源，在时间上可以上溯得十分遥远。但是在不否定思想的、政治的和宗教方面的其它重要流派的情况下，最好还是从孟德斯鸠讲起，因为是他指出了民主的三项基本原则：人民拥有主权，人民享有普选权利，人民任命自己的管理者。斯巴达、雅典、罗马等古代共和国被孟德斯鸠和当时的“哲学家”们看成是民主的、正义的、秩序井然的社会的典范，是与非正义的、混乱的现代世界截然对立的。古代与现代之间的这场“诉讼”以有利于古代的结果而结束，但是由于没有现代民主国家的榜样可循，人们必须设想新的体制。革命者们勾划出了新的体制，然而他们把民主思想与革命的概念混为一谈。尽管犯了这些错误，从十八世纪下半叶起，民主就一直成为革新社会生活的动力，而且，直至二十世纪前半叶的整个欧洲的历史，都可以理解为政治结构和社会条件的民主演进进程。

乔治·比尔多在其1956年发表于《民主》杂志的论文中断言，民主在今天是一种哲学，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一种宗教，是一种政府形式。但似乎更应该把民主看成是一种政治制度，这种制度的

目的是在作为“政治家”的人们与作为“公民”的人们之间建立起新型的关系。在“民主社会”中，人们应当“文明地”共同生活和建立社会关系，因此人们的行为准则不是服从，而是积极参与，因为“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在1888年写道：“民主的根源在于现代欧洲的整个历史之中，民主是新文明的核心或思想。”问题是如何从这一前提出发研究欧洲历史中的民主，可以采用比较的方法，把各种民主形式加以对比，可以以某一价值判断为基础对不同的民主设想进行价值哲学研究，也可以对围绕民主学说的辩论过程进行纵向追踪。这最后一种研究方法使人能够象阅读编年史般地看到欧洲历史的各个时刻，对历史上连续不断地提出的关于民主的不同建议进行分析，以便展现出一个相当完整的、尽管在理论上是值得探讨的画面。由于廷斯·阿·克里斯托弗森已经撰写了一部关于欧洲政治语言中的民主含义的专著《从法国革命到俄国革命》(奥斯陆，1966年)，因而我本人的意图是在博大的欧洲文化领域的范围内，对有着自己的根源和自身发展、独立于各种“主义”的民主政治进程的原因和目标作出历史的解释。这一意图无疑是雄心勃勃的，但是在从事研究当中，我一直是抱着研究原著是为理解原著的那种谦逊精神和确信民主对公民说来是一种较少危险的管理制度而不是“人类的自然政治制度”(见J·巴克莱的《民主》，巴黎，1985年)的人所具有的那种认真态度的。

1985年11月于佛罗伦萨

目 录

民主作为代议制的人民政府（1748~1848年）	1
第一节 孟德斯鸠：民主与共和政体	1
第二节 卢梭：民主与社会国家	9
第三节 美国的民主共和国及其制度	18
第四节 法国的民主革命与政府形式	25
第五节 意大利三年雅各宾时期（1796~1799年）	
关于民主的辩论	40
第六节 反民主论战	49
一、正统王权拥护者	49
二、立宪主义者	55
第七节 美国的代议制民主	61
第八节 民主平等主义：邦纳罗蒂	66
第九节 民主国家：马志尼	74
第十节 民主自由：托克维尔	84
第十一节 民主工会与宪章运动	92
第十二节 人民民主政府	99
民主与人民结社运动（1848~1871年）	114
第一节 1848年欧洲革命	114
第二节 结社运动与民主	123
第三节 法国的结社团体问题	134
第四节 意大利的互助主义	142
第五节 结社运动与德意志国家	151

第六节	英国的工联主义	160
第七节	国际工人协会的无产阶级民主	170
第八节	民主市政府	178
第九节	公社制民主与代议制民主	183
民主作为平等公民的社会（1871~1915年）		192
第一节	先进的现代社会	192
第二节	民族国家中的自由民主政府方案	201
第三节	人民国家中的社会民主政府方案	218
第四节	温和派对人民民主政府的反对	233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政府的对立	242
第六节	政治民主与代议制的实践	251
第七节	社会改良主义与工人运动	265
第八节	来自右翼的反民主论战	281
第九节	左翼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反对	289
第十节	对“民主党”的批评	298
捍卫民权与社会权利的民主（1917~1944年）		308
第一节	战争与国家管制经济	308
第二节	反对议会制民主的论战：从列宁到帕累托	317
第三节	民主的信息	332
第四节	意大利自由民主主义的破产与法西斯主义 的降临	340
第五节	民主与反法西斯主义	350
第六节	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	361
第七节	西方民主的危机与亲法西斯主义	371
第八节	对议会民主的信任	379
第九节	苏联的结构民主	397
第十节	美国的制度化民主	406
结论（1945~1989年）		417

民主作为代议制的人民政府

(1748~1848 年)

第一节 孟德斯鸠：民主与共和政体

1748 年 9 月，沙尔·德·瑟孔达·孟德斯鸠男爵的《论法的精神》在日内瓦出版。作者在第二章第一节中指出：“政体有三种，即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至少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人按照自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与亚里士多德建立在数量原则（全体、少数、一人）基础之上的关于政府形式的古典三分法相对立，孟德斯鸠提出了建立在质量原则基础之上的另一种三分法：重要的不是看权力掌握在一人之手（君主制）、少数人之手（贵族政治）还是全体人之手（民主），而是看权力是如何由政府实施的；可能有一人的专制主义，也可能有全体人的专制主义。^①

没有分权的政府应该被认为是专制政府。孟德斯鸠说，每一个国家都存在着三种权力：行政权、司法权和立法权。既然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在于他因确信自己拥有自身安全而产生的那种心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一册，第 66 页，乌泰特出版社，都灵，1956 年版，塞尔焦·科塔校订。

境的平静，那么“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与立法权合而为一，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构成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立法权与行政权合而为一，人们便会担心这个机关会制定“专制的法律，以专横的方式付诸实施”，无论该机关是君主制的还是共和制的。^①

孟德斯鸠的政治意图是把君主立宪制政府与专制政府区别开来。建立在政治自由和分权原则基础之上的英国资政不是专制式的，这在由达尼埃尔·马泽尔1691年译成法文的约翰·洛克的《政府论》下篇中可以得到证实。

在这些政府形式中，孟德斯鸠更喜欢与他的温和君主制定义相符的君主立宪制，但是他认真研究了共和政体的性质。在一个共和国内，当全体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民主政治；当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贵族政治。^②威尼斯是贵族共和国的典型，在威尼斯共和国内，权力掌握在贵族手中，他们制定法律，监督它们的实施；由于贵族数目众多，因此需要一个参议院，即大议会，以便处理贵族团不能解决的事务；另外，为了保持贵族政府的权力，威尼斯还使用了法官。在孟德斯鸠看来，最好的贵族政府是贵族家庭平民化的政府：“贵族政治越近于民主政治，就越完善；越近于君主政体，就越不完善”。^③

在民主共和政体中，人民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君主，但只有通过选举，人民才能成为君主，因为选举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因此，在这种政治之下，确立投票权的法律，就是根本法律。”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民应该自己做他们能够做好的一切事情，那些自己做不

① 《论法的精神》第十一章，第八节，第293页。

② 同上书第二章，第二节，第66页。

③ 同上书第二章，第三节，第77页。

好的事情，就应该委托给他们的部长们去做。^①

孟德斯鸠把雅典和罗马作为共和政体的典范：在这两个城邦，人民以令人赞叹的方式选择了他们自己部分权力的委托人，如果谁要怀疑人民的这种天然能力的话，“就请看一看雅典人和罗马人所作的一系列使人惊异的选择。无疑，不能把这些选择都说成是凑巧”。^② 人民不仅善于选择，而且“有足够的能力听取他人关于处理事务的报告”，尽管他们并未直接进行管理。^③ 在任何情况下，“规定选举方式的法律也是民主政治中的一种基本法律”，就如同立法权属于人民的原则是根本性的一样。无疑，“人民的选举应当公开；应该把这一点看作是民主政治的一条基本法律”。^④

在论述共和政体和关于民主的法律的第二章第二节中，孟德斯鸠确定了民主的政府不能不是共和政体的原则：民主共和政体的本质在于，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握有最高权力。在第三章第三节中孟德斯鸠明确指出，民主政体支撑于“品德”原则之上。维持或支撑君主政体或专制政体，并不需要很多道义，但是在民主政体中道义却是必需的。如果共和国陷于腐化，国家便会败亡。曾经生活在人民政府之下的希腊政治家们认为，品德是能够支持该政府的唯一方式。

在把民主“品德”视为前提的情况下，孟德斯鸠研究了共和政体中的教育问题，并把品德确定为“对法律之爱”，这种爱要求“一直把公众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⑤ 但什么是“对民主共和国之爱”？孟德斯鸠在第五章第三节写道：“在民主政治下，爱共和国就是爱民主政治；爱民主政治就是爱平等；爱平等也就是爱俭

^① 《论法的精神》，第二章，第三节，第 67 页。

^② 同上，第 68 页。

^③ 同上，第 69 页。

^④ 同上，第 71~72 页。

^⑤ 同上书，第四章，第五节。

朴。每一个个人既然都应该有同样的幸福和同样的利益，那么也就应该享受同样的快乐，抱有同样的希望。这种情况，如果没有普遍性的俭朴，是不可能达到的。在民主政治下，对平等之爱使人们只去追求唯一一种愿望和唯一一种快乐，这种愿望和快乐就是，在对国家服务方面使自己超过其他公民。所有国民对国家的服务，在份量上，不可能完全相等，但是无论如何所有人都必须为国家服务。”爱俭朴限制了占有欲，每个人所要求的只是家庭之必需，这也是因为财富的占有将会使公民之间不再平等；因此，好的民主政治由于以法律建立了平等与俭朴，从而“像在雅典和罗马时代发生的那样为公共开支提供了保障”。^①

民主共和政体曾存在于古代世界。但在现代世界，怎么能够想象会存在一个民主的现实呢？孟德斯鸠说，当今的政治家们“同我们谈论的仅仅是工艺、贸易、财政、财富，甚至是奢侈”。在这样一种社会中，占上风的不是作为民主政体原则的品德，而是所有人的野心和贪婪；占有的欲望到处蔓延，公共的财富变成了私人的家产。^② 富有反商业精神的民主共和国现已成为一具“僵尸”，同以狂热的生产和贸易活动为特点的时代不再合拍。最后，民主共和国是小国具有的特点，“在一个小的共和国里，公共的福利较为明显，比较为人们所了解，同每一个公民的关系都比较密切；在那里，滥用权力的现象不大普遍，因此也不易受到庇护”；在一个大的共和国内，“因为有庞大的财富，因而就缺少节制的精神”；利益变成了个人的，每个人都竭力使自己变得幸福、伟大、荣耀。^③

尽管孟德斯鸠对温和君主制抱有好感，但他断定以共和形式

① 《论法的精神》，第五章，第三节，第116～117页。

② 同上书，第三章，第三节，第86页。

③ 同上书，第八章，第十六节，第225～229页。

管理的民主制是可能的；这位“各种政体结构”的研究者没有放弃民主的设想；何况威廉·潘恩在宾夕法尼亚培养出了这样一种人民，“品德对他们来说就像勇敢对斯巴达人来说一样是自然而然的”；“由智慧的成员组成的”共和国，“它的行政管理也将是智慧的，它既然有快乐的成员，它也将是一个很快乐的国家”。^① 虽然在民主政治中“平等是国家的灵魂”，但是不必过分严厉地实行这种平等；建立一种把差别确定或降低到一定水平之内的税收制便足够了；在此之后，通过加重富人的税收、减轻穷人的负担来消除不平等，将是特殊法律的任务。“民主政治中的任何不平等都产生于这种政治的性质本身，并产生于平等原则的本身。”^② 如果贸易的精神能够保持“俭朴、节约、节制、勤劳、谨慎、安分、秩序和纪律”等各种精神的话，民主也是能与商业活动协调一致的。只要通过法律、通过法律规定来“对随着贸易的发展而增加的财富进行分配，使每一个贫困的公民获得相当宽裕的生活，使他可以像别人一样工作，同时又使每个有钱公民的生活维持中等水平，使他不得不参加劳动”，那么民主精神将是可以保持的。上述法律还应使富有者的子女们避免奢侈，并“像他们的父亲一样从事工作”。民主共和国可以“激发对劳动的喜爱”，但是每个公民有权得到他所必需的东西。^③

毫无疑问，“一个共和国，如果疆域狭小的话，会毁于外力；如果版图广大的话，则会亡于内部的邪恶”。^④ 因此危险既是外部的又是内部的。一个民主共和国应该避免民主原则的败坏，而“民主原则的败坏不仅发生在人们丧失平等精神的时候，而且也发

① 《论法的精神》，第五章，第三节，第117页。

② 同上书，第五章、第五节，第12页。

③ 同上书，第五章，第六节，第123页。

④ 同上书，第九章，第一节，第237页。

生在产生极端平等精神、每个人都要同他们所选举的领导人平等的时候”。因此，只有成功地避免两种极端，即不平等精神——它会导致贵族政治或一人独裁的政治——和极端平等精神——它会导致独裁专制主义，民主才将是可能的。^①但是民主如何保护自己避免外来危险呢？

孟德斯鸠写道：“要是人类没有创造出一种政制，既具有共和政体的内在优点，又具有君主政体的对外力量的话，那么人类早已被迫永远生活在单人统治的政体之下了。我说的这种政制就是联邦共和国。这种政府形式是一种协约，依据这种协约，几个小邦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大家一致同意建立的更大的国家。所以联邦共和国是几个社会联合创造的一个新社会。”^②这个由几个社会联合而成的新社会应该尊重各个自由政府的规则，捍卫分权，把立法权委托给民选的代表。联邦共和国将使民主在现代成为可能。

民主共和国如果是联邦制的，就可以作为大国保存下来，而又不会在内部发生腐败，因为事实上“如果联邦的某个地方有些弊端发生，其他健全的地方则予以纠正”；^③联邦共和国享有内部民主制政府的优良品质，并且又由于这种联合而具有君主制大国的那些优势。但是“君主国的精神是战争和扩张，而共和国的精神是和平与宽厚”。^④联邦制的民主共和国完全不同于城市间的联盟。孟德斯鸠说，城市间的联合在以前的时代是必要的，因为那时被征服的城市不仅要失去行政权和立法权，而且还要失去一切个人财产。在由各共和国组成的现代联邦中，则可以建立一种带有按各个国家的投票人口比例选举出的法官和行政官的民主社

① 《论法的精神》，第八章，第二节。

② 同上书，第九章，第一节，第237～238页。

③ 同上书，第九章，第一节，第239页。

④ 同上书，第九章，第二节，第239页。

会。^①

尽管赞同自由式的君主立宪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还是提出了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由非极端的平等所调节的民主共和政体的设想。在这种制度中，公民应该尊重自己的代表和自己的管理者，应该避免无节制，并且热爱劳动与秩序。^②既然政治关系是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民主共和国在政治方面也就变成了一种可能的政府替代方法。《论法的精神》的发表不仅在新的范围内揭开了绝对君主制与立宪君主制之间的辩论，而且也揭开了君主制与共和制之间的辩论。孟德斯鸠把民主共和国与旧制度相对立，并且为欧洲思想界提供了一种宪法政治语言；他以自己的分类法使人们得以用现代的方式来探讨政府形式的问题。

从 18 世纪下半叶至 19 世纪前半叶的整个历史进程中的各种思想线索，都可以在《论法的精神》一书所阐释的主张中得到解释。在这方面，重要的不是站在赞同或反对孟德斯鸠的立场来重新讨论他到底是贵族派还是笛卡尔分子，也不是重新回顾这位政论家的思想演化过程，而是要突出指出，他以新的标准对政府形式进行了区分。在总的政治分类中，他作出了比较判断，并且提出了影响到后来的政治人物们的态度的社会性评价。专制政府被置于自由政府的对立面，而自由政府的问题后来又被反君主制的政治人物们重新提起；贵族共和政体与民主共和政体分离开来，而且民主共和政体的问题将由民主派政治人物们加以讨论；共和政体的类型可以是不同的，而且美国和法国的政治人物们将不得不作出选择。然而，恰恰是孟德斯鸠提出的关于民主的定义，成了对欧洲民主演变过程进行系统研究的不可避免的出发点。由于认为立法权应该委托给代议制议会，孟德斯鸠把宪法的职能交给了

^① 《论法的精神》，第九章，第三节，第 241 页。

^② 同上书，第八章，第二节。

议会，并且把反映民意的任务交给了代表。

在《论法的精神》出版后，当人们谈论“民主”的时候，对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的提及越来越少，相反，对孟德斯鸠的引述却占据了上风。与作为乌托邦的民主相对立，现在提出的则是作为可以实现的共和政体的民主。孟德斯鸠感叹道：“整个欧洲都读了我的书，而且所有人都承认，他们无法看出我到底是站在共和政体还是君主政体一边。”那个被认为抱有共和意向的孟德斯鸠的论点，在法国革命时期将得到拥护。正是有关民主共和国的讨论将使《论法的精神》蒙上理想主义的色彩，但同样千真万确的是，恰恰是这种理想主义促使人们把民主共和国视为人民政府，激发了孟德斯鸠同代人的普遍变革愿望。如果人民能选举出自己的法官，它也就能以令人赞叹的方式挑选出使之代为实施它自己的部分主权的人们。孟德斯鸠对于具有严格教育制度、按照功绩进行选举、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那些古代共和国的描述，激发了许多读者的政治想象力。

18世纪下半叶关于古代民主共和国的辩论，无法撇开孟德斯鸠提出的模式。在斯巴达、雅典和罗马，政治制度是以人民统一为基础的。古代文明看来给现代人带来许多教益，它使人可以谴责塔尔奎尼厄斯·休珀伯斯和泰比里厄斯，^①但它也让人们对平民与贵族间的斗争、对农业法、对元老院议员的投机活动进行思考；古代经典著作在对罗马共和国丰功伟绩的赞颂中为民主的愿望提供了启示。

在1754年的《大百科全书》第四卷中，有对“民主”的定义，该定义出自《论法的精神》：任何主权掌握在人民手中的共和国都是民主制；如果主权只掌握在一部分人民那里，便是贵族政治。民主为公民们打开了荣誉和光荣的道路；为了维护民主，需要品德，

^① 塔尔奎尼厄斯和泰比里厄斯都是古罗马帝国的皇帝。——译注

也就是需要对法律、对祖国的爱，对平等、对节俭的爱。民主原则的败坏发生在失去平等精神的时候，但也发生在极端平等占据上风的时候。任何民主都必须具有书面的法律和稳定的制度，尽管人民作为立法者可以改变这些法律和制度。民主问题在《大百科全书》第十四卷关于“共和国”的词条中又被重新提及：当共和国中的“全体”人民拥有主权的时候，就存在民主。但是，在近代，只有联邦制的民主共和国才是唯一可行的吗？

第二节 卢梭：民主与社会国家

1754年春，在《论法的精神》出版后的第六年，让·雅克·卢梭撰写了《论不平等的起源》，并把它“献给日内瓦共和国”。他自称是“有道德的公民”，并要求人们对一个以自己的智慧成功地维持了秩序、并保证了每个公民的共同幸福的“政府”予以普遍注意。这个如此“明智、宽厚”、人民和君主有着同样利益的日内瓦共和国的“民主政府”，看来正符合民主制共和国的那些特点。的确，日内瓦的公民们一直表现出他们的爱国精神，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捍卫了自己的自由；比起罗马和雅典来，这个共和国看来并不等而下之，每年都有最能干、最正直的公民被选举出来，管理司法和治理国家；它的宪法遵从的是理性，除了所有公民都遵守的法律以外，国家没有任何其他的主宰；公民们既没有富足到堕入奢侈、淫逸的地步，也未贫困到被迫求助于外国的援助。这是一个文明的社会，在这里，共和国的道德得到实行，有教养的人和工人之间存在着平等。因此，日内瓦共和国堪与古代共和国的民主政府相比美。

然而，同这个小小民主共和国的田园诗般的美妙图景相对立的却是富翁与穷人、主子与奴隶、强者与弱者之间普遍的人间不平等的悲剧性现实，在他们之间存在着生活方式上的深刻不同：一

方游手好闲，另一方则背负着劳动的重担。事实上，文明化了的人们已经由于所有权观念而失去了与自然状态相连结的那种原始的财产共有思想。当一个人说“这是我的”时候，文明社会实际上也就诞生了。从前，人们曾自由、友善、幸福地生活，而当所有权一旦产生，平等便不复存在，劳动就成了必需，并且开始出现对财富的滥用。第一位占有者的以暴力为基础的权利带来了冲突和战争。在这种形势下，富有者便对自己的邻居们说，必须联合起来对付邪恶之徒，必须建立一个能够按照明智的准则进行管理的最高权力，以便保持和谐。这样，富人们就妙巧地确定了所有权和不平等的法律。历届政府都是建立在所有权的法律基础之上的，为了避免混乱，法官受托监督共同体内总规范的实行；而政府形式的不同则取决于政治制度诞生之时各个个人之间存在的差别的大小。卢梭在《论不平等的起源》第二部分的结尾写道，如果看一看不平等在各次革命中的发展过程，人们便会发现，制定所有制的法律和法权是该过程的第一阶段，建立司法机构是其第二阶段，而把合法权力变为专制权力则是第三、亦即最后的阶段。与此相应，在第一阶段，富人与穷人的地位得到正式认可，在第二阶段，强者与弱者的地位得到正式认可，第三阶段则是统治者与奴隶的地位得到正式认可，这样便达到了最大的不平等：正是地位与命运的这种极端不平等使专制主义得以确立。

那么必须否定文明、回归到自然状态中去吗？伏尔泰在阅读了《论不平等的起源》之后以嘲讽的口吻提出了这样一个疑问。对此，卢梭撰写了一篇“评论”作答，这篇评论最后成为一篇关于“公法原则”的论文，1762年以《社会契约论》为标题在阿姆斯特丹发表。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关心的不是政治经济学，而是阐明在何种国家形式中能够实现民主。卢梭认为民主即是人民意志，认为体现民主共和制国家特点的是人民主权。如果人民是自由的，那

么这个国家便是共和国，如果人民被奴役，屈从于一个人的意志，那便是专制主义。在专制主义之下，“既没有公共的幸福，也没有政治共同体”。^① 人们面临的选择是，要么结成联合体，要么是屈从，或者说要么是人民的自由，要么是对人民的专制主义。通过社会契约，每个结合者都把自己的权利转让给整个集体，但前提是，大家必须都是平等的；如果彼此平等，便没有人想使这种转让成为别人的负担了。卢梭是十分明确的：“每个人既然是向全体奉献出自己，他就并没有向任何人奉献出自己”；每个结合者都可以得到与他所丧失的一切东西相等的等价物以及更大的力量来保全自己的所有；通过社会“公约”，“我们每一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而且，作为共同体，我们把每个成员都作为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接纳”。瞬时之间，“这种结合行为便产生了一个取代每个订约者个人的、道德上的共同体”。这个由全体个人的结合而形成的公共人格称之为主权国家；那些结合者的整体称之为人民，而每个个体，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则叫做公民，而且是一国的国民，他们所服从的是国家的法律，而不是某个个人。^②

国家的问题在卢梭的政治思想中是根本性的；不应忘记，称之为《日内瓦手稿》、可能写于 1756 年至 1758 年之间的《社会契约论》的第一稿，本应是一部关于国家制度的论著。卢梭把重点置于国家的实质上，认为，作为社会契约的结果，国家是一切权利的基础：“国家对它的成员而言，是他们全部财产的主人”。^③ 另一方面，社会契约“并没有摧毁自然的平等，反而是以道德的和

^① 见卢梭的《政治手稿》第二卷；《社会契约论》1971 年巴厘版，第一卷，第五章，第 91 页。

^② 《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六章。

^③ 同上书，第九章。

法律的平等来代替自然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身体上的不平等；从而人们尽可以在力量上和才智上不平等，但是由于约定并且根据权利，他们却是人人平等的”。^① 因此在卢梭看来，道德的平等是国家的主权所给予的。

对于国家主权，《社会契约论》第二卷作了论述。主权不过是公意的运用：“只有公意才能够按照国家创制的目的，即公共幸福，来指导国家的各种力量”；^② 如果说个别利益在本质上倾向于偏私的话，那么公意则倾向于平等。主权是不可转让的，既然主权是一个集体的实体，所以它只能由它自己来代表自己。如果说主权是不能被代表的，那么议员也就不可能是人民的代表，而只是它的委派员；人民一旦选出了自己的代表，它就不再是自由的了。主权也是不可分割的；卢梭影射孟德斯鸠道，我们当代的政论家们既然不能从原则上区分主权，于是便从对象上区分主权，^③ 把它分为立法权与行政权，把仅仅是主权权威所派生的东西误认为是主权权威的构成部分。

卢梭把公意与众意区别开来，众意是个别意志的总和，而公意则“只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这种区别恰恰是被理解为公民多数决议的民主政府与被理解为体现公益的民主国家之间的不同点的关键所在。众意可以通过不同公民集团所表达的不同利益之间的协议来表示，而公意作为人民意志的表示只能是一致的，因而它总是正确的，并且“总是倾向于公共的利益”。在作为众意的民主政府中也可以存在政治分裂，如政党；而在作为公意的国家中，个别的集团则被认为是有害的；在卢梭看来，“为了很好地表

① 《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九章。

② 同上书，第二卷，第一章。

③ 同上书，第二卷，第二章，第102页。

达公意，最重要的是国家之内不能有派系的存在”，^①而必须只有一个集团的存在，事实上如果存在派系的话，“每一个这种集团的意志对它的成员来说就成为公意，而对国家来说则成为个别意志”；另外“当这些集团中有一个是如此之大，以至于超过了其他一切集团的时候，那么结果你就不再有许多小的分歧的总和，而只有一个唯一的分歧；这时就不再有公意，而占优势的意见便只不过是一个个别的意见”。^② 在作为众意的国家中，是投票者的数目来决定共同意志；在作为公意的国家中则是共同利益来团结人民。

公意通过社会公约来建立公民间的平等，并赋予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国家以支配它的各个成员的绝对权力，正是这种绝对权力“在受到公意指导时，就获得了主权这个名称”。^③ 每个公民都必须履行主权权力所要求于他的那些义务，但公民在为国家而工作的同时也就是在为自己而工作；事实上公意是从全体出发而又对全体都适用的；另一方面，主权的一切行为都“同等地照顾着全体人民”，因而主权者就只承认国家这个政治共同体，而并不区别任何个人；是主权以公共的力量保障着全体人的利益。^④

既然社会公约赋予政治共同体以绝对权力，国家就不能不具有社会性。“社会的”这一词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它与“私人的”是针锋相对的。在卢梭看来，公民一旦进入“社会国家”之中，^⑤就要服从法律的权威；“社会契约”是确立公民平等的一种“社会公约”；^⑥“整个社会制度”应该以道德和法律的平等为基础，只有

^① 《社会契约论》，第二卷，第三章，第 105 页

^② 同上书。

^③ 同上书，第二卷，第四章，第 105 页。

^④ 同上书，第 108 页。

^⑤ 见卢梭：《全集》，第三卷，第 357 页，1966 年巴黎版。

^⑥ 同上书，第 372 页。

这样，“社会的精神”才会变为制度的目标，政治共同体才会成为一种“社会的联盟”。^① 在《社会契约论》中，性质形容词“社会的”具有一种明确的政治价值。最近展开的对卢梭政治语汇的语汇学研究，看来也印证了这种解释。而且，从“社会的”角度对国家进行的这种解释，也可从《政治摘录》中得到证实，此书没有发表，最后被用来作为继《社会契约论》之后而写作的那篇论文的第二部分的材料。

卢梭从捍卫国家的立场批评了戈洛齐奥、巴尔贝拉、洛克及孟德斯鸠等个人权利的支持者；另一方面他又从共和制的意义上发展了博丹从君主制角度创建的“主权”原则。卢梭认为，“凡是实行法治的国家，无论其行政形式如何，都应称之为共和国，因为唯有在这里才是公共利益在统治着，公共事物才是作数的。一切合法的政府都是共和制的”；但是，在任何共和制政体中，“服从法律的人民”应当是法律的创作者。^② 在注释中卢梭补充说，他所谓的共和国并不是孟德斯鸠所指的贵族共和国或民主共和国，而是“由公意指导的”政府；因此任何政府形式都要服从国家主权。

《社会契约论》第三卷专门论述了各种政府形式。政府仅仅是臣民与主权者之间的一个“中间体”，“负责执行法律，维护社会的和政治的自由”；^③ 政府仅仅是由主权者的官吏支撑的行政机构，这些官吏行使着主权者托付给他们的权力。因此政府是“行政权力的合法运用”，而执行者（君主或行政官）是“负责这种行政的人”。卢梭信奉的是社会国家，所以他不能把主权权力委托给政府；政府是“按照公意的指示”使公共力量发挥作用的代理人。

^① 见卢梭《全集》1966年巴黎版，第三卷，第399页。

^② 《社会契约论》，第二卷，第六章，第113页。

^③ 同上书，第三卷，第一章，第130页。

十分清楚，如果一个政府，作为个体或团体，以国家的名义行使权力，而同时又要求人民把自己的权利转让给它，那么这个政府就是专制政府。这样，卢梭就否定了一个人的或者是一个政治团体的专制政体。

政府中存在的仅仅是中介力量，而且它的权力永远是与“一方面是主权者、另一方面又是臣民的公民们的权力”成比例的；如果主权者想要进行统治，或者，如果政府想要制订法律，或者，如果臣民拒绝服从，那么国家就会解体并最终“陷入专制政体或是陷入无政府状态”。^① 由于在一个国家的内部，各种关系可能发生变化，所以“不仅各个不同的民族可以有不同的好政府，而且就是同一民族在不同的时代也可以有不同的好政府”。这样就确立了政府形式多样性的理论：任何政府都是过渡性的，而且国家必须“永远准备着为人民而牺牲政府，却不为政府而牺牲人民”。^②

在一个作为人民的社会国家的共和国内，“必须预防政府篡夺权力”，因为创制政府的行为不是一项契约。卢梭断言，“行政权力的受托者绝不是人民的主人，而只是人民的官吏；只要人民愿意，人民就可以委托他们，也可以撤换他们”。^③ 任何政府形式都不是人民承担的一种义务，“它只是人民赋予行政机构的一种临时的形式，直到人民愿意另行加以规定时为止”。^④ 而且也不必等到已经确立的政府已变得与公共福利不能相容：“国家无须把军事权威交给它的将领们，更无须把政治权威交给它的首领们”。^⑤ 的的确确，政府常常“不顾人民的要求而只求保持自己的权力”，把人民的抗议视为派系的叫嚣。其实，政府即使看上去只不过是在行

^① 《社会契约论》，第三卷，第一章，第131页。

^② 同上，第134页。

^③ 同上，第168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第169页。

使自己的权利时，也很有可能扩大这些权力，并且以公共安宁为借口来禁止举行旨在重建良好秩序的那类集会，进而利用这种不容许打破的沉默状态来“假定那些因恐惧而缄默不语的人是在拥护政府，并惩罚敢于张口讲话的人”。通过这个深刻的、一直具有现实意义的论断，卢梭把专制的政府权威与社会契约的民主现实截然分开：在卢梭看来，民主便是人民的主权权力。

人们注意到，卢梭的民主是公民表决式的民主而不是代议制民主，但是卢梭考虑得更多的恰恰是这样一种共同体：在这里，个人的私心自愿地服从公共的利益。在这种意义上，作为社会国家的民主同在法律上承认少数人的特权的贵族政治是对立的。孟德斯鸠曾在民主共和国和贵族共和国之间作了区分，但是在卢梭看来，这不是一种区分，而是一种对立：确保某一公民集团利益的寡头统治政府不代表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应该是人民的利益，这种利益体现着公意。一个真正的共和国只能是民主共和国。在《忏悔录》中，卢梭说他曾经想写一部关于“政治制度”的著作来批判威尼斯贵族共和国的缺陷。在 1767 年写给米拉波的一封信中，卢梭谈到“严肃的民主”，赋予他的民主观以一种伦理价值。在卢梭看来，唯一合法的国家是主权永远在于人民的民主国家。这样他就使民主具有一种社会内容：卢梭认为，社会契约只能导致唯一一种国家形式，即人民拥有主权的那种形式。这是一种新的国家理论。^①

卢梭认为，社会国家应该发挥经济职能，因为它反对财产的不平等，力求确立经济平等原则。卢梭的国家观念没有法律基础，具有的是一种经济意义：国家有权在地租方面、而且也在工业利润方面进行干预；这样，工资就不再取决于竭力增加自己个人财

^① 见佩拉泰的《卢梭与当时的政治学》，1974 年巴黎版。

富的主人，而取决于关心把全国财富扩大到所有公民的国家。在政治民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政治权利应该与在社会民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经济权利结合起来。卢梭关于人民拥有主权的新国家理论无疑可以从民族的角度来提出：在这种情况下，“人民”与“民族”相等同，并且使民族主权原则得到解释；整个宪法发展趋向后来均趋于采纳这一原则，并且捍卫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这种新的国家理论可以在社会的意义上得到发展，并且扩大到经济界中去；这种发展在马布利的《法律原理》一书中已经表现得十分清楚了。

思想史学家总是力图搞清某位政论家的政治思想的真正含义，但是为了跟踪一种政治思想的历史发展进程，还必须考虑当代人是如何去阅读这些政论家的著作的，是如何把这些作家的思想付诸自己时代的政治现实的。在以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为参照物的那些人看来，民主可以只是一种政府的政治制度；在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为参照物的那些人看来，民主则应该包括国家的社会内容。这两种解释只能导致本质上不同的解决方案。第一种解决方案是从孟德斯鸠所坚持的人与政府的政治关系出发，第二种方案是从卢梭所坚持的人与国家的社会关系出发。《论法的精神》的政治民主与《社会契约论》的社会民主是不同的。

这种在“政治政府”与“社会国家”之间的抉择，自 1762 年之后便成为政治辩论的中心。从伏尔泰到兰盖，从狄得罗到孔多塞，许多政论家均参加到这场关于作为政府的民主和作为国家的民主的辩论中来。在这种辩论中，不无个人的背景和原有的恩怨，但是人们或明或暗地采取的每一种立场，不是上溯到孟德斯鸠的著作，便是上溯到卢梭的著作。现在的问题不仅是要阐明对于民主的不同解释，而且是要估价这场辩论对那些参加了 18 世纪下半叶的革命运动的人产生了何种影响。总的说来，这些革命运动是指向君主制度的，共和制的设想照亮了革命者们的希望，然而人

们当时却在民主当中寻找这些运动的合法性，民主由于有不同的解释，便导致了一场活跃的意识形态辩论。

第三节 美国的民主共和国及其制度

1763年，英国议会与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发生冲突。这一冲突似乎是经济性的，因为北美的臣民们认为，英国议会没有权力对未被其议员所代表的这些殖民地课以赋税。实际上，这个保证英国民族避免王室专制主义的议会，对北美殖民地实施的却是一种专制权力。

1776年1月，托马斯·潘恩发表了他的题为《常识》的文章，指出：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斗争是一种争取独立的斗争，也就是争取自由的斗争；一个大陆从属于一个遥远的政权，永远为一个岛国所统治，这是违背理性的；因此英国应退回欧洲，美洲应独立自主。

在潘恩看来，不应把政府与社会相混淆：社会是长久存在的实体，而政府则是由全体选民选举出的人所组成。政府应该确保“自由与安全”。在君主制暴政之下或者在贵族政治的暴政之下，不会有好政府。潘恩通过对英国政治制度的这种批评反驳了英国立宪制度的维护者的论点，认为更可取的是共和政体，因为它的权力来自人民。英国人习惯于一种由君主和贵族掌权的政治制度，但是既然人的自然权利是平等的，那么君主或者贵族院的权力就不是合法的。潘恩提醒北美的殖民地移民说，新世界对于因热爱“政治和宗教自由”而受到迫害的人是一直予以庇护的。这种自由精神应该促使美洲人更喜爱共和政体，并签署一项联合殖民地宪章。人们看来听取了潘恩的这些劝导。

1776年7月4日，在费城举行的、有各殖民地代表参加的大陆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在人类事件的演进中，当一个民族必须

解除他们和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并在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和上帝的意旨，取得独立和平等的地位时，出于对人类舆论的尊重，他们必须把他们不得不独立的原因昭示天下。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不言而喻，即：人类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能出让的权利，其中如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经被统治者的同意而产生的。任何政府一旦破坏这些目的，人民便有权把它改变或废除，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①

这样，争取民权的斗争便具有了为政治自由而战的价值。7月4日宣言是脱离英国的行动，证明了反抗专制权力的起义的合法性。反对英国“暴君”的斗争是反对滥用中央权力的斗争，是反对民权不平等的斗争：人是生而平等的，他们有着不可剥夺的权利。

人们在解释这些“不辩自明的”原则时援引了洛克的《政府论》(1690年)，这本曾经为英国人民反对自己的政府而辩护的书，现在为使美洲的事件具有普遍价值提供了思想武器。美国的政治领袖们从洛克上溯到1640年英国的清教主义革命；他们的共和国想从克伦威尔的清教主义的“共同财富”论中得到了启发，他们认为，这种理论看来保证了所有公民的政治平等。因此，美洲的移民们竭力重振1620年移居美洲的英国清教徒以及激进的教派所富有的那种坚持认为在“共同财富”中每个公民都有投票权的精神。美洲的政治反叛不是对英国“习惯法”的拒绝，相反却是要赋予古老的“权利法案”^②以思想价值，根据这项法案，任何政

^① 见A. 阿垮罗内、G. 奈格里、C. 谢尔巴合著的《美国的形成》，第一卷，第416页，1961年比萨版。

^② 1689年颁布的英国资产阶级确立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性文件之一。——译注

府都不能以专断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在宪法法律的限度以外活动。

这些英国的旧殖民地和新的国家奉行 1776 年《独立宣言》中指出的尊重人权、分权和保护公民财产的原则。现在必须解决统一的宪法制度问题，而这些北美人似乎决心“发明”一种民主式的联邦共和国。过去，民主共和国仅仅是像雅典、斯巴达、罗马这样一些小国的政府制度；新的共和民主结构应该是“国家联盟”。托马斯·潘恩反复说，我们有可能找到最好的政治解决方案，这种方案应该使所有人都能参与政治生活，这场争取独立的革命可以使我们的享有人的自然权利和民权的公民从被动地位转移到主动地位。

共济会对于积极评价美国发生的事件发挥了重大影响。众所周知，本杰明·富兰克林是 1776 年在巴黎成立的“七姐妹共济会支部”的会员，而且法国的最著名、最活跃的“亲美派”频繁出入巴黎的这个共济会组织。许多法国的知识分子认为，美国人将把启蒙主义所提出的立宪设想付诸实施。富兰克林当选为法国、德国、荷兰和意大利科学院院士，证明了欧洲对美国民主经验的关心。

阿朗贝尔在其《大百科全书》序言中，曾提出革命将像季节变换一样在物质和精神世界中交替出现的思想，而且他的话在狄德罗的《大百科全书》条目中得到响应，在那里狄德罗认为革命是必不可少的。在欧洲的启蒙主义者看来，美国革命由于决定召开立宪大会而实现了他们的追求：一国人民在胜利确立自己的自主之后，会聚一堂，签署一项社会契约，并且通过自己的直接代表起草制订一部宪法。美国的共和国可以说与孟德斯鸠提出的模式相吻合。孟德斯鸠曾预言，新的政府形式将来自一场革命，而且只有“在无穷的艰难困苦之后”才能实现；那些发动革命的人希望这场革命能够“由于制订出良好的法律”而受到人们的赞

赏。^①孟德斯鸠创建了关于联邦共和国的理论，把这种共和国看成是从各政治团体参与的立宪大会中诞生，并能“预防一切政治缺陷”、即预防过分的君主专制主义和过分讨好民众的政府形式。联邦共和国具备任何共和国的内在品质和“大君主国”的外在力量。看来这些美洲殖民地能够实现任何民主政府的两大原则：热爱共和民主的人民应该遵守道德，执法的政府官员也应该感到自己必须服从法律。^②孟德斯鸠认为，“共和国的精神是和平与温厚；^③因此美国的政治领袖们便高声宣布，美国联邦希望和平并遵循温厚的道路。

美国的立宪大会于 1787 年 5 月 25 日在费城开始其起草宪法的工作。在制成的宪法中，阐明了美国公民作为合众国一员的地位。每个公民都应该在地方机构中进行其活动，但是他必须参加整个联邦国的政治生活。立宪大会当时必须避免权力过分移向中央政权而有损于地方政权。因此立宪大会的成员们十分注意确保地方当局的广泛行政权力。大会的多数人确信共和制的力量，但是他们更力图实现的是使英国式的政治制度民主化，扩大普选权，保证每一个公民都有思想和行动的自由。

在制度方面，立宪大会采用了两院制的方案。实际上最初设想的就是两院：由每个州按居民比例选举产生的代表所组成的众议院，以及由每州两名参议员组成的参议院。参、众两院构成“国会”，被赋予征税、采取共同防卫措施、筹划国家总福利等项权力。行政权被授予由一定数目的选民选出的“总统”，总统行使政府的职能。司法权被赋予一个最高法院；在低级法院，对罪犯罪责的判决必须由一个陪审团宣布。宪法第 4 条明确指出，“每个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五章，第八节，第 124 页。

^② 同上，第 84～85 页。

^③ 同上，第 239 页。

州的公民有权享有其他州公民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权”。这个宪法文本于 1787 年 9 月 17 日被采纳。

对于美国的共和制度，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约翰·杰伊、詹姆斯·麦迪逊在他们以“普布利乌斯”的共同笔名发表在《联邦党人文集》的文章中进行了辩护。该论文集对政治思想史是一个重要的贡献，而且其中还包括对民主共和国作为代议政体的定义。在这些“联邦主义”者看来，美国宪法接受了国家的联邦制度，而且由于当选代表能够对什么是国家的总利益作出决断，从而也就拒绝了直接参与式的民主制度。直接参与的平等主义民主可能会导致宗派斗争，而代议制却既能避免各方面的剧烈冲突，又能避免绝对权力的压迫。在直接民主制中，人民举行大会并集体作出决定，而在代议民主共和制中，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管理政权。代议制可以使民主共和国扩大到以联邦方式联合起来的广袤的疆域之上；联邦政府可以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反对中央政权的专制主义，使公民切实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事实上，公民即使站在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一边，他们也总是可以使政府接受自己的意志。人民代表召开大会时，可以认为自己便是人民自身；而另一方面，分权又阻止人民代表侵犯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的领域。

汉密尔顿曾阅读过《论法的精神》，并且从孟德斯鸠那里汲取了对分权的信心；他相信由民意支撑的民主共和政体；人民应该能够提出他们所希望的领导者，而且在代议制共和国中，被委托行使权力的，事实上正是确实由人民选举出、而不是以人民的名义选举出的那些人。汉密尔顿认为，必须实现孟德斯鸠曾经谈论过的“联邦共和国”，把它作为“加强对人民政府的捍卫的一种手段”。^①

^① 《联邦党人文集》，第一册。

1776 年的《独立宣言》没有纳入 1787 年的宪法中，但是《联邦党人文集》的论文作者们却认为，该宪法的条文反映了《独立宣言》的革新精神。^①

托马斯·杰斐逊捍卫了 1776 年《独立宣言》的革新价值，认为该文件应该作为处理革命后时期的问题与事件的思想依据。为了保护美国的共和制，必须使各方面的制度适应国家的物质和知识条件，但是更需要的是保持孟德斯鸠所说的那种“品德”，因此必须遵循 1776 年《宣言》所指出的方针，争取全国的拥戴。

从历史的角度看，荷兰的联邦制与美国的联邦制存在着深刻的不同之处：前者始终是一个“各省”的联盟，而后者则是一个“国家”的联盟；然而，除了这种“地理上的”参与范围的不同之外，前者由于停留在经济方面而陷入危机，而美国的联邦制看来则坚持了政治的价值。在低地国家彼此联合起来的各省份中，贸易利益占居上风，而且没有杜绝某些贵族家族的干涉；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产生于以公民权利为基础的一致的、共同的政治观念之中，在这里，人们从作为经济协议的联邦主义过渡到作为伦理—政治协议的联邦主义。

美国制度的突出的政治特点是代议制：地方机构中的代表制，联邦机构中的代表制，国会两院中的代表制。在英国，通过选举产生并指导着政府政策的议院是“平民”院，^②它与“贵族”院^③是对立的；在美国，众议院之被称为“代表”院是为了强调众议员的代表特性，但是这些代表并不代表整个美国人民，而是代表

^① 见 A. 汉密尔顿、J. 杰伊、J. 麦迪逊的《联邦党人文集》，第 6 页，比萨，1955 年意大利文译本。

^② “平民”院指英国的下议院。——译注

^③ “贵族”院指英国的上议院。——译注

选举他们的那些选民，也就是说代表一个特定的选举多数。有可能一个地理区域内的某一多数在政治上不同于另一地理区域内的另一多数，在这种情况下，两名众议员便代表着对立的政治意见，他们在道义上就要努力作为各自选民的代表来行事。因此，这样一个代表尽管保留着良知和理性所要求的一定程度的政治行动自由，但他被选派为众议院的代表，是为了使人们听到选举他的那些选民的声音。

在美国的政治制度中，“representation（代表）”一词更多地意味着“delegation（委派）”，实际上众议员并不是美国人民选举的，而且也不代表整个民族的意志，而是由一群公民委派的。不可避免的后果是，在众议院中会形成多数派和少数派，在国家中也会组成两个或更多的政党。

《论法的精神》的欧洲读者们，看到孟德斯鸠开创的联邦式民主共和国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制度中得到实现。研究一下 1776 年至 1794 年美国社会在欧洲的形象，便能看出欧洲对这个新联邦的反应，这个新联邦既没有堕落为专制主义，也没有导致直接民主的那类争执和动荡。的确，许多人还保持着对共和制的偏见，认为美国那种政体只有在没有君主制传统或贵族政治传统的国家内才是可行的。但是，这种政府形式值得深加注意，F. 马泽伊在其《美国政治与历史研究》一书（1787 年出版）中便表示了这种看法。

遵循孟德斯鸠提出的模式，夏尔·约瑟夫·德梅耶发表了一篇关于《瑞士与荷兰的语言与美利坚合众国的革命》的论文（1788 年于日内瓦），在论文中他强调了美国联邦共和国的民主特点：在美国，宗教自由、思想自由、新闻自由得到了保障。布里索声言，在看到孟德斯鸠的理论被付诸实施时，他的法国心自豪得不住地跳动。看来“新的联邦宪法”在起草、制订中遵循了《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所包含的启示，但是十分明显，法文中使用的“民主”一词被美国宪法的创制者们作了温和的解释，而且这种民主

是通过来自英国传统的代议制度付诸实行的。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的民主派读者们，在美国革命激起无限希望之后，对 1787 年美国宪法却并不满意。狄德罗曾以为美国人将开始走向一种由理性指导的、平等主义的社会制度；有些作家断言，北美建成了一种幸福的农村社会，这种社会可以避免财富的过分积累，因此不会堕入腐败；还有的人预言，这是一种集体性质的民主联盟。然而，费城立宪大会制订的宪法，实际上并不是一项“社会契约”，美国共和制不能被认为是一种社会民主。相反，正如马布利在给约翰·亚当斯的一封信^① 中所说，却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这种本想使“众多的人关心国家利益”的民主，到头来可能会使“私人利益”占居上风。

第四节 法国的民主革命与政府形式

当美国的《独立宣言》在 1776 年宣布，人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承认人民有权创建新政府的时候，法国的启蒙主义者们为这些原则欢呼喝彩，与此同时，他们也对自己国家的悲剧般的形势进行了抨击：法国的君主制如果不是求助于专制措施，就无力解决经济问题。

1789 年，贵族建议召开自 1614 年以来从未举行会议的三级会议：三个等级，即僧侣、贵族和第三等级，研究法国的弊端并向国王提出改革的请求，从而使君主制能够在国家的赞同下实现政治制度的变革。必须在法国建立立宪制度，号召各等级展开政治行动，以便驱散国王专制的阴影。

在第三等级的资产阶级看来，贵族以王国根本法名义提出的

^① 见《美国的政府与法律》一书，1784 年出版。

建议，掩盖着他们力图把绝对君主制变为贵族君主立宪制的意图。一段时间以来，法国贵族一再坚持要求恢复其封建特权，因此，资产阶级担心贵族与高级僧侣合谋，寻求一种恢复他们特权的解决方案。相反，必须给代表非特权阶层的第三等级以更重要的地位：在第三等级的支持下，君主立宪制将变为民主的君主立宪制。西哀士在其 1789 年 1 月发表的时事论文《什么是第三等级》中，强调了第三等级与民主之间的这种联系，指出公民的这些代表能够创建一种真正的民主。

三级会议由路易十六宣布召开，而且人们马上展开了关于投票表决应该根据传统按“等级”进行，还是以民主方式按“人头”进行的讨论。革命行动是在 1789 年 6 月举行的，当时第三等级的代表宣布召开国民议会，以便为法国制订一部民主宪法。1789 年 7 月 14 日，国民议会决定起草一项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在讨论了宣言文本是分条撰写还是一以贯之的问题之后，国民议会决定宣言文本以长篇的序言部分开始，随后以明晰、准确的各项条款为继。该宣言于 1789 年 8 月 26 日投票通过。

《人权宣言》的前三条看来自答了什么是民主的问题。《宣言》指出，民主就是这样一种政府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人们“在权利是自由和平等的”，而且“社会差别是以公益为基础的”；公民们享有诸如“自由、财产、安全与反抗压迫”等“人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在民主政体中，主权不在于君主而在于民族。

1789 年的《宣言》并不是长时期深思熟虑的结果，它反映出在美国《独立宣言》的政治内容和从伏尔泰到卢梭的法国政治家们的思想的影响下，当时在法国形成的革命气氛。尽管《宣言》带有意识形态上的折衷主义，但它在法国和欧洲仍被认为是一个政治民主宣言。

1791 年 9 月 3 日，制宪议会通过了宪法文本。该宪法宣布，法国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大臣向君主负责，公民根据一项纳税标准

被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而且只有“积极公民”，即全体公民总数的一半，拥有投票权；此外，仅有10万多人、即与贵族等级人数不相上下的一个少数享有被选举权。

1789年的《宣言》是1791年宪法的前提，但是由此产生了一个明显的冲突：《宣言》适应的是一种共和制度，因为它一方面既未提及国王也未提及君主制，另一方面它设想的是举行权利平等的普选；相反，宪法文本规定的却是一种君主制政治制度，因为事实上行政权被“委托给国王，以便在他的权力下由各大臣及其他负责人员行使”。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曾谈到民主共和政体和君主立宪政体：事实上，1789年的《宣言》与民主共和国的设想相吻合，而1791年的宪法则与君主立宪政体的特点相吻合。那些喜爱美国政治模式的人，从布里索到孔多塞，也指出，君主立宪制虽使法国民族免于专制主义的危险，但却没有尊重公意所固有的那些权利，歪曲了卢梭所说的公德的平等。^①把公民区分为拥有投票权的“积极公民”和没有投票权的“消极公民”，不仅确立了司法上的不平等，而且使税收具有了一种政治歧视的价值。这样，人们就从封建的“等级”划分，过渡到税收式的“阶级”划分，从贵族的封建特权，过渡到富有者的经济特权，实际上仅仅富有者才有被选举权。

君主立宪政体与民主共和政体之间的理论上的区别，实际上变成了局限于富裕阶层的政府与向所有阶层开放的政府之间的社会区别。毫无疑问，这两种与专制政体形式相对立的政体形式，可以被定义为“自由政体”，但是君主立宪制的“自由”政体有碍民主的实现。

读一读1791年宪法通过之后在法国流传的那些无名氏的著

^① 《社会契约论》，第六章，第1页。

作、文章，由于其政治语言的现代特点，是极为有趣的。所有权问题是争论的中心。一些人断言，尊重所有权就是尊重权利，所有权在美国共和宪法中便受到了保护；另一些人反驳说，不能一方面宣布公民一律平等，而另一方面却造成“阶级和财富上的”差别。政体的性质决定于选举的方式；而“哲人们”为之斗争的自然权利法则并未规定政府法律要剥夺民族的半数公民表达自己意志的“不可剥夺的”权利：1791年宪法确立的是“反社会的”利益，没有保护“社会的全体大众”。相反，皮埃尔·巴纳夫为1791年宪法作了最透彻的辩护，他在1791年至1792年撰写的《法国革命引论》一书中强调，如果革命再向前迈进一步，君主制就会垮台，那么财产权利也将继之而发生动摇。

1792年年内，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不满情绪由于经济上的困难和军事上的失利而不断增长。人们越来越多地谈论起共和制这种被卢梭定义为公共利益高于一切的政府形式。美国的榜样正在表明，共和制可以赢得一切阶级的赞同；同时，由“美国公民”写给法国人的信件也在大量流传。

1792年8月10日，巴黎人民占领了王宫，路易十六被废黜。9月25日，由普选产生的国民公会宣布成立共和国。这个“自由民族”的共和国应该建立一种民主政治，以理性的名义实现社会的进步。这是孔多塞在他的《人类精神进步史概观》（意大利文译本1969年由埃纳乌迪出版社于都灵出版）一书中阐述的论点。

既然政治进步是从专制主义迈向共和制，那么这种进步就要涉及到结成社团的人们，涉及到人民的政府形式。在孔多塞看来，第九时代是“从笛卡尔直至法兰西共和国形成”的时代，而展望未来（第十时代），其进步应该是：消除民族间的不平等，一国人民内部的平等的进一步发展，最后达到人的真正完善。^① 政治制度

^① 《人类精神进步史概观》，第164页。

所规定的平等和人与人的实际不平等两者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是自由在各个古代共和国中遭到毁灭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须缩小“两种人之间的地位的不平等，这两种人中的一种人，其生活手段得到保障，并可转让给自己的家庭，而另一种人的生活手段则取决于他能够从事劳动的寿命的长短”。^①共和政体的目的在于完善公共制度和实现教育的平等，因为在一个真正的共和国内，“一切阶级”有着“一种共同的利益”。

法兰西共和国与美国的共和国一样，保障着公民的自然权利，政府的任务是尊重被管理者们的法律平等。1793年2月15日，即共和国的第一年，孔多塞以布里索和托马斯·潘恩所参加的立宪委员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宪法方案”，其中确认：自由就是可以作所有不侵害其他人的权利的事情（第2条），平等就是承认每个人都有权使用自己的同等的权利（第7条），所有权就是承认每个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安排自己的财产、自己的资本、自己的收入和自己的经营活动（第118条）。

“雅各宾派”不喜欢“吉伦特派”的这个方案，主张对人民的公意作严格的解释。雅各宾派与效法美利坚合众国的“联邦党人”也展开争论，反对赋予地方当局过分的权力，因为这样会削弱中央权力的最高权。

罗伯斯庇尔与“吉伦特派”的观念针锋相对，提出了“雅各宾派”的观点：政治不平等的起源在于经济不平等，因此革命的法律应该力求缩小这种经济不平等。罗伯斯庇尔与卢梭一样，认为不平等的起源不在于自然界，而在于私有制；民主具有政治价值，但更应该具有社会价值。1793年4月24日，他在谈到人权时重申，财产的分配不均，是许多弊端的根源，因此所有权不能被认为是一种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而是一种由法律保障的社会制

^① 《人类精神进步史概观》，第171页。

度。在罗伯斯庇尔的这种论断中，实际上就包含着过分的财产应该受到法律惩罚的设想。在罗伯斯庇尔看来，只有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充分的“平等”权利，才能够“建立真正的民主”。

人们往往结合我们当代的问题来研究罗伯斯庇尔的思想和行动。但无可置疑的是，罗伯斯庇尔当时拒绝了英国贵族式的、以纳税为条件的议会制度，捍卫了民主共和政体：在这种政体中，人民能够以直接方式或通过代表来采取行动，而政府也可以强制性地实行平等，因为在民主共和国中，公共利益应该高于一切。罗伯斯庇尔认为，民主是建立在人们的有道德的行为之上的一种政治制度，但是和圣·茹斯特一样，罗伯斯庇尔的这种观念也来自于从平等主义角度加以理解的那个卢梭：公意是人民的意志，而人民服从于正义和理性的话语。罗伯斯庇尔混淆了政治问题与道德问题，但是在把《社会契约论》付诸实施时，他要消除的正是“人与人之间存在的不平等的根基”。与圣·茹斯特一样，罗伯斯庇尔也正是以卢梭的名义拒绝了“建立在财富贵族之上”、对弱者和穷人的权利漠不关心的美国宪法。

在《关于政治道德的原则的报告》中，他明确指出，“民主不是人民不断地聚在一起由自己来解决公共事务”，并补充说：“民主是拥有主权的人民在它自己制定的法律的指导下作它自己能做的事情，而通过它的代表作它自己无法作好的事情。”

在逮捕了 29 名吉伦特派分子之后，由雅各宾派控制的国民公会于 1793 年 6 月 24 日（共和国第一年）投票通过了一项权利宣言以及一部新宪法。权利宣言宣布，主权的人民是全体公民；平等权高于自由、安全和财产等项权利；“在法律面前，人们生来就都是平等的”。

新宪法确认了人民的统一性，以便避免罗伯斯庇尔所谓的与少数特权者相对立的“无产者阶级”的形成。根据新宪法，所有公民通过召开由当选议员组成的、任期仅为一年的大会来管理国

政；议员在以 4 万居民为单位的各选区中以直接的单一候选人制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因此，是人民直接“任命”“自己的议员”，是人民“就各种法律作出决定”，换句话说，“人民是全国代表制的唯一基础”；制定法律的主动权在于人民。新宪法规定，法国人民每年 5 月 1 日举行选举，立法权属于被称之为立法院的一院制议会，议会会议公开举行，决定由与会多数议员作出。立法院决定国家的一切民事活动，无论是税收、公共教育、国家安全措施、地方行政管理措施，还是宣战和任命高级民事人员。行政权被委托给一个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立法院提出的名单选出，仅仅负责执行立法团批准的法律和法令。

这个从革命中产生的政府应该是人民的政府，以人民的名义行使权力，代表全体公民。根据体现在 1793 年宪法中的雅各宾派的革命观念，“主权属于人民”（宪法第 25 条），人民中的任何一部分人也不能单独行使整个人民的权力（第 26 条）。当某一政府“侵犯人民的权利”，或者不尊重人民的公意时，包括“广大贫困者阶级”在内的人民有权利、有义务起而反抗（第 35 条）。他们从民主的社会发展的角度理解民主，认为民主应该“使人民得到再生”。^①

民主被理解为一种能够对社会结构产生影响的富有生气的革命精神。这种革命精神鼓舞着雅各宾党人，使他们坚定地认为自己代表着人民的总意志。真正的合法性不是固定不变的宪法现实，而是人民式的、力求实现平等的民主革命，治理国家的应该是人民的总意志；要由人民来摧毁政府官员们的合法秩序，并建立起新的社会秩序。历史学家们常常谈论“雅各宾民主共和国”，然而，由于 1793 年宪法从未被付诸实施，所以它更多地只是一种为使人民能民主地参与政治生活而展开的革命行动。

^① J. N. 俾约-瓦伦：《关于民主政体理论的报告》，巴黎，1793 年出版。

不过，如果说法兰西共和国“第一年宪法”，由于有史以来第一次向整个世界提出了社会民主问题而的确在后来“变成像巴贝夫、邦纳罗蒂，乃至路易·布朗、巴尔贝斯和饶勒斯等社会主义者的指南”的话，那么对于当时的人来说，这部宪法所展示的是按照人民和平等的指导思想描绘出的人民共和国的理想图景。

国民公会的进步分子们，不论其个人社会地位如何，都想使被剥夺了被选举权的积极公民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都希望消除拥有投票权的公民与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的公民之间的那种反社会的区别。第一年宪法向公民提供了“保持自己的人格、自己的权利和自己的财产”的保障（第8条），但也许诺要为“贫困的公民”提供工作，要促进公共理性的进步。国家的政治领导实际上被委托给中产阶级的人们，但同时又指望得到城市人民群众的支持。

城市群众会出来保卫国家，对付外国入侵的危险，会捍卫革命的制度，反击富有的所有者们的野心。这样，便形成了力图创建一种为人民而建立、由人民来管理的共和国的政治幻想。这种人民共和国的幻想当时成功地激发起城市群众的热情，但是由于担心反革命的行动，这种幻想本身又促使人们采取恐怖性措施。

1793年4月，国民公会任命了一个公安委员会，其任务是采取紧急措施以维护公共秩序。这个也被称之为十二人委员会的机构，为了捍卫新的政治制度，采取了革命的行动。当1793年7月，罗伯斯庇尔也参加了该委员会的时候，这种革命行动变得更为强烈，因为罗伯斯庇尔把宪法所描绘的人民共和国作为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加以实现的计划，为此，就是从肉体上消灭对手也在所不惜。因此，公安委员会变成了一个进行最重大的政治审判的法庭，从8月底到12月底，仅仅在巴黎，它就把四千多人送上断头台，处以死刑。人们认为，罗伯斯庇尔狂热地固执地坚持自己关于民主的抽象思想，扩大了恐怖政策，并且建立了一种新的个人专政。

戈德寿正确地指出，恐怖政策从未把灭绝某一阶级作为目标；“大委员会”关心的是拯救受到外国人侵威胁的民主共和国。为此目的，它向政府各部门和军队派出专职代表，任命全国特派员来监察地方官员。公安委员会的首要意图是通过宣布“征召群众人伍”来加强国防力量。在欧洲历史上新出现的这种现象，造成了一种祖国和共和国的敌人无处不在的防卫心理。这种“群众动员”，使整个国家不得不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危机处境，并且以民主的方式作出反应。

有人认为，雅各宾派的民主理想变成了主张通过人民革命来实现民权平等的“长裤汉”^①们的理想：这种民主理想可上溯到古罗马的历史和启蒙主义，但却更多地源自于卢梭的思想。那么是哪一个卢梭呢？学者们总是提出这样的疑问。当然不是从语文学角度加以研究的那个卢梭，而是作为伦理学提出新的社会契约论、反对特权的那个卢梭：真正的民主主义者应该相信人民的意志，而人民希望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当道德代替了个人主义、人民的正直代替了贵族的荣誉感、博爱代替私人利益的时候，民主才能实现。从政治上讲，民主可以在一个共和国内实行，但是作为人民政府的真正的共和国应该走向平等，因此必须摧毁社会的和经济的贵族政治：民主革命应该消灭财产上的巨大不平等，使穷人和被压迫者恢复政治尊严。当每个公民都能够自食其力之时，便是民主实现之日。

长裤汉和雅各宾党人具有革命的观念，他们相信革命的社会功能。共和制不能仅仅是一种政府形式，它还应该具有一种社会意义，即应该成为公意的体现者，应该为居民中的贫困阶层采取行动；这样，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的民主就将变为一个政治现实。

^① 法国大革命时期贵族阶级对急进的共和主义者的蔑称。——译注

在一个经历着深刻冲突、政治流亡的人马涌向边境、各外省对巴黎中央集权制怨声载道的国家，看来是不可能实现卢梭的共和理想的。因此，国民公会的那些人也只是打算建立一个能够尊重革命的根本原则，即共和制、公民平等和人民主权的温和的民主共和国。

热月^①9日罗伯斯庇尔的倒台为宪法开辟了一个新的立宪时期，该时期以起草了一部新宪法（1795年，共和国第三年）而告结束，这部宪法把行政权委托给“督政府”，并且给予所有会签字的人以投票权和公民称号（积极公民），从而使被排斥在选举之外的消极公民的数目下降到仅仅100多万人。这样，中级选举大会这种范围狭小的政治筛选制度由于基层群众广泛参与选举而得到扩大。

国民议会的成员们反对英国式的两院制，因为他们担心贵族可能会在参议院重新变成一支占居优势的政治力量。然而，大部分贵族已移居国外，而且他们丝毫不打算接受建立共和国的民主设想。因此，国民议会接受了两院制的妥协，两院中一院为上院，由成熟年龄的公民、即40岁以上的公民组成。这两院分别被称之为五百人院和元老院。

实现制衡的意图在力量平衡中明显可见：五百人院受到元老院的制约，委托给两院的立法权又受到委托给五人督政府的行政权的制约，督政府以国家的名义进行活动。按照立宪代表的意图，元老院根据五百人院提出的名单所任命的督政府，应该是一个集体机构，拥有从军事到行政管理的一系列权力。委托给督政府的任务是展开协调行动。它不仅应该确保法律的执行和法庭的正常运转，而且可以干预行政生活，废除法令，解除在地方当选的行政官员的职务。

^① 法兰西共和历的第十一月，相当于公历7月19日～8月17日。——译注

许多人认为，这个已经对动乱感到疲惫不堪的国家希望的是国内安定。因此必须巩固共和国各机构，使它们发挥职能；一种对自然政治平衡抱有信任感的体制将使冲突得以消除。第一年（1793 年）的雅各宾宪法从未付诸实施，只能被看作是一个理论成果，因为一部宪法应该建立起一种切实的政府形式。罗伯斯庇尔本人曾经强调必须使该宪法生效，以便回击政治野心和专制主义的进攻。以实践精神起草的第三年宪法（1795 年）看来很好地适应了这一目的。

制订和通过第三年宪法的那些人一致认为，应该由一定等级、具有一定文化的人来统治和管理国家，而最近的革命经验恰恰为促成此种信念起到了重要作用。那些制订了人权宣言、随后又宣布成立共和国的人，主要关心的是打倒“旧制度”，他们对人民阶层慷慨陈辞，表现出了对农民和平民行动的信心和对人们政治能力的希望。现在需要的是治理国家，而为了治理国家，就必须避免过火行为和狂热冲动。

由于担心人民团体可能会变为有组织的集团，妨碍共和制度的正常运行，第三年宪法明文规定禁止组建“反对公共秩序的”协会（第 360 条），而且任何公民大会都无权“自定为人民团体”（第 361 条），无权与其他团体通讯往来和举行公共会议（第 362 条）；此外，任何团体都不能提出集体请愿书（第 364 条），甚至连各当局也不准召集会议，“进行集体讨论”（第 367 条）。为了打击“那些联合起来不停活动的、激烈的狂热宗派分子”，也就是那些支持“绝对王权或称之为旧制度”的人，邦雅曼·贡斯当代表普遍存在的公共情绪，于 1796 年撰写了《论现政府的力量和团结的必要性》一书。法国人彼此之间已经搏斗了 6 年，贡斯当要求他们重新回到“对法律的遵守中”来。他是“派性”的坚决反对者，正如他在该书《序言》中所说：他希望那些“怨恨”能够化为乌有，因为“它对于自由说来将是灾难性的”。

在督政府的政治“领导层”中，可以明显看到，他们希望克服革命理论同通过正常的政治运作来实行这些原理之间的矛盾。督政府的“领导层”是由那些在前5年的动乱与斗争中、在各种各样的大会中青云直上的人物组成的，他们的目标主要是实现共和制。属于这个领导层的人，过去往往参加过敌对的派系，甚至曾彼此进行过激烈的争斗；然而正如博·德洛梅尼回忆“资产阶级王朝”的诞生时所说，他们是同出一源的，因为他们最初的社会圈子都是“司法界”。他们具有深厚的知识修养，赞同百科全书派对“旧制度”所作的批判，曾经频繁出入最早成立的共济会各分会组织；在国民公会结束后，他们力图使“共和国”作为政府体制发挥稳定的职能。既然人们要求公民以具体方式支持共和国，那么对督政府成员来说，实行共和宪法便成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了从抽象的革命思想过渡到一种宪法规定的井井有条的生活中去，他们作了不可否认的努力。为了实现这种宪法规定的生活，他们甚至不惜使用了专制手段。

新政权可以为自己而感到自豪，因为它在革命中和在民族、自由及平等的原则中确立了自己的合法地位；但是作为政府形式，它显然是一种妥协的产物。共和国是在1792年夺取政权、召开国民公会之后诞生的，国民公会曾提出几个宪法文本，其中包括第一年雅各宾派提出的宪法文本。然而，在罗伯斯庇尔倒台后，人们选择了温和式的解决方案。温和的解决方案应该结束关于理论原则的辩论，使旨在解决冲突的法规得以实施。政治制约应该来自于分权：孟德斯鸠关于必须把行政权与立法权区分开来的训导，看来对于避免君主专制主义和公安委员会的革命恐怖仍然是有效的。

问题是这部温和的宪法是否能实现民主。热月党人回答说，新宪法承认了民主，因为共和国谴责“对家庭出身的区分和对权力的继承”，赋予“多数公民所表达的公意”以法律价值。

但是，那些相信人民革命的人则感到失望。1796年（第四年）2月，格拉古·巴贝夫在《人民论坛报》上写道：“现在已经是讨论真正的民主、为民主一词意味着什么、我们想从民主中得到什么作出定义的时候了；已经是在全体人民的同意下，共同协商以何种方式建立民主和维持民主的时候了。”民主应该在尊重社会契约的情况下力求实现平等；而实际上，“在社会中实行的是为保护不平等、为允许少数人剥夺多数人而制定的荒谬的常规”，这样便使“整个共同财富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因而只要人民还没有“使正义获得胜利”，革命就要进行下去。按照卢梭的阐述，“真正的平等”应该带来“事实上的平等”；“为了使社会完善，必须使每个人都享有充分的福利，而同时又不使任何人享有得太多”。巴贝夫最后说：“所有对民主有着正确、具体概念的人”都表示，“对于享有得太多的人来说，民主就意味着他们必须向没有享有足够必需品的那些人提供他们所缺少的一切”。在没有找到你们认为是“最佳的政府形式”之前，你们可以一直讨论下去，但是在任何一个共和国内，只要没有确保每一个人“对于自己必需品的充分满足”，那就不存在什么民主。

在巴贝夫和1796年参加“平等派的密谋”的其他人看来，民主是革命向经济平等方向的一个发展。共和国不仅应该是享有平等民权的公民的政府，而且应该是实现以生活条件平等为基础的社会契约的政治机构。1795年宪法仅仅为公民保障了某些民主原则，而真正的民主应建立在确保所有公民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之上。这样，巴贝夫便对卢梭的政治思想作出了一种极端平等主义的解释，优先强调每个公民的需求而不是其功绩，认为只有革命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

然而，不应把革命与民主相混淆，革命具有一种摧毁现存社会一政治制度的能力，为了获得成功，它需要人民的积极参与，而民主则是把人民主权作为理论前提的政治制度。法国共和派往往

以谈论某种政治设想的口吻来谈论民主。这种面向未来的民主设想使人们作出了重大的决策，导致了深刻的变化，但是，只有到了人们能够就 1791 年、1793 年和 1795 年的各部宪法展开讨论，能够对自从 1789 年至巴贝夫的“平等派的密谋”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进行思考的时候，民主才成为一种活生生的经验。在那几年中也出现了展开“民主教育”的计划，然而只有政治经验才能使人们制订出民主制度的全国目标，提出共和制度的模式。民主政体已经不再是一种抽象的设想，而变为一种在对手段和目的具有清醒认识的情况下作出的选择。

不仅要把革命与民主区分开来，而且还要把直接民主与代议制民主也区分开来。康德在 1795 年曾告诫，不要把共和国宪法误认为是十全十美的民主；如果把民主仅仅理解为“大家（尽管不是所有人）商议决定一切”的直接民主，那么这实际上是一种专制政体。康德的这一论点是对卢梭思想的一种批评，是重新回到孟德斯鸠的思想中来，孟德斯鸠提出的就是符合代议制精神的共和政体：每一个非专制的政府必须实行分权的政治原则。言外之意，混乱地使用共和与民主词语、偏爱革命群众支持的罗伯斯庇尔应该受到谴责。毫无疑问，在法国革命时期，法国人对“民主”和“民主派”谈论得很多，但往往是从与贵族制或君主制针锋相对的角度出发的。这场关于民主的辩论一旦与欧洲范围的各雅各宾派所探究的问题交织到一起，其规模便更加扩大了。

近几十年来，人们不断对地理上邻近法国的国家、哈布斯堡帝国所属国家以及波兰等国的各雅各宾派进行探讨，而且试图对当时在欧洲范围内展开的关于法国革命思想的讨论进行比较性研究。在欧洲各国，那些向理性发出呼吁、为反封建、反教会特权而战的人，那些否定王室神圣权力的人，被认为是雅各宾分子。那些希望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消除等级、实行人民教育的人，也自认为是雅各宾分子。但是，除了个别例外，这种社会与民族要

求只不过是一种空洞的共和主义，而且恰恰是法国的先例促使许多雅各宾分子提出了“一切为了人民、但一切不要人民参与”这样一类纲领。在对 1792 年至 1794 年之间哈布斯堡帝国所属各国的雅各宾主义的研究中，某些学者得出结论说：“这些知识界中的雅各宾分子，没有转变成为深入到人民之中的雅各宾分子”；人民主权、经济平等、阶级联合等等，仍然仅仅是启蒙主义宣传的主题，而没有成为具体的政治建议。“德国的激进民主”所关心的是打倒专制主义和蒙昧主义。在英国，“法国革命时期的英国民主运动”要求的是纠正英国经济社会制度中最明显的弊端，它虽然提出召开“英国国民公会”，但仍未越出英国宪法的传统轨道。然而不应忘记，W. 戈德温在其《有关政治正义和它对一般德行和幸福的影响之研究》中根据卢梭的社会方针对民主作了这样一种定义，即：民主是“一种管理制度，根据这一制度，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被认为是同样的人，谁也不比谁更多什么”。但实际上必须等到热月时期法国这个“伟大民族”的革命“扩张”和它的共和国军队实施的影响到来时，^①才能看到，整个欧洲都在讨论民主作为政府形式的问题。革命的意识形态不能变为一项简单的人权宣言，它应该成为一项社会契约，以便把拥有投票权的人民群众纳入到国家生活中来。在法兰西共和国的庇护下诞生的雅各宾式共和国的经验，在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瑞士及德国莱茵河畔的各个“俱乐部”内掀起了一场关于作为政府形式的民主的广泛辩论。一位美国历史学家 R. R. 帕尔默特别注意到，在 1796 年至 1799 年这 3 年中，“民主”一词在意大利得到了积极意义上的运用。^② 关于意大利雅各宾主义问题，现在需要作一番论述。

^① 见 J. 戈德寿的《伟大的民族》一书，意大利文译本 1962 年于巴厘出版。

^② 见《政治学季刊》，第 203～226 页，1953 年。

第五节 意大利三年雅各宾时期 (1796~1799年) 关于民主的辩论

关于意大利雅各宾主义的历史学研究是十分广泛的，但是最近30年来，这种研究往往直接地受到关于意大利当时现实政治形势的争论的影响。有些历史学家优先看待意大利雅各宾主义的意识形态方面，把它与菲利蒲·邦纳罗蒂的形象联系起来；另一些人坚持从意大利半岛的经济条件和农民作出的反应的角度探讨问题；最后，还有一些人则突出强调意大利当时各共和国的宪法结构和行政结构。

那种认为意大利的雅各宾党人“把共和制看成是实现共同幸福的方式”的观点，至今仍是可以接受的，但应补充一点，即：从理论角度讲，这些雅各宾党人的兴趣集中在民主问题上。他们认为，民主应该根据孟德斯鸠提出的模式通过一种共和政体来实现，而且为了倡导通过一部宪法来确立共和制度，他们常常提到孟德斯鸠的大名，这也是不足惊奇的。然而，他们援引得最频繁的作者，还是卢梭。^①不过，必须把法国雅各宾党人的卢梭与意大利雅各宾党人的卢梭区别开来。意大利雅各宾党人生活在不同的历史时刻，在一种同革命的法国无法比拟的政治环境中活动；而且十分重要的是，比起法国雅各宾党人的革命创造性来，他们表现得更加审慎。

在1789年至1796年的革命年代中，法国同时并存着革命的政治语言和反动的政治语言。这种语言上的对立在意大利三年雅

^① 见拉特尔查出版社1956年、1964年于巴厘出版的《意大利作家》第215、227卷中D.坎迪莫里撰写的《意大利雅各宾党人》部分。

各宾时期又重新出现，在这期间，革命与反革命针锋相对。反革命派认为革命派的语言是不可理解的，耶稣会教士洛伦佐·伊尼亚齐奥编写了一本论战性的书稿：《新哲学民主辞典——热望理解新革命语言者必读》（威尼斯，1799年）。意大利雅各宾党人是那些接受了法国共和派思想的人，但是他们的“政治词汇”不同于法国雅各宾党人的“政治词汇”，因为他们在阅读卢梭的著作时，赋予民主一种特殊的价值。

尼乔·埃里特雷奥在《共和原理》（1798年）一书中断言，民主政府“比任何其他类型的政府更有益于人类”；它防止人民堕入野蛮和无知；民主社会最简单，因此最符合正直的理性；“在一个共和国中，所有公民都关心行政官员的选举，以便筛选出最适合的人选”，实际上，“人民对于未经他们研究、未经他们决定的事务不会表现出任何关心和兴趣”。但是尼乔·埃里特雷奥补充说，“弄清财产权是通过社会契约确立的还是来自于暴力行为”，这并不重要，现存的事实是“土地在少数人的掌管之下”，而民主则反对这种不平等。实行农业式的民主，国家将变得更为富足，产品和商业将会增长、发展，“将能铲除导致一切弊端的游手好闲”。^①

马泰奥·加尔迪在《论革命的公共教育》（1798年）一书中认为，在民主共和国中，必须进行一种不同以往的公共教育：应当“教育人民群众懂得民主原则”。民主精神不是通过人民团体而是通过立宪俱乐部来传播的；“在这些俱乐部中，人们展开讨论而不作出决议，拟制法案而不制订法律，对治国基本原则提出建议但不作最后规定，审查、控制的是群众整体而不是个人，对民众进行教育而不是进行过火鼓动。”“由最优秀公民以简明语言”开办的爱国报刊，可以使人们了解民主原则；如果“这些有益的观念

^① 见《意大利的雅各宾党人》。

在城市和农村的人民当中”广为传播，“共和制就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

如果说民主就是民治的话，那么怎样使人感受到“人民的真正主权”呢？文琴齐奥·卢索在《政治思想》一书中回答道：“除了人民共和国外”，不可能有其他形式的共和国。在人民共和这种政体形式中，人不应当牺牲自己的任何权利，“因为公共意志除了个人意志所要实现的目的之外，没有、也不可能有别的什么目的”。各种公职本身“在民主制中远不是一种负担，而是人的尊严所能达到的最高点”。在民主当中，必须有关于平等的明确概念：“在每个公民都能够享有出任某项政治公职的可能性之前，不会存在平等，一个阶级如果被排斥在外，就没有法律上的平等，一个阶级如果没有能力承担一定的政治职务，就不存在事实上的平等。”既然不平等是由生活方式的高下、由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不一造成的，那么“在民主中就应该尽最大的可能来拉平生活条件，从而实现平等、和平和友爱”。为了提供“建立民主的适当途径”，他指出，“人民是民主的真正要素”；人民可以完成真正的革命，“因此我们应当面向人民，与人民联合起来去争取民主”。

卢索在《罗马箴言报》（1798年）上谈到了新共和国的人民，对民主进行了赞扬。他认为，民主不会当某个国家刚一自称是民主国之后便立刻产生，民主并不在于民主宪法的提法上，“民主应该植根于人们的思想中，应该建立在对社会现实的改革、对公共意愿的改造和对社会风气的改善中，建立在共和法规和公众舆论的最高权威上”，而且，“民主提出并要求实现平等”。民主是一项巨大的工程，仅仅几个月的时间是完成不了的。但是民主将会实现它的承诺，即“平等、自由和共同富裕”。

民主一直是吉罗拉莫·博卡罗西在论著中常常探讨的问题。在发表了《意大利人民复兴的民主制度》一书（1797年于米兰）之后，他又发表了《论应对意大利人民进行的民主教育》（1797年于

米兰）的长篇论文，该论文正确地被收入《意大利的雅各宾党人》第二卷中。他指出，真正的民主主义者，不仅应该憎恨君主制和贵族政治，而且“应该具有与生活在君主制、贵族政治和神权政治之下的人截然不同的思想和观点，应该具有民主自由的激情”。新共和主义者应该受到不同以往的教育，以便树立“民主感情”。博卡罗西援引了孟德斯鸠，因为孟德斯鸠曾谈论过“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并曾断言贵族共和国中的自由还不如君主制国家中的多；但是博卡罗西更喜欢的作者是“我们的圣父卢梭”。不过，他拒绝了直接民主的设想，因为“通过人民选举的代表可以建立民主”。博卡罗西认为，“只有采取一个强有力的行动”，即革命行动，“才能使任何堕落的人民转向民主”，而且意大利特别需要成为“一个民主共和国，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民主共和国”。

民主作为新的政治观念，成了意大利雅各宾党人政治言论中的集中话题。这也是为什么当时有越来越多的报章、期刊明确把民主作为刊头的原因：在波伦亚，1797年6月和1798年9月出版了《公正的民主主义者》和《民主守护神》杂志；在布雷西亚，1796年4月出版了后更名为《新民主日报》的《民主日报》，1798年3月又出版了《民主之鞭》；在热那亚，《民主鞭挞者》变为《民主之子》；在佛罗伦萨，1799年4月诞生了《民主主义者》周刊。伦佐·德菲利切编辑了一本《意大利雅各宾党人报刊》汇编，他指出，雅各宾党人的期刊从未成为这三年革命政治斗争的号角，但它们都捍卫了民主的原则，成为革命事业的积极支持者，尽管它们往往局限于“犹豫不定地重复卢梭的某些公式”。

乌戈·福斯科洛在《民主守护神》上发问道，“在没有人民主权的地方”，民族独立有何益处呢？而且在共和民主制中，公民的财富“与自由、因而也与独立不是彼此对立”的吗？蒂贝里奥·格拉科认为应该平等公民的财产，这并不是偶然的，因为“这位

智慧的罗马人认为，没有实际平等的法律上的平等是徒有虚名的”。他的兄弟卡约后来也持此种看法。在公法建立在民意和社会总契约之上的社会中，“所有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因为它属于每个人，而自由则是一种公共权利，因为它属于整个民族；当所有权无限扩张、压迫到自由的时候，法律就必须为公共权利去神圣地冲破民事权利，也就是说公共利益应该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热那亚民族报》为自己的读者解释道，从贵族政治政体过渡到民主政体，意味着相信这样一些庄严的真理，即：人人平等，所有人都是自由的，唯有人民拥有主权。在民主共和国中，被选出负责行政管理的那些公民“并不是以自己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进行管理的，而是以人民的名义、为人民的利益而进行管理的”；合法的政府应该认为“人民主权、自由和平等”是不可侵犯的。

《拉里奥山区政治教育报》指出，民主是可以“与利益、与宗教和谐一致的”。《意大利爱国者报》认为，“民主革命是从一人当政的专制主义向人民管理的过渡，为人民利益制定的宪法是民主的宪法”；它可以通过“舆论和平等”、“道德和爱国心”等纽带把公民团结起来。

人们很容易注意到，在这些雅各宾党人的著述中交错存在着不同的动机：“民主”一词意味着热爱平等、热爱祖国，在这里，社会动机与爱国动机交织在一起。有时，他们所谓的民主与其说是一种公共制度，倒不如说是比法律来得简单的一种感情。然而，纵观这些雅各宾党人的整个政治语言，“民主”一词仍然是其语言结构的中心点。这一民主语言的普遍原则，是“自由”、“平等”、“道德”和“权利”，但也包括“公共幸福”、“公益”、“公共财产”，其社会要素是“劳动阶级”、“群众”、“社会”、“人民”、“公民整体”；而其政治工具则是“协会”、“公约”、“人民大会”，尤其是“代表制度”。正如朱塞佩·孔巴尼奥尼 1798 年夏在《南阿尔卑斯箴言报》上连载发表的《论语汇》中表现的那样，在民主

与其他语汇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阐释、相互说明的关系。因此，认为在意大利三年雅各宾时期“诞生了一种现代政治语言”的那些语言学家们是有道理的，政治已不再是国家最高利益，而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这种语言是文明社会生机勃勃的论战性语言。^①

由于民主只能在共和政体中得到实现，所以在雅各宾党人的政治语言中，共和与民主几乎变成了同义词：民主政体是最佳政体，而且它只能是共和制的；在共和政体中，正如 G. 拉索里在《自由和平等之友报》上所说，“人民通过他们自由选出的、摆脱了一切阶级的代表进行管理”。^②

“民主”被置于“寡头政治”的对立面：在任何“民主制”中，都有建立公民平等的宪法，真正的民主只能是人民民主。F. 卡夫里亚尼在《共和原理》（1798 年在波伦亚出版）中谈到，当人民为了通过司法机关来行使自己的主权而选择该机关并委托它实施法律的时候，这便是“常规的民主”。

研究一下为参加 1796 年“著名的”征文比赛而撰写的那些文章，研究它们所包含的相当一致的政治含义，^③就能够更深刻地理解意大利雅各宾党人赋予民主的意义。当时的伦巴第总行政机构，要求“所有爱好自由的优秀公民”回答“什么样的自由政府更符合意大利的幸福”这一问题，以图“使人民对自由和平等的永久原则家喻户晓”。根据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所作的定义，“自由”政府就是非专制政府，但雅各宾党人遵照卢梭的教导指出，人民天然拥有主权，存在公民民权平等的唯一政体是民主共和政体，它是公意的表现：意大利雅各宾党人认为民主共和国是实现

^① 见 E. 莱索的《十八世纪末的政治语言》，刊于《我们的语言》杂志 1796 年第 37 期，第 1~7 页。

^② 见《自由和平等之友报》，1796 年第 6 期、第 4 期。

^③ 见 A. 萨伊塔的《民族复兴运动的起源：一次“著名的”征文比赛（1796 年）的文章》，罗马，1964 年版，第三卷。

社会幸福的最佳方式。

评选获奖的论文是麦尔奇奥雷·焦亚撰写的。焦亚信奉“民主”，但不是卢梭阐述的“绝对”民主。他以1795年的法国宪法为范本，谈论的是通过代议制行使主权，认为“主权实质上在于全体公民”。有时，人民“在剧烈、迅猛的运动和热情的推动下会越过后理性所规定的界限”，而且众所周知，“由人民直接行使主权会带来何种弊端”，因此焦亚认为，“人民应该选举自己的代表，委托他们照管其政治事务”，而且由于“人民的代表毕竟仍是人”，可能会企图滥用他们的权力，所以应该确立分权。这样，孟德斯鸠的教导又被重新提到人们面前，他曾向我们保证说，“当人们联合起来时，他们的意见就会趋于一致”。民主宪法应当宣布人民主权和公民平等，但也应当确定“民选的全国代表制”和分权。^①

在《论历史一政治》中，朱塞佩·拉坦齐也进行了理论性阐述，他断言，“自由政体”意味着“民主政体”；最适于意大利的政体就是“民主政体”。在民主制中，任何人都不担心“政权专断和政府专制”，因为“部长们从人民那里接受的立法权和行政权只持续一定的期限”，不仅国家代表要“定期更换”，而且要分权。^②在据信由G.雷利撰写的论文中，卢梭的社会契约计划也与孟德斯鸠的观点“混为一体”：代议民主制度是最佳制度，在这一制度中，必须“通过公共投票或通过多数”选出政府人员，行政权和立法权必须“分别掌管”。^③换句话说，当时人们普遍确信，对于1796年提出的“什么样的自由政体适合于意大利”的问题，就是卢梭也会回答说：“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代议制民主”。

^① 《民族复兴运动的起源》，第二卷，第23~44页。

^② 同上，第138页。

^③ 同上，第243页。

1797 年，即意大利自由的第一年，^①在威尼斯出版了朱塞佩·孔帕尼奥尼的《民主宪法权利基本原理》一书，他对民主问题作了三年雅各宾时期中最为清晰的阐述。在该书最后两章（坎迪莫里未把该书收入到他关于雅各宾党人的文集汇编之内），孔帕尼奥尼指出，民主是一种一般的政治形式，它可以呈现为“平民统治”的形式或者是“代议民主”的形式。当“一群疯狂、鲁莽的人企望指导政务”的时候，便是“平民统治”，这种形式“不能带来任何好处，而只能导致所有人的毁灭”。这样，孔帕尼奥尼便对 1792~1793 年这一时期作出了评判，他认为“人民领袖”对人民加以吹捧，带领他们进行“各种背逆常规的行动”，实际上是“蛊惑人心”。如何避免蛊惑人心的“平民统治”？古人们曾设想建立小共和国，并联合成联邦，但是在现代，人民却被要求“结成庞大的群体”，以便更好地保持“民族独立”。可是如果人们结成庞大的群体来保持“他们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那怎样做才能“使所有人经常集会，以便帮助处理政府公务和他们自己的公共事务”呢？

每个人都可以看出，“设想建立一个由某一大国的所有积极公民参加的大会是多么荒谬的事情”；何况有教养的欧洲各民族现在不可能像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那样，把土地耕作、艺术活动和贸易经营都委托给奴隶，而且他们也不相信应该推翻文明化的现制度。孔帕尼奥尼认为，人民应该“委托自己的代表”，人民通过这些代表“作他们自己无法作的那些事情”；实际上“人民代表制”并不像卢梭曾预料的那样是“腐败的结果”，相反，它是“旨在保护公共权利的必要的明智安排”。在“代议民主制”中，宪法让人

^① 1796 年下半年，由拿破仑率领的法国军队在意大利北部击败了奥地利王国的占领军，促成了意大利波河流域的南阿尔卑斯共和国，使该地区暂时摆脱了奥地利的统治。——译注

民进行一切他们能够独自进行的活动，让人民选举法官，这些法官是“人民意志的维护者和执行者，是人民利益的代理者”；选举法官是“公意表达的一种具体化”，是“人民自由的保障”。

按照宪法规定定期召开人民大会，“不必事先得到命令”，这是“人民自由最明显的”证明，“是人民最高权威的庄严表现，因为它体现着人民的政治生活”。在完成对法官的任命之后，“选民”便消失了，剩下的是拥有最高权威的人民。这些构成“立法团”、被批准制订法律的人民代表，是“公民们选择出来的、被委托的正式官员，选择的条件只是他们以成熟的标准探察什么是公意所向的那种能力”。事实上，制定一项法律“当然不是创造一种公共意志，而仅仅是表达这种公共意志”。“立法团”成员最终仍要回复到“个人范畴”之中，他们本身并不是公共意志；“公共意志来自公民们多种特殊意志的总汇合，公民们在摆脱对各种个人的具体利益的考虑之后，转向一种包括所有人在内的总利益”。^①

研究意大利雅各宾党人的政治思想，应当同研究 18 世纪末孟德斯鸠在意大利的命运联系起来，特别应当同研究 1789 年后卢梭在意大利的命运联系起来。在意大利雅各宾党人看来，如果说孟德斯鸠曾研究了政府形式，那么卢梭则通过《社会契约论》指出了社会性的原则，并且确定了作为民主公民的准则；但是人民国家应当是代议制人民共和国，因为这样才能实现现代民主。

在研究 1796~1799 年这一时期时，必须把 19 世纪中形成的雅各宾主义幻想与对这三年（1796~1799 年）的思想流派的研究区分开来。意大利雅各宾党人当时并未提出一项集权制的计划，而且，虽然他们有时热衷于口头上的大肆渲染，但他们对此并不是没有作出政治判断。意大利雅各宾党人提出了民权平等问题，而且姜·多麦尼科·罗马尼奥西在 1792 年一部以《什么是平等？》为

^① 《民主宪法权利基本原理》，第 240 页。

题的手稿中就曾探讨过这一问题。然而，民权平等的问题带来了政府制度问题。一部民主意大利的历史不能不从雅各宾党人提出的各种共和国的政治、社会前景写起，因此必须明确说明雅各宾主义在民族复兴运动时期对民主运动产生了何种影响。

第六节 反民主论战

一、正统王权拥护者

从波拿巴·拿破仑的执政府到1830年7月波旁王朝被推翻的30年中，反民主的倾向在欧洲占居上风。许多人虽然从不同角度对民主原则发起论战，但都一致认为必须避免恐怖时期的重演，因为这一时期被认为是充满剧烈动荡、政治上处于无政府状态的时期，是一个非理性冲突、荒谬思想盛行的时期。人们往往把法国革命与恐怖时期混为一谈，往往以所谓理智的名义来研究革命中的各个事件。当时人们认为，政治科学应该恢复道德性的“神圣”原则，也就是说恢复和平的共同生活的逻辑。尽管结论是一致的，但是对民主展开的这些论战却有着不同的历史根源，而且往往是各国不同传统导致的不同文化条件所酿成的。

因受到革命冲击而离开法国的贵族移民，也随身带走了国家的君主制观念，这种观念与国内的新形势是深刻冲突的。这些移居者反对认为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革命者们的民主制，缅怀等级分明的“旧制度”。他们无视社会分化进程的历史原因，不能一举摧毁在其心目中实行了多少世纪的国家制度。这些“移民”一旦到了国外，便回想起法国民族的根本法律、君权和服从观念，回想起政治忠诚与宗教信仰之间的联系。祖国不单单意味着对故土的眷恋，而且意味着拥护一种道德制度，这一制度正是建立在他们曾建立的政权和他们所信奉的宗教的基础之上。

约瑟夫·德迈斯特在其《1796~1797年法国概论》中，以独特的方式对“革命”展开了论战。他说，每个民族都有自己要完成的使命：法国没有忠实地自己的使命，而且天意利用革命使这个国家得到再生。法国判处路易十六死刑，大大伤害了“属于”君主一人的君权。恰恰是在使用动词“属于”这一点上，人们隐约看到保皇党人对1791年宪法、1793年雅各宾党人宪法和1795年宪法的攻击，这三部宪法分别在各自第3条、第25条和第17条中宣布，主权属于民族；主权属于人民；主权属于全体公民。德迈斯特认为，任何制度都是神圣的创造，而且正是上帝授予君主以特殊的权力。不仅君主制度是最佳政体，而且必须反对邪恶的革命精神及共和政体；因此重建君主制不是一场“反动的革命”，而是对革命的反动。

人们常常说德迈斯特对新思想不是漠不关心的。实质上的确如此，但是他更多地是利用启蒙主义的语言来反对革命精神。德迈斯特否定人民拥有主权的原则，因此认为共和制不可能是一种稳定的政体；他采取的是一种明确的、有勇气的立场，而某些“保皇党人”当时却开始谈论“国内和平”并承认必须“接近”新政权。德迈斯特呼唤的是传统力量，并且与机会主义分子相反，他预见到君主秩序的复辟；这样他就用“旧制度”的理想形象来对抗共和国的理想形象。民主只不过是“没有主权的人们组成的一个协会”，卢梭所主张的论点不仅是抽象的，而且因其具有危险性而应该予以拒绝。“社会契约”这一概念本身就会导致混乱，因为重新回到“自然状态”就否定了基督教所建立的“文明状态”。

移居国外的路易·德·博纳尔男爵在康斯坦察发表了他的著作《市民社会中的政治权利和宗教权利学说》，他把对共和制的论战看成是对民主的论战。他在该书前言中指出，革命者冒充政治社会的立法者和宗教社会的改革者，但是实际上只存在唯一一种政治社会结构，唯一一种宗教社会结构。这两种社会结构合为一

体，便结成市民社会；因此一种同一的政治、宗教结构应该用于一切社会。他驳斥了孟德斯鸠，因为后者在《论法的精神》中把社会立法中存在的差异的原因归之于不同气候条件的影响，也就是说归之于地方环境，而不是归之于人的感情。博纳尔特别驳斥了卢梭，因为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使社会趋向解体，提出建立一种人民政府，在这种政府中，人遭到抛弃，失去向导。博纳尔不接受人民主权的原则：人民从来不是也绝不可能是拥有主权的，否则就无法解释谁将是臣民。有人说人民可以任命自己的代表，但实际上他们谁也任命不了，相反必须遵守某些偶然性的、与真理毫不相干的公法和私法规则。博纳尔认为，民主是“专制主义”的一种形式。他在明确否定民主的同时坚持认为，长期继承下来的法国式君主制是一种天然的需要。在这种君主制中，国王是原动力，贵族是中间传动结构，社会是结果的体现者。与这种政府制度相适应的，是只有天主教教会才能提供的道德制度。因此，民主被认为是一种折磨着欧洲的疾病：由于假冒民主，由于企图毁灭大的家族和消灭宗教，法国已进入一个混乱的时期。民主及其本身带有的革新狂热，有把整个欧洲搅得一片混乱的危险。^①

这类反民主的著述是从法国“旧制度”的文化土壤中产生出来的，这些“逃亡”作家拒绝西哀士（1789年）和其他“革命者”们关于僧侣和贵族只是微弱的少数，而“第三等级”则代表一切的论断。对于第三等级希望成为“人民”，希望得到主权权利的愿望，新贵族约瑟夫·德迈斯特和老贵族路易·德·博纳尔作出了反驳，指出，君主、第一等级、第二等级和第三等级构成一个尊重道德和宗教价值的和谐统一体，这一统一体可以阻止孟德斯鸠所谈到的专制主义的出现。这些作家把“新制度”等同于民

^① 路易·德·博纳尔：《全集》，1859年巴黎版第一卷。

主制，虽然阅读过启蒙主义者的著作，但他们提出的前景仍然囿于关于各等级作用的论战，也就是说市民社会应该由“第三等级”领导还是由重建各等级的君主来领导。

与此同时，还存在着另一种反民主流派，它是泛欧性的，具有不同的文化基础。这一流派不仅敌视民主，而且深刻敌视任何自由观念。这一派别的一些头面人物是保守主义者，他们认为应该由一个和善的、同时又是坚定不移的政权进行管理，必须恢复到革命前的时期，恢复到拿破仑之前的时期，“社会契约”的理论应当予以摈弃，因为社会是按照个人的需要、根据上帝建立的秩序构成的：无论是信奉天主教还是信奉新教，都动摇不了政治现实与基督教道德之间存在的这种内在关系的现实。

在 19 世纪的头 15 年中，这一保守派别一直对“革命”进行攻击，但它也把抨击的矛头指向拿破仑政权，而且在这个法兰西帝国发生悲剧性结局之后，该派的理论家更成为维也纳会议的思想指导者，强调在维也纳重新得到确立的新秩序应该成为恢复原有司法制度、恢复原有的根本性伦理一宗教学说的前提。这些制度和学说应该保证财产所有，但同时也应保证传统；财产的所有权也是道德的统治权，它不能不对社会产生影响：正如地主精心管理自己的田产一样，君主也应在不滥用权力和不胡作非为的前提下管理公共事务。这种理论主张明确提及农业社会，因为这一保守流派明确地把自己的社会根基建立在旧的土地贵族之上，这种旧贵族对“市民”们提出的要求感到惊异，梦想通过退回到农业社会来解决所有欧洲国家的问题。

亚当·穆勒在其著作中声称，作为市民社会的国家，既不是一家工厂，也不是一个商业公司，而是一个以君权为中心的整体，围绕着君权，各种民族力量和社会力量交织结合在一起；国家具有一种宗教的本质，并且把家庭视为自己的原型；君主的任务是促进所有社会等级的发展，但是在其政治行动中，他必须依靠世

袭贵族。

这种旨在于在农村重建家长制统治、在群众中重新确立服从观念的保守主义，在维也纳找到了自己的思想中心。为了更好地以正统思想的名义领导反拿破仑活动，亚当·穆勒的朋友弗里德里希·冯·根茨迁往维也纳，在那里，保守的、反动的思想得到发展。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近代历史的讲座，在一群贵族出身的听众面前对封建式的中世纪社会大加颂扬。

与“民主民意”针锋相对，保皇派提出“君主制合乎法律”的论点。不仅必须使合法君主重登王位，而且必须在欧洲社会恢复被革命思想搅乱的道德秩序。在保皇党人看来，无论是民主派的思想还是自由派的思想，都是革命思想。他们认为，自由主义者恰恰是雅各宾党人的继承人。瑞士的哈勒断言，正是这些主张平等的人吩咐他们自己的信徒采用了自由主义派的名称，正是这些雅各宾党人习惯于组成社团，“以便相互打气，增强自己的信念，表明自己的忠诚，特别是为他们的计划准备所需的手段”。在思想主张方面，这些保皇党人认为，恢复必须是“政治学”意义上的恢复，即必须反对空幻地制订颠覆性计划，必须确立基督教社会的传统价值，而这种社会正是建立在服从依法树立起来的道德权威的基础之上。

出生于伯尔尼的卡尔·路德维希·冯·哈勒与出生于日内瓦的让·雅克·卢梭相对立，创造了“恢复”道德传统的理论。从1816年至1820年他出版了德文版四卷本的《恢复政治学或自然的社会国家理论》一书，该书的法文版本在1824年开始出版。哈勒认为，国家不是简单的公民共同体，政府也不可能来自全体人民民众。“恢复政治学”意味着摧毁虚假的原则，重新建立合法的原则；企图通过建立人为的社会契约来抛弃自然的国家，这只不过是一种不可实现的、自相矛盾的虚伪幻想。哈勒主张，应以和平的方式保存而不是剥夺个人的自由，应支持因其权力、因其命运而

处于独立地位的那个人的主权，而不是支持人民的主权。^①

哈勒的政治主张是针对“把权力置于人民手中的民主理论”的，他认为，人民主权的主张使各种关系本末倒置，因为如果公意是唯一的法律，那么国家的结构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加以改变。哈勒批评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因为在卢梭看来，人民群众是真正的统治者，君主则是人民的仆人，而且必须仅仅为着人民的利益使用他们的权力。卢梭认为，公意、而不是君主的意志应该与天然义务一起成为社会关系中必须遵循的规则，也就是法律；以此为基础，一切财产都归国家所有，一切行政管理人员都是人们的公共官员和公仆。哈勒不仅批判了卢梭关于公意的理论，而且也批判了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主张的“实现不了的分权思想”，因为这种思想也是把主权置于人民掌握之中的一种方法：在民主主义者看来，“不应把制订法律的权力置于唯一一人手中，因为他可能把个人意志置于公意之上，为自己的利益牺牲全体人民的利益”；而且，如果人民制订的法律遭到侵犯，“应由人民自己——直接的或通过他们自己的代表——行使立法权”。哈勒认为，孟德斯鸠把君主制和专制主义区分开来是为了避免君主对他的惩罚，然而“他整部著作^② 的精神明显倾向于认为只有共和国才是合理的，而一切君主制都是专制的，这与后来发展起来的革命原则如出一辙”，而且，既然“每个共和国实质上都是民主的，”所以哈勒便重申他对君主制信奉不够，在这一制度中，君主相信的是“来自智慧、来自神圣的权威、而不是来自人民的一种最高法律”，而且君主教导人们“作好事不作坏事”。^③

^① 冯·哈勒：《恢复政治学》，1963年都灵意大利文版第一卷，前言部分第75～123页。

^② 指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译注。

^③ 冯·哈勒：《恢复政治学》，第115页。

二、立宪主义者

信奉君主立宪制、拒绝专制主义的人们也对民主原则展开了批评。这一“温和”反对派的中心在英国。英国的一些人最初对巴黎人民的过激行动予以抨击，随后又指责拿破仑的专断政权。起先对法国革命、随后对拿破仑专制政权的这场政治斗争，是由自由浪漫主义派进行的，该派既对雅各宾党人（W. 特贝特）的嘲讽文章进行反击，又指责拿破仑实行专制主义、利用军队实施个人权力。在英国，“英国式自由”受到赞扬，W. 布莱克斯通于 1765 年发表的《英国法释义》一书被重新阅读。布莱克斯通曾提出行政权与立法权、“上议院”与“下议院”之间的平衡理论；相反，在“民主制”中，制订法律的权力则“完全在于人民”。这些英国温和派以怀疑的心情看待力图改革市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会职能的那些激进者们的理论。边沁和约翰·穆勒对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的热情产生了怀疑，而且许多人指责这些激进者是危险的民主党人。

自由温和派分子把君主立宪制说成是对共和制和“旧制度”的一种超越，是对民主主义和专制主义的一种超越，认为这种立宪制度可以使臣民的自由与君主的权威和谐一致。自由温和派注视着英国，遵从自洛克到柏克的政治主张，宣称君主立宪制是对一人统治的专制政府及所有人掌权的人民政府的矫正。宪法，即确定权力界限和强制实行分析的国家根本大法，被看成是保证全民族生活在自由之中的管理形式：“自由、民族、宪法”三位一体，成为自由派的纲领。

1812 年，在英国大使 W. 本蒂克勋爵建议的压力下，那波利的斐迪南四世^①被迫在他认可的西西里宪法中接受了英国的立宪

^① 斐迪南四世自 1812 年起为意大利两西西里王国的国王。——译注

制度。英国式的两院制君主立宪制使“贵族上层”和“资产阶级上层”之间达成了政治协议，前者集于上院，后者集于下院。路易十八在 1814 年重返法国后，认为最好还是同意制订一部以英国两院制为模式的“钦定宪章”：设立一个世袭贵族院和一个由各省议员组成的众议院；国王拥有行政权及法律的制定和批准权，国王选任大臣并且亲任军队统帅和行政首脑。

拿破仑本人于 1815 年返回法国时也不得不承认，“对宪法的喜爱”在当时的法国占居上风，而且他不能回避为国家制定一部宪法的必要性。他召回了 1802 年被他本人赶出执政府的邦雅曼·贡斯当，并表示希望成为一个立宪君主，允许公开讨论，允许自由选举，允许新闻自由，并使部长们有职有责。因此，贡斯当把路易十八“钦定”的、规定参众两院并存的宪法文本当作了蓝本。

在这种对宪法自由的喜爱背后，隐藏着一种对“民主”作为政体形式的深刻不信任。几乎所有这些保皇的“理权论者”都把君主立宪制看成是人民民主制的对立物；他们认为，这种自由的立宪制应该突出每个公民的知识和道德价值；空泛的人民主权应该变为具有政治能力的个人所掌管的政府；这种有限的代议制应该在“有能力的人”中间、在“正直的人”中间、在“文明的”个人中间寻求多数。

在贡斯当看来，这个“正直的人”的阶层应该代表整个民族，其任务正如贡斯当在其 1815 年发表的《政治原理》一书最后一节（第二十节）中所说，是避免危害思想自由的任何随心所欲的行为。这个有代表权的少数必须反对“企图以专制主义进行管理的权力机关”，但是尤其必须反对“要求得到少数服从多数之权利的群众”占居上风。^①

邦雅曼·贡斯当的名字有时被列入关于民主的经典作家的名

^① 见《论文学与政治》第 6 页，1829 年出版。

单中，然而作为君主立宪制的理论家，贡斯当是反对“人民主权”的。由于担心君主制可能会“被民主所战胜”，因此他维护贵族阶级的世袭制和按财产多寡予以选举权的原则。关于君主制与自由主义结盟的问题，他认为，在这种联盟中必须要有品德高尚、有教养、富有传统的“贵族阶层”的参加，而且他在 1816 年重申，议员在经济上的充分独立是避免卑鄙行为和弊端的一个保障。资产阶级有代表性的“领导阶层”与有教养的贵族“领导阶层”达成协议，可以避免政治民主制。

贡斯当认为，宪法应该是针对民主制度的一种批判性法律，民主制使国家的一切权力完全取决于通过普选表达出来的公共意愿。他认为，宪法应保障各种国家权力的自主，使之不受国王专制决定的干预，然而它更应使这些权力免受具有无限权力的人民的决策压力。最近，人们完全正确地强调指出了贡斯当及法国其他自由派人士的政治思想的反民主方面，因为在他们看来，民主只不过是专制主义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它在 1793 年导致了无政府状态、暴君和灾难。不论是委托给一人，委托给许多人，还是委托给所有人，人民主权都是一种灾难。贡斯当的《宪法论》一书必须从这种反民主的观点上加以理解。贡斯当在书中展开了对卢梭的论战，指出：只存在有限的、相对的主权；多数的赞同并不总是足以证明其行为是正确的；《社会契约论》没有承认这些真理，因而便成为任何一种专制主义的最可怕帮凶。卢梭把社会与其成员之间建立的契约说成是每一个个人把自己的所有权利毫无保留地让渡给整个共同体，而且，为了使我们对这种为一个抽象的实体而绝对放弃我们的自我存在的行动的后果感到安心，卢梭说，这一拥有最高权的社会实体既不能损害社会成员的总体，更不能损害它的每一个成员。然而，贡斯当指出，当这个主权权力要使用它所拥有的力量时，它不可能单独行使它，而是要把它委托给一个实际的组织。这样，以所有人的名义采取的行动就必须

只听从一个人或几个人的吩咐摆布，结果是，为大家而献身的个人实际上只是献身于那些以大家的名义而行事的人。这种公共意志的代表是更为可怕的，因为他们手中握有权力，而且他们可以通过扩大社会权威使这种权力合法化；最不公正的法律、最压迫性的制度都因为是公共意志的表示而变得必须加以实施。人民可以为所欲为，这与存在一位暴君同样危险，因为这样一种暴政肯定要剥夺属于人民的权利，它将以人民的名义讲话，而迫使人民缄默不语。^①

在贡斯当看来，如果说卢梭通过其《社会契约论》为进行压迫提供了武器，无论这种压迫是在合法的共和形式下实施的，还是通过民众的狂怒实施的，那么马布利则通过其《论法制》（1776年）否定了自由和个人所有权，为专制主义法则作了准备。这两个斯巴达共和国的“现代模仿者”企图使个人服从于共和形式；“当法国革命中的事态发展把那些视哲学为偏见、视民主为狂热信条的人推上国家首脑的地位时，这些人便陷于对卢梭和马布利的无限崇拜之中”。^②古代共和党人与现代共和党人之间的关系促使贡斯当突出强调共和制的这样一种特点，即，共和政体中的最高权力是不负责任的，而在像英国那样的君主立宪国家，内阁是负有责任的。在这里，贡斯当明确地提到了没有被民主风暴所打翻的英国的立宪制模式。

几乎所有自称为自由之友的“理权论者”，都批评了人民主权的民主理论；批评的核心由基佐在《论代议制政府》（1816年发表于巴黎）中作了表述：一个仅注重管理的社会是不可想像的，代议制政府应该有别于民主，即有别于所有人的政府；政治生活不能被看作是革命派与反革命派之间的冲突。基佐在 1820 年至

^① 见《宪法论》第二部分第一节。

^② 见《论征服和掠夺的精神》1814 年第三版第七章。

1822年在巴黎大学文学、科学系开办的现代史课程第十课中重申，民主的设想是危险的，因为他们建立在普选和全体一致原则的基础之上。公意是荒谬的，因为它否定个人意愿并创造了一个新的绝对权力。必须以理性的最高权威反对人民主权，而且这种理性只能由少数有能力的人来表达。这样，基佐也就阐述了由少数领导层掌握政权的观念。

对各种立宪派统而观之，可以发现它们的政治和社会动机、宗教和经济动机是互相交织、混为一体的。它们认为民主导致了道德价值的衰落和政治恐怖。在政治上，它们把民主等同于1793年，等同于罗伯斯庇尔，等同于人民起义；认为民主意味着蛊惑人心或者意味着货真价实的“平民专政”。但是我们也必须指出，面对复辟了的君主们的骄横，面对“逃亡”贵族们的奢求，面对政治—宗教专制主义的危险，看来当时急切需要捍卫自由原则。由雅各宾党人不断讨论的有关平等的整个问题被置于一旁：卢梭又成为一个令人怀疑的作者，“诬蔑”他的人越来越多；“人民”的概念也只是作为某种保障（保障本国民族权力不被某个外国暴君所占有）时才能被接受。

至于德国思想中的“民主”观，我们如要作出论述，就必须研究它的“共和国”概念是什么。在康德看来，共和制度应该符合公民自由、平等的原则，但是他没有说明共和制度是一种立宪国家还是一种政体。如果设想为后者，那么由一个君主领导的共和制国家可能意味着接受君主制的制度，而把建立一种没有王朝统治的政治制度推迟到遥远的未来。

在德意志，黑格尔没有接受对英国立宪制度的赞美，而是提出要恢复孟德斯鸠的思想。他认为，英国是一个政治落后的国家，不能作为像普鲁士这样有着自己君主制传统的国家的范例，而孟德斯鸠提出的关于政体的模式则可以用辩证的方式加以解释。如果说历史的发展时期分为东方世界、古代世界和现代世界的话，那

么其中的每一个时期都具有自己特有的政府形式：与东方国家最初的专制制度相对立的，是希腊的民主共和制及古罗马的贵族共和制；现代世界的君主制则是把一人、少数人和全体人的自由协调起来。无论是在《法哲学原理》还是在《历史哲学讲演录》中，黑格尔都接受了按历史时期划分三种政府形式的标准，并认为与专制主义和共和制相对立的君主制，是国家发展的最后阶段：在君主立宪制中，君主是一人，管理权归少数人，参与立法权的则是人民中的多数人。

在选入《黑格尔研究》（都灵，1981 年出版）中的一篇关于黑格尔和政府形式的论文中，诺尔贝托·博比奥^①指出，黑格尔把君主立宪制看成是历史上所有政府形式的一种综合，而且不能设想要有另一种更高的形式：“民主制”在人类精神历史中无疑是一种特别幸福的时刻，但它只能在小国中实行。

民主只能在小国中实行的思想在当时的日耳曼十分流行。事实上，在大国中实施的宪法不是被费希特认为是非法的宪法，就是被施莱尔马赫看成是表面民主的宪法。黑格尔明确指出，民主政府的本质特点，在于公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集体利益高于私人利益、以及国家疆界狭小，因此只有古希腊城邦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在黑格尔看来，被某些人看作是民主共和国的美国共和国，实际上是一个还没有发展到需要建立君主制的水平的国家。

黑格尔对任何贵族政体都抱有强烈的反感，并认为英国就是按贵族政体方式统治的。黑格尔发展了孟德斯鸠提出的模式，认为君主制虽不是一种民主政体，但却可以保障“所有人的自由”。黑格尔在 1821 年发表的《法哲学原理》中断言，君主立宪制能比人民共和制更好地确保人民的自由（见第 279 页）。在第 301 页和第 302 页，他抨击了以个人为出发点、把作为公民整体的人民看

^① 诺尔贝托·博比奥是意大利现代著名的法学家。——译注

成是公意体现的民主观。与公民代表制针锋相对，黑格尔提出了有理性的社会阶层代表制，认为在这些阶层当中蕴藏着对普遍利益和自由的保障。他从“市民社会”现存社会阶层出发上溯到国家；但在强调“社会阶层”的同时，他也就否定了政治方面的平等。

第七节 美国的代议制民主

在法国革命期间，有些革命者曾力图效仿美国的政治榜样，希望按法国方式实行同样的宪法原则。共济会对于赢得了独立、建立了自己的政府制度的美国人怀有极大的好感，共济会在欧洲的许多支部都以“Filadelfia（费城）”作为自己象征性的名称，而且许多匿名文章就是假定在“费城”发表的。这些革命者常常被称之为“吉伦特派”。

在拿破仑倒台、“合法君主”复辟之后，人们仍然钦佩地注视着美利坚合众国，在那里，民主得到确立，既没有红色恐怖和白色恐怖，也没有什么拿破仑和复辟。在美国，共和代议民主制生存下来并茁壮成长。一个民主制度的形象比发表几篇文章或著作更有份量，因为它使人们看到一种理想的政府形式和一种不同的社会生活观念得到实现。当然，现在很难复原这一集体的政治、社会表现的整个过程，它使对古代的回忆带上了现代色彩：美国的那些著名人物往往被披上古代世界的长袍；人们吟诵普卢塔克^①或西塞罗^②的篇章，往往意在称颂华盛顿或杰弗逊的丰功伟绩。

^① 普卢塔克（约46~120年），罗马帝国时期的希腊传记作家、柏拉图派哲学家。——译注

^② 西塞罗（公元前106年~公元前43年），古罗马演说家、修辞学家、政治活动家。——译注

欧洲的反动分子梦想通过对拉丁美洲各共和国的干涉来阻止以美国为传播中心的民主宣传的步伐。他们认为，如果想避免民主思想在欧洲的扩散，就必须在拉丁美洲重建欧洲式的君主制度。然而，这种反动企图却使人们对美国的好感与日俱增，使人们更加喜爱那种为未来展示了共和制政治方案的政治制度。有些在欧洲获得成功的美国作家在他们的书中论述了共和制度，但是这些民主制或代议制制度的起源却在于人民的心理状态，在于文明的而不是专制的生活方式。只有确立了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习惯，确立了协调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习惯，共和制度才能巩固，也只有通过民主的行为举止，才能实现代议制度正常化的进程。

在欧洲，许多人把美国的政府形式看成是一种政治典范，尤其是在 1820 年以后，民主派越来越坚持不断地谈论美国的政治形式。美国获得了自身独立，确立了民主政治制度，使自己的公民享受到公民自由权，也就是说它具备了被当成是值得钦佩的效仿榜样的必要条件。不少人把 1776 年的《独立宣言》和 1787 年的美国宪法作为应遵循的民主范例来介绍。在当时的欧洲，有着一种所谓的“美国宪法热”。美国宪法与革命时期的法国各宪法不同，不是一项纲领声明或者一系列思想的综合，它具有一种明确的历史一政治价值，因为它表达了人民的独立愿望，意味着对共和制度的选择和集体的民主参与。一般说来，美国立宪制度的拥护者都认为，民主在美国宪法中得到了实现。

在法国，一部分进步舆论把邦联共和国作为理想的模式加以宣传。1824 年拉斐特将军的美国之行使旨在加强自由派人士对美国政治制度好感的文章、著作出现了一个大繁荣。由阿尔芒·卡雷尔任编辑、发行于 1826 年至 1827 年间的《美国评论》就是在当时决定创刊的。包括德阿尔让松在内的法国共和派的这一团体鼓励了这一举动，因为他们认为美国是进步国家，是共和制生活的典范。谢费尔在他的《美国史》(1825 年) 中确认，美国制度是

“民主制度在一个大国和一个大的民族中的实现”，是“真正的人人民政府”。谢费尔的这些思想得到圣西门主义者的赞同，他们提到，圣西门在其《致一位美国人的信札》（1817年巴黎出版）中就曾指出，美国的制度创造了一种新的政治文明。法国的书报界把美国描绘为进行了成功的革命、既没有专政、又没有复辟的国家。勒内·雷蒙后来（1962年于巴黎）曾撰写了法国舆论如何看待美国模式的历史。

在英国，激进派为了避免提及法国雅各宾党人的传统，便转而谈论美国，认为它是一个实现了民主或者将会实现民主的国家。在美国出版的论著在英国公众舆论界进步流派中得到传播，《北美评论》当时在英国发行得十分广泛。至于读物对最贫贱阶层的影响，也许可以说英国贫贱阶层头脑中经过某种美化的美国社会的形象更多地不是来自于专门性的政治评论、著述，而是来自于所谓的10美分读物、或者说是“廉价小说”。在这类读物中，出身贫寒的美国姑娘拒绝“托利党”出身显贵的党员的求爱，平民百姓表现出对民族未来的信心，美国爱国者更被描写得善良可爱、慷慨宽厚。经过独立奋斗、最后终于成为思想明晰、为人正直的众议员，这便是当时美国人的典型形象。

值得予以特别注意的是杰里米·边沁。他在1809年写成、1817年发表的《议会改革计划》中提及美国时，使用了“民主”一词，并认为“代议制民主”是在时间和空间上可以采纳的“唯一民主”。随后，在《宪法法典》中，他在抨击了直接管理形式、指出这种形式无异于无政府状态的同时，又强调民主代议制具有最多的益处，并且以美国为榜样得出结论说：“从目标和效果上能够使最大多数人得到最大幸福的唯一政治形式，便是民主代议制”。^①

^① 见边沁：《全集》，第十七卷，第32页，伦敦1838~1842年版。

在意大利，1820 年在米兰以四卷本再版的博塔关于美国独立战争的著作，也促使人们产生了对美国共和国的某种好奇心理。博塔的这部著作在 1820~1821 年还被译为英文，以三卷本的形式在费城出版。博塔把美国革命主要看成是军事事件，几乎忽视了美国的政治机构；相反，朱塞佩·坎帕尼奥在其《美国史》（在 1821~1823 年意大利经典作家文章汇集中发表）中却不仅直觉地发现了美国政治“土壤”从洛克及法国“思想家”们的著作中汲取的丰富养料，而且识别出美国革命的特征：宗教宽容精神，国家的绝对世俗化，联邦制度。许多意大利移民都是美国联邦共和模式坚定不移的支持者。

安杰罗尼 1814 年曾发表了题为《论意大利政府应该建立的制度》的文章，建议采用美利坚合众国的模式。1818 年，他又以更民主的语言指出美国联邦制是最适于意大利的：“至于我，我将永远乐于指出，对于大部分被海环绕、另一方有高山为屏障的狭长形的意大利说来，最合适的政治制度就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制度，这种制度无疑是迄今为止所实现的维持一个国家的最佳制度。”

萨维里奥·萨尔菲 1821 年在他的《十九世纪的意大利》一书中又重新提到按美国样板建立意大利联邦的思想。1822 年弗朗西斯科·罗马诺在伦敦发表了他的手稿《意大利的联邦宪法——意大利的复兴计划》。一般说来，美国联邦制的支持者通常是曾在 1797 年至 1799 年的 3 年中开展过政治活动的人，这些人现在充满信心地转向 1820~1821 年事件^①之后被迫逃亡国外的新一代移民者。属于外省资产阶级的流亡者们更倾向于这种联邦共和制计划，因为他们希望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分散化。

由帕台塔发表的《1823 年（6 月 19 日）伦敦意大利烧炭党人

^① 1820~1821 年事件系指当时在那波利和皮埃蒙特地区先后爆发的争取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的两次革命，但均因遭到奥地利军队的镇压而告失败。——译注

原则宣言》，除重申“在任何国家中只有人民才是天然的真正主权者”的民主信念外，还力图向流亡者们指出，应该效仿的政治典范已不再是法国或是西班牙，而是赢得了自身独立、维持着民主的美国。

路易吉·安杰罗尼也以赞赏的心情看待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制度。安杰罗尼 1826 年在伦敦发表的著作《论公共事务中的力量——献给意大利的四个论据》就表现了他的这种推崇。

美国社会的形象是十分容易接受的，因为它反映着人们自己对一个遥远的、不同的国家的社会制度的追求。实际上，美国模式当时仍然是抽象的，因为美国复杂的政治组织仍然鲜为人知，而且人们对人类地理学也一无所知，甚至欧洲塑造的美国形象与美国的实际现实也相去甚远。众所周知，那几年美国在政治上最强烈关心的是找到某种方式来维持刚刚获得的独立和创立不久的体制，也就是说这是一种保守性的考虑。然而那些信奉美国民主的人，实际上却希望形成一种美国人反倒想要避免的社会运动。

一有机会便对美国民主机构和“美国民主”大加赞扬的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的著作的传播，无疑加强了欧洲范围内对美国样板的好感。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著作被译成法文、意大利文和德文，使对美国的关注气氛进一步扩大。这种关注恰恰发生了一系列起义尝试失败之后欧洲民主派在政治上迷失方向、精神上陷于深刻危机的时刻。

约翰·亚当斯关于建立在“正直而不是纯暴力”基础之上的“政府试验”的论述，可能具有不少的价值，美国不像欧洲国家那样背负着往昔历史的遗产。杰弗逊曾说，某些权利，如自由与平等，是不可剥夺的，而且“任何政府形式一旦对这种目标来说变为毁灭性的，那么人民就有理由改变它或废除它，并且建立新的政府，把它的基础置于这些原则之上”。

我们可以毫不言过其实地断言，1821 年至 1830 年的 10 年

间，美国由于温和的共和制政治形式，由于在各州之间采用的联邦组织结构，由于它反对神圣同盟的压迫态度，因而变成了民主派眼中的理想政治模式；文学作品为完成这一浪漫形象做出了贡献，而且尽管这种政治文学以法文为主，但它也在全欧洲得到传播并且成为欧洲政治文化的一部分。

美国的制度也为政治问题提供了一种联邦制的解决办法，而且对于许多像意大利和德意志那样分裂为若干小国的国家来说，联邦合众国可以成为协调地方传统和民族利益的可能的模式。一部联邦主义史是不能撇开美国模式的。在当时的许多人看来，美国的政治海市蜃楼是不可置疑的。尽管有些人在对美国的现实生活感到幻灭后走了回头路，尽管另一些人从未掩饰他们对美国民主的怀疑，但是合众国看来毕竟构成了一种十分容易适应欧洲国家需要的政府形式。

当时对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好感的这些共和派人士所遵奉的，与其说是罗伯斯庇尔的平等传统，还不如说是吉伦特派的传统，他们认为，能够保障所有公民政治平等的民主解决方案将会避免恐怖的危险和社会的冲突。美国民主是一种政治经验而不是社会经验，是代替君主制的一种具体方案。美国类型的代议制共和国的支持者于 1822 年用法文重新发表了托马斯·潘恩的《常识》，并且传播了杰弗逊关于新闻自由的宣言，这些都不是事出无因的。

第八节 民主平等主义：邦纳罗蒂

1824 年，在巴黎出版了 F. A. 米涅的《法国革命史》。作者在引言中对法国革命的第一阶段（1789 年至 1791 年）、即在法国建立“代议制度”的时期表示了肯定的评价；不幸的是，僧侣派和贵族派联合反对新制度，并为内战准备了前提条件；而极端革命派没有去巩固新制度，却宣布了成立共和国，以专政的方式进行

管理，力图以人民的名义强行实施建立在平等基础之上的民主计划。这种政治制度的创制者没有考虑它是否切实可行，他们认为它是正确的，合乎自然的，当他们掌握权力时甚至企图以暴力手段使之强行实施：^①为了实现正义和正直而诉诸恐怖的那种民主专政恰恰是由此产生的。这种道德民主计划是由罗伯斯庇尔提出的，并且为雅各宾党人所采纳；罗伯斯庇尔成了共和国的伟人，人们曾大谈他的智慧和力量。如同另一位研究法国革命的历史学家 A. 梯也尔一样，米涅对君主立宪制的肯定实际上是对雅各宾党人平等主义民主的一种谴责。

米涅生于巴贝夫密谋的 1796 年，他本人并没有亲身经历法国革命的历次事件。1796 年被判刑的人物之一菲利蒲·邦纳罗蒂当时认为，有义务、而且应该使人们了解什么是真正的“民主派”，因而 1828 年他在布鲁塞尔发表了《为平等而密谋，又名巴贝夫的密谋》一书。该著作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对法国革命作了概要回顾，解释了民主派通过阐发自己的主张和计划所要达到的目标，第二部分汇集了关于该密谋和随后审判的有关文件。邦纳罗蒂在审判事隔 30 年的时候重申，“民主派”的平等是协调一个国家的真正需要，是为社会建立一个自由、幸福、安宁、稳定的政治秩序的唯一解决方案。^②

邦纳罗蒂则把法国革命的内部冲突归结为个人主义制度和平等制度之间的对立斗争。在邦纳罗蒂看来，前一种制度的支持者仅仅局限于把政权从一个阶层转移到另一个阶层，而平等制度的支持者则是“为了人民群众、为了彻底改造社会”而行动；平等制度不是要使一种政府秩序压倒另一种秩序，而是关心人民的命运，因为人民的命运是任何合法政府的基础。邦纳罗蒂认为，“个

^① 《法国革命史》，第 441 页。

^② 《为平等而密谋》，第 8 页。

人主义者”根据形势和宗派而改变态度，而平等的捍卫者则遵循既定的方针，因此革命过程中发生分裂的原因在于利益与原则的不同。^①

邦纳罗蒂既然把这种政治冲突视为“个人主义者”与“人民派”之间的冲突，那么他也就在温和派与革命派之间作了深刻的政治分野：无疑，某些贵族和资产阶级分子在革命的初期也可能看上去是“人民派”，但是当他们听到要求切实平等的最初呼声之后，便毫不迟疑地走上了相反的道路。就连反对君主立宪制、表明自己是共和派的那些人，当人民要求共和国也成为一种公有物时，也转而成为反对派；相反，真正的“人民派”则一直忠实于人民的事业。一方支持“富有阶级”的绝对影响，另一方则是“为数众多的劳动者阶级”的朋友，把所有公民参与主权看成是社会幸福和长期安宁的根本条件。因此在邦纳罗蒂看来，这种冲突是两个阶级的冲突，不可能通过调和来解决。在法国革命过程中，无论是在宣布成立共和国之前还是之后，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富裕论者和主张平等的人之间不可克服的分歧的大爆发所引起的。

富裕论者主张英国经济学家的学说，认为民族财富来自于物质产品日益增长的消费，来自于大生产，来自于自由贸易和货币的迅速流通，也就是说来自于公民们焦躁不安、永无满足的贪欲。这些视财富为社会实力的人，拒绝把政治权利赋予那些因自身贫困而不能相信这样一种秩序的仁慈性的穷苦人。相反，对陷于贫穷、无知和奴隶状态的公民们表示关心、对他们所受的折磨感到忧虑的人，遵循的则是某些明智的现代作家所主张的学说，尤其是卢梭的思想。

恰恰是卢梭宣布了民权与人性的不可分割，是卢梭批判了把人分为不同等级，并提出社会的繁荣在于社会所有成员的幸福。卢

^① 《为平等而密谋》，第2页。

梭认为，公共财富在于劳动，在于公民们的节俭；自由寓于全体人民的主权之中；新的社会秩序应当使个人的行为和财产服从于人民的意志；卢梭的社会秩序是一种与个人主义的贵族秩序相对立的平等秩序。

这两种社会秩序的支持者之间的冲突，随着革命的爆发而显得更为尖锐。从革命的最初之日起，平等派就反对把公民不公正地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平等派不仅反对君主制，而且也反对在徒具其表的共和制形式之下进行统治的计划。“民主”的支持者一直为人民的事业而战。这些革命者赋予民主的含义之所以与古代人不同，恰恰是因为他们是平等的真诚朋友。因此，他们不能与国民公会的那些贵族、即吉伦特派同流合污。与企图通过立法确立自己的贵族原则的吉伦特派相反，罗伯斯庇尔公布了他自己的“人权宣言”（1793年），确认了全体公民参与制订法律的权利，人民抵抗压迫的权利，铲除贫困的权利。这些主张平等的人把这部“民主宪法”看作是使人民得以行使主权的工具；但是必须剥夺平等的天然敌人用以从事欺骗、恐吓和分裂的手段，必须以道德和无私精神取代野心和贪欲。民主派求助的是一种“革命政府”，应该由这一政府来完成人类解放的伟大事业。

邦纳罗蒂最后说，不仅每个正直的作者都应该用自己的笔来捍卫罗伯斯庇尔这位自由的杰出献身者的形象，而且任何正直的心灵都不能不承认，为了使法国民族一旦实现平等之后能够和平地利用自由制度，当时的领导表现了巨大的智慧。民主立法者成功地在民族多数人的心灵中激发起了大公无私和鄙视财富的情感。

个人主义制度的支持者借助荒谬的诽谤于热月9日杀害了罗伯斯庇尔和为法国人民在争得自身权利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了最重大贡献的那些议员。这时，某些主张平等的人，即巴贝夫和其他民主派人士，为了避免保守派的个人主义和阻止反革命而组织

了“平等会”，并且坚持认为 1793 年宪法具有合法性。这些民主派人士在他们的会议上重申，社会灾难的原因在于财产和各种条件的不平等，立法者的任务正是消灭这种不平等，完善的社会国家只能从“财产和劳动的共有”中产生。^① 参加平等派密谋的人不仅“捍卫了法国革命的声誉”，而且也是“为社会进步”而斗争。这些被诽谤中伤的革命者是“民主的英勇信徒”，^② 是人民权利的崇高的、无私的捍卫者。

邦纳罗蒂的《为民主而密谋》一书是对民主平等主义的明白无误的捍卫：“民主是一种政治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平等和良好的风尚使人民能够有益地行使立法权。”^③ 在巴贝夫被害 30 年之后对平等民主进行的这种维护，不能不成为对关押、杀害平等派人士的那些人的严厉谴责。但是，邦纳罗蒂关心的不是进行谴责，而是把平等纲领提到现实日程中来。然而，把它提到现实中就意味着要进行修改。

研究一下邦纳罗蒂书中为“密谋”辩护的那些文件，我们便可看到，平等派的“民主主张”是建立在“所有制是万恶之源”这一原则之上的。他们所说的所有制是土地所有制。在西尔万·马雷沙尔起草的《平等宣言》中，人们要求制定农业法，通过强行“分配土地”和共同享用“劳动成果”来反对富有地主，为了消除公共贫困，必须取消土地的个人所有制。^④ 从历史角度看，在 19 世纪的头 25 年中，出现了经济、政治重心从农村向城市的转移；从整体上讲，生产的中心位于城市，而且在由于农村人口的大迁移而膨胀起来的各个城市中，爆发了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企图

^① 《为平等而密谋》，第 87 页。

^② 同上书，第 118 页。

^③ 《为民主而密谋》，第 23 页。

^④ 同上书，第 215 页。

重新回到土地之上、摧毁大城市是荒唐的。应该更多地为城市工人而不是为农民实行民主的平等原则。另一方面，农村中的农民往往同情保守派的立场；相反，城市工人对社会公正的思想则表现得更为敏感。正因如此，需要从新的角度论述民主，而不是把作出分田许诺作为出发点。

邦纳罗蒂在其开头 60 页的论述中把“公民阶级”的概念与“人民群众”的概念联系起来，指出民主派就是一直与人民的事业连结在一起的共和派，就是为数众多的“劳动者阶级”的捍卫者。邦纳罗蒂对英国经济学家学说的抨击变成了对在大工业、在无穷无尽的贸易、在货币的迅速流通中成长起来的新的商人阶层和资本家阶层的抨击。在谴责这个“大多数公民一直被压迫”的社会制度时，邦纳罗蒂提到了“被雇佣者”和“负担过重的劳动者”。在发表的关于平等派密谋的文件中，没有提到“工业和贸易的无限自由”，也就是说没有提到认为随着产品的增多可以战胜“折磨着人类社会的灾难”的经济自由主义。邦纳罗蒂认为，必须建立以“社会性思想”为基础的新秩序，没有“社会平等”便没有民主；相反作为少数的雇主们却剥夺了广大“群众”的“天然自由”。在邦纳罗蒂看来，一个良好社会的国家机构应该“限制”某些个人的“财富”，“政权应该把所有公民置于大家颁布的法律之下”；民主应该导致“平等秩序”，反对那些支持“个人主义秩序”的贵族。

思索着最近几部宪法的创制过程，邦纳罗蒂再次强调了对“人民事业的进步”、对“劳动阶级”的行动的信心，并指出，“没有人民的同意，任何宪法都不能被强加给人民”。邦纳罗蒂确信，简单的分权不能保障人民得到平等和自由的好处。

邦纳罗蒂分析了罗伯斯庇尔的“人权宣言”（即 1793 年宪法），认为它仍然是民主派有效的纲领前提。全人类都应该感激革命的公安政府，因为它宣布“所有人都对土地的和工业的产品享

有同等权利”。^① 这一革命政府制定了分配资产和义务的新秩序，不仅力图通过征用方法来支配整个农业和工业生产，而且打算管理产品和贸易，把这一活动视为“公共行政管理两大类活动”的一部分。^②

在重新提出实现“民主胜利”和采用民主制度的道路的问题时，邦纳罗蒂认为“民主密谋”作为引发革命和实现平等的政治工具是有效的、可行的；这种密谋是一种纲领准备时期，在这期间平等派为祖国的灾难深思熟虑，研究结束这些灾难的方法。真正的民主派不应放弃“人民群众”和“工人阶级”的共同事业。在民主党人的会议上，可以提出各种建议，但是目标依然是打倒暴君政府；民主派应该找到与人民沟通的方法并坚持平等原则。“人民群众现已达到实施实质性的政治自由权所需要的教育水平和独立程度”，但是由于特权阶层和富有者的个人主义的存在，人民群众仍然“不得不从事长时间的繁重劳动，他们营养不良，衣衫破烂，居住条件恶劣”。

邦纳罗蒂在 1828 年重新提出了建立在劳动平等基础上的民主平等主义的政治设想：“对于每一个公民来说，劳动是社会契约的根本条件”；民主就意味着“财产与劳动的公有，即平等地分配任务和利益”；一小群革命者可以以人民权利的名义发出起义的信号，以便推翻篡夺人民权利的政府。换言之，民主平等主义诞生于“人民起义”。

1830 年 7 月，巴黎爆发了革命，其矛头所向看来直指查理十世正统王权政府的专制主义方针和反动复辟的潮流。此次巴黎革命的日日夜夜，使人看到一种革命的前景和回忆起 1789 年的一幕幕事件，似乎使法国重新成为欧洲的政治带头人。现在很难

^① 《为民主而密谋》，第 35 页。

^② 同上书，第 38 页。

想象巴黎事件在法国以外引起了多大的希望。以起义方式表达出来的民族自决原则似乎取代了正统王权原则。在热情的推动下，为实现政治、社会愿望而组织的起义和暴动在欧洲此起彼伏。

恰恰是由于自身的资产阶级特点，新的奥尔良王朝不可能符合民主派的期望，投票权依然限制在不到三十分之一的成年男性居民之内，温和派的胜利标志着曾在街头奋战的人民力量的失败。因为温和的自由政府没有满足民主期望，并且无视中等阶层关于参加政治生活的要求。

1830 年在法国爆发并扩大到欧洲的这场革命运动，很快就在民主派眼中变成了一场遭到背叛的运动，因为如果说“革命”一词在其历史含义上意味着社会变动的话，那么它这次并没有给走上广场、进行英勇斗争的那些阶层带来具体利益，法国的宪法胜利、比利时的民族胜利和英国的选举制的胜利，使富裕的上层资产阶级捞到好处，而这些上层资产阶级则往往不顾中等阶层人民的需要，在政治生活和市民生活中毫不犹豫地迎合贵族集团的意愿。社会期望的落空和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所引起的愤懑，导致了一场强烈的思想对抗运动，这一运动努力提出新的斗争技巧，领导各种政治活动，并且使用一种新的政治语言。

在法国，吉伦特派和平等派这两种倾向，即注重政治计划的民主党人和注重社会计划的民主党人，在精神上都赞同作为民主反对派的新的政治组织而出现的共和党。旧的组织形式被一种分为各个支部、由一个中央委员会领导、具有明确社会目标和政治纲领的公开组织所取代。在法国的一部分外国政治移民，包括意大利和波兰移民在内，也从这些组织方式中得到启发，加深了对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坚持把人民起义与民族革命联系起来。德国的移民以法国政治反对派为榜样，完成了从民族目标向经济和社会目标的过渡。

政府力量往往以为，通过把民主反对派的首领投入监狱就很

容易使反对派沉默不语。当时的人民组织也经常被解散。然而，民主反对派利用一切方式逃避警察的控制，不断对现存政治制度进行激烈批判。有时反对派甚至采用极端主义的方式，计划进行拼死的起义。且不论各次起义尝试或各种具体的学说、主张如何，欧洲的这一民主反对派当时确实把社会问题提上了日程，并且以人道主义原则的名义要求对各种制度进行变革。

但是，在邦纳罗蒂平等派集团继续考虑制订一项与夏尔·泰斯特（1833年）类似的共和制宪法草案，规定由“立法者”起草法律、交由人民批准的同时，代议共和制的支持者则在考虑建立一个民选的众议员大会，由它根据人民作出的指令进行管理。前者认为，新社会应该强行重新分配财富，以便消除不平等。后者认为，正如皮埃尔·勒鲁在《百科全书评论》（1832年）上所说的，必须“通过议会改革来实现越来越真实可信的人民代表制”。朱塞佩·马志尼也加入了这场不同学说间的辩论。

第九节 民主国家：马志尼

从1789年法国革命到1848年革命期间，意大利政治思想界讨论的主题不是国家问题，而是政府形式问题。诺尔贝托·博比奥在1976年的一本大学教科书中引起人们对政府形式的注意。博比奥认为，“没有任何政论家不曾提出并捍卫过某种类型的政府形式”。^① 博比奥并没有提及马志尼的政治思想，但是，对各种政府形式进行考查，就意味着要说明青年意大利党的政治价值。

众所周知，在最近30年中，从A.萨依塔、A.加兰代·加罗内到F.代拉·佩鲁塔，都一再坚持强调“马志尼最初时期的邦纳罗蒂主义”，而没有对“自由政府”问题给予重视。自由政府问题

^① 见诺·博比奥：《政治思想史中政府形式的理论》，第1页，1976年都灵版。

是由伦巴第行政管理委员会于 1796 年 9 月 27 日通过题为“什么样的自由政府更适合于意大利的幸福”的著名征文比赛而提出的。马志尼在自己的文章、著作中总是援引麦尔奇奥雷·焦亚为这次征文比赛撰写的论文，而且在 1861 年撰写的《自传笔记》中还提到了这位为“共同祖国的政治统一”而深思熟虑的政治作家。

F. M. 马努齐在很早以前发表的关于《朱塞佩·马志尼及其最初阶段的文学思想》的一篇论文（1919 年）中认为，在《对青年意大利党党员的总指令》中，“关于共和与统一这两项原则的论据看来是从焦亚的著名论文中摘引出来的，所不同的是，在焦亚一般性地谈论社会的地方，马志尼谈论的却无疑是民族”。马努齐没有提到，在南阿尔卑斯共和国第一年于米兰发表的焦亚的这篇论文恰恰在 1831 年又重新再版。

在关于“哪种自由政府更适于意大利的幸福”的论文中，焦亚并没有脱离孟德斯鸠提出的把君主立宪制及共和制“自由”政府与“专制”政府相对立的价值哲学模式；然而，焦亚尽管承认“关于政府形式不可能有什么新的东西可说”，但他感兴趣的仍是把人民主权原则作为任何共和制理论基础的法兰西共和国的经验。焦亚和把民主共和制视为最佳政体的意大利其他雅各宾党人，接受了法兰西共和国的这种理论前提。如果说雅各宾党人相信的是良好的“共和制准则”的话，那么 19 世纪最初几十年的欧洲政治文化界仍然认为，无论是君主立宪政体还是共和政体，都是“自由”政体。从焦亚到马志尼，在政体问题上没有发生什么争论，但是，主编《哪种自由政府更适合于意大利的幸福》论文集的那位无名氏，在 1831 年的出版说明中则写道：“只有两种方式可以实现意大利的统一：要么是统一的共和国，要么是统一的君主立宪制国家。焦亚属于前一派，而我们不认为那是唯一的方式”；当意大利将来能够自由投票时，人们就能选择“最适合于它的政府形式”。

马志尼起初也认为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都是“自由政体”。马志尼在自己的《自传笔记》中曾提到，在他青年时代，基伊和库辛的课程曾经在意大利青年中引起了多么大的希望。当时他相信折衷主义是“当代世界的特点之一”。但是基佐和库辛的这套理论，在政治上主张的却是作为自由政体的君主立宪制。库辛在他 1828 年开设的课程《哲学史总导论》的最后一课，对君主立宪制进行了赞扬，认为它是君权与国家、国王与人民的综合。因此，接受折衷主义哲学就意味着接受力图把 1793 年革命原则与贵族“流亡者”们的正统王权论调和起来的君主立宪制，承认它是自由政体。

马志尼对折衷主义的信仰为时不长，1830 年 7 月革命和萨伏依王朝监狱中的铁窗生活打破了这位罗马青年的许多幻想。当他作为流亡者到达法国之后，马志尼意识到，那些空谈理论的人是惧怕任何政治运动的温和分子。这时，马志尼的思想便发生了转变，使他变成了仅主张共和制政治形式的人。

马志尼站在与焦亚论文的主张相吻合的明确的共和派政治立场之上，对那些“由于自身的卑怯和背叛而只配被遗忘和鄙视的夸夸其谈”的空头理论家进行了谴责，并提出了民族复兴的计划。标志着这一思想发展进程的政治文献是马志尼致查理十世^①的信，致卡洛·阿尔贝托^②的信，和 1832 年 1 月出版发行的《青年意大利》报的发刊词。马志尼用“包含着未来宗教的进步理论”为自己的共和制观点辩护：专制政体是共和政体的对立物，但是在这两种政体之间，还存在着君主立宪制。它是一种自由政体，然而是过渡性的。现在已经不再是实行过渡性制度的时代，一个新

^① 查理十世为 1824~1830 年的法国国王。——译注

^② 卡洛·阿尔贝托为 1831~1849 年的撒丁王国国王。——译注

的时代已经开始，我们已不能接受这些妥协的理论。君主立宪制政府是“从绝对野蛮向自由过渡的一种形式”，它在欧洲已经奄奄一息，与文明的进步不相和谐了。

法国共和党人那几年的著述加强了马志尼信奉共和民主制、把该体制视为一国人民的自由政体的信心。对于“青年意大利党”和“人民之友社”来说，共和制“自由”政府的国内目标是相同的，尽管在各国的运用方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事实上，马志尼公开发表了共和党人拉斯帕伊 1832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巴黎重罪法庭举行的十一人诉讼案审讯过程中所作的发言。拉斯帕伊指出，共和党人反对“有组织的专制主义”；不仅每个公民有权参加选举，以便选出自己的代表，而且“任何人都应该得到一份工作来维持自己的生活”；必须建立“一种有利于人的精神和体质发展的政府”。^① 马志尼曾阅读过以实行普选为自己纲领的马尔芒·卡雷尔的《民族报》，而且他也同意共和党人的《论坛报》所主张的政治立场，即民主政府应该是一种人民政府。

法国共和党人不喜欢圣西门主义者的工业理论，因为这种理论遵从非民主的原则，并且建立在与革命行动相对立的进化论的基础之上。在共和党人看来，权力的本源在于集体，即在于通过直接普选参加国家生活的全体公民，然而在圣西门的理论中，却没有“人民主权”的思想。共和党人主张消除“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之间的区别。

在共和政体范围内，也存在两种功能模式：美国联邦共和国提供的模式和 1793 年法国共和制国民公会提供的模式。在 1821 年至 1831 年的 10 年中，意大利政治思想界关于采用联邦方案还

^① 见 M. 门基尼主编的《青年意大利党》，第一卷第 104~116 页，1902 年罗马版。

是统一方案的辩论一直十分活跃。1831年，菲利蒲·邦纳罗蒂在他的文章《关于在意大利实行联邦政府形式的思考》中拒绝了美国的联邦模式，认为它是一种披着民主形式外衣的贵族政治体制，相反他却把1793年的法国民主模式视为样板。邦纳罗蒂采取的这种立场在意大利之外也产生了影响。^① 在《思考》一文中，邦纳罗蒂针对联邦制建议建立“一个以共和目标为中心的、统一、强大的中央政权”，该政权的任务是“进行革命，排除一切障碍，建立平等，为使整个民族行使主权作准备”。

马志尼接受了邦纳罗蒂这种与焦亚的统一建议相吻合的对联邦形式的批判，并且在1831年《给青年意大利党党员的总指令》中断言，统一的、共和制的自由政体方案不仅要在意大利、而且要在全欧洲实行，而且“欧洲的一系列连续不断的变化不可避免地要引导欧洲各个社会组成若干个范围广大的统一体”，这种统一体不可能向联邦模式的方向发展，因为目的在于在欧洲范围内代表本民族的政治组织“必须是统一的中央”组织。然而，马志尼拒绝了邦纳罗蒂关于以独裁方式推进革命的建议，因为这种方式是反民主的。

1830年，卡尔洛·比安科——1821年3月运动失败之后流亡法国的皮埃蒙特人——在马赛发表了题为《论游击小组式的民族起义战争》的专题论文，认为，为了使意大利从外国统治下解放出来，必须求助于群众性的民族起义，把由小股游击队开展的游击战作为斗争方式。

马志尼在马赛结识了比安科并且接受了他关于起义的思想，甚至把青年意大利党确定为“旨在于发动起义的团体”。他在《给青年意大利党党员的总指令》中写道：“游击小组起义战争是所有

^① 见A·萨依塔的《菲利蒲·邦纳罗蒂传》，第一卷第163页，1951年罗马出版。

争取从外国征服者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民族的战争。它能弥补起义开始时不可避免的部队人员不足；为一切地方力量开辟活动阵地；迫使敌人面对一场奇怪的战争；避免某一次失败带来的后果；避免战争中背叛事件的发生。青年意大利党的所有党员都应为传播这些起义原则而工作。”

然而，马志尼对“起义”的时期和“革命”的时期作了明确的区分：起义“旨在锻炼人民，应该以人民的名义来发动，并且要依靠人民”；革命则应由人民来发动，并且为了人民的利益而进行，它应实现既定的政体方案，应该随着国土一旦解放后宣布共和国的成立而开始。如果说民族武装斗争属于起义时期，那么革命的目的则是实行一种民族民主制度，即共和制度。

在起义任务和革命目的之间所作的这种区分，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理论阐述，因为在马志尼看来，这两种不同的时期意味着采取两种不同的行动方法和不同的管理方式。马志尼在《总指令》中说，“在起义时期，即从发动起义到解放意大利领土的时期，应该由一个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独裁式的临时政权来领导”。然而，作为军人的比安科则认为，起义阶段应该让唯一一名首领来领导，而且这位首领应该是一名军队指挥官。

马志尼虽然同意这样一位军队指挥官的权力在起义阶段可以是独裁式的，但是他认为，一旦国土得到解放，就应开始革命阶段，届时，“一切权力都应在全国大会这一国家权力的唯一源泉面前归于消亡”，换言之，军事权力应该让位于民事权力。把民事权力与军事权力划分开来，正是马志尼民主思想的实质所在。请看他的戏剧性的问话：“你们将为那个胜利者欢呼吗？你们将要把那个幸福的士兵高高托起吗？你们就这样做好了，你们得到的将是一个向你们许诺自由的波拿巴，将是一个军事贵族政府，将是古罗马禁卫军簇拥下的暴君。”在马志尼看来，为领导和进行革命而诞生的人是那些“集中代表大众的内心愿望、激情、趋向和需要

的人”。^①

马志尼把起义和革命加以区别，是为了把民事权力与军事权力划分开来，以便避免军事独裁的危险。关于适合于意大利的起义战争，马志尼在《青年意大利报》第五期（1833年2月）上写道：“谁向你们保证，这个幸运的士兵一旦成为人们精神的主宰，国家物质力量的主宰，为胜利冲昏头脑之后，不会变为暴君呢？从一种暴政解脱又重新跌入军事独裁，这种危险威胁着每一个经过长期奴役之后力图用武器夺回自己自由的人民，因此必须及早采取措施，必须以各种手段掌握不完全为军事权力所控制的国家力量，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预防雾月18日政变的出现。”^②

拿破仑的军事独裁维持了15年以上才倒台。马志尼当时担心的，正是在民族起义时期领导爱国者的军事指挥官可能会在随后的革命时期把民事权力攫为己有，不允许建立民主共和政体。现在我们已十分清楚，当邦纳罗蒂也在《青年意大利报》第五期发表题为《应该如何在起义中领导人民》的论文，断言“为了使起义获得成功，也许需要把权力委托给一个人，一个正直的人”的时候，马志尼为什么要撰写一篇编者按来纠正此篇文章，拒绝“一人的独裁。马志尼认为，对于习惯于唯命是从的人民来说，独裁是极其危险的。独裁的主张如果在意大利占居上风，就会使那位命中注定要赢得战斗胜利的首席战士得到无限的权力，得到篡权的便利，甚或得到国王的王冠”。^③马志尼的共和理想是民主性的，因为它拒绝了军事独裁；他后来反复指出，“对于起义与革命，

^① 见F.代拉·佩鲁塔的《意大利的民主党人》第410页，1969年米兰—那波利版。

^② 见F.代拉·佩鲁塔的上述著作第428页。

^③ 同上书，第200页。

应该用不同的法律和规则来领导”；如果说取消起义的命令要由一个集中的政权来作出的话，那么“对革命的领导则仅仅属于人民”，而且就是对起义的领导也应该“由力争使战争成为全国的人民战争的人民来监护”。意大利的民主党人，从朱塞佩·里恰尔迪到卡尔洛·比萨卡奈，都强调政权的这种非军事性。

马志尼具有一种民主的“民族”观：他通过回顾法国 1791 年宪法和 1793 年宪法，把人民的概念与民族的概念联系起来。1832 年他对民族下了这样的定义：“民族是操着同样语言、具有平等公民权利和爱国权利、为了发展和完善社会力量和这些社会力量的活动的共同目的而结合起来的公民整体。”在马志尼看来，通过普选而实现的权利平等和使劳动界得到解救的社会力量的发展将“使人变为人民”。马志尼利用这种民族—人民的思想制订了民主民族理论，这种理论与“全世界民主烧炭党”的邦纳罗蒂思想是明显对立的。

1833 年 1 月 18 日，出版了《青年意大利报》第四期，其中包括马志尼于 1832 年 12 月撰写的一篇题为《〈青年意大利报〉撰稿人致意大利同胞》的文章，文章阐明了关于民族自主的民主理论。

在提及关于自由政体的讨论时，马志尼对昔日这场辩论的争论点进行了概括：“一些人在君主立宪制政权中隐约看到了自由，……另一些人则认为只有在共和制度中才能得到自由。”他说，我们“选择了共和的象征”，青年意大利党追求的是“一切方面和一切人的自由，是社会、政治权利和义务的平等”。马志尼接受共和制政体，即一个属于权利平等的公民的人民政府，但是他坚持民族主权。马志尼认为人民是“集体实体”，是我们可以信赖的唯一力量；然而他所谓的人民不是指一个阶级，而是“构成整个民族的全体人”；我们所说的民族是指全体公民。

唯一能够确保意大利自由的政府形式是共和政体：焦亚曾谈到必须确定“民主”宪法的基本原则，但是马志尼认为，这部宪法既不应模仿美国的联邦制宪法，也不应模仿 1795 年的法国宪法。当某一个民族的国家制度不再符合“自己的需要和社会知识的进步”时，只有这个民族才享有“废除、纠正、变革这种制度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因此，共和自由政体应该是民主的、民族的。这也说明为什么马志尼 1834 年 5 月写信给罗萨莱斯说：“真正的意大利人协会中央委员会是为法国效力的”；这个中央委员会在邦纳罗蒂的掌握之中，他是该协会最高领导机构的成员，企图使意大利人遵奉从巴黎发来的指示，也就是说他想让意大利人“乖乖地屈从于外国的指挥”。在强调自主的政治主动精神的情况下，马志尼提出了他建立在共和政体之上的民主民族的建议。共和制是每一个民主民族的政府形式：民主民族通过正常选举产生的议员代表制来表达自己的意志，这些议员的任务是实现本民族的社会目标。马志尼拒绝了那种“利用一切民族来为法国一国人民利益服务的思想”，反对邦纳罗蒂赞同的把法国视为“领导民族”的前景，维护了“各国人民的个性”。他主张走向民主的民族道路的理论；根据这种理论，必须支持游击小组式的民族起义。

马志尼所接受的游击小组式的民族起义思想，与 1831 年后大量波兰移民所期望的民族起义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导致了意大利共和派流亡者与波兰民主派流亡者的汇合。波兰起义失败之后，在流亡者中间展开了一场关于起义策略的辩论，更清晰地暴露出了温和派与民主派之间的分歧。温和派把民族起义称之为革命，并认为这种行动是民族革命的表示。而民主派则认为，如果全体人民都参加骚动运动、都希望建立一种新的政治制度，这种起义就变为民族起义。

流亡的波兰民主派和流亡的意大利共和派抱有共同的浪漫主

义政治观点，因而在分析游击式民族起义的后果时便采取了同样的政治立场。波兰民主党人和意大利共和党人一致认为，在民族起义中，城市和农村的人民应该参加斗争；这部分人民以前之所以未参加到斗争中来是因为人们没有考虑到他们的作用，没有想到要对他们进行教育；因此，必须减轻他们的灾难，改善他们的社会地位，打破封建主义束缚，把他们视为同一块土地上的兄弟。意大利共和党人的这些主张反映了青年意大利党、尤其是马志尼的思想。马志尼把游击式战争的原则看成是“适合于意大利的起义战争”的原则，并且断言，起义的目的在于革命，而“革命是根本性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的变动”。马志尼指出，青年意大利党人力图实现的是“人民的革命，而不是宗派的、以及军事或非军事贵族政治的革命”。

1833年，马志尼试图组织一次远征，并指望波兰流亡者也能参加。马志尼的计划是在萨伏依地区和意大利其他地区发动起义，随后开展各自为战的游击战争。有外国人、特别是波兰人参加的意大利起义，可能会点燃导致全欧起义爆发的星星之火。

这次远征失败了，然而意大利民主反对派与波兰民主反对派之间的这种合作却扩大到了一个被称之为青年欧洲党的全欧性的组织之中，参加这个组织的，除了青年意大利党和青年波兰党之外，还有青年瑞士党、1969年米兰—那波利版青年德意志党和青年奥地利党。1834年4月15日，一群青年革命者签署了以人民联盟对抗君主联盟的文件。青年欧洲党是欧洲第一个建立在以民主方式管理的独立民族联盟设想之上的组织。

希望各自民族赢得独立的民主派流亡者们，虽然身在国外，但却千方百计地力求在祖国争得群众的支持。这样，旧式的秘密社团衰落了，人们开始研究传播民族思想和社会思想的新的沟通方式。波兰民主会《宣言》重申，民主政府形式的宗旨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来自人民（1834年）。

第十节 民主自由：托克维尔

对于欧洲那些信奉共和民主政体的人来说，1834年是危机之年，按照马志尼的说法，是“怀疑、危机”之年。萨伏依远征的失败使得发动一场反对专制政府的全欧起义的希望在是年1月化为泡影。4月9日，爆发了里昂暴动，4月13日又继之发生了巴黎暴动。政府的反应是强有力的、无情的，在大炮的轰鸣中，秩序迅速得到恢复，并且进行了谴责共和民主党人的“大审判”。

法国共和党陷入危机，灰心气馁情绪四处蔓延。路易·菲利普政府的立宪温和主义似乎占据了上风，而民主阵营中则论战迭起；许多像拉斯帕伊那样的共和党人声明放弃共和制的追求，而满足于政治改革。对“恐怖”的回忆仍然给作为常设人民政府的民主投下极其有害的阴影。

在一种趋向于镇压的政治形式中，A. 托克维尔的《美国的民主》（1835年）第一卷前两册出版了。这部著作立即获得了成功，甚至在当年就发行了第二版。在美国，民主是一个既成事实，是由“地位平等”带来的。地位的平等对市民社会和政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那么欧洲会不会发生一场伟大的民主革命呢？

托克维尔在《引言》中说，地位平等的逐渐发展是一个顺应天意的、同时也是全球性的事实。不能设想，世俗性的社会运动不会因一代人的反对而停下脚步。在摧毁了封建制度，击败了国王、君主之后，民主会在资产阶级和富翁面前退却吗？托克维尔感受到，这是一场“不可阻挡的革命”。^①

这种论断如果出自一个共和党人之口，听起来可能很像是对革命表示的忠心，然而它们实际上出自一个身为“巴黎国王宫廷

^① 见《美国的民主》，第9页，1835年巴黎版第二版。

律师”、并且对美国的政治、社会现实有着切身经验的贵族之口，这就不能不引起读者的震惊。托克维尔认为，社会大革命使欧洲迅速取得了成就，然而法国的政治家和各领导阶级对这些成就却不加重视，从而犯了一个严重的政治错误。这种指责是具有极其重大的政治意义的：“国家中最有影响、最聪明、最有教养的阶级没有努力掌握民主以便去领导它。因此，民主便任凭它的狂野本能的支配；因此，民主便像没有父爱的孩子一样成长起来。”立法者们不但没有指导它，反而把它从政府中予以取消，企图轻率地把它消灭掉。然而，民主革命依旧发生了，可是人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使民主变得有所裨益。人们只想到民主可能带来的弊端，却忽视了它可能带来的益处。^①

如果社会制度变为民主制，如果民主稳妥地融入各种制度和习俗之中，那么就可以设想建成这样一种社会，在这种社会中，政府的权威得到尊重，被认为是一种必需而不是一种神意，对国家元首的爱戴不是一种激情，而是一种有理性的情感。每个公民都享有自己的权利，而且深信能保持这种权利，因而在各阶级之间建立起一种牢固的信任感，一种彼此间的谦恭礼让，既无傲慢也无卑屈。人民深知自己的利益所在，懂得为了享受社会的益处就必须接受应有的义务。公民的自由结社将可以取代贵族们的个人权力，而且国家也可以避免暴政和混乱。

托克维尔还说，我知道，在这样一种民主国家中，社会不会是一成不变的，但是社会躯体的这些变动可以调节，是渐进式的。如果说在民主制中比在贵族政治中看到的堂皇华丽的场面要少的话，那么人们看到的贫困现象也相应较少；在那里，舒适、安逸程度可能差些，但福利会更广些；人们的知识可能不那么渊博，但是无知却更显稀少；人们的情感可能不那么强烈，但习惯却更节

^① 见《美国的民主》，第 12 页。

制有度；在那里，人们将会有更多的坏毛病，但是犯罪却将趋于减少。“由于每个人都知道如果不帮助别人就得不到别人的帮助，所以人们很容易发现，他自己的特殊利益是与总体利益融为一体。”^①

托克维尔提出的这种民主社会的典型不是 1793 年法国革命那种“历史的”典型，也不是平等主义理论家通过自由想象提出那种“乌托邦式的”典型，而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实现了的”典型。

他说，“毫无疑问，在法国，民主在它的进程中沉浸于漫无节制的激情当中，它推翻了在行进当中碰到的一切，而且使未被摧毁的事物发生了动摇；它在混乱和激烈的斗争中不停地向前迈进。

但是在世界上还有另一个国家，在那里，我们谈到的伟大社会革命几乎已达到它的自然极限，或者可以说这个国家今天已经看到民主革命的成果但却并未发动过这样一场革命。17 世纪初在美洲登岸的那些移民者把民主原则也随身带到那里。这一原则在新世界的沿岸自由地成长起来，并随着风俗习惯的形成逐步以和平的方式发展成为法律。我并不相信美国人找到了民主可能采取的唯一政府形式，也并不企图预见某种普遍的政府形式，更不打算对我觉得其前进步伐势不可挡的那一社会革命到底对全人类有益还是有害作出评判。我研究美国的民主——在那里，民主以最和平的方式达到了最完满的发展水平——是为了从中探明各种自然的后果，如有可能，还要找出使之有益于人类的方法。我努力描绘了民主的形象、它的种种嗜好、它的性格、它的偏见和它的激情。我努力去认识民主，以便了解我们应该对它期望什么和害怕什么。”

发表《论法的精神》(1748 年) 的孟德斯鸠，曾把英国视为自

^① 《美国的民主》，第 15 页。

由原则得到高度尊重的国家，而 100 年之后，托克维尔则把美国说成是以地位平等为基础的、民主原则得到发展的国家。托克维尔并未打算为美国的政府形式唱颂歌，因为他并不相信“法律的绝对善良”，而是打算考察一个“完满的”现实，探明美国人是如何利用民主来管理社会的。然而，托克维尔提出的“形象”不是民主本身的形象，而是民主自由的形象。自由与民主之间在法国展开的两相对立的思想冲突是“斗争狂势”所引起的一场可悲的冲突，自由与民主这两项原则在美国的政治现实中是生活在一起的。

作为时代的产儿，托克维尔曾体验到 19 世纪最初几十年人们盼望为革命者与反动者之间的政治冲突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的强烈愿望。他也像新一代人一样焦虑不安地急于摆脱贵族“移民者”和“雅各宾党人”之间全力展开的那场论战。空谈理论的人和折衷主义者曾提出超越对立双方的浪漫主义幻想，这种浪漫主义幻想赢得了没有经历过法国革命悲剧岁月的人们。由此便产生了这样一种思维习惯，即从某两种思想之间的对立出发来提出问题，并进而以“文明”进步的名义再提出折衷性的综合。毋庸置疑，这是黑格尔辩证法的法国翻版，但这种翻版在政治方面为全欧的浪漫主义青年所接受。

某些温和派分子提出的是自由—立宪式的综合，他们认为，反动与革命导致了个人自由的丧失，而一部宪法将使人们能够把绝对君主制同议会代表制、把贵族的愿望同第三等级的要求、把国王的权威同政府的权力、把君主的权利同民族的主权调和起来。这种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立宪主义得到反对绝对君主制的人和反对雅各宾共和国的人的一致赞同。

而托克维尔发现的则是另一种综合，即民主和自由的综合。这种综合不是作为一种妥协的学说抽象地提出的，而是来自对美国现实的研究。托克维尔在第一卷第二册中对民主自由的形象作了

详尽阐述。在美国，人民由全体公民构成，而且要由人民来任命制订法律、执行法律和制裁违法行为的人。国家制度不仅在原则上是民主的，而且在其整个发展中也是民主的。人民直接任命自己的代表，因此形成代表制政府形式；但是以人民的名义进行管理的则是代表中的多数派。应该指出，托克维尔害怕恢复到政治专制主义，因此他告诫那些自由和平等的朋友们，如果不能实现“多数人的统治”，迟早会出现“一个人独揽无限权力”的现象。

当托克维尔谈论“地位的平等”时，他指的不是财产的平等，而是每个人权利的平等；人应该能够享有这些权利，人的自由也正在于这一点。对平等的过分期望在政治上会导致一人的绝对权力，因而会导致自由的丧失。在这方面，托克维尔遵从了孟德斯鸠在“自由”政府和“暴政”政府之间所作的区分。所有的自由政府都允许不同政党的存在；美国有两大政党，即联邦主义党和共和党，但是它们从未为了获得胜利而企图摧毁现存秩序和打乱整个社会生活方式。报纸和结社团体是美国两大政党使用的两件武器。当人们同意给予一个人以选择自己的代表的权利时，就不能不承认他具有在不同观点之间进行选择的能力。“人民主权和新闻自由是两个相辅相成的东西；相反，新闻检查和普选则是两个彼此对立的事物。”自然，为了得到新闻自由肯定会带来的无可估量的益处，就必须接受它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弊端。

在美国，除了按法律创建的常设社团之外，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结社团体，这些团体是在人们个人意愿的基础上诞生和发展的。既然结社权利得到承认，公民们就能够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它。结社权随之也带来集会权，并同以书面方式表达个人意见的自由结合到一起。希望自由的人民有权要求尊重不同意见，特别是尊重新闻独立；但是，能够阻止出现多数派暴政和宗派集团压迫人民的现象的还是结社自由。在一个拥有结社自由的国家，是不会存在秘密社团的。托克维尔得出结论说，结社权是一项几乎和个人

自由同样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欧洲，结社被看成是反对统治者的一种战争武器，它有时使人想起暴力的念头，而在美国的自由民主制中，结社则诞生于希望，而且总是力图诉诸说服手段。在欧洲，民主社会的主要目的是行动而不是言谈，是战斗而不是说服别人，因此它们注定要采取一种与民事组织毫无关系的组织形式，采用那些军事性的习惯和准则。此外，这些社团总是对自己的力量实行集中制的领导，把社团成员的权力置于有限的几个人手中。托克维尔指出，事实是，在欧洲一直存在着民主和自由这“两种对立原则之间的斗争”，而在美国，这两种原则则趋于一致，因为各种运动是自由的。当然，这种一致也带来一些弊端和弱点，美国民主制中的法律事实上往往是有缺陷、不健全的，但总的说来它们有利于多数公民；而恰恰是多数公民使原则冲突得以克服。民主和自由的这种综合是一种超越，因为它在政治上符合多数人的利益。人们懂得，民主政府虽然有其缺陷，但却最适于“使社会繁荣兴旺”。在民主制度中，珍视自己权利的人民会阻止它的代表背离它的利益所要求的总路线；民主不是只有利于这个或那个阶级，而是尽力服务于“大多数人”的福利。

在民主的这种自由框架内，没有对所有权的批评性论战，因为“每个人都有私人财产需要加以保护，他们原则上都承认财产权”。由于投票权扩大到了所有公民，因此他们表现出对于全国法律的巨大信任，而且对它抱有一种父爱之情。自由的存在使法律得到尊重，而且人们不担心会发生反对国家法律的暴动，因为人民可以自由地对法律进行修改。

在一个盛行“民主自由”的国家，政府建立在多数原则之上；多数有权管理社会，因为大多数人的利益优先于少数人的利益。在美国，多数派拥有巨大的实际力量，而且拥有同样巨大的舆论力量。多数的变更在立法方面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稳定，然而把新人物推上政权的恰恰是民主管理。

多数也可能会实施专制，但是在美国，由于不存在行政管理集权制，由于有市镇和联邦的公共机构，因此这种专制得到缓解。美国的政治、社会制度能够成为一种政治模式并在欧洲实行吗？托克维尔回答说，美国的政治、社会制度与其说是一种模式，不如说是人们应如何来“调节民主”的一种范例。人们可以设想不同于美国的、更好的民主，但是美国这种自由民主的形象将占居支配地位，因为它既为避免一人的绝对专制主义，又为避免君主制的保守主义的危险提供了“有益的教诲”。为了享有自由，唯一的方法就是致力于民主机构和民主习惯的逐步发展；即使人们不喜欢民主政体，也必须接受它，把它作为“用以反对社会现存弊病的最可行、最正当的方法”。由于有些民主主义者为通过独裁方式夺取政权的举动辩护，托克维尔提出，通过自由而达到平等要比通过某个专制者而达到平等更为适宜，在第二册第九章的结尾，托克维尔像得出结论似地声明，他此书的目的是要通过美国的例子表明，法律、尤其是习惯，能够使民主的人民成为自由的人民。美国的范例是由该国的性质和政治前提决定的，但把这种民主制度一步步地引入欧洲和法国，使它们的公民习惯于使用政治自由，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如果不建立这种最大多数人的和平制度，“一人的无限权力”就不可避免。

托克维尔在他的这个明确结论中看来对平等主义民主派和保守主义的反民主派均作了回答。平等主义民主派看到了法国山岳派立法议会的事件；罗伯斯庇尔所希望的平等主义民主是在骚乱人群的支持下由上至下强制建立的，而不是通过渐进的发展进程实行的。这样也就没有什么公民们的和平讨论和尊重个人自由的保障。保守主义的反民主派一再坚持认为，必须给予君主更大的权威，而在 1834 年里昂起义和巴黎起义之后占居上风的抵制党则把法国君主推向立宪保守主义。作为政治学学者，托克维尔从美国的实际出发，提出了一个新的带有自由内容的民主形象，因此，

“民主自由”便成为一种政治性建议。然而，为了理解托克维尔在欧洲政治思想中实现的这一转折的意义，必须把他的立场同贡斯当的立场进行比较。《宪法论》的作者贡斯当是以个人自由的名义反对民主，而《美国的民主》的作者则是为了捍卫个人自由而接受民主。作为取代独裁与暴政的替代方案，自由民主应被理解为所有人通过投票而“自由地”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

托克维尔没有为民主概念作出一个严格的定义，这正是因为他采用的不是先验论的方法。他从一个民主社会的模式中得出了民主的特性，从社会学式的考察中得出了民主在于地位平等这样一个结论，认为在民主制度中不存在出身的差异，每一个公民都可以企望登上任何地位。托克维尔还避免在理论上把民主定义为一种政治权力，因为具体说来民主社会中的权力是由全体个人决定的。也就是说，托克维尔遵循的是美国人所珍视的实验方式，而不是“对政治领域一般思想如此热衷的”法国政论家们的从意识形态出发的方式。在托克维尔看来，美国人与法国人之间之所以有这种不同，是因为“美国人是一个从来就直接从事于公共事务的民主人民，而我们则是一个长期以来只是力求找到管理公共事务的最佳方式的民主人民”。

欧洲的保皇党人和共和党人、保守主义者和进步主义者，都对托克维尔的这部“为未来社会投下伟大光芒”的著作进行了深刻思考。它不是一部关于某些“领袖人物”的政治思想的历史，更不是一种假定的社会替代方案，而是对于美国民主结构进行的社会性和政治性研究。在对《美国的民主》第一卷的评论中（1835年），斯图亚特·穆勒指出，美国的民主是一种代议制民主。卡米洛·加富尔1835年3月31日写道：“我们不能不指出，社会现在向民主的方向迈出了伟大的一步。”1836年，西斯蒙第的《论自由人民的宪法》一书在巴黎出版，西斯蒙第在这一专论中也把“民主政府”视为“从属于人民的”“多数人”的政府。

第十一节 民主工会与宪章运动

英国是欧洲第一个要应付工业改造和大工厂的建成所带来的问题的国家。工人往往以混乱的、无组织的方式和破坏性的行为表示他们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反抗，雇主们则以镇压措施作出回答，把破坏工厂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然而，工人与雇主之间这种被视为“仆”“主”式的关系，不能不受到坚持主张对政治制度进行改革、使所有公民都享有公民权利的那些政治理论的影响；另一方面，劳动者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对付“老板”的剥削、才能确立“平等”的原则的信念也在工人中间传播开来。

杰里米·边沁曾对这种改革和“平等”进行过论述，他的激进主义对19世纪最初几十年的英国政治思想产生了影响。他的“效用原则”在这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得到实行，并且被引用到生产领域。既然政治体制是一个有机整体，那么这个有机体就不能无视社会问题。贫困者问题是悲剧性的，边沁提出建立“工业之家”，使社会的这些受害者在“工业之家”得到安置，而且在这些生产中心，将对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作出规定。政府不应对这种深刻的贫富差别漠不关心，它应该通过议会改革来实行一种社会政策。国家制度的政治方面的内容在边沁的思想中占有主导地位，但是他总是以民主的精神提出这类社会问题。而1832年，即边沁去世那年的“改革法”，可以说是英国向民主改革迈出的第一步。

罗伯特·欧文以现代人特有的敏锐性感受到了工厂作为社会生产的中心和作为企业主与工人关系的中心的问题。1799年，他去苏格兰建立了著名的“新拉纳克大棉纺厂”，当时他还不到30岁。这种新的社会组织模式是要证明，更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和更高的报酬可以促进生产。欧文在这座工厂的附近还建立了一个村庄，力图使工人的家庭、尤其是他们的子女可以在这里享受一

种井然有序的生活。然而，由于他的社员们的反对，欧文的这一尝试没有得到十分积极的成果。

欧文随后从试验性的尝试转而建议通过“工厂法案”进行全国性改革，要求限制在工厂雇用童工，改善劳动者的条件，任命公共视察员以监督工厂主遵守这些规定。另外，他还建议制订贫困者就业计划，建立合作中心，以便在工业和农业方面雇用没有工作的劳动力。欧文在《给拉纳克郡的报告》(1821年)中提出了一项系统计划，包括他的一系列建议。但是，面对工业家和政府当局的反对，他决定前往美国，并在那里建立了“新和谐”村，以图实现自己的社会理想。

当劳动者中间形成的结社运动接受了欧文的思想时，欧文还在美国。他重返祖国后，马上便站在工人协会（工会）运动的前列。

应该说明的是，这种工会与旧式的行会大不相同；行会是由雇用徒工的手工业师傅们组成的，而工会则是力图改善劳动条件、在自己内部实行民主管理原则的协会组织。当然，这些工人属于同一行业，但是工会成员构成了一个社会实体，并且建立在所有会员的积极参与之上。加入工会是一种自由选择，它要求尊重其他会员的社会地位，但与此同时，入会也意味着对反结社规定、对剥夺劳动阶级投票权的选举纳税法的谴责。

从地方协会向全国协会的过渡是一个重要的事件。有的“工会”接受了欧文的思想，并且在他领导下于1834年建成了“全国总工会联合会”，各个单一的工人协会（工会）通过协议联合成统一的专门工会（行业联合会），并制订出广泛的合作纲领。

“劳动阶级”的这个全国联合会的目标是，不让别人诈取劳动者的劳动价值，使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产品为生；为此目的，联合会在一切情况下都力图以一切手段支持工人，反对不公正的法律或企业主的各种虐待。如果企业主企图不公正地降低劳动者的

工资，联合会便诉诸法律手段来阻止这种欺压工人的行为。由于联合会维护的是人的权利，所以它也就把自己的行动从经济领域移向政治领域，并且要求对下院进行改革，把投票权扩大到所有成年男性公民。它认为，只要议会中没有时刻准备为维护工人利益而行动的人作为代表，工人阶级就永远不可能得到正义，就不可能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不幸的是，在这些工会内部爆发了不同意见，而且在如何采取反对雇主的抗议行动的问题上，地方性的争论日甚一日。由于惧怕发生严重混乱，而且也是在工业家的压力之下，当时的政府走上了镇压的道路。1844 年夏，欧文本人由于无力解决冲突，宣布解散了“全国总工会联合会”。欧文过分受其“和谐”思想的束缚，反对“竞争”和社会冲突；他所希望的“新的道德世界”否定个人竞争制度，相反要在一种理性宗教的基础上发展社会合作、和谐共存、集体划一和阶级调和：个人利益应当为共同利益所取代。^①

工会运动分裂了，因为许多工会是由小企业的手工业者和工人组成的，他们想要建立某行业劳动者的独立自主的组织；然而，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工人数量的增加，结社主义运动必定要发展下去。

工会运动把贫困现象与“工厂制度”联系起来，并组织了抗议工厂工人生活条件恶劣的活动。对于这种抗议，慈善家和医生、激进的记者和政治家们予以了支持，他们怜悯那些在失业幽灵的威胁下接受企业主所强加的任何苛刻条件的劳动者。另外，大工厂的工人每天不得不应付迁入城市、以更低价格奉献出自己劳动力的农村劳动者的无情竞争。

工会不得不为反对 1834 年新的“济贫法”而斗争，因为这项

^① 见 G. B. H. 科尔的《R. 欧文传》，1920 年伦敦版。

法律使工厂在寻找劳动力方面得到了更大的自由：享受不到任何社会救济的贫困者，要么无条件地接受工作，要么就去被迫与妻小分居的可怕的“劳动之家”，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工会”领袖都是“10小时工作法案”的支持者，该法案规定减少工作时间并制定一项关于工厂的新的立法。工会领袖们认为，缩短工时将导致生产效率的提高。

如果不提出政治民主问题，就不能想象在工厂中建立一种更民主的生活；必须使国家的各种政治力量也参与到社会改革的建议中来；工人阶级必须努力争取普选；民主改革应当得到工会的直接支持。像威廉·科贝特和弗朗西斯·普累斯这样一些改革者意识到，必须以另一种方式组织政治和社会行动。

“宪章运动”正是在这种认识的推动下开始的，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一场民主运动。工人的要求实际上具有一种政治—社会色彩。1836年6月16日，威廉·洛维特和亨利·赫瑟林顿建立了“工人协会”，以便使工人以完全独立的方式管理自己的事务。其他一些生机勃勃的人物，如亨特、威廉·科贝特、詹姆斯·布朗特·奥伯莱恩和弗朗西斯·普累斯等也参加了这场工人运动。在他们的参与下，当时提出了一项政治纲领，在该纲领中，工人民主与政治民主被统一起来，融为一体。1830年创办的《贫困者卫报》为改革英国政治制度开始了一场宣传运动，并且由《北极星报》继续展开。为了强调政治问题与社会问题之间的联系，布朗特·奥伯莱恩在1836年翻译了《为平等的阴谋，又名巴贝夫阴谋》一书。然而，与资产阶级国家^①的这种市民思想相对应的，则是工业先进国家^②的经济现实。虽然奥伯莱恩指出罗伯斯庇尔的法国民主可以作为政治模式，但是工人协会的工会运动反映的却

^① 指法国。——译注

^② 指英国。——译注

是英国的状况，并且力求针对这一现实展开运动。必须把选举问题与工会问题联系起来；投票权与得到更高工资的权利是相关的；在政治生活和工厂生活中，公民权利应该得到尊重。

“宪章主义者”在倡导工人力量的团结、宣传大力发展工会组织的必要性上是有功绩的。他们指出，工会组织可以在不同行业的工人之间建立，但是工人必须意识到他们的利益是共同的，他们属于同一社会阶级。1837年的英国危机看来证明宪章主义者的这种社会分析是有道理的。

1873年头几个月，“伦敦工人协会”制定了分为六点内容的《人民宪章》，要求实行普选，全国划分成平等的选区，在议会中实行无记名投票。《宪章》的文本是以威廉·洛维特为首的一群工人在征求了一些议会议员和激进改革者的意见之后起草的。他们遵循的是边沁和罗伯特·欧文的思想，但是对托马斯·霍季金的著作，尤其是《保卫劳动、反对资产的要求》一书（1825年）以及《通俗政治经济学》教程（1827年）也是相当了解的。《人民宪章》起草者们的目标是政治—社会性的，它们的实现需要求助于公众舆论。“工人协会”希望在不诉诸暴力、不造成混乱的情况下实现劳动阶级条件的逐步改善；对工人的教育应该由工人自己通过图书馆、出版物、集会、讨论等来进行。在这一教育计划中，显现出结社生活范围内的一种民主政治的轮廓。

与“工人协会”的过分温和主义相对立，成立了一个“民主协会”，该协会像《北极星报》1838年发表的纲领所宣布的那样，提出把工作日减为8小时，禁止童工，公民平等。换言之，这种协会应该在工厂内展开活动，并且应超越出简单的“精神力量”的范畴。“民主协会”书记乔治·朱里安·哈尼把千百万劳动者的贫困与少数人的富裕进行了对比；费格斯·奥康瑙尔指出，社会划分为富有者阶级和贫困者阶级，一方是压迫者，另一方是被压迫者。

这样，在工人运动的温和派与激进派之间，便爆发了一场激烈的辩论，这场辩论在广场和报刊上同时展开。然而，双方在辩论中没有任何人对各个工人联合会的民主特性提出质疑。宪章运动可以一直是一支精神力量，也可以变为一支物质力量，但是它必须有“工会”的支持作为后盾，因为只有得到工会力量的赞同，才能想象为实现普选而继续展开政治行动。如果工厂主企图解散劳动者的协会，宪章运动就将以总罢工作为回答。工人间的联合在英国各地、尤其在各工业中心日益扩展，有人提出召开一次大会的设想。工人运动看来已决心为争取实现普选而战。

《人民宪章》得到了“工厂制度”的改革者、新“济贫法”的反对者、激进党人和社会主义者的齐声赞同，他们对英国生产制度提出了一致的社会谴责。有些学者指出，宪章运动由于缺乏确切的经济纲领和明确的理论基础，必然要走向分裂。不过，该运动缺乏一个有组织能力、有高度理论水平的“领袖”人物也许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宪章运动的那几个首领与其说是思想家，勿宁说是演说家，他们满足于对听众当场产生的效果，以为在加强工会基层干部力量之前就可以立即转入政治行动。无论是“工联主义者”还是“协作主义者”，他们遵循的都是宪章主义者的改革方针，而没有制定自己和谐一致的战略。

M. 比尔在他的《英国社会主义史》(1964年佛罗伦萨意大利文译本)中曾专门强调“社会民主主义者”与“工联主义者”之间的冲突：前者抱怨工联主义者不理解国家机器的政治价值；后者抱怨社会民主主义者对“工联主义”缺乏认识；二者对“自我管理”的提法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工联主义者促使工人以独立自主的方式解决自己的问题，而社会民主主义者则打算通过“工会”的帮助使议会通过一项普选法。

1839年2月14日，被称之为人民议会的宪章运动代表大会在伦敦召开，有50名代表与会。温和派与激进派在关于是继续作

为精神力量还是诉诸物质力量的问题上发生了冲突，而且有人试图促使这次从“工会”中诞生出来的代表大会采取反政府的立场。然而，这种反议会的反抗态度将有利于协调“民主力量”吗？

1839年4月创刊的《伦敦民主报》所关心的是敦促“群众”组织起来；在伦敦举行的那些“会议”中，演讲者们鼓励工人武装起来；有些温和派代表由于感到恐惧宁愿辞职而去，另一些代表则坚持认为，应该采取宪法规定范围以内的政治方式，并谴责与军警展开冲突。然而，当代表大会代表在1839年5月13日在伯明翰再度举行会议时，却是工人向代表们保证，他们将得到保护，不会受到警察与军队的袭击。这场运动从根本上说仍是一场工人运动，即使到了1839年7月爆发暴力行动时也是如此。

代表大会的代表后来回到伦敦，以便注视议会对宪章主义者提出的“请愿书”的讨论，并继续与工商讨纲领。议会对“请愿书”予以了一定的重视，就连保守分子也没有拒绝对“请愿书”文本进行仔细研究。托马斯·阿特伍德发表长篇讲话支持“请愿书”，强调它是由英国劳动阶级的领袖们签署的，是为结束人民的贫困而制定的。洛德·约翰·拉塞尔以内阁的名义声明，政府不能不谴责某些要求扩大投票权、以便自己得以当选的“宪章运动领袖”的恐吓态度；另外他认为选举性措施不会有助于解决生产和工资问题。在议会辩论中，本杰明·迪斯雷利也发了言，他在宪章运动中看到了人们对新的领导阶层的反对，这些新领导阶层是随着1832年“改革法”而取得政治权力的。“请愿书”的工联主义倾向被掩盖了，强调的是政治方面。“请愿书”最后以235票对46票遭到否决。投赞同票的议会议员认识到，必须支持选举制度的改革。事实上，工人联合会已趋向于把在各协会内部采用的民主结构应用于政治生活。洛维特和柯林斯等“宪章主义者”注意到这种趋向，他们提出要建立“一种新的人民组织”（伦敦，1840年）。

第十二节 人民民主政府

1839年至1848年的10年间，关于政治代表制的辩论在法国愈演愈烈。谁也不再相信神圣王权的专制主义亡灵，但是人们一定要接受人民主权的原则吗？自称是自由之友的温和派敌视所谓的群氓，认为一个为群众情绪所左右的政府是危险的。那些抨击卢梭、否定共和制民主、把普选与民意绝对一致混为一谈的人一再重复这种论点。在这些温和派看来，政治代表制原则与人民主权原则截然对立；人民主权的抽象思想不允许公共舆论的多样性，使各种意见在议会中得不到代表，人民主权意味着否定分权。民主性的政治制度实际上是一种专制制度，这倒不是因为多数凌驾于少数之上，而是因为专制性的少数以人民的名义凌驾于整个民族之上。这些论断或明或暗是在影射法国革命事件。

另一方面，某些带有激进倾向的民主派则坚持直接民主的公式：民主的前提是，任何人都不比其他人优越，都没有权利把自己的愿望强加于人；在公民平等的前提下，所有人都可以参与公共生活；作为整体的社会不能剥夺人们自我管理的权利。直接民主是一种参与性民主，而政治代表制在具体付诸实施时则把特殊的权力赋予某些野心勃勃的人。T. 德米扎在《平等报》（1840年）对作为政府形式的代议制民主发起了论战；埃蒂耶纳·卡贝在他的《伊加利亚旅行记》中提出了建立在公有原则之上的民主制，即一种真正的“人民民主”。通过人民参与来实行管理的代表大会制的空想，出现在这些对革命山岳派追思怀念的人的思想中。

然而，代议制民主的支持者们反驳道，不可能让大批人群无休无止地聚集在广场上管理公共事务，必须委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某些负责人来处理行政事宜或某些特殊问题，这些负责人将负责实施法律和使公共机构正常运行。代议制是一种自然的需要，

因为人民不可能全都聚集在起草法律的地方等待使之得到通过。人民必须有自己所信任的受益者和立法者，这些人代表着人民的利益、意向和需要。

1840年前后，许多直接民主的支持者转而赞同全国性的代议制民主。他们认为，积极的参与可以在地方上得到实现，或者可以建立司法机构，使人民能够表达自己的意愿。只要使这种代表制具有人民性即可。限制投票权、把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分裂开来的是温和派分子，真正的代表制应该是普遍的、全国性的，因此必须实行普选。只有通过不分纳税的多少、扩大到所有公民的普选，才能建立起“所有人的政府”；届时，人民便可可在社会领域利用政治权力来改变以财富为基础的社会的结构。

共和制宪法问题又重新回到讨论中来，而且人们力图把人民民主原则与代议制原则融为一体；人民应直接选举自己的代表，但这些代表在行使权力时必须牢记，自己的权力依赖于人民的意志。事实上，委派代表的是人民，但作出裁决的也是人民；人民不能让渡自己的主权，而政府必须服从人民的意愿。任何寡头政府统治都不能奢望取代人民的权威，任何过分的权力都会变为专制主义，任何选举形式都只能是普选式的，而且任何代表制形式都只能是集体性的。一些民主派分子在巴黎创办了《改革报》，它作为左翼的机关报产生了重大影响，引起了全欧洲的注意。该报的编辑们与《民族报》的温和共和党人展开了论战，指责他们与君主派沆瀣一气。民主派左翼成功地使自己的杰出演说家莱德吕一罗兰进入议会，他重申，民主政府应该是一个人民政府。

1840年，泰奥菲勒·托雷在《关于民主派的真理》的小册子中介绍了法国各民主派别的概况，强调了革命民主与和平民主、社会改革与选举改革之间的区别。傅立叶主义者们重申，作为民主主义者意味着在政治方面要为人民的平等要求而奋斗，意味着承认人民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属于和平倾向的民主主义者在共和

派报刊上进行的是支持改革的战斗，他们抨击保守派和正统王权论者，但是尤其抨击路易·菲利普的缴纳选举税的君主制。正是根据这种变革意向和一项《民主纲领》(C.F. 舍韦，1840年巴黎版)，从1840年起组织了“民主宴会”。

对于人民民主的主张，托克维尔在1840年出版的《美国的民主》一书的第二部分重申了自由派的回答。托克维尔论述的主题是关于民主对美国人的感情、习俗及舆论的影响问题，但这一主题却使他可以重新回到平等问题上来，并指出，他不认为平等是美国市民社会变革的唯一动因。这是与民主派拉开距离的一种方式，那些民主派在理论上仍继续坚持损害自由的平等。美国式的自由民主是一种与雅各宾民主不同的东西，必须把革命所导致的无政府状态同民主可以带来的知识自由区别开来：美国的民主保障个人思想的独立。^① 托克维尔反对法国共和党人的过激世俗主义，他指出，在美国，宗教鼓励民主的天性。

在一系列限定、说明和引证中，托克维尔指出了法国民主派理论期望的局限：在法国，“对平等的热爱在人们的心目中占据了越来越大的位置”，可以想象，在到达某一终极点时，“自由与平等将会相互撞击并融为一体”。但是，人们对自由的偏好和对平等的偏好是两种相互有别的东西，甚至是两种不同的东西。在自由可以带来的利益显得遥遥无期的地方，人们会立即感受到平等的好处。人们往往像扑向一件战利品那样急于得到平等，但接着则希望得到自由中的平等，最后则会寻求并热爱自由。^②

在1835年发表的《美国的民主》前两册中，托克维尔曾小心翼翼地回避自由与民主之间的这种对立，然而在1840年发表的后两册中，这种对立反复不断地浮现出来。通过民主革命达到的平

^① 《美国的民主》，第二部分，第一节，第7页。

^② 同上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106~109页。

等，不能不导致个人主义，并从而导致利己主义；民主革命不会促使人们彼此接近；幸运的是美国人没有经过民主革命便实现了民主；也就是说美国人生活在一种自由民主之中，而欧洲则有跌入专制式民主之中的危险。“专制主义寿命的最可靠保证就在于人们彼此间的孤立。”^① 对于专制主义来说，良好的公民就是那种自我封闭的公民，专制主义带来的恶习恰恰是平等所偏爱的。

美国人教导说，必须保持“对自由的爱”。他们组织自由社团，用自由制度同个人主义进行斗争。地方自由使公民们可以相互帮助。正是由于制度是自由的，公民们可以使用自己的权利，所以美国人愿意为公共事务作出牺牲。换言之，“为了与民主可能导致的弊端进行斗争，只有一种有效的办法，这就是政治自由”。^② 托克维尔于 1835 年同时指向平等主义民主派和保守君主派的这种言论，在 5 年后发表的该书第二部分中实际上仅仅指向法国民主派了。该著作的结论^③ 是相当苦涩的：“各个民族今天都在向着平等前进，但是平等将引导它们走向自由还是奴役、走向光明还是野蛮、走向富裕还是贫困，则取决于它们自己。”^④

托克维尔清楚地知道，代表制与委派 (delegazione) 不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评论《美国的民主》一书时一再提到“委派”与“代表”之间的“重大区别”。托克维尔曾经认为，现代各民族的命运正取决于这种区别。^⑤ 相反，法国共和党人把人民主权理解为人民和劳动阶级的代表制，认为民主必须与人民主权的思想及捍卫人民群众利益的功能联系起来，社会差别应该通过采用

^① 《美国的民主》，第二部分，第五节，第 114 页。

^② 同上书，第二部分，第四节，第 19 页。

^③ 同上书，第 376 页。

^④ 见 F.M. 德桑克蒂斯的《民主时代：阿·德·托克维尔》，1986 年那波利版。

^⑤ 见《阿·德·托克维尔全集》，1954 年巴黎版第六卷中的 1835 年 12 月 5 日《英国通信》。

某种选举制度来克服，在这种选举制中，当选者将不再感到必须维护局部的特殊的利益，而是维护人民的总体利益。G. T. 普森在《对于支配着美国的民主原则的思考》（1840 年）中重申，我们不应忘记，“普选是民主政体的根本基础”。

1840 年，巴盖尔发表的《政治学辞典》开始流传。其中关于“民主”的条目写到，民主是一个现代的事实，因为那些古代共和国不是民主国家，在那里没有实现政治和公民平等。在理论上，民主遵循的是人民主权原则，在政体上，它与共和制相认同。在“民主派”看来，“主权”寓于社会，是人民的属性；^① 人民主权通过“普选”来实现，^② 只要一个社会中有整个整个的阶级被剥夺了投票权，这部分公民的服从就变成了一种简单的屈从；只有“共和制”才能建立起纯粹通过选举产生的政府；^③ 只有通过建立在所有意愿之上的政府，才能实现民主。

1843 年，日内瓦公法和政治经济学教授安托万·E. 谢尔比列发表了一部两卷本的著作《论瑞士的民主》，认为民主在欧洲是一种普遍运动，这一运动的起因相同，而特点各异。他把“代议制民主”政府形式与“纯民主”政府形式作了区分，认为代议制民主是实际上的民主，瑞士在历史上建立的就是这种民主；而纯民主则是“理论上的”民主。瑞士代议制民主现在已经融化在人民的生活当中，并且深得尊重，而强制实行纯民主，意味着无视民主是一种长期的发展进程的事实。在谢尔比列看来，纯民主与正常的、渐进的社会秩序是不能相容的，因为纯民主可能会导致无政府状态时期的出现。《政治哲学》（1841 年伦敦出版）的作者英国人洛德·布鲁厄姆也反对把整个权力归于“全体公民”的纯

^① 《政治学辞典》，第 894 页。

^② 同上书，第 899 页。

^③ 同上书，第 830 页。

民主。

关于民主思想的辩论，是在一种热烈的文化气氛中展开的。年轻的共和党人在文学和美术等方面发表了大量浪漫主义的见解，他们认为，艺术应该为人民服务，艺术家应该有益于社会。继小说《巴黎的秘密》和悲剧《两把锁头》之后，又接着出现了一些获得巨大成功的著作。米舍莱写了反对资产阶级利己主义、赞扬最贫困阶级的人道品质的小说《人民》，并且开始构思赞扬人民参与革命事件的《法国革命史》。如果说拉玛迪纳在《吉伦特党人史》中重新提出了联邦民主共和制的话，那么拉方斯·埃斯基罗斯则倾力撰写了《山岳党人史》。法国革命不是一个既往的事件；在路易·勃朗看来，它正期待着它的民主的实现（见《法国革命史》）。埃德加·基内在《基督教与法国革命》一书中断言，民主不是别的，只能是“精神文明和世界秩序的一种新的进步”。

对于有关民主的这场政治讨论，来到法国的德国流亡者也作出了贡献。在德国哲学中，个人与法律、社会与国家、民族与人类之间的冲突是以抽象的方式表达出来的，然而在黑格尔去世（1831年）之后的那几年中，新一代面临着不得不在无所作为和发动革命这二者之间作出抉择的局面，而且这种抉择对于像阿诺尔德·鲁格那样宁愿走流亡道路的年轻民主派分子说来，已蒙上了戏剧性的色彩。

在巴黎的年轻德国流亡者一方面进行着更深厚的哲学准备，另一方面也还怀抱着一种强烈的革命激情，这种激情来源于还是在旧式宗教性互助会中同劳动者建立起来的那种关系。可以肯定的是，手工业者和工人使德国政治流亡运动具有了一种特有的民主面貌。有些互助会激进的共济会式的仪式使人认为可以对社会进行改革。在呼吁建立基督教共产主义的口号背后，在社会神秘主义的形式背后，隐藏着进行一场民族民主革命，以便结束“没有财产的人的不平等”的急切愿望。

在社会共和党人的先进主张影响下，1834 年在巴黎成立了“流亡者同盟”，其目标是寻求非纯政治解决方案。雅各布·德拉斯和特奥多尔·舒斯特在该同盟的《流亡者》日报上要求对德国进行社会革新，而他们的这种讨论受到一群知识分子的关注。同盟内社会主义倾向的强化导致了“正义者同盟”的诞生，领导这个新同盟的是一些像格尔曼·毛雷尔、赫尔曼·埃弗贝克这样的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以及像威廉·魏特灵、亨利·鲍威尔这样的手工业者和工人。

这是不同民族团体政治合作的又一个范例，但也是德国流亡者对狭义上的民族问题持冷漠态度、努力追求无产阶级的目标的原因之一。在该同盟的文件和分发给基层的文献中，有对劳动阶层发出的反对富有者剥削的呼吁。正义者同盟的理论向导是自学成才的手工业者威廉·魏特灵，他由于富有教育才能和创作了那部被称之为“德国劳动者首次卓越、辉煌地登上文学舞台”的著作《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 年)而受到马克思的赞赏。正义者同盟合乎逻辑的发展便是共产主义者同盟。

仍然忠于法国公会精神的比利时民主派捍卫了人民政权的权威；在《民主原理问答》中收入了亚历山大·德拉斯的若干篇文章，他把民主看成是正义与平等的王国。1844 年，阿道夫·巴尔特斯又创办了一份刊头为《社会辩论法庭》、副刊头为《民主机关报》的报纸。关于《德意志—布鲁塞尔报》，我们可以参阅路易斯·伯特兰的《1830 年以来比利时的民主与社会主义史》(1906 年布鲁塞尔版)，在这部著作中，谈及了阿代尔松·卡斯蒂安的《民主信札》和以“所有人民的博爱”为目标的“民主协会”。

对于许多民主主义者来说，国家、国民议会和个人这三者间的关系主要不应从政治和国家制度的角度来看待，而应从社会和组织的角度来看待。民主生活中的新因素应该是“协会”的出现；这些人民协会必将构成民主的决定性组织。

协会问题在 1830 年之后曾被圣西门主义者所探讨，随后又由从傅立叶到比谢的有共和倾向的作家们重新提起，但是到了 1840 年以后，社会协会主义在民主论著中变成了一个占优势的主题。按照康斯坦丁·佩克尔的说法，协会可以用团结一致的原则取代个人主义的原则，协会可以解决工人阶级的问题，并且为社会带来一种新的组织。

在路易·勃朗的思想中，协会变成了“劳动组织”，^①或者说有组织的协会。在“社会工场”中，每个公民都将享有劳动的权利，在各协会中，资本将由国家提供，工人将积极参加生产活动。这样，协会会员便得到保障，不受雇主的剥削，并且将仅仅受到竞赛精神的推动。

勃朗是从西斯蒙第所珍视的竞争将导致贫困的前提下出发的；贫困当时正威胁着“中等阶级”，并使“贫苦阶级”的生存处于危险之中。必须求助于国家，使国家在工业方面采取积极行动，国家发动的工业改革将是一场深刻的道德革命，因为它将取消私人经营。这些“社会工场”将变为国家工业的子公司，将向符合道德标准的工人开放，工资将一律平等，将根据选举标准实行工厂内的等级制，这种协作制度将受到鼓励，而且这些团体将具有包括救济患病者和老年人在内的各种各样的任务。甚至连资本家也可以参加这种协作，提供他们的资本，并从中提取比例适当的利息。

在被称之为“民主日报”的《常识报》上，路易·勃朗阐释道，“民主革命的必要性产生于当代社会的政治和道德混乱”；在《进步评论》上，他又以民主的名义谴责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②但是，勃朗的著作《劳动组织》的发表标志着关于民主讨论中的一

^① 见其《劳动组织》，第 224 页，1841 年版。

^② 见 E. 布拉科的《路易·勃朗从政治民主到社会民主》，1983 年佛罗伦萨版。

个转折；民主不仅仅是政治问题，而且也是关系到劳动界的社会问题；作为人民政府，民主应该制订一项有利于工人群众的计划；政府的任务是作为中央政权采取行动、组织生产活动。权利平等的公民赋予自己的代表以管理权，但是这种管理权应该关注社会平等，使所有的人都得到劳动的权利，使每一个公民都有可能、有真正的自由来发挥自己的作用，发展自己的天赋；而在这当中，每个公民都享有一切社会保障，只有这样，国家才能成为民主的全民国家。

勃朗在《劳动组织》一书中阐明，民主只能是一种以新的国家概念为基础的政府形式。作为一种集体的有机体，国家可以使个人在共同体内部重新得到社会平等。这样，在社会民主的范围内，便开始了关于国家与社会、集体专制主义与民主之间关系的讨论，这种讨论在 1848 年之后变得更为激烈。

在巴盖尔的《政治辞典》的“协会”条目中，埃利亚斯·勒尼奥指出：协会一词进入政治语言之中还仅有短短几年的时间；但是一个新词总是象征着一种新思想，尽管这种新思想还不是十分明确的；协会是未来的政体程式，而且圣西门主义者、傅立叶主义者和所有遵循“民主派”立场的人在这一点上都是意见一致的。协会是医治政治弊病、社会弊病的方法，使工人阶级可以参与国家的生活，只接纳平等会员的协会将带来一场巨大的革命，使民主在政治领域最终得以实现。

对于结社思想的传播，不仅维克托·孔西代朗主办的、自 1843 年 7 月起取代了傅立叶主义的《法朗吉报》的新日报《和平民主日报》作出了贡献，而且《法兰斯泰尔年鉴》也作出了贡献，这些年鉴使得傅立叶的主张在工人和农民中受到欢迎。必须通过协会来取消中间商，并发展与私人企业相对立的人民企业。互助式的协会运动将会解决许多社会问题。关于《和平民主日报》，应该指出，傅立叶的这些信徒把不同的学说混杂到一起，以便适应

时代的社会需要，而且尽管他们多次申明自己的正统性，他们还是努力注意劳动者们的经验。此外，弗洛拉·特里斯坦关于建立所有雇佣劳动者参加的、维护其自身权利的大同盟——工人同盟——的建议，也应与民主结社运动联系起来。

流亡伦敦的马志尼，在1840年之后也从结社主义的意义上发展了他的民族民主思想。他创立了第一个意大利劳动者协会，并且专门为意大利工人出版了一份报纸——《人民使徒报》。共和制民主应当解决一个民族的政治问题，但是根据协会的原则，它还应当完成一场社会革命，即最贫困阶级的解放。在伦敦，有被迫到国外避难的意大利政治流亡者，但也有被迫到异国他乡寻找工作的意大利工人。不能把政治问题与社会问题分离开来：一个民主国家应该保证所有人的自由和工作，不能允许贵族政治中的那些差别和社会特权。在马志尼看来，民主就是确立一种建立在义务理论基础之上的社会共同生活的新观念。社会共同生活必须随着进步而前进，这样就绝不会跌入消极保守、或互不忍让的境地，社会的共同生活应该具有创新的力量，应该得到更多人的确认。因此，义务作为个人和集体的职责，可以使“权力”与“人民”的二项方程式得到解决。^①

尽管马志尼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进行了严峻的分析，但他并没有把阶级斗争视为无产阶级解放的必要手段。实际上，他对革命斗争持阶级调和的观点。“工人”一词从民族社会的民主角度来看，不应具有“与该词通常相连带的那种阶级意义”；马志尼认为，“有一天，我们都将变为工人，也就是说我们大家都将靠我们工作的工资为生”。

民主生活应在“城市”中实现：这样，地方城市便被置于中央国家的对立面。在对“城市”的这种评价中，掺有对古代意大

^① 见代拉·佩鲁塔的《民族复兴运动中的民主与社会主义》，1965年罗马版。

利城市国家的回忆，掺有英国地方政府样板的影响。“城市”将成为社会生活的民主中心，而与此同时，在“乡村”，保守势力将会继续得到稳固的支持。对于深受教士反动影响、对自己的公民权依然毫无所知的农村群众，马志尼像其他民主党人一样也抱有不言而喻的某种不信任感。在南部意大利沿岸登陆的班迪耶拉兄弟事件就证明了农村居民的落后思想观念。公民协会和工人协会、互助协会和消费协会将在城市得到发展，而且在作为“comune（公社）”的城市中，将实现全体公民的民主参与和社会平等的道德上的成就。

关于社会关系的这些思考，与对全欧洲民主运动的观察联系起来，促使马志尼在英国周刊《人民报》上发表了一篇关于《欧洲民主》的重要论文（1846年8月1日）：“当今的民主趋向，渴望参与政治生活、剥夺少数的人特权的人们掀起的方兴未艾的运动，已经不再是笔者的乌托邦，而变成了欧洲强大的、不可否认的现实……民主不是所有人的自由，而是所有人自由选择的、为所有人工工作的政府。”在马志尼看来，“民主原则与代议制政体的结合是一个崭新的事实”。

一个民主的民族不能压迫其他民族，因为它负有对全人类的使命；马志尼作为主张民族民主的理论家，反对那种谈论种族霸权、种族优越的民族主义。各国人民不应违背道德法则，而应为关系到全人类的进步使命而联合起来，从欧洲各国人民的这种合作中将诞生一个欧洲合众国。

但是，由国家支持的协会主义不会变为专制的协会主义吗？蒲鲁东在1840年发表的力图对政府原则进行研究的著名论著《什么是所有权？》中，对于“你是民主主义者吗？”的问题作出了回答：“不，我不是。我是无政府主义者。”^① 在1846年发表的另一部分

^① 《什么是所有权》，第228页。

为上、下两册的著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中，他还对卢梭式的民主政体可能会导致共产主义表示了担心，称共产主义者的共有是“贫困的宗教”，^①因为它建立在无所行动的基础之上，并说法兰斯泰尔^②的“和平的民主”产生了绝对的贫困。相反，在蒲鲁东看来，劳动是财富的源泉，是创造价值的力量。必须找到一个平衡的新法则并且使人们能够以自己的劳动为生。然而蒲鲁东认为，劳动应该使“联合和个人主义”结合起来，因此劳动就其社会含义而言属于社会的民主概念范畴。

蒲鲁东在他研究经济矛盾的这一著作的末尾这样写道：“平等是社会的最高法则，但它不是一种固定形式，而是无穷无尽的各种方程式的平均数。”^③这一结论可以得到民主派的认同。而且，当他提出“互助理论”，提出建立一种能够满足进步和正义的需要，并把竞争变为一种好处的保障制度时，他与祝愿人与人之间、各国人民之间能够团结一致的民主主义者们是抱有同样希望的。蒲鲁东认为，综合着所有权思想和共有思想的“互助”，不是一种反民主的思想，民主主义者也希望劳动能够重新吸收资本，希望工人通过联合能够取消私有制。蒲鲁东说，社会主义一旦深入到群众当中，乌托邦的色彩就会减弱，就有望变为“科学”。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成为“民主社会主义者”。

马克思没过多久就对蒲鲁东作出了尖锐的回答。马克思认为，蒲鲁东也陷入到矛盾之中，他写的是形而上学的政治经济学，因此应该说蒲鲁东是《哲学的贫困》（1847年巴黎出版）。蒲鲁东的黑格尔主义是一种对政治经济学原则的抽象分析，是把辩证逻辑

^① 《贫困的哲学》，第二卷，第387页。

^② 法兰斯泰尔系指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幻想建立的共同生活团体。——译注

^③ 《贫困的哲学》，第二卷，第512页。

生硬地搬到生产问题之上。在马克思看来，经济冲突源于变为阶级对立的生产力的冲突。与封建制生产相对立的是资产阶级的生产，但是当资产阶级变为保守阶级的时候，与之对立的便是无产阶级。资产阶级生活的经济条件造成了无产阶级的贫困。“人道主义的”经济学派为无产阶级的贫困鸣不平，为工人的条件而担忧，但是它仍属于英国经济学派，而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则是无产阶级的理论家，这些无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正在创建能够使无产阶级得到解放、建立新社会的经济学。^①

马克思认为，生产工具的积聚越发展，分工也越发展，这样就出现了“独立”的工厂。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被设想为“互助”的“联合”不能解决经济问题和消除竞争。相反，马克思声明自己支持工人的“联盟”，在英国，这种“联盟”或“工会”有利于在工人与企业主的斗争中保卫工人。这些“工会”以罢工为手段，“在工人的政治斗争中步调一致地向前迈进”。反对雇主、保卫工资的共同利益使这些“联盟”得到推动。”

马克思在他这部著作的最后这样写道：“大工业把大批互不相识的人聚集在一个地方。这些人为了反抗资本家而联合起来，这些‘联盟’进行反抗的最初目的只是为了维护工资，后来，结成联盟的必要性增加了。在这一斗争中，未来战争的一切要素在聚集着和发展着。达到这一点，联盟就具有政治性质。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斗争是一种政治斗争，这种政治斗争不能不导致旧社会的崩溃和一个新的、没有阶级的市民社会的形成。不能说社会运动排除政治运动。”^②

这种新的没有阶级的市民社会将是一个民主社会吗？对于这一问题，马克思没有作出回答，但是民主主义者的总信心是建立

^① 《哲学的贫困》，第 118 页。

^② 作者在此所作的引述不是完全按照马克思的原文。——译注

在这样的希望之上的，即通过工人协会而实现的政治秩序将会是一种民主秩序。

1847年11月，英国的“民主派兄弟协会”在伦敦组织了一次会议，以便以政治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名义庆祝1830年波兰起义。1847年12月4日《北极星报》报道说，布鲁塞尔“民主协会”副主席卡尔·马克思博士以该协会名义在会议上用德语发表了讲话，赞扬在《人民宪章》中确立了自己的纲领要点的宪章主义者是真正的民主主义者，并希望召开各国劳动者代表大会，以便使自由在全世界赢得胜利。来自巴黎的德国公民恩格斯对马克思作出了响应，主张所有国家的劳动阶级应该打起民主的旗帜，学习英国和法国的榜样，并且应该为保障所有人的自由而联合起来。

然而，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只有作为社会阶级的无产阶级才能实现民主。这正是1848年1月间起草的《共产党宣言》中的一个基本思想。《宣言》指出，赢得民主是与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同时实现的，而且必须以一切方式避免民主力量的分裂。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党人与各反对党没有不同的利益，他们的政治前途是相同的。在法国，共产党人与社会主义民主党人站在一起；在瑞士，他们支持激进党人；在波兰，他们支持那个把农业革命视为民族独立的条件的政党；在德国，只要资产阶级采取革命的行动，共产党人就同它一起去反对绝对君主制。整个无产阶级有着统一的民主政治建议。

无产阶级的政治建议被确定为三点：1. 把无产者组织成阶级；2. 摧毁资产阶级的最高权力；3. 无产阶级夺取政治权力。这一纲领与所有制的演进相一致：法国革命废除了封建的所有制，代之以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现在必须废除作为私有制的现代资产阶级所有制。所有制一旦变为社会所有制，就将失去它的阶级性质。另一方面，劳动应该不再是为了最低限度的工资，而应成为改善生活的一种手段。

每个国家的无产者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从而消除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无产阶级应当利用它的政治最高权力来把生产工具集中在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工人的手中。实现这一纲领的方式可以因国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目标却是消灭政治对立，并使公众权力失去其政治性质。事实上，政治权力一直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马克思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诞生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将是一种真正的民主。

仍然延用《欧洲思想史》^①中表述的观点，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民主反对派具有一种巨大的政治、社会作用，民主主义者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政治生活的社会方面来，并且强调指出了欧洲社会出现的不公正现象。他们使人看到，居民中“人数最多、最贫困的”阶级不能仅仅被看作是“危险的”阶级；经济、社会的差别必然反映到分配国民收入的方式上来。政府的力量希望通过解散民主协会使反对派缄默不语，但民主反对派仍继续不断地批评现行制度。^②

民主主义者认为，只有通过革命才能实现政治和社会变革；革命将导致弊端和痛苦，但这是必须付出的代价。大多数民主主义者确信，人类迟早会迎来一个正义的、慈善的、和平民主的、有着真正的人民政府的时代。

^① 马斯泰罗内著，1978～1982年佛罗伦萨版。

^② 见《欧洲思想史》第三卷。

民主与人民结社运动

(1848~1871 年)

第一节 1848 年欧洲革命

1848 年的欧洲革命往往被判定为政治革命，它以戏剧性的方式表明了“民族性的觉醒”。实际上，这场作为革命而爆发的“人民之春”是由深刻的民主要求所酝酿、所促成的。革命爆发的直接原因应该在粮食歉收所加剧的 1847 年经济危机当中去寻找，但是政治形势的观察家们早就看出，这场革命是由政治统治阶级与被统治群众之间、政府与臣民之间严重的分裂、对立引发的。托克维尔在 1847 年 11 月写道：“一种无声的骚动不安开始在被我们的法律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的下层阶级内部传播；从这里，正表现出把政治权力的范围扩大到全体公民的必要性。”^① 问题是，对政治制度和公共制度的“革新”应该像温和派主张的那样缓慢地、渐进性地展开，还是像“革命派”希望的那样以坚决果断的方式进行。

在法国奥尔良王朝最后垮台、第二共和国宣告成立之后，奥地利和匈牙利、意大利和德国、瑞士和波兰也相继爆发了革命运动。这一几乎同时发生的起义运动搅乱了整个西欧和东欧。革命领袖们犹如事先达成协议，在同一时刻鼓动平民百姓起来反抗自

^① N. 马泰乌奇主编的《政治手稿》，第一卷，第 247 页。

己的统治者。当时的许多“保守分子”都说这是一场秘密策划、反对各国合法政府的国际密谋。这并不应该令人惊奇。革命的同时爆发使人无法说哪一场革命是主动的，哪一场是被动的，这与 18 世纪末发生的情况不同，当时是法国军队强迫各国建立革命制度。1848 年各国事件的同时爆发，表明了欧洲各国人民已经具备了同样的敏感性，自由和平等的思想已经成熟。

1848 年各国的起义运动有着不同的目标，比如巴勒莫和那波利的起义以立宪为目标，匈牙利的起义以民族独立为目标，巴黎的起义以社会为目标，但是这些事件的主角却都是人民：人民走上街头，人民筑起街垒，人民参与集会，人民群情激动地表达自己的谴责。全欧洲的报纸都赞扬人民的勇气、人民的智慧和人民的无私。人民被称为政治变革的英雄。对人民的这种称赞在书刊插图、绘画和舞台上也得到响应。

“人民”是一个笼统的词语；市民不是平民，手工业者也不是流氓无产阶级。但是，“人民”一词具有一种统一的价值，具有一种社会内容：人民包括不属于享有特权的上层阶级的所有“被排斥者”。人民表明自己具有高尚、英勇的精神。人们感到，人民能够对统治者作出判断。这一切不能不产生社会经济后果：一旦日常的习惯被打破，存在的方式就必然趋于一致，而且在严峻的形势下自然而然会产生集体的团结一致。当起义运动中的困境由于某些“平民百姓”的勇气和崇高举动而被克服的时候，人们便会对人类的不公提出疑问，便会提出使整个集体的地位、条件得到改善的设想。犹如在任何革命中一样，当时人们也期望一个更美好、更正义的明天的到来。

政治制度的崩溃也使某些传统的精神束缚陷入危机。在罗马，人民为拥护庇护九世而举行盛大群众集会之后，继之而来的是这位教皇从罗马的出逃。这一出逃对欧洲的宗教思想意识产生了影响，许多人不禁问道，如果说宗教的存在是出于精神的原因，如

如果说宗教所面向的是不分社会差别的善良的人们，那它为什么需要政治权力呢？

1848年，革命主要爆发在拥有一万人以上人口的城市中。在拥有工业中心的大城市，形成了城市无产阶级，这些劳动者的生存条件是悲惨的。阶级的概念是一种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断变化的历史概念，然而人民的公民“意识”则是在1848年至1849年的革命时期形成的。这种意识的确立源自下层，是一种自发运动。

要想掌握人民的集体意识的特点，必须通过考察人民性报刊、各类年鉴的流传来进行一种比较研究。在某些作家看来，“平民百姓”的期望就是那些既无地租、又无利润、也无“劳动工具”的人们的期望。政治经济学曾经为不动产性的地租和商业性的利润的必要性进行过理论上的辩护，但是“平民百姓”现在连自身生存都朝不保夕，而这恰恰是因为他们的生存仅仅依赖于一份侥幸的工资。

在这种社会、政治性要求的背后，存在着一种希望稳定与安全的愿望，立宪带来的稳定性将能避免中央政权作出单方面决定的可能性，而挣得一份工资的最低限度的安全感，则能消除人们为至少维持“每日面包”而担忧的普遍心理。而且，如果不能在体力强健之年获得最低限度的安全，至少也要避免穷苦晚年的悲凉。

思想史往往沿着思想家和政治家勾画的理论线索前进，研究者们尽管力图从经济结构而不是上层建筑出发，但他们还是要把某些作家看成是在社会问题上提出新立场的人。空想社会主义者和改革民主派，主张各国人民的民族性及民族独立的理论家，以及以立宪保障为旗帜与专制主义为敌的人，都以他们各自的思想为1848年革命作了准备。然而，1848年至1849年的一系列事件，就其整体事实和所代表的感情及希望而言，标志着欧洲人民思想方式的一个转折。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这场革命是一场人民运动，而

这一人民运动所鼓励的是民主思想。这些人民运动曾受到社会、政治作家们的仔细研究，但是这些运动存在于各种理论解释之前。

1848 年在巴黎爆发的法国事件不取决于蒲鲁东和马克思；他们二人都对该事件作了社会性解释，并且都提出“资产者”和“无产者”是两相对立的。然而，人们在 1848 年 2 月的那些日子里对街头示威和街垒战的参与，以及 1848 年 6 月举行的当时被称之为“没有首领、没有旗号、但却具有令人惊异的团结一致”的那些集会都广泛证明，当时存在着一股人民力量，这股人民力量希望能更民主地生活，希望自己得到民主的管理，希望提出自己的民主建议。

这些只说不写、只作尖锐的批评而没有修辞修养的苏格拉底式的布道者们参加了 1848 年事件，这些世俗的布道者与教会的布道者相对立，他们的布道台不在教堂而在广场，他们关注的不是天上的真理，而是社会的正义。而且他们恰恰像苏格拉底一样，似乎是在对聚集起来听他们演讲的人群说：你们要了解你们自己，了解你们自己的力量，了解你们自己的权利。这正说明，为什么有些教会传教者当时感受到了人民的呼唤，皈依了民主思想，并且脱下道袍改戴灰色的有沿帽。这些世俗布道者的说服力比伟大作家的著作更有威力，街头上的每个苏格拉底都感到是在阐释福音，他们对害怕政府采取反动行动和镇压措施、害怕军人卷土重来的那些人的不安问题作出了解答。

看一看人民在 1848 年取得反政府成功之后举行的欢庆活动，就可以了解这一成功所带来的集体心理后果。毫无疑问，对于集体完成的事业，人们普遍感到满意，但是人们对于领导城市街头行动和提供了政治、社会思想纲领的人的感激之情也立即油然而生。在这方面，对现在被弃置于各个博物馆里的那些石印作品作一番研究也许是有所裨益的：这些作品不是单纯想象力的产物，而是力图把握依据场合、环境和时代的不同而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

的心理现实的一种尝试。当代人的视觉记忆总是激起对历史的思考。那些在朋友的印刷所内匆忙印制、份数有限的传单在骚动的市民中流传，并且被高声朗读，但是很难知道在场的人们对它们是如何看待的。这些传单的语义学上的真正含义往往要让步于想象上的含义。有些词语，人们往往按照自己的需要和自己的期待加以理解。什么是起义者眼中的自由呢？可以设想，对于他们来说，所谓自由就是能够自由地向那些高居于权力顶端、把他们公开鸣不平的行动也认为是颠覆性企图的人阐述自己的理由。但是，那些走上街头的人们当然力图在公共生活中能够占有更大的份量。谢耶斯提出的下述问题是一个历史问题，但是它对于那些自认为被剥夺了权力的人来说具有永久的有效性。我们是什么？我们什么也不是！我们要成为什么？我们要成为某种东西！1848年的一切革命运动，无论是立宪运动、民族运动、还是社会运动，都是以这种要求为基础的。

这些运动的发动者曾提出了某些要求和某些直接的目标，然而无论是人民最大范围的参与还是最小范围的响应，都导致了原纲领内容的扩展，这是始料未及的。在这种发展中，应看到一种民主性的发展，因为政治问题看来已经不能与“人数最多”、靠日工资为生的劳动者阶级的问题割裂开来。如果说由某些勇敢的人最初发起的斗争的自发特性应该予以否定的话，那么应该强调的是，群众的参与也是有相当的自发特点。这种自发的参与有时导致了人民的暴烈行动，但这种暴烈行动是改变最初斗争范围狭小的特点、使之成为人民性的集体运动的一个因素。

1848年，欧洲各国人民之间的此呼彼应是一种独具特色的现象。起事的消息从一个国家传到另一个国家。所到之处无不受到人民的响应，从而为革命创造了前提条件。1848年3月的维也纳事件不能仅仅根据奥地利帝国的国内形势来解释，而应与1848年2月的法国事件联系起来。奥地利官方报刊充满忧虑地报道了法

国首都发生的事件，并且对这一导致奥尔良王朝垮台、第二共和国成立的“颠覆性”分裂进程进行了谴责。然而，官方报界陷入了孤立，人们对哈布斯堡王朝上层的说法不予置信，对来自巴黎的消息作出了反政府性的解释：起义的人民打倒了不得民心的政府，而且由于国王反对罢黜首相，君主制被推翻。从巴黎传来的消息使批评梅特涅的那些人们发起了行动：如果想要避免最坏的结局，就必须铲除不得民心的政府。维也纳骚动就是这样由巴黎骚动引发的。

同样，维也纳骚动又引起了米兰的“五日”运动。3月14日，在人民运动的压力下，梅特涅被罢黜；这一消息三天之后传到米兰；3月18日，米兰起义爆发。这些起义者一致表达了市民对警察的控制和对军队的难以忍受的压制的强烈愤懑。人们的头号敌人是大本营设在维也纳、在奥地利的旗下组织起来的军事政权。

起义者们作出的选择是“民事性”的，因为他们在反对和拒绝了军事政权之后，站在了由市政“会议”构成的民政政权一边。骑在高头大马上的宪兵、荷枪实弹的军队、卫戍公共建筑的警卫是米兰人民的真正敌人，米兰人民要求建立“民事卫队”来保卫自己。米兰副总督不得不作出的第一个让步是：“罢免警察局的领导机关，委托市政府负责城市治安”。由于拉得茨基将军^①的军队没有遵守这一让步，包括资产阶级分子和平民在内的起义者便筑起街垒并尽可能武装自己。正是在反对军事政权的斗争中，人民实现了团结。当米兰居民中的头一批牺牲者倒下时，人民就感受到这种真诚的团结，而且，由于敌对方面打出的是奥地利旗帜，因此意大利的三色旗便成为这种团结的象征。街垒中临时推举出的首领们并没有把自己的思想强加于人，而是遵循市政府的方针。起义者一致信任市政府，而且市政府拒绝了军事政权提出的停战建

^① 拉得茨基为奥地利帝国当时驻米兰军队的统领。——译注。

议。

这个市政府是由居民赋予权力的城市组织，它是全民族最初联合的象征。在起义面前，市政会议感到有义务、有权利组成临时政府，而与此同时它又承认当时正在逐步建立起来的各个委员会的社会尊严，并接受它们的民主合作。

这种民主精神和团结一致在“米兰五日革命”中最朝气蓬勃、最有独特见解的人物卡尔洛·卡塔内奥的论著中得到了体现。正如切萨雷·斯佩兰宗所说，卡塔内奥“从来就不是一个密谋者，也不是一个主动卷入当时的爱国激情的政治家”，但是他在 1848 年秋在巴黎发表的《米兰起义》的文章中指出，米兰人民卷入了没有策划者的谋反，卷入了反对警察的斗争，参加这一斗争的不仅有市政府的杰出人物，而且还有“市郊的年轻人”。“米兰五日起义”使卡塔内奥转变成为温和派的“反对者”，成为民主派的“支持者”。他后来还要求把行政管理的权力下放作为自治的民主形式，并且用社会进步来解释文明的进步。

1849 年在罗马爆发、以教皇庇护九世出逃而告终的事件当然不是“地方自治主义”的，人民对事件的参与以及当时提出的社会目标实际上属于“意大利民主运动”的范畴。“人民领袖”们组织起人民团体，提出有利于无产阶级的各种计划，并要求建立进步的立法。在神权政治的中心建立民主制度不是轻而易举的，但是召开立宪大会才能代表意大利人民的民主感情。

民主政治制度的文件是 1849 年 7 月 3 日在罗马市政厅颁布的罗马共和国宪法，而当时，乌迪诺将军的法国军队正在开进罗马。在“基本原则”中，该宪法明确指出：“罗马国的人民组建成民主共和国（第 1 条）；民主制度的准则是平等、自由和博爱（第 2 条）；民主共和国致力于促进所有公民的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的改善（第 3 条）；各市政府享有平等权利”。该宪法规定结社自由，每个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立宪大会由人民代表组成；公

民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在“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的前提之上。

最近的研究成果使人们注意到佛罗伦萨民主派的举动以及由达尼尔·马宁领导的威尼斯起义；人们以“共和制的”眼光重新阅览了当时的民主报刊，并强调指出了它们的进步意义。然而，民族民主革命的问题仍然没有被恰当地置于整个欧洲的前景之中。

在 1848 年和 1849 年的人民运动之后，继之而来的是军事镇压；传统的保守势力可以依仗军队对君主制的忠诚：“只能用士兵来反对民主”。这样，维护秩序的武装力量便占据了上风。革命运动虽然被扑灭了，但是青年一代并没有忘记他们曾以满腔热情投身于这一运动，而且革命事件的“值得骄傲的”形象保存了下来，人们仍怀念着那些在革命中倒下去的人们，牢记着那些没有实现的纲领。在民众当中，蔓延着对“再来一次 48 年（革命）”的恐怖心理，但也传播着对“新的 48 年（革命）”的希望。当时的许多事件、事迹已作为对英雄的回忆而化为神话，它们往往成为动摇外国统治、要求民族独立的民族故事。然而，这些事件与事迹也成为人民参与的范例，成为各社会阶级之间、全体公民之间团结一致的范例，成为人民为改变政府形式而发挥政治作用的范例。“1848 年革命党人”已变为法国文学中的一个特殊角色，但是这种角色不仅法国有，在卷入人民起义运动的所有国家中也都有，他被视为民主的支持者。

“城市”及其组织结构问题，不仅在 1848~1849 年这两年中，而且也在 1850~1871 年这整个 20 年中变成了各种主张之间辩论的中心。这一问题是与结社的思想相关联的，而且当时人们认为，在城市行政管理的范围内，可以采用新的公民民主参与形式。“城市”问题没有与“祖国”问题割裂开来，当时人们就在探讨全国制度应该采用集中制还是联邦制的问题。为了实现民主革命，必须首先从城市这一级着手，以便达到对国家中央机构的改造。从欧洲当时的各种出版物中可以看到，各国都在同时讨论城市行政

管理问题，这当中不无对中世纪城市的缅怀，但讨论的根本点却在于地方自治，而且当时欧洲各民主运动都把“城市”视为政治制度的基础结构，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如果研究一下 1850 年至 1871 年的民主政治论著，我们便可看到，1848 年运动中曾经讨论过的那些问题又被重新提出：扩大地方选举权；让公民直接参加选举；限制中央政权对市议会决议的干涉；给予人民结社团体以广泛的自由；把征税权下放到城市。1850 年，一些全国议会的议员在巴黎提出了法国市镇组织结构方案，并附带一份地方行政管理计划。相距 10 年，1860 年 10 月 18 日创刊的《意大利人民报》在发刊词中仍要求扩大社会公共生活的范围，并呼吁“城市”自由，把这种自由视为一切进步的基础。地方生活与全国生活是同样神圣的：“城市不仅会避免行政管理的过分集中，而且能使政府了解人民的愿望。”换言之，对城市管理自治的兴趣实际上希望建立民主制度。

1849 年 1 月，曾在路易·菲利普王朝出任首相的基佐发表了一篇《论法国民主》的文章，攻击“民主崇拜”。基佐一直维护富有阶级的政治作用，认为它们是唯一能确保立宪制度的阶级；他不喜欢民主，而且在《法国评论》上反驳爱德华·阿莱的文章《论新民主》(1834 年) 和奥古斯特·比亚尔的文章《关于法国的民主组织》(1837 年) 的时候，还把民主与社会革命挂起钩来，他说，今天所有的政党都在谈论民主，把它当作政治护身符来膜拜；民主一词现在具有的力量是如此之大，以致任何政府都以为不高谈民主就无法继续存在。其实民主既不能保障和平也不能保障自由，而只能带来社会冲突和革命专制主义，使公民的个人自由变为全国多数人意志的牺牲品。基佐对民主的这种批评，一方面反映了保守集团的忧虑心情，但同时也证实了在参加革命运动的人们中间广泛存在的民主期望。

1848 年，希望过一种具有民主特色的结社生活的愿望在人民

阶层中广泛传播，期待管理者在社会生活中实行更广泛民主的希望在各个国家逐步深入人心。事实上，谈论民主的不仅有所谓“左翼”组织的成员，而且也有匈牙利民族党的领袖和参加了巴登科斯坦察起义的革命者。在欧洲，1848年标志着广大人民阶层已转到作为社会生活制度的“民主”一边来。皮埃尔·勒鲁起草了《民主、社会宪法草案》(1848年，巴黎)。民主地生活意味着可以组建结社团体，民主地生活意味着可以在结社团体内部通过自由选举来任命自己的领导人。每个政府都应该像法国临时政府所做的那样，允许工人“为了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而结成团体”。

1848年2月革命事件之后，结社团体在法国大量增加，无论是互助性团体、合作性团体、还是政治性团体。这种社会革新的运动在欧洲得到扩展。在革命运动的浪潮下，看来很难反对结社的共同愿望；结社主义被视为一种文明生活的制度，结社团体可以成为民主生活的中心。

第二节 结社运动与民主

1848年标志着结社运动的一个转折，理论上的、空泛的结社主义转变为组织上的结社运动。事实上，人们把结社团体的组织与文明进步问题联系到一起。

一家报纸在1850年3月写道：协会是“一种有机的、自然的、实质性的、团结一致的形式，是民族和公民福利发展的根本条件”。

根据1850年至1860年10年间的统计数字，协会运动作为一种欧洲运动在数量上有了惊人的发展，如果说结社团体的数目在这期间翻了一番的话，那么参加结社团体的人数则增长了10倍。对于这一欧洲现象，后人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但当时的许多论著却指出，结社团体符合具有共同利益的各人民阶层的明显需要，

符合它们的合法期望。在各城市，许多协会团体以互助名义结合起来，参与社会活动。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曾经对美国各种结社团体进行了赞扬，并指出这些结社团体是美国民主精神的前提。1848年之后，关于结社运动的著述日益增多。这些有关结社团体的益处和功能的论著证实了这种联合现象的社会—政治价值，证明了这些团体“自发地诞生于人民阶层中间”。出于预防性的考虑，政府往往只批准组建互助性的协会组织，然而这类协会组织立即考虑的是建立一种既非等级制、又非专制制，而是民主制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P.勒鲁的说法，结社运动受到基督教精神的鼓舞，因为基督教精神是“民主的起源”。探讨1848年之后欧洲民主的历史，必须纵览各个国家结社团体的发展情况并从政治角度加以阐释。在当时，要求在必要情况下享有救济保障一事本身就意味着要求社会改革，而这些社会要求也的确是由民主团体首先提出的。

1848年以前的经济学家曾经谈论过联合，他们把这种联合看作是按照需要和功能解决分配问题的一种方式，佩莱格里诺·罗西曾明确指出，自愿性质的结社团体由于改变了会员之间的关系，因此可以带来进步的文明和更公正的社会；在生产性联合团体内，每个劳动者都可以通过与劳动和利润成比例的分红得到报酬。^①

然而，只是到了1848年2月革命之后，“互助团体的问题才真正引起了立法者们的严肃注意”。在法国，成立了一个救济团体发展委员会，起草了一份以G.H.哈伯德的著作《关于救济会或互助会的组织及其所由建立的科学基础》(1852年巴黎)为蓝本的备忘录。哈伯德认为，这种使劳动者相信自己的个人价值的团体可以得到“巨大发展”；这些团体由于保护着“仅仅以自己的劳动产品”为生的人们，所以它们具有一种社会的和经济的功能；尤

^① 《政治经济学教程》，1840年，巴黎版。

其是，它们将大大促进“结社精神”的传播，改变“劳动阶级”的地位。问题是阐明这种团体的内部功能如何，会员全体大会民主选举领导委员会将具有何种意义。

1851年，安德烈·科许把在《民族报》上发表的关于“劳动协会”的文章汇集成了一本小册子。作者重申，工人协会的“社会运动”是与1848年2月革命相关连的，这一运动显然具有民主的性质，“劳动者协会实际上就是工业中的民主”，这种协会的每个会员都确信最高权力在于全体大会，全体大会每年选举行政机构并讨论关系到整体利益的建议。按照科许的说法，“在国家管理者口头上谈论社会改革、理论家们讨论社会改革的时候，默默无闻的、卑微的劳动者们为了改善自己的地位却在进行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实践，这是一种经济和商业现象”。这种联合将会改变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传播患病情况下相互救济的特有形式，降低生活费用，使工人阶级能够摆脱剥削和压迫；然而，这种社会进步只有以民主精神为指导才能实现。工人们结成结社团体，要求的仅仅是得到工作保障和合理的报酬。对于这种工人结社运动，紧紧围绕在P.比歇主办的周刊《工厂》周围的“劳动者”们曾进行过讨论，但只是到了1848年3月，比歇的朋友们创办的《民族评论》杂志才在封面上加上了《基督教民主机关刊物》的副刊头，并重申，为了能够享有劳动的合法权益，工人们必须“联合起来”。比歇在1866年出版的遗作《政治与政治学专著》一书中研究了劳动、结社及民主之间的关系。

欧仁·韦隆从“工业”发展导致“劳动中的革命”的前提出发，以特殊的方式把英国、德国和法国的工人协会进行了对比。^①他认为，所有关心社会的精神和物质进步的人，都应当鼓励工人建立“消费”、“信贷”和“生产”性质的联合体，以便改变劳动

^① 见其《英国、德国和法国的工人协会》，1865年巴黎版。

条件。这种联合将使工人产生信心和安全感，将在国家内部创造一种平衡，工人对于总是处在别人的监护之下已经感到厌烦，他们希望得到解放，而且这种解放包含有民主的目的性。在英国、德国和法国，联合起来的人们考虑创办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以便使自己受到教育，发展自身的智能。结社运动将会战胜“赤贫”，提供消除贫困的办法。

无论是在法国和比利时，还是在英国和德国，许多“民主主义者”都主张不应把行业协会看作是非法的，因为这些协会可以对生产和分配发挥作用，最大量的生产或最佳的分配方式问题关系到所有领工资的劳动者。许多协会团体诞生于以工资为生的社会阶层中间。工资是与救济储蓄金最直接有关的收入方式，协会会费是从工资中扣除的；工人用工资的一部分可以保障自己的体面生活，用工资结余可以积累起生产资本；领取工资者的这种联合可以结束雇主的剥削，实现公正的分配，他们还可以成立合作社，与资本家的经营活动展开竞争。

关于结社运动的讨论，还扩展到社会方面，卢梭曾谈及“政治”结社和“市民”结社，但结社自由涉及到民主团体的结构问题。“民主主义者”们一再重申，结社自由是民主的市民生活的基础，因为它一方面是反对随心所欲的绝对权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又是公民权利的具体实现。公民选择自己的结社团体，并在该团体的管理中通过召开大会、讨论议事日程、选举领导委员会等等来实施民主原则。考虑到时代的“民主特点”，必须适应群众的社会需要。

“民主派”一再指出，劳动者参与各类结社团体的活动有助于培养他们的公民意识，并且将使他们得到往往被选举法剥夺的政治尊严。结社运动可以使专业能力得到发展，因为在各职业协会的范围内，佼佼者的水平将得到承认，结社运动还有利于教育的发展，因为结社团体要求会员们努力阅读和书写，参加讨论并表

示不同意见。习惯于结社生活便是习惯于民主生活，由于许多欧洲国家当时没有民主制度，结社运动便成为把选举权扩大到全体公民的先导。各种结社团体都有一个由全体会员组成的选民体，都有一个服从全体大会决议的领导委员会，结社团体的内部制度都建立在尊重多数的原则之上，都有审核管理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机构。意大利阿雷佐市手工业者兄弟会会章（1862年）写道：“今天，任何人都不能怀疑，结社有利于平民阶级的利益，大众的未来在于结社的原则。通过结社，可以得到教育和工作。意大利城市国家的时代使我们回想起当时的行会，但那个时代过于狭隘的行会观念在当今已经大大拓宽了”，因为“从事某种艺术、某种行业、某种工业生产的人们现在已联合”在现代的工人协会之中。

自由主义派援引弗里德里克·巴斯蒂亚的著作《经济和谐》一书，从理论角度对结社运动进行了阐述：结社团体诞生于人们孜孜不倦、不甘安宁的本性之中，目的是为了填补人类的走向安定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空白；结社的出现是由于一种不可抗拒的自然趋势的力量，它们将根据政府体制和人民的文明程度而逐步扩展，专制政府本身无法阻止这一结社运动，尽管结社团体往往不得不以施舍、赈济机构的面貌出现。在巴斯蒂亚和其他自由主义者看来，政府不应对结社团体的生活进行过分的干涉，当然，如果为工人提供救济保障的结社团体越出自己宗旨的界限，追求破坏社会平衡的颠覆性目标，政府就有权进行干预。他们认为，政府无权规定协会会员的捐献份额和补助数额，无权规定会员的年龄和协会解散的条件，但它有权只承认其会章同道德原则及公共秩序原则不相抵触的那些协会具有法人地位。这些自由主义理论家们认为，资助者会员和荣誉会员参加各种协会团体，可以改变贫困阶级的孤立状况，从而促使它们走向完满的和谐；协会应该教导人们追求社会共存，应该带来利润与工资之间的平衡。

从立法角度讲，当时的政府当局对受到法律承认的结社团体、

受到地方机构承认的结社团体以及自由结社团体是区别看待的。政府当局为这种区别辩护的借口是，只能给符合特殊要求的机构以合法资格。当时欧洲各国的法规都遵循这些总的标准。1851年4月3日，富有自由主义精神的比利时根据地方当局的意见正式承认了互助协会，这种协会在会员患病或遇到天灾人祸时可以向他们提供救助，此外它们也可以变为消费合作社，而未申请政府批准的各种协会依然是“自由”团体。在英国，1850年的有关法律所关心的倒不是限定协会的宗旨，而是力图确保各种协会的会员遵守协会承担的社会保证，因此每个社团都要接受财会监督和预算审核。从英国的这一条例中，应看到贸易方面的有关措施对公民团体带来的影响。

在法国，以救济为宗旨建立起来的互助“协会”不同于为要求提高工资和改善社会条件而成立的“联盟”。在路易·拿破仑政变之后，警察当局自以为被授权把所有工人“协会”都视为支持罢工的“联盟”，与此同时，政府则更倾向于就破坏秩序的人的罪责逐一追究个人责任，而不是采取笼而统之的封闭所有协会的措施，尽管政府当时迫使所有被认可的协会都要接受一名政府任命的主席。另一方面，就民主派而言，他们意识到结社运动比简单地赢得普选权更为重要。如果普选受到警察当局的控制，文化上受到中央政权的操纵，那么它就会失去革新的社会功能，就会成为一种给政府涂抹民主油彩、使压迫政权合法化的政治宣传工具。

自1853年起，欧洲召开了数次关于结社团体问题的国际统计会议，这种统计学上的兴趣包含着政治上的意义；结社运动正在达到一种十分广泛的规模，因此应当了解它运动、发展的方向。而各国政府通过统计调查恰恰是希望掌握这些结社团体的宗旨和活动情况。

保守分子重申他们反对工人团体，仍把结社运动看成是革命倾向的表现：阿纳托尔·勒梅西耶在《关于工人协会的研究》一

书（1857年巴黎版）中断言，在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体系中，都可以找到结社的思想，因此必须防止这种思想造就出“充满幻想的人群”。勒梅西耶指出，民主主义者们认为，结社必将使劳动组织得到改造，但实际上它并不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普遍适用的灵丹妙药，也不可能改善工人的条件。结社运动并不是劳动者们的一种绝对需要，而仅仅是一种应该予以容忍的例外。在勒梅西耶看来，资助工人协会是错误的，而且工人协会的联合对国家安全将是一种威胁，结社运动只会助长各种“荒谬的理论”，这一运动由于建立在完全平等的原则之上，因此是“可恶的和行不通的”。

自由派政治家对互助协会持赞同看法，认为这种协会可以通过社会救济来部分地解决贫困现象。埃米尔·洛朗在厚厚的两卷本的《贫困与救济协会》一书中承认，“工业革命”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实行结社和合作的原则、通过避免“阶级仇恨”的方法得到解决。洛朗认为，社会平等与市民生活无关，但是通过建立某些制度可以实现更好的劳动报酬或者不同的财产分配方式。鼓励互助性团体几乎是社会的一种义务，因为结社将教育工人如何文明地生活。通过对英国和欧洲互助团体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到它们的不断发展，而对欧洲各有关法规的对比研究也使人注意到，这些政府对结社运动采取了一种开放性的态度。

自由派政治家们坚持主张，这些结社团体的领导权应委托给名誉会员或作为捐助者的会员，认为这是防止这类团体企图提出某些要求的一种办法。在这一点上，“民主派”所持的意见截然相反：协会的富有会员可能会使这类协会的宗旨发生质的变化，因为施舍原则可能会使互助原则受到污染。在互助主义者看来，施舍意味着不平等和权力，施舍属于贵族政治的性质，而互助则属于民主的性质。作为社会和道德原则而提出的互助性可以调动劳动者的活力；结社作为“社会契约”的一个缩影，是共同管理所

集资金、保障自己应付天灾人祸、疾病、失业的一种努力。加入协会的会员通过牺牲自己的积蓄创办起共同救济金，提供捐助的会员也可以成为协会的一员，但仍然应该仅仅是普通的一员。

有些历史学家把结社自由的要求说成是“资产阶级的”，另一些历史学家则把互助团体的建立解释成为无产阶级阶级意识形成的前提。事实上，结社运动是一种发自下层的民主运动，其民主特点从广泛而坚定的对“大会”的信任便可以得到证实。是会员大会来选举协会领导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来监督领导委员会的工作；会员大会既是一个拥有立法权的决策机构，又是一个权利平等的选民体。由于在几乎所有协会会章中都可以查证的这种对会员大会地位的尊重，结社运动便成为欧洲民主史的一部分。

1848年以后成立的各协会团体，变成了一个伟大的社会现实，它超越了慈善家、神职人员以及保守分子们所提出的界限。结社团体的行政管理有时由于缺乏监督而陷于恶劣境地，社团领导人的贪污、舞弊行为也时有发生；在有的情况下，荣誉会员甚至把他们短浅的目光强加于全体劳动者会员；但是就其指导思想而言，结社运动得到了人民的支持。既然“在社会大家庭中工人已成为主体”，既然被人称颂的“工人道德水平的发展与科学的原则是和谐一致”的，那么就不能不建立一种全体公民人人平等的民主政治制度。在佛朗切斯科·巴尔多罗梅奥·萨维领导下于1864年1月3日开始在热那亚出版的《工人协会日报》，不仅报导了意大利和国外结社运动的消息，而且不断呼吁给予劳动者以公民权利。

1866年，出版了一本很好地反映了欧洲民主主义者情感和希望的著作：《人民政治经济学原理》。该书出版时是未署名的。但作者实际上是帕斯夸莱·卡尔维。该书写道：“这类协会团体的最大益处，就是可以减少工业的利己主义经营中的可恶竞争，这种利己主义经营不断压低工人的工资，并使工人阶级的地位日益恶

化。结社运动尽管有待逐步展开，但它被看成是伟大的希望所在：请设想一下，如果这种联合逐渐扩大到所有类似的企业，并从这些企业延伸到所有工业企业、以致形成由它们组成的一个范围广泛的群体，那么不就可以建立起一种彼此间的互相保险、也就是说建立起一个尽管不是完美无缺、但却是真正的互助了吗？”^①

在地方性的出版物中，人们反复重申：1. 结社团体必须建立在科学的标准之上，必须建立自己的一整套制度以便依靠自身的力量生存并发展下去：这一原则恰恰导致了工人阶级的解放要由劳动者自己来实现的信念；2. 结社团体必须从自己的制度中排除任何可能使人联想到布施行善的思想，这一原则导致了结社运动的非宗教特点和对建立一个更正义的社会的信心；3. 在结社团体中，根本的原则是会员之间完全平等，也就是说所有会员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并共同努力履行自己的义务，而这一原则恰恰使人看到实行市民社会中的平等、使市民社会具有民主特点的必要性。

谈及结社运动，也就必须谈及 1848 年之后在欧洲成倍增加的妇女结社团体，而且不仅仅局限于一般的互助团体，还包括要求男女平等的结社运动。妇女结社运动的问题应该像弗兰卡·彼埃罗尼·博尔托洛蒂所做的那样从妇女解放的角度加以研究，但是也应该从其民主目的的角度加以研究。各妇女协会的会章，把比谢和勒鲁、卡贝和孔西代朗提出的要求，即建立一个向妇女的积极参与开放的社会，提到了实践的日程上来。在英国，争取把投票权扩大到妇女的运动得到了十分广泛的发展，但是从民主角度对男女平等进行阐释的则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人们十分正确地指出，斯图亚特·穆勒在其整个活动中对妇女问题很感兴趣，

^① 1976 年佛罗伦萨再版本，第 141 和第 174 页。

并且一直有哈丽特·泰勒在他身边作为助手，哈丽特在《威斯敏斯特评论》上一贯主张妇女解放。在1860年撰写、但1869年才发表的《论妇女的从属地位》一文中，斯图亚特·穆勒主张“人”的民权平等不应取决于人的性别；每个“人”都有投票权和参加结社团体的权利。

1848年之后，结社团体开始对公法的发展产生影响。一个“协会”的管理制度应该是什么样的呢？拉鲁斯的《19世纪通用大辞典》（1869年巴黎版第一卷）作了如下的定义：“每个协会的管理是完全民主的；行政委员会每年由全体大会选举，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可以重新当选；这些成员拥有广泛的行政权力；但是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必须得到全体大会的批准；协会的帐目要由大会选举产生的审查员核查。”在公共生活中实行的这些准则将使政治民主得到实现。

不应忘记，民主结社运动导致了联邦主义。作为社会团体，协会要求得到的是自身的自治，并且力图建成这样一种政治共同体，在这一共同体中，结社者不应受到行政权力的压制。自治可以使每个协会民主地表达自己的愿望，但是为了维护自治，就需要在各协会之间建立联邦式的联系。各民主协会把联邦主义视为建立在新的人民观念基础之上的一种管理方式，人民不仅应当要求实行普选，而且应当要求得到自己协会的自由；人民共和国应该是一个联邦制共和国。

蒲鲁东和弗拉里的联邦主义是与民主结社思想联系在一起的历史现象；民主共和党人的“联邦主义”不同于简单的“联邦国家”，它不仅意味着分权，而且意味着协会的多元化和社会团体的自主。这种联邦主义产生于与集中制行政管理相对立的社会契约的现代观念；联邦契约应该保证给各协会团体而不是给国家以更大的重视，应该给市政机构和省级机构而不是给中央政权以更大的权力；联邦制度作为一种进步政治形式将使社会契约变为现实；

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互助运动需要政治上的联邦运动。

帕林顿·穆尔在其关于《专制与民主的社会起源》的论文中，再谈到农民在现代世界的形成中所具有的作用，认为民主与专制的根源与农村各阶级发挥的作用是密切相关的。但是在欧洲，民主的道路是与各协会的作用联系在一起的，而且这些协会大部分是由市民们组成的。应该突出的与其说是农村统治阶级的活动，倒不如说是各私人和公共结社团体的民主活动。尽管存在差异，尽管前途未卜，但人民结社运动在1848年之后还是把西欧推向了作为文明生活方式的民主。有些欧洲国家曾出现了独裁形式，这是因为作为生活方式的结社运动在那里没有得到广泛深入的发展，而且也是因为现代化与结社团体的发展没有和谐起来。缺乏对独裁统治的反抗，这要归咎于结社团体没有能力为反对和抵制专制措施而进行斗争。换句话说，应该探讨的不是农村统治阶级和农民对商业性农业的挑战作出的反应，而是结社团体对于政治、经济权力所力图实现的集中化工业改造作出反应的能力。结社运动，尽管是以含混不明的方式，摸索出了什么是“通向现代社会的民主道路”，也就是说它认为应该实现既尊重公民结社团体的权利、又尊重工人协会的权利的工业化，建立一种受到监督的、给予各类团体、会员、地方及各种利益以自主的政权。争取民主的斗争是一种不断反对国家管理者企图不顾各种人民性的协会团体的多种多样的需要而擅自决策、大权独揽的野心的斗争。

如果说结社是为了某一共同目标而自愿实现的一种社会结合的话，那么就应该承认，从本源上讲，民主就是一种结社；结社与民主之间的这种深刻联系使我们可以肯定，在不允许成立以社会目标为宗旨的和平的结社团体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民主的。许多社会学家都研究了结社的特点，并且强调了结社参与同社会变革之间的这种关系。

第三节 法国的结社团体问题

法国的社会辩论当时集中在路易·勃朗的《劳动组织》一书上，该书1840年发表，但在1848年2月事件之后又引起人们新的兴趣。重读此书，引发了温和派与革命派之间的一场范围广泛的辩论。米歇尔·舍瓦利耶、F. 拉孔布、J. 普兰和M. A. 克莱芒都以论战的语调参与到辩论中来，以便探讨“新的改革思想”。这场辩论还扩展到其他国家，在意大利和德国，人们对路易·勃朗的这部著作进行了评论；在英国，塔麦斯·沃德对这一“毁灭性计划”作出了“反驳”。

而勃朗则从卢森堡委员会的讲坛上和《改革报》(1848年)的文章中重新肯定了自己的思想，即“领取工资的”工人应该通过“结社”联合起来，因为在一个以普选为基础的民主社会中，这种联合可以使平等和自由联合起来。在勃朗看来，“社会主义”意味着劳动权利，但也意味着人民阶级对民主共和国生活的切实参与。作为一种生产制度，结社将使无产阶级在新的社会制度中归于消失。勃朗在《社会主义原理》(1869年出版)一书中重申了他关于社会组织的有效手段的思想，但是他也明确指出，不应动摇政府的政治权威；政府应该允许劳动者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然而只有国家才能组织和支持各生产部门；通过代理民主制，将能够实现对劳动的组织。

维克托·孔西代朗早就以傅立叶派的名义承认，要想实现《劳动权利》(1848年巴黎版)，就必须依靠工人协会；但他也一再强调要向城市下放权力。他认为，代理民主制实际上仍保留着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弊端；相反，在城市自治制度中，直接民主则可以使所有人都参加管理。孔西代朗认为，必须建立结社团体，以便使全体人民通过初级大会来讨论法律；每个大会像工人协会那

样选举一名主席，负责主持讨论。孔西代朗的想法是，把工人协会的内部制度应用到政治生活中来，并且把市政府作为汇集各协会大会讨论结果的中心。

德国流亡者拉廷豪森在孔西代朗主办的《和平民主报》的栏目中探讨了（1850年9月）“真正民主”的问题，坚持了直接立法的模式。在汇集成册（题为《人民的直接立法或曰真正的民主》，1851年）、以法文和英文同时重新发表的这些文章中，拉廷豪森指责法国共和党人信奉议会代表制这种资产阶级所使用的政体；认为单单用普选是不可能改变这种政体的，这种通过议员代理的代表制仍保留着资产阶级制度的特点；相反，必须重新采用城市自治制度，并且把行政管理性的市政机构改造成参与性机构。

1851年，夏尔·勒努维耶撰写了一本书名十分意味深长的著作：《直接管理，共和国的市政和中央组织》。他认为，为了防止少数人掌握政府、任意制订法律，必须把法律草案提交初级大会讨论，只有通过市政组织才能实现民主管理制度，因为在设有地方政府的各城市，人民可以直接参与政治生活。

勃朗把傅立叶主义者主张的这种直接民主的论点看成是吉伦特派思想的复兴，而且他没有接受城市自治的建议。在他看来，吉伦特派曾使法国的政治统一陷于危险之中。他在一篇论战性文章《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一文中写道，直接民主是行不通的、违背人民利益的；直接民主不会成为一个统一的现实；众多的少数派将会造成不稳定和冲突。勃朗认为，必须承认人民善于选择自己代表的能力，各派别的矛盾和社会矛盾虽然会在议会中重新表现出来，但是国家的利益总会占据上风。“雅各宾分子”也参加了这场反对傅立叶主义者的“吉伦特”精神的论战，他们重新谈到1793年的雅各宾宪法，认为这部宪法实现了真正的人民管理。夏尔·德莱克吕泽认为，1793年的人权宣言不仅为民主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定义，而且为人民指出了反对滥用权力现象的方式。莱

德吕·罗兰也在伦敦的《被剥夺人权者之声》上发表了若干篇文章，为 1793 年宪法进行辩护，指出人民对于自己需要什么是不会搞错的。《民主与社会革命》杂志的这两位负责人没有忘记第二共和国临时政府期间人们为人民民主而进行的那场战斗。

蒲鲁东在民主问题上也采取了这样的立场：坚持认为工人的民主追求就是能够自由地结社和以平等的权利直接参与政治生活。在蒲鲁东看来，勃朗提出的委托政府去实现社会计划的建议将威胁到个人的自由，是利用权威来强迫实行平等。劳动者的最大危险来自资本，但也来自国家，也就是说既来自经济权力也来自政治权力。必须防止这种政治权力危害无产阶级，劳动阶级应该与经济垄断及政治权力进行斗争。必须拒绝资本主义工厂的压迫制度，但是勃朗提出的“社会工厂”是由上面命定的，所用标准与警察使用的相类似。只有来自下层的力量才能取得对“资本和国家”的胜利。这种来自下层的力量不应满足于普选，因为政府可以想方设法利用这一政治工具来欺骗人民；人民的力量应该体现到地方政府之中；人民力量可以通过城市区域的划分使社会具有民主的性质。

为了形成一种“来自下层”的人民运动，需要在工人协会中推广“互助”原则。在《人民选举宣言》（1848 年 11 月）中，蒲鲁东明确指出，一切公益性生产活动都应该委托给不在国家监视之下、而是自负其责的那些“劳动协会和民主组织”。这些扩大到工业、商业和农业各领域中的协会团体将构成“社会民主共和国”的公共纽带。

蒲鲁东的这种反国家性论战在一定程度上是指向公共救济思想的，这种思想当时看来是革新性的。1848 年宪法曾赋予国家以救济性功能，共和国应该保证救济那些不能工作的人（第 8 条）。蒲鲁东当时担心，国家“救济贫困阶级”的这种义务可能会变为政府控制城市无产阶级的一个工具。在蒲鲁东看来，贫困现象不

应通过慈善性的救济制度来解决，而应通过改革社会结构、通过劳动阶级的民主参与来解决；与国家的救济相比，社会的互助一致更应占据上风。蒲鲁东认为，“工人阶级的发展”是与互助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只有通过互助才能实现真正的政治联合”；工人协会不应仅仅具有革新思想，而且应该具有争取实现工人民主的总的目标。

蒲鲁东主义者后来一直以互助思想反对等级制思想，主张建立以自由发挥个人能力为基础的社会共同体；各社会团体在法律面前应该完全平等，并且应该得到充分的报酬来维护自己的生存。在蒲鲁东主义者看来，“互助”应该通过建立银行系统、提供无息贷款来促进流通和交换的发展；另外，应该取消一切所有权，恢复劳动原有的主导功能。

I. 切尔诺夫在《七月王朝下的共和党》一书（巴黎，1901年）中谈到共和民主党人政治理论的不足时指出，1848年后的民主运动未能回答以下问题：普选与代议制的关系是什么，普选是不是直接管理的一种方式，普选如何与分权协调起来。实际上，更加严重的是民主党人就此作出了危险的回答：他们主张由人民通过普选来选举行政权力的首脑，认为普选可以成为向人民发出的直接呼吁。这样，他们就为路易·拿破仑的专制政治开辟了道路。

路易·拿破仑十分狡猾地竭力利用人民授权的方式使自己的政变（1851年12月2日）蒙上了民主色彩，另外他声称自己十分关心使人数最多、最为贫困的工人阶级在体质、道德和智力上得到改善。有些政治家断言，旨在于限制政策行动、给个人以绝对自由的极端民主主义的主张必然导致路易·拿破仑的政变。可是，拿破仑政府的专制主义与结社团体的民主精神是无法和谐一致的，不仅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没有改善，而且人们很快便清楚地看到，如发生社会骚动，将受到治安力量的镇压。政府当时决定通过一项法令来废除结社自由法，并且把任命结社团体主席的

权力也抓到自己手中。政府希望把中央政权采用的准则实施于所有民事条例之中，并且以拿破仑的习惯做法——一切职务由上面任命——取代了“兄弟会”的选举传统。1848年之后诞生的、公开以傅立叶、蒲鲁东、比谢、勃朗的思想为指南的所有协会团体，都遭到警察封闭或受到严密的控制。

在第二帝国宣布成立之后，民主党人清楚地看到，不应把公民表决与民主混为一谈，民主不是简单地实行普选，普选也不同于社会地位的平等。看来，有必要利用社会主义的原则、自由主义的准则和共和制的思想对民主问题进行全面的重新思考。如果说国家是自由、平等的各个主体的联合，那么国家就应该允许希望在智力、体质和经济上得到改善的公民的联合；如果说政治制度产生于各个城市的一致意向，那么这些城市就不能丧失自己的地方自治；如果说行政权力的下放是民主政治制度的前提，那么新的立法措施的要求就应该来自直接选举自己代表的各个城市。在这些根本点上，看来各民主流派有可能达成反对第二帝国专制制度的某种协议。像埃米尔·利特雷这样的温和民主派人士，特别希望能够达成这种协议，他们因政治分歧而脱离了支持专制政权的奥古斯特·孔德。

1859年，艾蒂安·瓦舍罗的著作《论民主》出版，该书受到法国政府当局的谴责，但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并于1860年在布鲁塞尔再版。在前言中，瓦舍罗指出，托克维尔关于美国民主的著作是一部历史书籍，基佐关于法国民主的论述是一篇关于当代政治的论文；而现在需要的则是确定民主的定义，也就是说需要为读者提供一部政治学著作。

瓦舍罗谴责了路易·拿破仑的专制政权，尽管该政权由于尊重了普选而看上去可能是民主的。瓦舍罗指出：一个把普选当作压迫工具的政治权力不能被确定为民主政权，不能把“民主”与“民主专制主义”混为一谈；正如托克维尔在其《旧制度与革命》

(1856年巴黎版)的研究论文中所说，民主专制主义是一种“暴政”，在这种暴政中，“由面目近乎雷同的个人所构成的人民”被剥夺了“使其可以监督政府”的那些权利。在政治上，民主需要的只是把公意作为最高权；在经济上，民主要以结社取代雇主权利；民主尊重“人权”，而且十分重要的是，民主应该在“社会”、“国家”和“政府”当中付诸实施。

瓦舍罗这部《论民主》的著作，正是建立在民主社会、民主国家、民主政府这一三项式的基础之上的。平等如果不保留自由的属性，就不能构成民主的实质；蒲鲁东主张必须解决社会问题是不无道理的，然而勃朗维护国家的民主功能也有其理由。在民主社会中，全体公民共同选举权力机关，共同制订法律；在民主社会中，对社会权利的尊重受到完全的保证，给予某一阶级以特权实际上是对正义和人类尊严的伤害。在民主国家中，个人主义应该让步于全体利益，全体利益可以通过“权力下放”来获得，权力下放将通过城市自治制度来实现，而城市则是民主性的地域结构，“市政厅”是个人与国家进行接触的机构，“市政厅”是集体生活的中心。民主国家不实行集权，也不高高在上发号施令，相反，它维护城市自治，地方行政管理者由公民在市政选举范围内选举，而不是由中央政府任命。谈论权力下放并不意味着动摇民族统一，但是实现了权力下放的国家应该让市政府从事积极的行政管理并在教育和公共建筑工程方面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市政的整个公共管理，无论是大学还是司法，警察还是军队，公共工程还是财政，都应该是民主的。在民主政府中，政府首脑不是国家的主宰；政府仍要隶属于国家，并且应该尊重国家的三项职能，即立法职能、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这些职能及各自权力的分立对于民主说来是根本性的。既然主权属于人民，那么这种主权就应该通过这几项职能来体现，因此民主政府要在委托的基础上行事；当某个个人变为国家的一个机关的时候，这个国家的政府便不是

民主的了。

民主制度建立在结社原则的基础上，在民主制度中，公民是“会员”；瓦舍罗认为，在民主的未来前景中，我们将看到“结社者”在一切地方将取代“领取工资者”；到那时，每个结社者都将从事他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民主制当中，各个阶级将会消失，但是不同的社会地位仍将继续存在；每个公民在政府和国家的管理中都应该有其相等的一份作用。通过宪法来保证公民的平等是不够的，民主应该深入到社会的最底层，渗透到人们的习惯之中，成为一种道德意识。民主的社会条件与结社是联系在一起的。结社制度是迈向民主的一个伟大进步。毫无疑问，结社是一项困难的工作，但它可以保证工人的公民尊严；结社不是一项简单的经济事务，而是一项道德事务。由于结社可以用共同利益代替某一无产者的个人利益，因此它可以改变工厂中的集体劳动。当然，对任何形式的劳动者都可以实行结社原则，无论是孤立的手工业劳动还是农业劳动。

在瓦舍罗看来，结社与科学和道德的发展密切关联。但是，如同所有伟大的社会变革一样，结社运动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它将从简单的方式开始，逐步发展成为完满的制度，并扩展到人类工业生产的一切方式中去；劳动者公司的建成将使劳动者分享到工业生产带来的实益，到那时，民主将成为一个现实。然而，不应把民主与共产主义相混淆，因为民主能在一定程度上把集体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调和起来；尊重这一模式的民主结社方法与真正的民主是一致的；任何为秩序和整体而牺牲个人权利的社会都不是民主社会。总之，“民主的未来在于结社”。结社不仅可以使工人获得新的物质条件，而且可以使人们的社会道德和遵守秩序的本能得到发展；结社可以导致在经济上取消资本；而归根结蒂民主将是社会的最终形式。

1860年以后，帝国政府不能无视来自劳动界的结社要求。为

表示政府对结社问题的关切，在拿破仑国王的同意下，一个工人代表团在举办“国际展览会”之际被派往伦敦。这些“代表”在返回后起草了有关报告，并且在加上引言后予以发表。代表们在报告中强调，在英国，工人享有更高的工资、更短的工作日，尤其是享有结社自由；由于人们能够聚集在一起进行讨论和抗议，英国的生活便表现得更为民主。1864年2月14日，《民族舆论报》发表了由60名工人署名的《六十人宣言》，该宣言抨击了反对工人“联盟”的法律，这些联合团体是为了争取更好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成立的。帝国政府当时匆忙废除了这项反对工人联盟的法律，但是，在未给予“集会”权之前，“结社”权是不可能存在的。

结社运动在法国继续扩展，工人在与雇主的论战中，力图建立工会，并重申了他们对于专业合作社的信心；另外还出版了一些具有深长意味的刊头名称的报刊，如《联合》（后改为《合作》）和《互助》等。这些报刊认为，民主政治的目标应该是使劳动者在物质和精神上得到改善。既然工人的事业是国际性的，既然结社团体不能仅仅局限于国内，而应建立起国际联系，因此就应该以同情的目光看待1864年9月在伦敦成立的新的“劳动者国际协会”。法国的这些报刊认为，该协会正是从对“民主”、对“结社”的信心中诞生的。1865年，H.博德里亚发表了一部名为《劳动自由、结社及民主》（1865年巴黎版）的著作。一年之后，结社权利的支持者E.阿科拉提出重新恢复国民议会的方案，以便根据“民主思想的观点”改写拿破仑法典。

作为“群众对文化与福利的日益扩大的参与”，民主是一种有利于“工人协会”的社会性管理形式；而曾经为《政治经济学辞典》（1852年巴黎版）撰写“民主”条目的博德里亚提出的则是建立在“权力下放”和社会进步基础之上的自由主义式的民主政治。

正如许多人指出的那样，1867年之后，革命思想在法国重新兴起，“民主”一词意味着纲领方面的深刻变化。人道主义的互助

主义已经显得过分温和。在“公共集会”上，人们以留恋的口吻谈论 1848 年的人民运动，而共和党人朱尔斯·西蒙则提出了“激进政策”（1868 年）。

民主的真正捍卫者是共和党人还是社会党人呢？共和党人在其激进的纲领中要求通过普选来选举一切公职，要求结社和集会权，要求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以及废除特权和取消垄断。某些社会党人在一封致立法团议员的集体信函中则重申，民主是与社会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在 1869 年的立法选举中，人们一再强调这一论点；伯努瓦·马隆和阿尔贝特·理查德认为，劳动者希望民主的必要条件能够得到尊重。巴枯宁的朋友们曾打算以社会主义的名义组织一个“社会主义民主联盟”，蒲鲁东主义者也以社会主义的名义批评了拿破仑帝国的专制制度，指出，民主共和国应该以社会主义为方向。布朗基的信徒们则劝告所有不满者发动起义，但起义应在无产阶级的支持下进行。当然，到 1870 年年中，法国的真正政治抉择看来是“民主的抉择”，这种抉择与埃米尔·奥利维耶提出的“自由主义的”建议是针锋相对的。这种在人民结社团体内部经过实践的民主应该扩大到整个市民社会，也就是说需要对“城市”进行另一种管理，并实行另一种“生产方式”。

第四节 意大利的互助主义

在意大利，卡尔洛·阿尔伯特国王在 1848 年宪法中给予公民以集会和结社自由，并允许在撒丁王国组建工人团体。1850 年，“工人总会”在都灵成立。在该会会章中，工人一词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社会内涵：根据会章第 5 条，“在店主或某一职业、行业的业主以及手工艺人那里从事日工”的所有公民都被认为是工人。根据第 7 条，所有雇用不超过两名人员的店主、或某一职业、行业的业主以及手工艺人也被认为是工人，并且允许其加入该协会。在

撒丁王国，还成立了其他互助性的工人协会；1850年10月，在都灵工人协会的倡议下，皮奈罗洛、托尔托纳、卡萨莱、诺维利古莱等地的工人协会召开了一次集会。1851年2月，热那亚工人总会成立，同年，还建立了许多行业协会，并在此基础上诞生了热那亚工人联合会，该联合会后来订立了《工人互助协会之间的兄弟团结公约》。此后不久，即1853年10月17日至19日，由斯台法诺·博尔德里尼和文琴佐·博尔德里尼组织召开了阿斯蒂代表大会。据加斯托内·马纳科尔达认为，这次代表大会标志着意大利工人运动的诞生。^①

在阿斯蒂，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每年举行一次互助协会年会”的建议。埃米利奥·R. 帕巴写道，这些代表大会变成了皮埃蒙特工人互助协会的组织中心。自1853年至1859年，这种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从未间断。每次代表大会都任命一个常务委员会，由它负责汇集和说明各协会提出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将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予以讨论。主要是由于博尔德里尼兄弟的反对，代表大会放弃了成立一个专门机构、以便领导参加统一联盟的各协会的工作的想法，而只是限于调解各协会间的分歧、通过基本原则以及在组织结社方面制定广泛的规章。^②

应该指出的是，直至1861年意大利统一之前一直局限于撒丁王国的结社运动共有两个流派：一派以博尔德里尼兄弟为首，力图保持互助组织对政府和各政党的独立；另一派是共和派，它的大本营在利古里亚地区并以马志尼的思想为指导。

与其他国家相比，意大利互助运动发展得较为缓慢，并受到

^① 见G. 马纳科尔达的《意大利工人运动及其代表大会。社会党的起源和形成——1853年至1892年》，1963年罗马版。

^② 见E.R. 帕巴的《工人协会的起源——从卡尔洛·阿尔伯特到统一》，1976年米兰版。

行会思潮及地区倾向的影响。1850 年之后，对会员的道德要求仍然具有歧视的意味，另外，人们还往往把互助主义与慈善事业混为一谈。但是，这一互助运动很快便呈现出“世俗”色彩，教会当局对这种“世俗”色彩感到不安，认为这些新协会对旧有的宗教慈善会是一个威胁。都灵的教权主义日报《和谐报》对只顾追求物质福利的工人协会采取了反对立场，认为这些协会在其会章中宣称希望“通过共同努力来解除个人的贫困”，但实际上否定了基督教慈善事业的道德宗旨。从 1851 年 2 月起，热那亚的报纸《天主教徒》便断言：“对于那些死心塌地的人来说，这些协会的目的就是革命，它们倾向于共产主义，它们的幻想是可怕的，因为这种幻想掩盖在福音形式的面纱之下。”另一方面，某些互助会的会议记录也清楚表明，在各地，“赈济性互助会都在逐渐消失，让位于更符合时代精神的协会”。一个参加互助会的工人已不再是简简单单的受救济者，而是一名“会员”，他享有自己的“公民尊严”，因为他按月交纳会费，并参与协会的行政生活。

某些人认为，从政治方面来解释，协会主义似乎便是联邦主义，联邦制的权力下放就等于协会式的权力下放。卡尔洛·卡塔内奥认为，应该看一看“离意大利仅两步之遥的”瑞士。与他一样，许多共和党人都认为应该尊重意大利半岛的传统的地区自治；卡塔内奥认为，联邦共和国宪法应该是把中央权力切实下放给各地区、把行政活动的控制权转交给地方的一种渐进的演化运动的结果。民事自由和联邦自由是与结社运动的理想前提密切关联的，个人之间的联合可以演化为城市间的联合。卡塔内奥错误地企图以联邦方式把带有明显瑞士痕迹的意大利原有各历史核心地区聚合起来，而且他没有坚持与社会问题相关联的人民解放的思想。而民族统一和人民解放则一直是马志尼的政治、社会目标。^①

^① 见 G. 加拉奈的《民主：从卡塔内奥到罗塞利》，1982 年佛罗伦萨版。

马志尼 1840 年在《人民使徒报》上向工人们谈及这一问题时，曾把结社问题与争取独立的政治问题联系起来，指出，意大利的所有国家都为专制政府所统治，它们“不允许工人组建协会”；为了联合起来，为了手拉手地为改善自己的地位而努力，工人们需要“民族统一”；“所有方面都预感到社会组织将发生根本性变化”，但是如不解决民族联合问题，有关劳动的一系列问题就得不到解决。在 1848 年革命事件当中和 1849 年 2 月 9 日宣布罗马共和国成立之时，马志尼都一再表示了他对民主共和国的信心，但是有些意大利共和党人，正如弗朗科·戴拉·佩鲁塔在论及 1848 年之后发生的思想辩论的论文中指出的那样，却反对马志尼关于人民的民族统一的思想，接受了蒲鲁东的影响和主张。^①马志尼证实了他对民主政治制度的忠诚，并且既拒绝了无政府主义的个人主义，又拒绝了生产主义理论中的独裁主义；认为民主要通过结社这一“新时代的根本目标”来实现。在由法国的莱德吕·罗兰、波兰的阿尔贝特·达拉兹、德国的阿尔诺尔德·鲁格以及罗马尼亚的季米特鲁·布拉蒂亚努签署的欧洲民主中央委员会《宣言》(1850 年)中，马志尼明确了他的民主思想，这就是“自由、结社、大家互助下的进步”，“实施平等原则”，确信“劳动的神圣、劳动的不可侵犯，维护来自劳动、作为劳动成果与劳动标志的所有权”，“社会有义务通过信贷来提供物质劳动的条件，通过办教育提供脑力劳动和道德工作的条件”。马志尼的功绩在于赋予独立要求以民主特性；每个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民族复兴的民族，不能不选择民主共和国作为自己的政体，欧洲人民的联盟将诞生于民族民主之中。

在结社问题上，许多意大利爱国者都是意见一致的，都把结社视为一种社会计划，有些人并提出了“自由与结社”的公式。彼

^① 见 F. 戴拉·佩鲁塔的《民主主义者与意大利革命》，1958 年米兰版。

萨卡奈认为，这一直接而具体的政治公式在没有背叛过去提出的各种最高要求的情况下集中反映了人民的目前需要和未来追求；彼萨卡奈援引了把民族问题与社会问题联系到一起的热那亚报纸《自由与结社报》。自由结社的公式概括了革命后的现实中的指导性原则，“自由”实际上指意大利半岛的政治自由，“结社”则是指未来的社会秩序。1853年，埃马努艾莱·罗西在卢卡诺发表了《民主的政治象征和社会象征》一书，表示了对结社运动的信心。

马志尼在1859年至1860年之间，在其《论人的责任》一书的第二部分中重新提到了劳动与协会的问题。该书以《结社与进步》为题的第十节，尤其是以《经济问题》为题的第十一节，特别令人感兴趣。马志尼谈到了“工人阶级”和工资收入仅够维持生命之需的劳动者们的悲惨境地；批判了资本这个“压在劳动者头上的暴君”，批评了作为“劳动资料或劳动工具的持有者”的资本家；但是他不同意共产主义关于废除个人所有权的主张。共产主义的总口号是：一切土地、资本、动产、劳动工具等生产资料均归国家所有；国家为每个人分配劳动，发放工资。这假如变为现实的话，将是海狸的生活而不是人的生活。个人的自由、尊严和意识将在生产机器的指令中归于消失。届时，人的肉体生活可能会得到满足，但道德生活和智力生活则会被抹杀，竞争、自由选择工作和自由结社也将与之一同被取消。而马志尼所支持的，正是资本与劳动共同携手、劳动成果能够公平分配的工人自由结社。他知道，工人协会早就在法国、英国和比利时深深扎根，他了解蒲鲁东对共产主义所作的批评，他援引《劳动者协会》一书的作者安德烈·科许的论述，就此作出结论说：工人协会“包含着意大利应该进行的整个社会变革的秘诀”。

马志尼认为，工人协会内部应该用民主的方式进行管理，“在选举可以罢免的行政管理者时，每个会员权利平等”，“给所有会员以平等的、满足生活需要的报酬——按照每个人的劳动数量和

质量分配利润”；工人协会应该在这个总的基础上从事活动，民主倾向的互助会应该以这些原则为指导；应该在协会的内部管理中实行民主，以便会员们能够培养自己的共和平等精神，从而“建立起人民政府”。

如果把参加青年意大利党的那些工人所组成的工人联盟的会章（1841年）同那波利工人互助会会章（1860年）两相比较的话，我们便会发现，前者是一个外向型组织，而后者则是一个内向型组织。在工人联盟中，大会由“普天之下全体意大利工人兄弟”组成，大会通过投票来选举“联盟中央委员会”；而在互助会内，大会则由“从事劳动、并以劳动为生的优秀工人”所组成；互助会领导委员会的“人民”特点是十分明确的；它把研究“有关本协会工人会员的物质改善及需要的一切问题”的任务委托给所有那些当选的“工人”。1860年，马志尼的结社思想中还包含着欧洲民主的理想，希望那些权利与义务平等的人们联合起来。

在1861年8月14日自伦敦寄给波伦亚兄弟会的信件中，马志尼建议把佛罗伦萨兄弟会的会章作为成立一个全国兄弟会的基础，并要求给予这些工人团体以参与政治的权利。在佛罗伦萨召开的各兄弟会大会上，人们投票赞成把兄弟会统一起来，并要求实行普选。最后，大会还决定把马志尼的《论人的责任》一书作为教育工人的范本，从而使意大利结社运动站到了马志尼的政治纲领一边。然而，重要的倒不是意大利结社运动站到了马志尼一边，而是各协会的共同行动。奈罗·罗塞利正确地指出，^①协会团体的共同行动是可贵的，作为对工人群众的组织纪律的首次训练，它使这样一种思想开始在工人中萌芽，即：劳动阶级拥有自身的利益，这些利益虽然可以协调，但肯定不同于其他社会阶级的利益。

^① 见其著作《马志尼与巴枯宁：意大利工人运动十二年（1860至1872年）》，1932年都灵版。

益。

在当时各协会的会章中，都指出了互助会的根本性旨宗，其中既包括在会员患病、失业和身遭不幸时应立即对其采取的保护性措施，也包括旨在巩固会员的公民意识和政治意识的更广泛活动，这样也就扩大了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在全国对劳动者进行民主教育的范围。马志尼分子在他们举行的会议中反复重申了社会变革与政治变革之间的联系：结社在市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次的发展以及互助团结在劳动合作社中的演进，将使领取工资者得到解放，并且将赋予意大利社会以民主的特色。

某些学者认为，结社运动是意大利工人运动的前提，另一些学者则表示异议说，应该把意大利工人运动作为一个整体来探讨；有些人认为，应该强调马志尼主义对直至 1871 年《兄弟会公约》为止的工人互助团体的影响，另一些人则认为，应该通过阐明卡塔奈奥和彼萨卡奈的作用来淡化马志尼主义的这种影响。然而，在这些互助团体中有一个共同之处，这就是民主的内部管理。这些团体包容了各类社会集团，遍及各行各业，但它们在各自的会章中都遵循民主原则。这些协会是私人团体，但是组建这些团体时，“行会首领们”在会章中都采用了以民主方式选举各种职务的制度，他们通过援引马志尼和彼萨卡奈的论述、乃至勃朗和蒲鲁东的论述来为自己的选择进行辩护。结社运动开辟了投票范围极为有限（占人口的百分之二）的公共机构与民主性的自愿结社团体两相并存的局面。在纳税选举制政治体制中，这些结社团体似乎成了民主的典范。

事实上，现在没有人对当时各协会的会章、尤其是其中关于民主管理的那一部分进行分阶段的对比研究。其实，当时的每一个团体都认为自己是“民主协会”。卢卡市互助会（1862 年）力图尊重“民主原则”并把它传向“工厂和农村”，社会救济的目的是“使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了解”自己的义务与权利。几乎每一个互

助协会的会章都规定召开构成选民体的会员大会，每年经过普选选举领导机构，而且领导委员会要向全体大会负责；这样，直接参与式的民主制度便与代议民主制调和起来。

互助团体中“荣誉会员”的现象受到了抨击，因为这些荣誉会员都是与工人阶级的主导精神格格不入的人物。应该指出的是，受马志尼主义者影响的团体通常选举左翼倾向的高层政治人物为自己的荣誉会员，而其他较为温和的团体则更喜欢依靠当地资金雄厚的人物。不过，至少从会章上讲，荣誉会员的存在并未改变协会制度的民主性。普拉托市工人互助会（1861年）是政治温和地区的代表，协会进行物质、智力和道德上的互助，所有普通会员都是“位于市内和市郊的任何一家工厂的日工和职员”，而且由全体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并按多数原则就各个社会问题作出决定”（会章第56条）；一般性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按多数原则选举领导委员会成员”（第57条）。换言之，参加这类协会的创建和管理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本着民主精神参与其中的，而且他们是按照管理民主政治团体的方式教育会员的。

1862年6月，科尔托纳的工人们建立了一个互助团体。该团体的会章说：“本会的唯一目的是在物质和精神上使工人阶级得到改善，它本着兄弟的情义和互助的精神，致力于促进教育、公德和物质福利，支持劳动，发展工业”（会章第2条）。在这个工人团体中，所有会员都参加全体大会，而且由会员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和多数原则”来选举该会领导机构的成员；不仅该会各种职务的任期均为一年，而且负责代表该会和维护会内秩序的互助会主席也无权“参加讨论”，以防止他可能变为一位“专制者”。

意大利政府往往把结社运动看成是马志尼主义倾向的表现，但该运动变得十分广泛，因为相信民主结社形式益处的各种倾向都汇集到这一运动中来。毫无疑问，马志尼主义者向工人发出的组织起来的呼吁促进了结社思想的传播，然而，社会救济、合作、

消费、人民信贷等纲领计划之所以在居民的最贫困阶层中得到响应，是因为这些协会是民主机构。有时很难把“手工业者”同“工人”区别开来，因为二者都属于“平民阶级”，而当时广泛传播的信念恰恰是，这个“阶级”可以通过结社原则解决自己的社会问题，并且可以在一个“提供教育、工作和劳动信贷”的民主社会中获得新的尊严。在《争取工人民主报》、或者《无产者报》看来，必须拒绝施舍救济，必须传播工人阶级政治和社会自主的思想，不能让人们把工人阶级作为无足轻重的阶级来对待。

1863年1月16日，朱塞佩·马志尼、阿尔贝托·马里奥、朱塞佩·多尔菲和安东尼奥·马尔迪纳蒂在佛罗伦萨创立了“民主协会”。该会会章第一章明确指出，“代表本会的是五人领导委员会及两名书记，他们均通过投票按简单多数原则选举产生”；领导委员会仅仅是“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的执行者”，所有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在某一轮选举中当选的人“不能再次当选”。这就是工人互助协会中一个以民主原则为指导的协会团体的内部制度。这些互助会在会章中都规定会员应积极参与协会的生活。因此，必须把这种结社制度移植到国家的公共生活当中去，以便改变权力结构，必须在劳动界实行民主准则。这类互助团体使1848年事件引发的民主现象一直保持着勃勃生机，就是到意大利统一（1861年）之后也是如此。

在1863年1月至11月在米兰出版的周刊《信仰与未来》上，马志尼重新提到大约30年前他写的一篇文章，并把“民主”说成是“社会政府”，以便赋予工人解放以一种政治目标。马志尼这份周刊的活动，后来被民主共和党人积极推动下在意大利半岛成倍增加的工人协会的其他报刊所继承。马志尼的这个“社会政府”也可能是一种暧昧不明的政府形式，因为人们不清楚它的政治结构、尤其是它的经济制度是什么，但是无可置疑的是，意大利工人协会都把社会政府理解为民主政府。

在意大利像在欧洲其他国家一样，结社运动是一种来自下层、获得政治家和慈善家支持的民主运动。农业贸易部所作的一次统计表明，早在 1862 年，意大利就建立了 443 个互助会，1873 年增加到 1447 个。^①

意大利结社运动的发展晚于欧洲结社运动，但也应该考虑到直至 1860 年为止的意大利政治形势以及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对这类世俗性主动行动的抵制。1860 年之后，人们认为协会团体能够制定出政治纲领，根据这种纲领，民主将建立起社会要求的前提；民主的实施不一定就是颠覆性的活动。

当会员们召开大会并按平等权利进行投票时，他们实际上是在私下完成一项政治活动，而且表达他们对普选的信心。普选问题与结社运动紧密联系起来。只有把公民投票权扩大到工人身上，才能“促进和发展结社原则”，才能保障工人的教育，才能把愿意捍卫“劳动阶级重大利益”的议员选入议会。结社团体的出现是为了弥补社会立法的缺陷和纠正毫无劳动救济的状况，但是这也符合建立更合理的社会民主制度的需要。无疑，这些工人团体有时受到温和势力的控制，变为政府政策的工具；它们往往管理不善，甚至在管理中采用了家长制的专断性准则，然而，它们毕竟是民主的学校，尽管作为学校它们中的某些是作用欠佳的。

第五节 结社运动与德意志国家

德国的结社运动问题应该纳入德国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范围之内：1848 年的革命事件加剧了该国工业改造所引起的人口从乡村向城市迁徙的趋势。阿尔纳多·凯鲁比尼写道，1848 年之后，由

^① 见斯台法诺·麦尔利的《工厂无产阶级与意大利资本主义：1870～1890 年》，1972 年佛罗伦萨版。

于 18 个德意志邦结成了一个庞大的关税同盟，德国的工业有了飞速的发展。但是，机器设备的迅速磨损使工伤事故日益增多、日趋严重；疾病和残废的后果也不堪忍受。劳动合同仅按有利于工业家的条件来签订，而工人由于公共秩序原因被禁止结社，因而他们享受不到任何法律保护。旧的行会已表明自己无力应付新的局面。由此，我们也就明白为什么社会救济问题在 1848 年之后的德国得到十分广泛的讨论：在各种代表大会和科学会议中，人们都要谈及公共卫生，强调国家应该为保护劳动者的健康、保障所有公民的社会权益而进行干预。像萨洛蒙·诺伊曼和鲁道夫·菲霍这样的医生和卫生学家认为，保护人民的各个阶级不受社会性危险的伤害是国家的任务。当时人们认为，法定的救济是社会共同体的一项义务，社会医学不能忽视劳动者的条件，德意志各邦都应采用 1842 年的普鲁士立法。

为了解决“无工作者”的需要，避免有人从德国的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流浪，以及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当时人们进行了成倍增加的多种公共救济尝试。然而，许多这类尝试都局限于在必要时付给需要者一笔“补助”，而且它们往往变成一种“法定的赈济”。在当时的任何情况下，救济的控制权都被委托给地方政府当局。雇主们并不反对互助主义思想，但是他们更希望建立本厂工人必须加入的协会组织。资本家往往通过支付一笔筹建费作为捐助者入会，但是他们总是力图保留起草内部会章的权力。捐助者会员可以以相当武断的方式支配应支付的补贴，这样他就可以对工人进行讹诈，迫使他们接受低微的工时工资。因此，工厂主推行的这种互助主义变得比旧式行会主义更加不堪忍受。

这种“为了劳动者的利益”而采取的、被标榜为雇主良好意愿之表示的主动行动，剥夺了工人的自治和一切领导自主权。民主派作出回答说，应该由工人阶级在国家的支持下采取主动行动，以便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使自己从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剥削中

解放出来。国家应该进行干预，但不应经过雇主这一只顾自己利益的中介；工人有权得到救济，但各种救济的内部管理应该由工人以自主和民主的方式来实施。这一社会问题也是一个司法问题，国家不仅应该采取措施进行财政干预，而且应该阻止建立由雇主支撑的协会团体，与此同时允许自由的工人结社运动。

关于结社运动的整个这场辩论，是由 1848 年以来遍及整个德国的一场人民性运动激起的。1848 年 3 月 27 日，柏林的工人举行了一次规模浩大的群众大会，讨论解除自身贫困的办法。当时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最后，有几千人参加的这次大会演变成了一场骚动，但工人们希望的是制定结社条例。弗朗茨·梅林在《德国社会民主主义史》一书中回忆到，在群众大会失败的几天之后，150 名工人联合组建了一个工人俱乐部，“公开声明，在组织大型群众大会之前，必须结成较小的活动圈子，熟悉议会形式，学会按逻辑分清问题”。

在属于熟练行业的积极分子的推动下，工人协会在各大城市中都建立起来。这一结社运动虽然带有行会的倾向，但是它要求实行劳动组织，要求劳动权利，而且不拒绝新的社会思想。政治—社会性报纸《人民报》的民主主义者们勇敢地宣布，他们支持 1848 年 6 月的巴黎战士，并且对英国的宪章运动表示赞扬，因为民主是一种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工人群众的制度；每一个城市、每一个工业中心的工人们都应该参加关于国家提供劳动保障、国家支持工人协会、国家对所有残疾工人提供救济，以及关于调整和限制过量工时、在学校中实行免费教育、以及建立由劳动阶级自由选举的劳动部等问题的讨论。

1848 年 9 月，靠自学成长起来的印刷工斯特凡·博恩组织了一个兄弟会，该兄弟会聚拢起许多工人协会，并且在德国的许多地区得到了发展。这个组织的目标是：使工人获得有尊严的地位，使他们能够参加国家的民主组织。劳动者团结一致的思想

应该随着协会组织的成倍增加而化为争取社会权益的集体要求，化为生产合作社的具体组织。团结一致的思想应该消除政府抱有的工人协会会危及公共秩序的那种不安心理；“工人协会”以前受到当局的禁止，但现在必须表明，工人协会希望民主地讨论社会问题。

如果说“工人兄弟会”为发展工人的民主精神作出了贡献的话，那么其他协会也是新的民主要求的代言人，而且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受到某些新闻机构的支持。当时人们对群众的权利、集会和结社自由、无产阶级的更好的生活条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即使在各民主协会内部，也不是没有分歧的，但是所有这些协会都有着为社会新时代而斗争的共同意志；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中，公民们不分等级，没有经济差别，有权使政府当局了解自己的需要。然而，必须确定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市民社会的变革，是通过来自上层的改革呢，还是通过来自下层的革命；是通过阶级调和呢，还是通过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冲突。

雅克·德罗兹在其《社会主义史》一书中明确指出，在德国，把民主运动与社会主义运动混为一谈是错误的，德国的民主主义者大部分属于由知识分子和手工业者构成的小资产阶级，他们敌视“红色”共和国，优先考虑的是政治问题。他们尽管怀有深刻的社会不安情绪，但认为社会革命的时机尚未到来。另一方面，这些民主主义者也承认，那些来自无产阶级的领导人在政治斗争中是最积极的，并且公开谴责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剥削。在进步团体内、甚至在各基督教协会内，人们开始谈论“社会民主”，尽管还不很清楚这种民主应该意味着间接民主还是直接民主。无论如何，不进行人民教育活动，民主是无法实现的，而这种教育应该是公开的，虽然它要在“工人协会”内部展开。

马克思加入了科伦的“民主会”，并且在民主机关报《新莱茵报》上主张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进步人士为实现先进的民主而结

成联盟的论点，认为左翼应该以民主的名义联合起来，反对保守分子的反动势力。马克思希望科伦的“工人协会”能够在工人斗争中采取主动行动，希望民主结社运动能够变成一场革命运动。但事实上，当时占上风的是各种改良主义倾向，他们认为应该对政治和社会结构进行一种和平的改造。当反动势力在德国获得胜利之后，马克思和“共产主义者同盟”变资产阶级革命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期望减退了，然而尽管遭到温和派集团的反对，劳动者团结一致的情感依然是强烈的，而且人们以新的热情来关心劳动者协会，因为人们认为，这种协会能够按照被压迫阶级的利益改造政治制度。

在德国，《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史》的作者洛伦茨·施泰因从法律角度为这些协会进行了辩护。施泰因在其《国家学体系》（斯图加特 1852 年版）一书中主张，协会团体是国家自身生活中的一个要素，因此不仅要有结社自由，而且结社团体对于公共生活的正常运转也是必不可少的。施泰因当然把政治结社与联盟作了区别，但是他认为，当一个协会的会章规定自身的行政管理制度、说明协会的宗旨时，人们不能谴责结社的权利。施泰因把“民主”与“贵族政治”鲜明地区别开来，他对“社会国家”有着明确的概念。

保守派法学家一致反驳说，政府为防止混乱有权对政治性协会和工人协会进行监督；警察当局有权把协会创办人的数目、身分、会员的状况以及各种会议中讨论的议题记录在案。工人协会在慈善性互助的借口下可能会变成反政府的组织，因此它们应该被看成是危险的协会。

在天主教界，人们也提出了结社运动的问题，并把该运动视为旧行会主义的现代派生物。许多行会主义分子都是保守分子，但是他们认为结社运动将会解决社会问题。不过，他们的这种结社主义没有任何民主性，他们所谈论的仅仅是“基督修会”的原则。

对工人自治倾向较为敏感的是马贡察的主教 W. E. 克特累尔。他对不研究解决“当代重大社会问题”的自由主义进行了公开的批评，认为工人阶级的问题不是一个赈济的问题，而是社会公正的问题。这样，他便接近了民主派的立场，并希望在德国形成一个天主教社会运动，认为合作协会能够改变生产制度，实现各阶级之间的和解。

如果说 1848 年之后结社运动问题变为热烈讨论的中心议题，那么工人结社运动的支持者、把该运动视为遏制大工业统治地位之手段的赫尔曼·舒尔策则表现出突出的实干热情。这位《德国手工业者和工人协会》一书的作者在德利奇创办了第一家工人信用社；为了满足手工业者定期预支的需要，他建立了人民银行系统；另外他还创立了许多消费合作社和销售合作社。他没有接受欧文和蒲鲁东的原则，而宁愿以 F. 巴斯蒂亚的自由主义为指导，巴斯蒂亚曾经创立了个人自发结社的自愿结社主义的理论。实际上，舒尔策倡导的人民银行只是方便了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因此受到社会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的批评。然而，他在进步自由党的支持下成功地促进了范围广泛的结社运动，并且在德国传播了城市劳动者之间进行合作的思想。^①

就其总体而言，德国结社运动表现出对国家深为信任的特点。社会问题是一个公共性问题，国家对于工人的处境不能不闻不问。当时的政治辩论集中在政府形式以及政府应该怎样作出自己的决定的问题上，而社会辩论强调的则是国家的公共职能：国家为工人利益进行干预，可以为实行社会保险与救济、合作与消费、教育与专业化等方面的计划创造必要条件。公法和国家法之间的密切联系并未澄清国家机构管理本身的根本问题：管理将委托给一个官员阶层，但人们不知道这个阶层是否会为无产阶级的利益而

^① 见《德国劳动阶级及其协会》，1858 年莱比锡版。

行事。

许多民主主义者由于对国家抱有这种信任感，都对“极端民主”进行了抨击。左翼黑格尔分子布鲁诺·鲍尔在他的《俄罗斯与大日耳曼主义》一文（1853年）当中，谴责了“把平等原则推向极端、以致要解除一切国家共同体”或者解除因个人利益而联结成集团的政治实体的那种民主形式，并认为这种“极端民主”对保守分子是有利的。

地方组织与中央政权之间的关系当时也仍然是不明确的。事实上，必须明确指出各集团的特殊利益如何才能与国家的总体利益协调起来。国家权力将负责调节资本主义的经营活动，但是它们将受到劳动者民意的制约。对于扩大“民主”的要求，保守分子作出的回答便是维护所有权。但是，不能无视劳动阶级提出的更直接地参与国家生活的要求。熟知国家经济形势的J.卡尔·洛贝尔图斯在接连发表的“社会书信”中（1850～1851年）确信，只要国家能够确保工人的可靠报酬，增加其社会效益，工人就将愿意捍卫这个国家；并认为，一个更公正的、有实质代表性的社会将会慢慢建立起来，在这个社会中，所有公民都将同国家进行合作。对劳动组织进行过一系列调查（1850～1859年）的卡尔·马尔洛也相信一个民主国家将会成长起来。

对工人协会的政治功能作出了明确回答的是斐迪南·拉萨尔。拉萨尔生于1825年，曾以很大的兴趣关注勃朗关于劳动组织的著作在法国引起的争论。但是，1848年之后，他受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甚至采纳了阶级斗争的理论。他同意意大利民主主义者也有许多接触，并讨论过他们的社会思想。在政治方面，他从1848年起便宣称自己是民主共和制的支持者，并且为社会革命的历史必然性进行辩护。他认为，国家应该是社会民主的工具，可国家却掌握在维护资本家阶级利益的特权阶层的手中。为了改变这一政治局面，互助主义方案是不够的，必须力争实现普选，因

为通过普选投票，工人将能够使国家按照与全体人民利益相吻合的工人的意愿行事。

1862年，拉萨尔起草了《工人纲领》，这标志着关于工人阶级政治作用的辩论中的一个转折点。他在该纲领中把德国工人运动与民族问题联系起来，设想成立一个建立在普选之上、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的工作与福利的德国人民国家。他在自己的这个“工人纲领”中预言，结社运动将摆脱互助主义而变为一个伟大的德国政党；这个工人党应该致力于改善工人阶级的条件并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政府权力；在社会方面，他建议加倍发展工人生产合作社，这些得到国家资助的合作社，将使工人得到自己的劳动成果。

1863年5月，拉萨尔创建了第一个德国全国工人联合会（全德工人联合会），并且通过书信、会章和通知等形式在现有各工人协会中开始了细密的组织活动。他为创建一个群众性的党指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法，并且发表“公开信”拒绝了温和的政治结社主义。工人不仅有权结社，而且应该参与政治生活。他对舒尔策的结社主义发起的论战，变成了对资产阶级关于生产性结社团体的思想的论战，他用民主结社主义的“理论”反击了舒尔策提出的“理论”。

一方面，那些自诩为“进步的”自由党人没有勇气实行民主，另一方面，“铁的工资法律”又阻碍实现舒尔策的朋友们所希望的那些改善。必须使社会民主运动具有政治色彩，政治联合将能够解决工人阶级的问题，而且能够通过直接的普选迫使政府接受某项社会政策。换言之，人们总是大谈特谈拉萨尔的国家主义，但正如S. 纳阿曼在他关于拉萨尔的研究论文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他的政治思想实际上是建立在民主前提的基础之上的；他有着明确的民主观念，为了反对显贵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垄断，他力图发起一场能够改变现存制度的民主运动。

在拉萨尔看来，由于处在社会最底层的各阶级渴望改善全体

人民的命运，因而他们的个人利益从长远看来是与民主的发展相吻合的；民主就是通过普选来行事的人民政府；反对特权和滥用职权的斗争是受到压迫的多数人反对少数人的特权和滥用职权的斗争，因此是争取民主的斗争。拉萨尔认为，资产阶级的国家概念与工人阶级的国家概念有着实质性的不同。在资产阶级看来，国家要维护个人自由及个人所有权，而在工人阶级看来，国家则要实现全体公民的发展。

拉萨尔的社会—政治制度是建立在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唯一源泉的经济观念之上的。资本家剥削劳动，并占有了本应属于工人的一部分价值；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国家应该鼓励工人的独立劳动，使各种合作社能够与雇主和资本主义生产进行斗争。合作社应该建立在民主原则和分配劳动果实的基础之上。由于消费合作社当时在德国受到资产阶级的控制，而资产阶级关心的只是反对社会主义思想，因此工人应该创办、管理和控制这类合作社。工人阶级的国家应该采取立法措施支持劳动者团体的经营活动；因此，必须制订一个国家干预总规划，以便把合作经营扩大到国家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

在拉萨尔看来，民主应该是一种社会民主。正因如此，德国工人协会的新日报定名为《社会民主报》。马克思以强烈的批评态度把这个名称说成是十分拙劣的。然而正如 A. 卢森堡所指出的那样，^①从纯语言学的角度讲，这个名称是无可指摘的，因为它指出了普选基础上的人民自治，同时也指出了为劳动群众利益进行社会改造。

关于工人阶级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职能的这些观念，后来深深扎根于德国工人运动之中；而且在制订哥达纲领（1875 年）时，德国工人党坚持主张建立由国家资助、由劳动人民监督的民主结社

^① 见《民主与社会主义》，1971 年巴厘意大利文版。

团体；各种合作社将在工人团体的主动推动下在工业和农业中诞生，而资金则由人民国家提供，这个人民国家将考虑对国家的整个劳动进行社会主义的组织。

如果工人阶级想对国家进行民主管理，它就必须组织成政党。从部门性的结社主义过渡到政治性的结社主义，要求建立一种不同的结构；然而，结社主义的某些特点在工人政党内应该仍旧保持不变，这就是：自愿性、社会义务和集体参与。这个被理解为工人协会的政党，应该是群众性的党，因此应该以一种仅仅由寥寥无几的少数显贵组成的、只顾拉选票的资产阶级政党所没有的凝聚力来展开活动。拉萨尔认为，全德工人联合会应该扎根于互助协会、生产和消费合作社当中，也就是说扎根于把工人问题放在第一位、希望结束资本家资产阶级对劳动的剥削的所有结社形式当中。

拉萨尔在其组织活动中表现出独断专行的特点，以致于这一政治运动没有尊重在“工人协会”中占居主导地位的民主；由于全德工人联合会内部缺乏民主，有些人甚至辞职而去。然而人们为缺乏民主进行的辩解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协会团体内的民主具有一种文明性的教育功能，应该使工人阶级熟悉参与结社生活，而党则具有斗争的政治目标，不能由于偶然性的多数意见而冒放弃自己的战略方针的危险。党应该绝对信赖同资产阶级反动派进行斗争的党员，应该保证领导的连续性以便赢得政治斗争的胜利，应该对国家进行社会管理。

第六节 英国的工联主义

1848年标志着英国宪章运动的失败，然而，对产生于该国工业发展的现实、符合工人的特殊需要的“工会运动”来说，情况则不同。1848年之后，英国工会运动开始向改善劳动阶级条件的

纲领靠拢，但是它是在社会关系和生产条件的范围之内看待这些纲领的。

在《英国工会运动史》(都灵，1913年意大利文版)中，西德尼和比阿特丽斯·韦伯写道，当协会的不断扩展导致了工会系统的巨大发展时，一种新的精神支配了英国工会界。小规模社团和地方协会以前几乎完全由本行业就业的工人来领导，而且这些领导人只有到了晚上才能致力于自己的书记职责。随着泥瓦工、铁模型工、蒸气机学徒工那样的全国性组织的发展，单单工会会费一项工作就要求任命一名成员全力以赴地负责通信往来和帐目的管理。但是，这位新的官员尽管勤恳耐劳、兢兢业业，他还是发现自己手中的任务远远超过他的知识容量和能力。互助救济的分配，资金的照管与邮寄，费用的分发，帐本的保管，帐目的复杂修改，所有这一切都要求增加经过特意挑选、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新的职员。1850年之后，我们看到，工会界的领导权从热情而不负责任的鼓动者(往往因偶然机遇成为领导)过渡到了领取工资的常任官员阶层，这些官员是在工会会员队伍中因其卓越的组织能力而被专门选出的。

常任工作人员队伍的形成应该与各地方协会彼此间的合并现象联系起来。毫无疑问，在必须迁移工会驻地、或任命一个统一的领导机构时，肯定会发生意见分歧，但是基层力量的扩大使工人协会更加相信自己的力量。地方分支机构仍然继续选举自己的地方官员，决定互助救济补贴的分配，但是中央委员会却可以统筹地处理劳动问题，有效地解决与企业主的冲突。劳动者的利益可以在全国范围得到保护，而且定期的会费也可以使每个中央委员会有能力对地方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应。

1851年，“技术工人协会”确定了一种“新的联盟模式”，专业化工人都要经过一段定期的学徒期；这样，该协会就变成了“混合性”协会，也就是说它希望维护整个这一部门的利益，从一

般学徒到熟练工人。人们力图通过这种方式限制学徒的数目，维护专业工人的地位。但是，这种“协会”仍然像旧的“联谊会”那样发挥结社性职能，并且在会员遇有不幸或患病时确保互助性的救济。在这些新型的协会中，决策性的人物是那些职业团体的头领，他们知道，如不压缩本行业劳动者的劳动供给量，就不能维护工资的水平；为此目的，就必须限制劳动时间和取消加班加点。

1851年之后，每个“混合社团”、每个“中心协会”都已能够为患病的、身遭不幸的和进入老年的会员采取救济行动，而且都能够采取反对雇主、维护工资的行动。这种双重性的行动扩大了英国结社运动的发展前景，使它在与企业主发生冲突时可以更加镇定自如地面对进行较量的危险。雇主阶级对“工联”进行了谴责，不是说它把必要情况下用于补贴的会员捐款用于资助政治性罢工，就是指责它已演变成私人保险公司，只关心汇集资金以便存入银行。然而，如果说结构的牢固和机构的稳定使英国结社运动能够以全面的观点看待工人阶级的问题的话，那么这种牢固性和稳定性都并未损害“工联”的民主制度，它们在地方机构和中央机构都证实了对选举权利的尊重。1852年8月25日马克思在《纽约每日论坛》上写道，普选在英国不可避免的结果将是“工人阶级的政治最高权”。

英国工联主义的特点是，它那种了解自己生产条件的愿望和在同雇主的争端中保持的特有的沉着冷静。英国的工会会员也要求得到保障，反对工作的不稳定，但是他们在提出这些要求时使用的不是挑衅性语言。在估价总形势时，他们总是把对立双方的得失两相比较；在提出要求时，他们不喜欢使用法语有关词汇中常见的侮辱性词句，而更喜欢援引事实证据。长期的议会传统可能对英国工会提出要求的方式产生了影响，因为在工会眼中，同企业主的辩论就如同议会辩论一样，在这种辩论中，有关双方都有权阐明自己的观点。

工会会员的了解愿望是通过新闻界展开的教育活动激发起来的。G. J. 哈奈曾打算出版《民主评论》(1850 年)。各协会首先关心的是使自己的会员能够阅读，因此就要建立提供出借服务的地方图书馆；其次就是向自己的会员提供机关刊物，这既是为了使他们了解情况，也是为了使他们听到自己的声音。这些报纸、杂志和小册子所使用的文笔是平铺直叙、质朴无华的，目的是使文学修养不高的读者也能够轻易地读懂。这类工人读物解释了结社运动存在的理由，传授了抵制滥用权力的方法，而且也谈到受到供求关系制约的报酬形式——工资，并且还经常报道工人协会的会议、代表大会上宣读的报告、在议会中提出的法律建议以及各行业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等。

1860 年后，“工人俱乐部”开始活动，其目的是在工人中间扩大“公民权”的理想，提高工人阶级的文化水平、传播科学知识。为此，人们采用了召开会议、出版刊物、举办展览、开设流动图书馆等各种方式。但是，所有关于“自助和个人改善”的规定，目的都是使公民“参与民主政治”，工人应该是一个经常出席公共集会、旁听政治辩论、关注政府决定的人，也就是说他应该自觉地参加国家的公民生活；而且，作为劳动者的公民，无论在私人结社团体还是在公共机构中，都应通过民主投票来表达自己的意见，用选票表示自己的赞同或反对。尤其是在地方事务和在行政管理问题上，“工人”更应表明新一代工会领导人所特别坚持的民主教育的有效性。

这些按照新模式组织起来的“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既不是出身于善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也不是受到人道主义情感激励的慈善家，而是决心捍卫劳动者的利益、从前做过工的人。有人说他们接受了资本主义的哲学，但是正像 F. E. 吉勒皮尔在其论著《1850 年至 1867 年英国的劳动与政治》当中指出的那样，“工联”的领袖们当时是在为实现 1867 年的选举改革、以便给予

工人以公民尊严而斗争。这种公民尊严在“工会”的、被视为民主制度的内部会章中得到了尊重。从“政治”的角度来阅读“工联”会章，就可以看出这些协会团体追求的社会前景。实际上，它们要求的是国家承担起社会救济的责任，并且把协会内部采用的领导机构的选择方式变为在全国公民生活中实行的方式。

在英国，传播结社思想的不仅仅是宪章派分子，而且还有激进派分子。激进派认为，工人与各种协会或合作社联合在一起，就能够结束社会冲突，并在新的轨道上开始国家所需货物的生产和分配。许多激进派分子都自己提出了“工人阶级”为何贫穷困苦的问题，而且几乎所有激进分子都赞扬协作劳动，都希望建立一种更好的联合体制的制度。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认为，工人协会在国家生产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在他看来，在全社会的群众当中，存在着一支由一种伟大的感情酝酿而成的、无比巨大、意志坚定的力量；在法国，1848年革命呼唤了这种感情，并且使劳动阶级当中聪明、高尚的人们第一次相信，政府诚心实意地想要结束那种使劳动阶级随意受资本家摆布的生产制度。当时，工人们把钱节省下来凑成生产所需要的资本。1848年成立的工人协会表明，个人的独立和自由是能够与共同生产所带来的道德上、经济上的益处结合起来的。这些协会将能够实现民主的最大期望。斯图亚特·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1849年）、尤其是第三版（1852年）中阐述了他关于劳动阶级的未来前景的思想：有一天工人协会将会看到，工人们将在他们自己选举出的领袖人物的领导下从事劳动；这些协会不仅将把生产工具委托给工人，而且将推动社会进步。工人协会应该成为“合作社”，而作为合作社，它们将变为对“工人阶级”进行知识和社会教育的重要工具；只有“合作”才能保证社会的稳定。

必须从这种对工人协会功能的信任出发，才能理解“民主”在

斯图亚特·穆勒那里的含义。在他看来，为了使工人阶级能够找到自己的代表，就必须建立民主协会；只有习惯于结社和参与活动，劳动者才能得到“民主公民身分”。因此，持有下述观点的那些研究者是有道理的，他们认为，斯图亚特·穆勒“以一种激进的方式”把民主解释成为建立在“教育”与“参与”基础之上的政治制度。

宪章运动的失败促使某些遵奉基督教伦理原则的进步主义分子支持“工联”领袖们提出的要求；这些进步主义分子组成了对“受苦受难的工人阶级”表示声援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1849年，《清晨记事报》发表了关于“伦敦的工人和伦敦的贫民”的社会调查报告，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一时间人们纷纷要求政府采取帮助人民的干预措施。《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报》当时批评了自由竞争的生产制度，并断言，只有辅之以社会改革的基督教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基督教社会主义者赞扬劳动的精神价值，致力于推动协会的发展，传播合作的准则，认为工人通过联合就可以改善自己的处境，改变生产制度。

激进主义者、进步主义者和工联主义者一致认为，把投票权扩大到劳动者，不会打破英国社会的和谐。这种民主前景得到了权威性的《双周评论》(《Fortnightly Review》)的支持，它发表文章对希望使劳动者在物质和道德上得到改善的人表示赞同。1867年，约翰·M.F. 勒德洛和劳埃德·琼斯在伦敦发表了一部关于《工人阶级的进步(1832~1867年)》的著作，对工联主义展开的政治、社会活动进行了说明。

在热爱民主的人看来，美国的内战和南方的失败应该被理解为“平等”原则的胜利，而且应该使人联想到应该对英国的政治制度进行实质性变革。J. 亚瑟·帕特里奇认为，^①为了实现“民

^① 见《论民主》，1866年伦敦版。

治”，必须在协会和联盟平等的基础上把英国组织起来；斯图亚特·穆勒在《代议政体论》中对“纯民主”表示不安，担心出现一种“普遍的平庸化”，然而，试图使“人民永远处于从属地位”是不可能的。

同样的题目在 1867 年出版的两卷本的《关于改革和改革议会问题随笔》中也被加以探讨。R. H. 赫顿在该书中提出了鉴于政治问题的复杂性是否适宜把权力给予“工人阶级”的问题。此外，当时人们还谈到了“各阶级间的平衡”问题（A. V. 戴西）、城市议会中代表的选择问题（莱斯利·斯蒂芬）、人民教育问题、（C. 斯图亚特·帕克）、有利于贫困者的立法问题（M. 汤森德）。然而，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在争取选举改革的活动中，“工联”发挥了突出的作用，而且要民主地解决国家问题，就必须考虑到这些组织的力量。

有关“工联”的统计数字并不总是可靠的，但是据说到 1860 年英国有 25000 多个结社团体，大约 300 万名会员，积累了大笔的资金。在这些社团中，有一半以上是得到正式批准的，它们可以利用自身的合法存在所带来的好处，但是，在没有得到承认的社团中间，有些尽管号称拥有上千名会员，但它们希望保持自己的完全自主。这种形势事实上给整个欧洲留下了深刻印象，人们当时把英国视为结社运动的典范。对此，蒲鲁东曾作出了明确的赞扬，他在谈到“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时（1865 年）写道：“坚韧不拔、不屈不挠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正在缓慢、但无疑是坚定地向着目标前进；即使不能把发明的荣誉授与他们，但我们不能否认，他们在解决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上是走在前面的。”

关于英国结社运动的“典范”，欧洲国家的人们论述得并不多，然而在 1846 年至 1870 年在欧洲发表的有关工人互助协会和社会救济协会的整个社会—政治读物中，人们对英国工联主义是大加称颂的。“民主主义者” G. H. 哈伯德在其著作《论互助救济会

的组织》中就把英国视为样板，认为该样板是运行正常的。C. 佩里耶在进行研究之后发表了《合作社：协作性的消费、信贷、生产及道德和智力的改善》一书（1864年巴黎版），书中的运作模式仍然是英国的。巴黎伯爵路易·菲利普·奥尔良认为，“实行有成效的结社原则将使社会在经济方面得到保证，并能改善道德秩序”；后来他写了一本名叫《英国的工人协会——工人联合会》（1869年巴黎版）的著作，说：“这些具有完整常设组织的广泛工人联盟，对于英国工业发挥的影响重要之至，不能不引起公共舆论的注意”；在英国，工人通过工人协会不再置身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之外。因此，正如E. 韦隆在前面已引述过的对比性研究著作《英国、德国和法国的工人协会》中写到的那样，必须“效法英国人”。

在这位外国观察家的眼中，英国“工联”是为争取增加工资、限制工作时间、准备罢工而组织起来的范围广泛的工人协会；“工联”的组织基础是平等，事实上，每个会员应交纳的会费是同等的，在必要情况下或在罢工情况下得到的补贴也是同等的；会员在自己的会议中不仅谈论与劳动有关的经济问题，而且也谈论政治和社会问题。许多作者在论述英国工人协会的文章和论文中都赞扬了这种民主制度：每个社团都由一个拥有行政权的领导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每年由全体会员在全体大会上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如果说社团的管理以及与雇主进行谈判的方式要由领导委员会决定的话，那么重大的政治决定和重要的财政事务则要由全体大会来讨论。

1860年之后，总部设在伦敦的那些“工联”的领袖们，打算使英国各工会达成一项进行共同斗争的协议，他们之间很快便形成了友好关系，并建立了一个工联书记理事会。目标的一致促使该理事会确立了一项政治战略。罗伯特·阿普耳加思在1862年成为木匠工会书记之后，希望从行业问题中摆脱出来，研究处理重

大的政治、社会问题；伦敦“工联”理事会有权威的理事乔治·奥哲尔代表着伦敦工人的激进主义倾向；威廉·阿伦是机械工人工会书记，他提出应对所有工人社团进行系统的整顿；自1863年起担任铸造工人工会书记的达尼埃尔·古依莱和泥瓦匠工会书记埃德温·考尔森力图为工人阶级争取新的公民地位。

由于英国工联主义被确认为工人组织的范例，被称之为“欧洲神话”，因此倍受鼓舞的伦敦“工联”理事会的成员不仅充满勇气地努力争取实现一种新的政治和社会立法，而且希望承担起领导欧洲的职能。如果说英国各大工会在政治和社会方面展开的活动是相当知名的话，那么英国“工联”理事会所怀有的在欧洲发挥指导作用的这种勃勃雄心却没有受到人们的突出强调。

1862年，一个法国工人代表团在举行世界博览会之际抵达伦敦，他们对英国“工联”取得的成果大表赞赏。当时，阿普耳加思和考尔森建议各工人团体达成一项维护共同利益的目标协议；不言自明，这个国际协会的驻地将设在伦敦。在乔治·奥哲尔的倡议下，当时为加里波第举行了招待会，但是在“工联”的“领袖”们看到英国工人云集而至，向这位意大利的人民英雄表达他们的支持时，他们便意识到，对于英国“工联”来说，与它们在欧洲大陆上的同伴们建立永久关系的时机已经到来。

波兰事件加速了事态的进程，英国工会理事会重申了为捍卫民主展开国际行动的必要性：“英国劳动者应该站在各国劳动者的前列”。威廉·艾希霍夫在1868年这样写道：英国“工联”一直仅仅投身为劳动报酬和劳动时限而展开的斗争，后来它们终于认识到，“没有一种国际联系，就不可能获得任何最后的成功，而且工人运动就其本质而言就是跨国和跨民族的”。

1864年9月28日，英国“工联”伦敦理事会在圣马丁教堂组织了一个公共“集会”，德国、法国、波兰和意大利的民主主义者们应邀参加。“集会”获得了巨大成功，不仅是因为每个国家都有

自己的代表，而且也是因为大家一致认为，必须在国际范围内协调欧洲各互助会和合作团体的行动。大会以民主方式选举了“总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英国领导人占据多数（21名），其余的是9名德国人，9名法国人，6名意大利人，2名波兰人，2名瑞士人。至此，英国人终于走出了他们传统的孤立状态，与其他各国劳动者达成了共同行动的协议。

国际工人协会的英国成员不仅要求把协会的总部设在伦敦，而且在1865年底起草了致英国“工人同胞”呼吁书，在呼吁书中，他们回顾了国际工人协会的起源：“在1864年9月的公共集会上，法国劳动者的代表对英国劳动者提出的建立一个协会、以便用兄弟合作的纽带把所有国家的劳动者联合起来的意向作出了赞同的回答”；呼吁书还说，在即将召开的国际工人协会欧洲分会代表大会上，将讨论这一主题：“工人联合会：它们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自1864年9月起，“中央委员会”的英国委员们便发现，德国博士卡尔·马克思是一个能够协调“工联”的国际活动人物。通晓多种语言的马克思是1848年在伦敦发表的一份宣言的作者，在该宣言中，他作为德国民主的最先进派别的领袖，主张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因为现代工业资本已经使劳动失去了任何民族特性。流亡异国它乡的马克思，在自己的国家里既没有出任任何政治职务，也没有担任突出的“领导职务”，然而他却由于他的智慧，由于他的文化修养，由于他的道德坚定性，由于他的民主信念而受到他的同胞的尊重。马克思博士有能力迅速地起草方针草案、决议草案、会章建议稿，而又不要求作为原作者的权利。不应忘记，中央委员会中许多英国委员都不具备必要的文化修养来顺畅地拟定应提交讨论的预备性文件。另外，马克思看来很适合于节制法国人的“奢求”和抑制马志尼主义者的“悲哀情调”。马克思本人认为，无产阶级领袖们的任务是，“无论何地，都要与各国的民主

党派协调一致”地工作，因为工人阶级应该争取“获得民主”；工人们应该加强国内、国际联盟，站在民主革命的前列。

第七节 国际工人协会的无产阶级民主

在左翼内部，存在着不同的政治和社会倾向，因为有些团体的宗旨与那些政治协会的方向存有差异。这些差异在伦敦公开表现出来，因为那里汇集着来自各个国家的政治移民和流亡者。G. M. 布拉沃曾对那里的各个不同流派作过概述：法国的蒲鲁东主义者和互助主义者，他们在本质上是温和的，并且否认政治要求实现的可能性；意大利的马志尼主义者，他们参加工会，但却既不提出管理政权的自主要求也不提出社会性的要求，而是满足于人类解放的空泛议论；极端革命主义派的布朗基分子，他们是高度集权者、极端分子；英国庞大的工团主义者集团、工联主义者集团和前宪章派集团，它们主要关心的是狭隘的经济问题，但是也接受社会民主改革方案；德国的工运中心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人，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冲突已经有了相当明确的总体认识，但却无法介入到该社会中去；此外，还有早已习惯于为工资而展开谨慎斗争的比利时手工业者和工人，以及最爱参与空洞的起义议论的俄国和波兰的流亡知识分子。

正是在这样一种文化氛围中，马克思从 1864 年 10 月 21 日至 27 日开始了为一个月前成立的国际工人协会起草“会章”的棘手任务。必须从组建一个国际联络中心的共同愿望出发，但又必须提供一个理论依据。为此，马克思提出了随着资产阶级的日益发展、工人阶级将日益贫困化的概念。这一概念在国际工人协会的开幕致辞中得到阐述，并且在 1864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被中央委员会一致接受：工业生产进程正在向着有利于富有阶级而损害无产阶级的方向发展，工人阶级依靠工资还不足以维持自身

的生存；随着资本主义财富积累而来的是没有牢固政治组织的劳动者的失望：“工人群众的贫困在 1848 年到 1864 年间没有减轻，这是不容争辩的事实，但是这个时期就工业的发展和贸易的增长来说却是史无前例的”；^①许多行业的工人得到的一点可怜食物还不足以避免饿死的恶运。马克思写道，在 1848 年革命失败后，大陆上工人阶级所有的党组织和党的机关报刊都“被暴力的铁腕所摧毁”；大陆上工人阶级的失败，把英国工人阶级弄得垂头丧气，使它们变得麻木不仁。必须从这种政治上的毫无作为状态中摆脱出来。1848 年到 1864 年这个时期的经验毫无疑问地证明，不管合作劳动多么优越，“只要它没有超出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它就始终既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着几何级数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②工人阶级要想改变自己的地位，就必须加强“各国工人之间”的兄弟联系，争取“夺取政权”，以便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

在 1864 年 11 月 1 日同一次会议中通过的“临时章程”中，马克思明确指出，无产阶级民主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因此要结束“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的垄断者的支配”的状况，结束对统治阶级的“任何政治依附”。为了从经济从属和政治依附中解放出来，各国工人阶级之间必须实现国际性的“联合”，工人阶级的解放既不是地方问题，也不是民族问题，而是社会问题，它涉及到已形成现代社会的一切国家，也就是说它应成为欧洲最工业化国家中的工人的事业。

国际工人协会应该是“一个各国工人团体进行联络和合作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126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译注。

^② 同上书，第 133 页。——译注

中心”，这些团体包括从互助会到争取工人阶级解放协会的所有组织。中央委员会的驻地将设在伦敦，工人协会代表大会将在根据政治适宜性而选定的地点举行。该联络中心“不分肤色、信仰或民族”，力图成为“工人阶级共同追求”的代言人。该国际协会具有民主结构，这不仅是因为它在自己的纲领中要求给所有人以人权和公民权，而且也是因为它的中央委员会像各工人协会一样，也是由每年召开的有各国代表出席的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年度代表大会中，将任命管理人员，即主席、财务委员、总书记和各国通讯书记，中央委员会将向年度大会提交公开报告。代表大会将选举一个常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实际上将是中央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国际工人协会呼吁“团结和联合的力量”，这就证实了各工人协会的民主结构与国际工人协会的民主结构之间的关系。“工联”的内部制度是国际工人协会的参照模式，而且是英国的 W.K. 克里默主张年度大会应该由各国代表组成，参加国际工人协会的所有支部都可以选派自己的代表与会，这些代表有发言权和投票权。

1866 年底由马克思起草的《临时中央委员会给代表的指示》指出，为了加强劳动对资本的斗争，“要尽力使各国工人不仅有兄弟感情，而且像兄弟那样地行动”。为此目的，该“指示建议”由工人自己对各国工人阶级的状况进行统计调查。关于工作日的限制，协会建议把 8 小时劳动作为工作日的法定时限，并认为每个人年满 18 岁才能被视为成人。协会主张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允许夜间劳动，其目的是为了取消这种劳动。另外，协会要求，无论在工厂还是作坊，雇用 9 至 12 岁的童工从事任何工作都不得超过 2 小时；雇用 12 至 15 岁的童工不得超过 4 小时；雇用 16 至 18 岁的童工不得超过 6 小时，而且其间至少要有一个小时的用餐和娱乐时间。换句话说，它要求为工人阶级进行改革，避免现存社会制度把工人贬低成为资本积累的单纯工具。

国际工人协会与欧洲民主结社运动一样，从会章上来说它给

自己提出的是一个改良主义的问题。在这方面，上述《指示》中有关合作劳动和行业联合的那两个段落是十分重要的。原文写得十分清楚：“国际工人协会的任务是，把工人阶级的自发运动联合起来，使它们具有统一性，但决不指使或强迫它接受任何空谈主义的制度。”人们承认合作运动是“改造现在社会的力量之一”，其功绩是在于：它证明了“那种产生赤贫现象的、使劳动附属于资本的现代制度将被共和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制度所代替的可能性”。既然必须进行全面的社会变革，“我们建议工人们与其从事合作贸易，不如从事合作生产，前者只触及现代经济制度的表面，而后者却动摇它的基础”。

行业工人协会的直接目标，是在日常需要的范围内保卫自己，以便在工资和劳动时间的问题上免遭资本的进攻。《指示》在其第二段落指出，只要现存制度还存在一天，就不能放弃行业协会，相反，必须通过在每个国家建立和联合同样的协会来扩大它们的活动。行业协会的活动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必要的，但是这些行业协会至今为止眼界过于狭小，仅仅关注地方的、反对资本的眼前斗争，因此与一般的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相距太远，没有充分认识到自己的活动能力。英国“工联”在欧洲是唯一的例外，它们已开始看到自己的历史使命，参加到英国的政治运动中来。

因此，国际工人协会是沿着工人协会的方向前进的，而且遵循的是英国“工联”的组织方式。正如中央委员会中的英国委员们回忆的那样，协会实质上是在英国劳动者的倡议下诞生的。英国工联主义者能够为协会的活动筹措资金；而且只有英国工人协会致力于建立共同基金来援助罢工工人。从《工人辩护士》到《蜂房报》等英国报纸就可看出，英国成员在国际协会中央委员会中的存在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当常务委员会 1865 年 9 月在伦敦会晤大陆的代表时，讨论就是按照英国的民主风格进行的。1866 年 9 月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工人协会组织条例》与英国各工人协会

的规章没有什么不同，条例第 11 条明确指出，该工人协会的每一个成员都“享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在国际协会最初“文件”中就已经十分明显的这种对民主的信任，由于伦敦的倡议在欧洲所有国家获得的成功而得到了加强。总委员会在 1867 年 6 月起草的致洛桑代表大会的一份呼吁书中指出：“工人必须为捍卫自己的工资和生活而联合起来并组建自己的协会。至今为止，这些协会一直仅仅是地方性的，而资本主义则由于新的工业发明而使自己的力量日益增长。面对这种事态，工人阶级如果要想继续进行自己的带有成功前景的斗争，就必须把它的地方性协会改变成国际性协会。”

英国“工联”看来在国际工人协会中具有重大影响。由于“工联的民主制度不允许自己的执行委员会在不经本协会各机构事先讨论的情况下采取任何重大决定”，因此可以设想，国际工人协会也是遵循同样的民主程序的。另一方面，大家也都知道，“工联”总委员会曾经与国际工人协会签定了一个公约。国际工人协会与英国工人组织的这种密切联系也由马克思本人所证实，1868 年 10 月 4 日他在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领导的莱比锡《民主周报》上发表一篇“消息”说：“整个伦敦都知道，设在伦敦的工联总委员会是由 6 至 7 人组成的，其中 3 人即 G. 奥哲尔（总委员会书记和鞋匠代表）、R. 阿普耳加思（统一木匠协会代表）和豪厄尔（泥瓦匠代表和改革联盟书记）同时又是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其余的工联分会（仅在伦敦就有约 50 个）在国际协会总委员会中由另外 5 名成员代表，他们是 R. 肖、J. 巴克尔、J. 科恩、J. 哈里斯和莫里斯·捷维。而且，每个联合会都有权因特殊事宜向总委员会派遣代表。”最后，由乔治·彼特领导的英国工联正式机关报《蜂房报》“同时也是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的正式机关报，它每星期报道总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当时，政治上的忧虑不安开始在法国共和党人中间蔓延，他

们以嫉妒的心理看待英国人的各种主动行动。“国际和平联盟”在欧洲民主党人中间得到广泛的拥护；法国当时可以利用普遍的反战情绪，采取建立一个国际“和平”组织的主动行动，以便谴责专制政权。因此，一群法国民主党人提出了在日内瓦这片“流亡国土”召开一次“和平大会”的想法，并且在1867年6月11日起草了一份致全体“民主之友”的宣言。在宣言的署名者中有J. 米舍尔和Ch. 勒莫尼耶，但是，当人们得知定于1867年9月5日召开的大会将是一个为建立“欧洲合众国”而举行的“欧洲民主”大会时，许多共和党人都参加了进来。朱尔斯·巴尼当时作为难民居住在日内瓦，他在授课时主张，必须把各国人民组织成为民主共和国。

德国、波兰、瑞士和比利时的民主党人都赞成法国的倡议；许多意大利报纸也要求工人团体和民主团体支持这次由加里波第为名誉主席的大会。在“国际和平大会”会议上，人们大谈民主：加里波第宣称，只有民主才能把人民从专制主义中拯救出来，M. 萨尔法蒂认为，现代的民主和平主义就是在那时诞生的，然而，在相当混乱的大会议结束时，已经十分清楚，“自由民主”不是国际工人协会的无产阶级民主。

英国人在国际工人协会中的显要地位不能不在协会内部导致不同“民族”之间不同意见的出现。俄国的巴枯宁在瑞士人和法国人的支持下捍卫了社会主义民主国际联盟。该联盟的创建人把日内瓦选为驻地。他们在自己的纲领中声称，要以个人的天然平等反对“资产阶级民主”。个人要通过社会革命来摧毁政府的专制权力。这些主张社会主义民主的人用这种“无政府主义的”纲领拒绝与温和派的任何反动联盟，并且拒绝任何不把“劳动者反对资本的事业的胜利作为当前的直接目标”的政治行动。这是对伦敦领导集团以及英国工联的改良主义态度的间接进攻。这些无政府主义者不仅想要建立一个完全跨民族的协会，以便对那种连资

产阶级民主都认为为之进行宣传将是有利可图的虚伪社会主义进行斗争，而且他们还要求取消国家。他们认为，这个新的“左翼”协会的机关报应该有一个意味深长的刊头名称，这就是《革命》。

从这种“对西方资产阶级的揭露”中，马克思听出了这些莫斯科人^①用来“攻击西方文明以便掩盖自己的未开化”的语调。马克思认为，重要的是使工人协会运动变成政治运动，使这些协会具有阶级斗争的特点。国际工人协会中央委员会的答复是1868年12月22日在伦敦拟定的：“国际社会主义民主联盟”未被接受为“国际工人协会”的分会；该答复的文本是由会议主席G. 奥哲尔和书记R. 肖签署的。在巴塞尔代表大会的会议安排中，“工联”对工人阶级解放的影响问题被列入会议日程，因此，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主席R. 阿普耳加思在1869年9月9日的会议上特别指出说，英国工人一直在尽一切努力来争取“群众的发展和社会解放所必不可少的自由”；英国的许多团体同时也是“抵制和互助性联盟”，它们可以向政府施加强有力的影响，实际上它们曾参加了争取选举法改革的运动。阿普耳加思还建议其他国家的代表们也组建抵制性团体，以及采用消费和生产合作社的体制。在一个竞争的、存在资本与劳动现存关系的制度中，抵制性团体是劳动者为解决劳资争端而应采用的最佳组织形式，而且也是为生产合作社获得成功创造必要条件的最好方式。

通过研究《第一国际文件集》（莫斯科1964～1968年版，共5卷），可以相当清楚地看到“工联”的这个国际“联盟”的结社特点。必须把欧洲各国的工人阶级组织起来，以便同资本主义进行斗争，实现工人的解放。在政治上，这意味着建立一种民主制度，在该制度中，雇佣工人将不再是被压迫阶级，而将在民族共

^① 指巴枯宁等俄国人。——译注

同体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一工人阶级解放进程的先锋是英国，在那里“工联”的存在极为普遍。为了“工人阶级的进步和解放”，“所有具有同样目的的工人团体”都可以参加国际工人协会。此外人们还明确指出，为此并不要求“一个共同的理论纲领”，因此是允许存在多种意见和纲领差异的：“既然每个国家内各分会的情况以及不同国家之中工人阶级的情况在其现有发展程度上有着很大的差异，那么它们的理论主张，作为现实运动的一种反映，也必然是不同的。”

在以马克思为首的某些总委员会成员的意图中，受到工人协会精神影响的这种民主纲领，应该成为实现无产阶级民主的基本共同纲领。无产阶级民主是“无产阶级运动”的“伟大目标”。马克思所预见的工人阶级政府形式的政治前景远远超过了工人团体的简单的改良主义纲领，并且他通过其著作《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中所表述的经济结论为这一前景提供了解释，《资本论》第一卷是国际工人协会成立之后完稿、1867年9月出版的。

当1870年7月爆发普法战争时，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马克思起草的《致国际工人协会全体成员》的宣言。在这篇于1870年7月28日在《派尔-麦尔新闻》上发表的宣言中，主题是英国的工人阶级：“英国工人阶级向法国工人和德国工人伸出了友谊的手。他们深信，不管当前这场可恶的战争怎样结束，全世界工人的联合终究会根绝一切战争。”^①在马克思看来，英国工人阶级将掌握政权并且将按照英国工联运动的内部规则实现无产阶级民主。

^① 引自《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34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译注

第八节 民市政府

1867年至1870年之间，法国成立了70多个工会组织，并且它们都遵循“联盟”、“互助”和“合作”的民主原则，因此也应该研究一下法国结社运动的语言学内涵，并且看一看“民主市政府”为何被视为组建新的合作集体的理想工具。

在《1869年至1872年法国政治与社会词汇》（1967年巴黎版）这部精辟的研究论著中，让·迪布瓦指出，“市政府”一词使人回想起“1793年的巴黎市政府”，但是，当这个词语在路易·拿破仑专制政权倒台之后出现在各个“俱乐部”的会议上的时候，它早已在各工人协会当中被人们使用，而且明显地暗示着“市政自治”和“城市联盟”。自治意味着公民们在没有中央政权的专制强制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市政生活，联盟则意味着权力下放，意味着各城市之间的政治和社会协议，意味着“工人团体的联盟”。使各流派趋于一致的因素，是对于作为社会管理方式的民主的信任。有些人开玩笑地把“革命民主派”、“资产阶级民主派”、“新基督教民主派”区分开来，另一些人则对各“民主派”进行讽刺议论。然而，“民主的”这个形容词却表明了打算建立一个结社性政治结构的所有那些人们的特点。

共和党人喜欢被称之为民主主义者，而且他们对“民主”一词赋予了伦理和政治价值。但是有人说，如果说共和国是一部政治机器的话，那么民主则是一个社会事实；民主意味着自由、平等与正义。1869年6月19日爆发起义之后，有人为“社会民主党人”发起了一场募捐活动，这些民主党人信奉人民主权，并且打算建立一种以公民在一切民事活动中的切实有效的代表制为基础的政治制度。民主不能是独断的，而应与人民结为一体。民主的事业是所有人的事业，它不能是“专制的”，而是人民性的：“工

“人民民主”是一种“人民民主”。亨利·达梅特在《社会主义运动与政治经济学》(1869年巴黎版)一书中认为，“社会民主是一种经济和政治组织，在这中间，自由是服从于平等的”。利特雷在《法语辞典》中写道，“民主是指一种自由的、尤其是平等的社会。在该社会中，人民的因素具有一种占优势的影响”。在1869年至1870年这两年当中，类似这样的论断在许多杂志的文章中和许多作家的往来信件中都随处可见。

这种对民主政体、对公民的结社和对各城市之间的联盟的呼唤，在1870年9月4日宣布成立共和国之后又重新响彻在人们当中，而且，当复辟帝制的可能性出现时，这种呼唤更变得日益强烈。

1870年9月18日，普鲁士军队兵临巴黎城下，并且开始了对巴黎的大包围。直至1871年1月28日德法双方签署了3个星期的停战协议，以便让法国进行国民议会的选举时，这一包围才告结束；而在此10天之前，即1月18日，德意志帝国在凡尔赛宣告成立。在2月8日的选举中，温和派和保皇党人获得了多数；而且，当议会在波尔多举行会议时，以梯也尔为首，由3名共和党人、3名保皇党人及2名奥尔良派分子组成的全国和解政府置巴黎人民的民主和爱国情感于不顾，一心只希望寻求与德国的和平。3月10日以后，法国政府驻地迁往凡尔赛，巴黎已不再是首都。这时的巴黎面临着德军占领的威胁，食品短缺，并且由于政府就住房和补贴问题采取的某些决定而被大为激怒。不过，它找到了捍卫自己民主信念的力量。

在广泛的民主感情的推动下，市政代表决定召集全体市民在3月26日选举巴黎公社“总委员会”。选举中弃权率很高，而且当选者更多的是知识分子、手工业者和雇佣劳动者，而不是工厂中的工人。然而，在随后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当中，却生动地体现出结社运动、即民主运动的精神，这一运动恰恰是1848年之后法国

社会史的特点。在当选的代表与巴黎各区的行政领导之间并不是没有矛盾冲突的，但是大家都赞同按照公社的民主特点进行相应的改革。

1792年9月，革命的法国曾经在瓦尔密击败了由布伦瑞克大公统率的各君主国联军，拯救了处于危险之中的共和国和祖国：某些历史的记忆对民族意识产生了影响，使人以为有可能在一种十分不同的现实中再现这种奇迹。人们认为，武装起来的人民将能够扭转局势，能够使国家避免那个把军队委托给无能将军的胆怯政府所造成的败北的屈辱。面对按俾斯麦的意志宣布成立的德意志帝国，那些巴黎人，那些“祖国的儿女”，总是提起曾经战胜了普鲁士人和奥地利人的那些革命军团，并希望建立一个能够在欧洲重新激发起革命行动、能够使这个“伟大民族”所失去的“头等地位”失而复得的国家。

在因作为首都而怀有的自豪感受到屈辱的悲剧般的心理气氛中，在受到战争环境损害的各个社会阶层所处的紧张社会条件下，在希望复仇的人们力图复辟某种政治秩序的前景下，以“联盟”和“结社”、“正义”与“劳动”为中心内容的结社主义的语言，便具备了一种爆炸性，而且它往往不是被用来作为一种未来的替代性方案，而是作为立即发动一场革命的暴力性威胁。一种政治语言的语调是由总的环境、人们的心理状态以及社会冲突和经济上的困难所赋予的。如果说当时的结社主义语言的语调是激烈的话，那么当时采取的某些决定也是为了加紧对可怕的危险的抵抗。

巴黎认为自己是唯一能够发动欧洲革命的城市，是“唯一与群众保持联系的城市”，1848年的时候就是如此，当时，随着法国宣布二月革命，其他国家也爆发了起义。在很多人看来，在1871年的巴黎，存在着一个能够把这场政治斗争引上正轨的革命“精英”集团，巴黎一直是欧洲民主的心脏。尽管有警察的严密控制，各种结社团体在危机的时刻还是在巴黎神奇般地成倍增长；《马赛

曲》不仅仅是一首革命歌曲，而且是共和党左翼的协议纲领。那些参加7月起义的公民们对于搭建街垒十分内行，在这个“造反城市”的背后屹立着全世界的无产阶级。

对于凡尔赛“政府”和德国的新“国家”来说，巴黎“公社”是一个革命的举动，但是在共和传统的范围内，它则是对民主行政管理的呼唤：权力下放和城市的自治。被选入“巴黎公社总委员会”的那些人的纲领是，在法国建立一个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国；人民应该掌握这种主权而不是把它出让给专制性的国家机关，而且也不是通过公民投票把国家机关托付给一个具有超人魅力的首脑人物；人民应该参加国家的管理；实际上，公共管理制度应该体现出工人协会制度的特点，在工人协会中，会员大会选举领导委员会，但并不因此而失去讨论最重大的问题和确认对当选委员的信任的权利。工人结社运动和政府制度应该本着同样的民主精神来管理。

在凡尔赛政府把军队和整个行政机关撤离巴黎之后，工会协会的民主语言便在有组织的工人阶级的队伍之外传播开来。由于大部分中上层资产阶级都已弃城而走，各人民阶层便开始谈论建立民主市政府的问题，即建立1848年就曾提出、但遭到帝国政府否定的城市自治政府的问题。这一计划是一个革命的计划，因为自由城市之间的这种合作与按照保皇派、奥尔良分子以及波拿巴分子的政治准则恢复公共秩序的方案是针锋相对的。“巴黎公社”是在与梯也尔的军队、与俾斯麦的军队短兵相接的战场上进行的一个捍卫城市民主的悲剧性尝试。

巴黎公社悲惨事件之后不久，在P.拉鲁斯主编的《通用大辞典》第一增补卷中，增补了“1871年巴黎公社”的词条，重读这一词条也许是有所裨益的。该词条说，在评价这场内战时，必须考虑到巴黎人在被围困期间所遭受的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磨难。巴黎政府的投降在民众中引起了对投降分子的愤怒和幻灭。凡尔赛

政府对巴黎国民军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更加剧了这种义愤。另一方面，“巴黎公社”在其颁布的法令文件中谈论的是对“君主制阴谋”的“合法防卫”，指出公社的“敌人”不仅想要消灭巴黎人民的“共和国”，而且企图剥夺他们的“公民权利”。

实际上，“巴黎公社”要求劳动者们组建工人团体和生产合作社，结社仍然是政治演说中的主调。在由瓦莱斯和德勒克吕泽起草的4月9日《告法国人民书》中，“巴黎公社”总委员会明确申明，公社希望建立“一种符合人民权利、符合社会的正常、自由发展的政府形式”；城市的自治应该得到所有人的尊重，而与此同时，各城市的联合则应保证法国的统一。公民应该能够参与市政管理事务，“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和维护自身的利益”，“城市联盟”的共同目标应该是“全体人的福利、自由和安全”。直至最后一刻，巴黎的“民主公社”仍然坚信，自己的斗争是为了“争取自由、反对专制，争取平等、反对垄断，争取博爱、反对奴役，争取各国人民的团结一致、反对压迫者的个人主义”。1848年之后民主党人曾经讨论过的这些主题，现在又被民主公社的捍卫者们以顽强执著的精神重新提了出来。

某些历史学家研究了当时人们对“赤色分子”的恐惧，这种恐惧心理在巴黎公社之后传遍了欧洲。巴黎出现的这种危险可能搅乱每个欧洲国家的社会和政府秩序；平民阶层的优势、经济上的平等主义和管理上的无政府主义将威胁到富裕阶层；因此，温和主义者们匆忙加强自己队伍的团结，以便对付革命的左翼：“当时对民主的敌视情绪在日益增长，因为在一些人眼中，民主意味着多数的法则，意味着数量反对质量，意味着群众的无理性的力量反对智慧和知识，意味着冲动、狂热和本能反对理性。福楼拜和勒南的反民主态度就是由这种恐惧心理酿成的，意大利温和派分子及温和派作家也是如此，他们中的某些人认为，如果民主赢得胜利，未来便会暗淡无光。”

这些作家们从来没有问一问，巴黎公社对法国和全欧洲的共和派左翼产生了何种后果。巴黎的这场革命结束在血泊中；政府的镇压前所未有地残酷；欧洲并没有响应起义者们发出的激动人心的呼吁。大量的“巴黎公社社员”被放逐他乡。还能够继续把民主奉为一种政府形式吗？在这一问题上，欧洲共和派“左翼”分裂成了两派，它们作出了两种根本不同的回答：其中一部分人认为，巴黎公社事件应该被看成是无产阶级未来社会的曙光，在这一未来社会中，将建立起巴黎公社式的政府；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应该建立一个带有社会目标的代议制民主国家。要么是无产阶级的民主社会，要么是人民的民主国家，这就是欧洲左翼的两种不同答案。

第九节 公社制民主与代议制民主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大家知道，在巴黎公社出现以前几个月，即 1870 年秋，马克思曾经警告巴黎工人说，推翻政府的尝试是一种硬拼的愚蠢举动。但是，1871 年 3 月，当工人被迫进行决战，起义已经成为事实的时候，尽管当时有种种恶兆，马克思还是以欢欣鼓舞的心情来迎接无产阶级革命。”在巴黎群众的革命运动中，马克思“看到了有极重大意义的历史经验，看到了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定进步，看到了比几百种纲领和议论更为重要的实际步骤。分析这个经验，从这个经验中得到策略教训，根据这个经验来重新审查自己的理论，这就是马克思提出的任务。”既然英国共产主义历史学家们都认为，马克思的著作《法兰西内战》包含着对无产阶级民主概念的阐述，因此该书应该得到语言学上的特别注视。在《法兰西内战》最后定稿之前，马克思曾在 1871 年 4 月份和 5 月份先后起草了两部不同的初稿，这两部初稿表明了马克思对于法国此次政治经验的特殊兴趣以及从

中得出理论性推论的愿望。1871年5月30日由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通过的《法兰西内战》定稿和两部“初稿”均由哈尔·德雷珀出版发表。

马克思在“第一稿”中就已指出，“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是高居于“市民社会”之上的，而且，所有的革命只是使这部“国家机器”更加完善。在第二帝国期间，“国家权力”获得了最完备的结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府权力”也得到加强。第二帝国应该被认为是“国家篡夺的最后形式”，“公社”是“反对这个国家的一场真正的革命”，无产阶级是想用“公社”来粉碎“集中化的组织起来的窃居社会主人地位而不是充当社会公仆的政府权力”。“公社”就是“社会和人民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普选权也终于为人民所用，使“公社”能够选择自己的公职人员，巴黎“公社”体现了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的愿望，是“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它要摧毁的是“国家机器和议会制”这些“统治阶级”的机构。公社反对“国家寄生虫的非生产性活动和为非作歹的活动”，准备在“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下建立起一种“新的生产组织”。这种无产阶级社会的新的政治形式将是社会共和国，这种“社会共和国”将夺去有产者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以“公社组织”来保障这种社会改造。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无产阶级的共和国将是一种公社制的民主。

在“第二稿”中，上述这些社会、政治概念被延用：资产阶级国家的特点体现在议会和政府对社会的独断专行上，“议会制共和国”注定要垮台，并且将由以巴黎“公社”为“范例”的“真正的自治政府”来取代，也就是说将由通过普选产生的、对选民负责的、随时可以撤换的城市代表来取代。巴黎“公社”孕育产生了一个新的政治实体，“一个工作的而不是议会式的实体”。

马克思在定稿中重申，从“公社”中不仅产生了“新社会的因素”，而且也诞生出一种新的“政治形式”，即“工人阶级的政

府”。在这种新的政府形式中，不仅城市的管理，而且连先前属于“国家”的全部创议权也都应该转归公社。巴黎公社可以作为大的工业中心和一切市镇、村镇的榜样。各专区的市镇将通过设在专区首府的代表会议来管理公共事务，而专区代表会议则应派代表参加巴黎的全国代表会议。不过，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是 delegate，不是资产阶级议会中的那种代表。实际上，马克思所说的代表是可以撤换的，而且必须严格遵守选民的确切训令。民族的统一应建立在“公社制度”的基础上，并借此制度来消灭阻碍“社会的自由运动”的“国家政权”。公社可为社会共和国提供“真正的民主制度”的基础，在这种参与性的公社制社会中，“合作生产”将取代“资本主义制度”。

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马克思阐述了产生于巴黎公社事件的新的政府形式，而且在实现一种参与性民主制度的问题上，他从英国的结社模式转向了法国的公社模式。他认为，“新社会”产生于巴黎的这次政治社会经验；巴黎“公社”为马克思指出了打破占有者阶级的统治特权的道路。“工人阶级”如果要想建立社会共和国，就必须以法国的民主公社为榜样。在与傅立叶式和卡贝式的“社会主义乌托邦分子”进行的论战中，马克思提出应该把“公社的组织”作为实现“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榜样；在与认为巴黎公社是“一种堕落的民主”的法国温和派共和党人的论战中，马克思则谴责了议会制共和国，亦即代议制国家的政权。

如果说现代民主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应该“通过无产阶级的政权”来实现的话，那么马志尼则捍卫了人民政府的代议制民主。马志尼在巴黎公社代表机构开始行使政权之时，曾在《人民的罗马报》第7期、第8期上发表题为《手工业阶级》的文章（1871年4月12日和19日），对巴黎的事件进行评论。马志尼在文章中又重新提出在共和制民主中实行阶级合作的问题。他称赞巴黎的“20万选民平静地投票选举了市政府成员”，认为巴黎起义是“共

和党的一次抗议”，并且批评富裕阶级没有关注到“工人阶级日益壮大的运动”。在他看来，所有这些无政府主义的骚动，国内的斗争，以及经济上的崩溃，都是“由于受过教育、拥有财富的那些阶级缺乏远见的冷漠态度和顽固不化的抵制行动所造成的”。那些富有者并不懂得，这个新时代和这个欧洲运动的主要特点之一便是联合结社的趋势，结社的思想已经深入到个人活动之中。“在当代，工人的解放是一场以结社原则的名义而进行的革命”。工人有权发展自己的智力，有权改善自己的经济地位，而结社的方式必将使资本和劳动连结起来，赋予拥有立法权力的地方机构的选举以极大重要性，在这种立法权力当中，劳动应该能够得到广泛的代表。为此目的，必须进行一场社会革命来实现一种公正的改善：以进步法则的名义要求得到公民权利的工人，再也不能听天由命地继续生活在他们的悲惨境地之中了。马志尼对“城市工人阶级”民主权利的这种辩护，是对法国议会的一种谴责，他批评法国议会“有意回避共和国一词”，把不信奉共和制的人选入各机构，没有任命“一个至少保障内部自由的人民政府”，从而表现出“明显的君主制倾向”。

当巴黎弥漫起“愤怒、复仇”的血雨腥风，并以“流血周”而告结束时，马志尼又在《人民的罗马报》上发表题为《公社与议会》的文章（1871年6月2日、21日、28日连载），重新回到巴黎公社的题目上，既谴责了巴黎公社的恐怖，又谴责了凡尔赛议会实行的残酷镇压。马志尼写道：“舆论界大体上分为两派，一派公开站在公社一边，另一派则或多或少有些过分地站在议会一边，我们的第一项责任就是公开与这两派划清界限。”马志尼重申了自己的共和信念，并且责备凡尔赛政府没有作出“坦率的共和声明”，没有颁布“内容广泛的自由的市政管理制度”。马志尼捍卫了以“道德、智力和经济进步”原则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制，认为共和制形式是把联合迅速引进现实当中的唯一方式，是把领取工

资者变为协作劳动者的唯一制度。但是，他谴责了那些以社会问题为名，煽动人们之间的仇恨、呼吁诉诸暴力和只注意经济问题的人所提出的无产阶级共和国的理论，从而拒绝了为国际工人协会所接受的“巴黎公社的愚蠢理论”。为了实现所有公民的道德、智力和经济状况的改善，马志尼希望建立“一种政治制度，在这一制度中，已经与其他阶级的人们连结起来、已经与不同的利益联系起来的工人们将可以通过自己的代表来表达他们的需要、意向及愿望”。马志尼认为，工人“希望建立一种行政管理自由的制度，这种制度在丝毫不损害民族的道德和政治统一的情况下，委托市镇普选中当选的代表来管理经济利益和市镇自身的机构，维护地方的公共安全，选择最优秀官员执行全国的法律”。工人希望“以协作劳动的制度取代目前这种由资本的拥有者发放工资的劳动制度，换句话说，就是希望在从事工业和农业的自由自愿的协会团体中把资本和劳动统一起来”。基于这些“建立在公正基础之上的愿望”，马志尼重新提出了通过人民共和国来实施的代议制民主的纲领，以便实现工人阶级与中间阶级的和解。马志尼认为，这一中间阶级有义务“向地位仅次于它的那个阶级^①伸出兄弟之手，并把它拉到自己的水平上”，从而为它打开“自由劳动和更人道的生活的道路”。

对于公社制民主，巴枯宁出面进行了辩护，他早就认为“城市”应该取代“国家”，并主张在新社会中应该实行平等原则。他声明自己是“巴黎公社”的支持者，因为公社“否定了国家”，但是他也曾预言，没有法国各省的起义，巴黎这场社会革命将遭到失败。在1871年4月底到5月上半月，他召集瓦勒德圣伊梅尔的工人举行了3次会议，并认为国家是对人类道德和人类本身的否定。

^① 指工人阶级。——译注

1871年6月，巴枯宁在一篇未完成的手稿《巴黎公社与国家概念》一文中又重新谈到了这个问题，该手稿于1878年发表。巴枯宁在手稿中指出，与国家的绝对创议权的支持者相反，民主集体主义者相信的是自发的劳动组织、自由组建的协会团体以及自愿的城市联邦。联邦主义的和无政府主义的社会主义为人民群众的解放而斗争，但是，一场社会革命既不能由一个独裁政权、也不能由一个立宪议会来发动和组织，不然的话，国家特权、不平等现象就会重新出现。社会应该建立在平等、自由和人类尊严的基础上，而废除国家是实现真正的集体性、参与性民主的必要条件。巴枯宁在1871年还撰写了一篇论战文章《马志尼的政治神学》，因为“青年意大利党”的这位领袖已变为民族民主国家的维护者。在对马志尼这个民主共和党人进行的论战中，巴枯宁批驳了那些鼓吹通过代议制民主来实现阶级合作的温和民主派的“共和派资产阶级”的概念。他在关于《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的一篇论文中明确指出，现代国家即使具有民主的外表，也同样是专制的和中央集权的：“所谓的代议制民主”，由于建立在虚假的人民主权之上，由于在虚伪的人民大会中由冒充的人民代表所代表，因而便具备了走向国家集权、由少数知识分子对主权人民实行实际上的奴役的前提条件。

马克思也对代议制民主的支持者重新发起了论战。他在1872年从日内瓦发出的关于《国际工人协会中的所谓分裂》的通知中重申，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目的应该是建立一个无产阶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曾经是少数剥削者控制多数生产者的那个国家政权将归于消亡，政府的职能也将转变为单纯的行政管理职能。1872年，伦敦出版了《共产党宣言》的一个新版本，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著名的序言中说，由于最近25年来大工业的巨大发展，由于巴黎公社的经验，这个纲领“在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但是它为无产阶级指出的道路依然是有效的：无产阶级要结束资本主义

制度的剥削，就必须进行阶级斗争，拒绝任何资产阶级类型的政府形式，无论是专制的形式还是代议制形式。

1872年3月10日，朱塞佩·马志尼在比萨与世长辞。但是，曾经捍卫了共和民主制、曾经为人民权利而斗争的那一代浪漫主义者，仍然继续进行他们的斗争。他们认为，民主应该理解为对贵族政治的反抗，应该通过民族性的共和政治制度来实现。这些共和党人，这些手工业结社主义的理论家，使用“学究式的”方式来维护代议制民主，他们支持工人团体的民事职能，并指出城市的权力下放是革新民族政治生活的途径。

欧洲各国的社会公正的民主捍卫者，都竭力从理论上创立一种与文化和经济进步协调一致的人民性的政治制度，民主政府应该反对贫困和剥削，反对专制主义和教权主义。在英国，“工联”的领袖们主张改良主义的代议制民主，因此他们再也不能支持欧洲各国的革命民主，国际工人协会的分裂已经不可避免。另一方面，在保守派于1874年获得胜利之后，英国的这些民主派以美国的“激进共和党人”为榜样，通过“俱乐部”、“集会”和“报纸”加强了他们的活动。他们不仅为争取普选权而斗争，而且也为争取政府干预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冲突而斗争。他们要求赋予工人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的代表职能，但同时也要求扩大选举权利，要求制定新的社会立法。他们认为，在单一的、成比例的、累进制的税收准则的基础上进行税收改革，是十分重要的。

在法国，共和党激进左翼在反对似乎标志着民主期望的破灭的1875年宪法的斗争中，重新提出了人民共和国的模式。1875年的宪法没有确认人民主权原则，没有重提雅各宾传统的理想，它是以分权理论为核心的错综复杂的妥协的结果。相反，应该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某些有民主倾向的社会主义者是这种激进民主的鼓吹者，他们经历过1848年革命的日日夜夜，但却批评巴黎公社的过火行为。他们认为，民主共和国应该听取人民的要求，

实现国内改革，应该采取税收政策，实行社会干预。然而，在以经济和社会平等的名义单单替工人利益说话的人和以更广泛的民族观点呼吁实现法国国家的世俗化、并希望对社会进行普遍改造的人之间出现的“破裂”，看来是无法愈合的。

在瑞士，由于进步主义者多方面的压力，开始实行了全体公民就各种立法问题举行直接投票的制度。1874年，瑞士对宪法进行了“全面修改”，这样，瑞士联邦制度看来就成为非中央集权的代议制民主的范例。

在意大利，人们在议会内外谈论着民主，民主意味着行政方面的权力下放和城市自治，意味着普选、工人协会的自由和学校的改革。民主派认为，必须实行国家制度的改革，政府应该处理社会问题并帮助经济上最贫困的人民阶层。

1872年，当加里波第建议成立一个意大利各民主力量的联盟，以便把“烧炭党、理性主义者、民主党、手工业者兄弟会、工人互助会、以及国际主义者等”联合起来的时候，主张工人参与的民主主义者与主张全国代表制的民主主义者之间的公开分裂也在意大利表现出来。加里波第原建议召开一次总代表大会，以便把注意力引向社会问题并且为各个民主协会制定一项共同战略。然而，这一建议由于革命左翼与改良主义左翼之间的深刻分歧而化为泡影。在国际主义者们^①看来，与共和党人达成任何协议都是对社会主义的背叛。卡尔洛·卡菲埃罗在《警钟报》上断言说，这种和解方案将是“对社会革命的破坏，将是意大利无产阶级的奇耻大辱”。另一方面，共和党人拒绝了国际主义者们与马志尼针锋相对的思想，他们在《人民的罗马报》上指出，民主力量之间的这种联盟是不可能的。在这些马志尼主义者看来，这种联盟无论

^① 指参加国际工人协会的那一派。——译注

如何都将是一种“毁灭”。^①

进步主义者仍然期望进行社会改革和国家制度的人民性改造。该运动的纲领要点包括从累进税到行政权力下放的一系列内容。但是这些“进步主义者”认为，民主政体就是民族性的政治代表制度。

在意大利如同在法国一样，共和党人首倡的关于民族民主的主张从总体上说是软弱无力的，甚至应该说是抽象空洞的，因为它把自己的前提建立在结社主义的基础之上，认为应该把作为道德体系的结社主义列入政治领域。在欧洲，任何民主纲领都不能不考虑到欧洲各国正经历着的生产发展。欧洲在各个部门都确立了自己的工业能力以及它的扩张愿望，因此应该承认，从经济和社会方面讲，它已经是一个先进的社会。对于欧洲这种经济和社会现实的研究将引起一场关于现代民主的含义和价值的广泛文化辩论。现代民主应该是一种不同的管理方式，与人民阶层的政治参与相适应，应该建立一种社会财政制度，税收累进制应该与发展公共服务事业结合起来，收入的再分配应该保证社会的安全。

^① 见 R. 霍斯泰特的《意大利社会主义的起源》，第 372 至 379 页，1963 年米兰意大利文版。

民主作为平等公民的社会

(1871~1915 年)

第一节 先进的现代社会

巴黎“公社”使欧洲的人们对社会革命感到恐惧，建立在传统的社会共存基础之上的整个社会关系，有可能在革命力量的冲击下毁于一旦。当时，“社会问题”表现出了它的严重性，社会冲突可以使民族的一致四分五裂，使政治和经济制度陷于混乱。既然社会秩序面临危险，就必须从总体上对当代社会的现实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以便铲除各国内部现存弊端的根源。需要采用新的方法来研究现存社会的结构，以便了解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生活状况，需要以科学的准则来指出行政管理制度中的缺陷，应该从现存社会状况勇敢地上溯到富裕阶级的责任，并且重新看待工业社会中财富分配的过程。实证主义可以提供欧洲社会演进的数据材料，社会科学可以提出对对立势力的发展进行跟踪研究的准则。欧洲社会要想继续在“进步”的道路上走下去，就必须找到实现社会秩序和谐发育的方式。

与自然生物体相类似，人类社会也是不断成长并随着内部功能的发展而变化的。初级社会的特点是差异相对较少，但继初级社会而来的则是更复杂的社会。这种把生物体与社会相类比、认为原始社会的简单制度要向先进社会的复杂制度逐步演进的总体思想是由 H. 斯宾塞所阐明的。在发表了《社会学研究》一书后，

斯宾塞又发表了《社会学原理》，该书的第一卷出版于 1876 年，第二卷出版于 1879 年。

在这部广为流传的著作中，斯宾塞指出，社会不是一个汇集着一定数目的个人的集合名词，而是一个类似于某种在体积和结构上都不断成长的生物体的实体。最初，该实体各集团之间的差异在数量和程度上并不明显，随后，由于社会人口变得越来越多，各种划分和区别也就愈益增多和显著。这就导致了各种政治实体中异质部分的剧增，而且，随着结构的逐渐变异，各种功能也逐渐变异。每一个社会都会产生出一个统治阶级；产生的每一个统治阶级不仅在社会中与众不同，而且在它开始行使各项管理功能之时起便开始发生演变。被统治阶级的情况也是如此。最初，居民们仅仅从事农业生产，但是随着商品的生产和分配，出现了劳动的分工。恰恰是这些变异造成了社会中的冲突，从事手工劳动的群体生活艰难，而从事脑力劳动的群体则受到更多的保护。

斯宾塞认为，大社会是由小社会合并而成的，但是这种合并在形成时，并未消除以前分离时原有的差异。由于社会的发展，这种混合而成的社会得到巩固。随着一个更大的群体的形成，随着该群体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这种结合便得以实现。不过，这种结合并未消除异质性：最初是各组成部分之间广泛而简单的冲突；随后在每一个不同部分的内部又出现将导致内部不同分化的新的演变；继之，在分化出的每一个更小的范围内又形成更小的不同点，并且不断地以此种方式分化下去。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机能的变化、没有分配系统的变化，结构的变化也是不可能发生的。社会的演进不仅会使指挥中心的权力发生变化，而且将使该中心对各个组成部分发挥影响的传导方式也发生变化。随着结构的改造，继之而来的是社会的变异，铁路、电报所导致的广泛变化带来了习惯、舆论及感情等方面的巨大改变。

斯宾塞把先进社会中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组织形式、即军事

社会和工业社会区分开来。在军事性的秩序中，社会是专门为战争而组织起来的。在这种社会中，人们倾向于建立一种能够自给自足的经济组织，而且一切活动都要服从于中央权力。在一个为了军事行动而组织起来的社会中，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个性在生活、自由和财产等方面都处于从属地位，而在一个按照工业类型组织起来社会中，这种从属则是不必要的。在工业制度中，个性是受到保护的。一个各方利益得到正确兼顾的社会，应该比不具备这些条件的社会更加繁荣。在工业社会中，应该通过仲裁来调解事端。事实上，在失去了黩武精神所刺激的好战特性之后，集体的功能就在于在各种对立的要求中间作出抉择，因为有关各方在对立的要求中间看不到一个公平的尺度，无法达成协议。为了保证达成公平的协议，就必须使各种不同利益都能够表达出来。由于每个先进社会都有一个“慎密的分工”，因此需要对社会学数据进行认真的调查。

斯宾塞进行的是一种从进化论角度对社会现实进行解释的尝试。他在撰写此书时，眼前存在的既有德国的专制制度，也有英国的自由制度，而且他把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分别开来。他认为，前一种社会是一种强制制度（法規制度）的产物，后一种社会则是协议的产物，是一种契约制度。这两种社会都是发达社会的历史表现形式，但是任何发达的社会都是复杂的社会“集中”的发展将导致“组织的进步”。

斯宾塞的同代人都被先进社会、即复杂社会的题目所吸引。事实上，斯宾塞明确指出，演化带来进步，但进步不是直线性的，而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复杂进程的结果。人们也可以不同意斯宾塞为解决当时问题而提出的解决方案，但是不能不研究社会的各种类型，也不能不研究表明一种社会的特点的各个因素。在斯宾塞之后，实证主义的社会学家们一再重申，由历史社会事实构成的世界是极其错综复杂的，因为诸多原因在同时起着作用。社会是其

过去条件的结果，因此必须积极地对这些条件进行考察，一个契约制的政治组织不能不反映出先进社会的复杂性。但是这种逐渐适应的过程会是和平的吗？

有人从异质性和非连续性的角度对斯宾塞的自然演进的乐观主义观点进行了批判，把社会描绘成为一个易受各集团冲突支配的世界，这些集团就是社会进程的诸要素。在这样一种前景中，对生物学的提及仅仅是一种类比，因为占居优势的将是相互作用的复杂现象：生存竞争是一种集团竞争，在这种竞争中，占居优势的集团将指导社会运动的方向。先进社会是在损害弱者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这些弱者被迫服从于强者。阶级斗争本身被视为一种悲剧性的淘汰，被视为社会各个部分为争取生存所发生的冲突，而没有从黑格尔辩证法的角度加以看待。实际上，达尔文主义教导说，自然选择比阶级剥削更为严重。如果说各物种之间的冲突是一种生物现实的话，集团间的斗争也同样是一个现实。

在实证主义的生物主义的同一气氛中诞生的这种冲突理论，自然愿意把托马斯·马尔萨斯在其著名著作《论人口原理和人口对未来社会改良的影响》(1798年)中所阐述的人口理论引为自己的依据。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不是从人的贪婪这种道德角度、而是从自然的角度去解释人口中最低阶层的贫困现象，认为人口是按几何级数增长的，而人类维持生命的手段则是按算术级数增长的，这就导致了许多社会冲突。既然冲突的存在是一种永久性的威胁，那就必须承认，先进的社会同时也是一个受着深刻冲突折磨的社会，而且国家制度的一成不变更加剧了这些冲突。路德维希·贡普洛维奇在他的著作^①中指出，社会内部的冲突是在人的聚合体之间爆发的，这些聚合体是联系在一起的，但它们彼此之间却并未混为一体，实际上，社会的起源是多元性的。阶级划分

① 《种族与国家》，维也纳，1875年；《种族斗争》，因斯布鲁克，1883年。

的本身，最初也是一种种族血缘的区分。自然，各种经济和社会事件引起了多种多样的冲突，而这些冲突又使某一阶级的内部区分出彼此矛盾的不同层次。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意识，然而，孕育和培养个人的观点和情感的，则是他所从属的社会集团。

在消极的意义上，现代的先进社会与古代社会大不相同。福斯泰尔·德·库朗日在 1864 年曾发表了一部关于“古代城邦”的著作。在该书中，库朗日从宗教现象出发，展示了古代世界内部的家庭统一和家族的团结一致。这种对于古典文明的“光彩”的积极评价，得到了人种学研究的证实。所有的人种学家都确认，过去曾存在着一个个没有剧烈冲突的社会。亨利·萨默·梅因在他关于《古代法》的研究中，曾把古代社会理想化，认为古罗马时代的家族是和谐的，因为它建立在父亲权威的基础上而不是契约思想的基础上。路易斯·H. 摩尔根在他的著作《古代社会》(1887 年) 中分析了原始社会的结构，并断言，在某些古代社会中，财产所有权是公有的，政治组织是集体性的。

对于这场有关充满矛盾的先进社会(该社会与有条不紊的、不太先进的社会截然不同) 的辩论，费迪南德·滕尼斯在其 1877 年于莱比锡发表的《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予以了充分的重视。在该书引言中，滕尼斯承认他从亨利·梅因和 L.H. 摩尔根的著作中得到了“令人兴奋的深刻印象”，并声称，社会关系可以对个人的愿望产生影响，而集体的愿望则是一种彼此依赖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在一段无定期的时期内保持不变，只有通过革新的举动，这种关系才会发生变化。在社会关系中，从乡村生活向城市生活的过渡，导致了从“共同体”向“社会”的过渡。这两者之间的对照是相当明显的，从友谊过渡到交换，从习俗过渡到立法，从宗教过渡到公众舆论。

滕尼斯把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契约式的资本主义社会同具有自发的、人道的、团结互助的自然纽带的“共同体”进行

了对照，这倒不是由于他留恋乡村社会或封建社会，而是为了解释城市社会的困难。在这种“社会”中，人们毗邻地生活、居住在一起，然而却是没有联系的，实质上是彼此分离的。人们的活动场所是界线分明的，每个人都拒绝与他人接触，拒绝另一个个人介入自己的生活。这种消极态度在现代社会的主体之间已经习以为常。如果没有偿付或赠予作为“交换”，任何人都不愿意出让或给予任何东西。实际上，每个个人进行的活动看来不是为了社会，而是为了自己。这种可以被称之为“资产阶级的”、“交换”的社会，仅仅是一个由契约和自然权利联系起来的聚合体，因为每个个人都是彼此独立的，都是处于公开竞争之中，即处于战争状态之下的。在这种社会中，缺乏民主气息，因为该社会的一个阶级把国家视为买卖的市场，因为那些拥有金钱的雇主们通过劳动合同把自由的人们变成了奴隶，因为人们普遍觊觎着权势，不仅仅要积攒金钱，而且要满足虚荣心。滕尼斯十分敏锐地指出，虚荣心不同于对金钱的贪欲，它是一种希望得到快感的愿望，一种争取出头露面、哗众取宠的心理。这种虚荣心和对快感的追求是广泛开展社交的动力，但是，这种喜好交际的目的则是为了把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加于人，企图使别人服从自己。这种对权力的渴望在资产阶级的社会可以得到满足，然而极为严重的是，给上等阶层以自由、对下等阶层实行专制的要求，在这种社会很容易占居上风。因此，一方面是警察机关权力的扩大，另一方面则是群众的影响日益缩小，而这种形势正导致了广大群众力图进行反抗、以便摆脱这种不幸地位的愿望。^①

既然“社会”是以“工业城市”为其特点的，那么这个冲突的社会中的各种罪过便被归之于这类城市。在工业城市，社会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已不再是友谊的关系，而是为了自己利益的精

^① 见 F. 滕尼斯的《共同体与社会》，1963 年米兰意大利文版。

打细算。以物易物的通常形式已经被现金交易所取代，人们的惟一目的就是积累金钱。公共秩序不再是一种市民的协议，而是由掌握政权的集团制定的一系列立法规定来支撑的。在“工业”城市，存在着现代社会中各种重大冲突，而且这种冲突往往被扩大、被激化。在现代社会中，富翁与贫困者、雇主与工人、原有的城市工人与来自农村的新工人、保守势力与进步势力、生产工厂和手工业作坊同时并存。然而，这种共存有可能像 1871 年上半年那样，演变为一种爆炸性的革命形势。

大城市作为社会冲突的中心，一直是社会学著作热衷的课题。大城市亦即以剥削劳动力为特点的“工业”城市。在这种工业城市，个人变成了一个庞大的物质机器和权力组织的一个简单的齿轮，在这种“大都市”内，形成了深刻的社会差别，城市问题首先不是政治性的，而是社会性的。在工业城市的内部，充满矛盾冲突的先进社会展现出了它的阶级划分：不仅有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而且仍然存在着靠农业地租维持生存的贵族阶层；不仅有在工厂劳动的无产阶级，而且有无法作出经济定义的流氓无产阶级。工业城市融汇着一些表现不同、态度暧昧不明、无法改善自己处境的社会阶层；这些社会阶层往往彼此相互冲突，但这些冲突是由收入、社会关系、报酬方式以及城市居留方式引起的。在这些阶层之间，存在着一种不确定性，因为很难确定它们将向哪种社会学方向演化，这就使社会形势更趋严重。当然，被社会抛弃的人的数目是巨大的，他们往往沉醉于酗酒当中，或者以犯罪为消遣。

在以现代社会的复杂现实为出发点的这种研究当中，问题是为该社会找到一种民主的管理方式。主张民主的人过去曾把人民作为一个社会统一体来谈论，并且根据卢梭的观点主张“人民主权”。然而，在先进的工业类型的现代社会，概念抽象、缺乏具体内涵的人民已变成了文明地生活在一起的各个阶层构成的社会现

实。既然现代社会不同于古代的共同体，那么就必须求助于与经济、文化条件的多样性相适应的民主政治形式。只有从现存条件出发，对之进行改造和完善，才能够谈论“新社会”，才能够设想民主制度。因此，必须使民主这种作为抽象的人民政府的东西适应复杂现代社会的政治需要。

在德国统一之后，在宣布罗马成为意大利的首都之后，民族国家看来已成为一个政治现实，所有欧洲国家迟早都会走到这一步。随着时间的推移，奥匈帝国也可能变成一个民族国家的联邦。民族国家不仅意味着从外国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或者是从地方君主的专制主义之下解放出来，而且意味着承认语言、传统和风俗习惯的统一，它是一种为祖国的利益而共同奋斗的志向。民族国家不能允许在自己的内部有被压迫公民的存在，也不允许有无知公民的存在：民族国家的任务是推广教育，使所有公民都达到同等文明水准。然而另一些人反驳说，如果国家是所有人的国家，它就不能掌握在少数特权阶层的手中，就应该成为多数人的国家，即人民的国家。从社会构成的角度来说，人民虽然是复杂的，但作为任何政权的前提，它必须推翻少数贵族阶层，建立一种以社会为目标的新的管理制度。要么是民族国家，要么是人民国家，这是由政府形式所决定的两种不同主张之间的抉择。

个人可以从属于集团，从属于阶层或阶级，但是在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时，他应该能够对政治决策施加自己的影响，每个人都可能奉行某一社会阶层所特有的生活方式，都可能受到环境的制约，但是他应该保留对政府作出自己判断的自主权利。只有这样，他才能确立自己的道德尊严，才能摆脱对公共机关的自卑感。人们不应恢复到那种浪漫主义的个人主义之中，而应该承认，每个人，无论其地位如何，都有权参与公民生活。对参与权提出要求，实际上就是要赋予民主以新的道德价值。

如果说有些人把个人视为道德主体的话，那么另一些人则把

个人视为经济主体，认为这一经济主体拥有在市民社会中不容践踏的生产尊严。个人不应剥削其他个人，然而雇主却司空见惯地剥削着工人。在这里，带有思考意识的个人的问题同从事生产的个人的问题对立了起来。因此，一方面，有人把伦理的需要与个人独立于政府的需要联系起来，认为民主虽然要考虑到民族利益，但应该尊重个人的自由；另一方面，又有人把人类活动的每一种形式都包括到劳动的笼统范畴当中，认为劳动是一种社会行为，劳动者的利益应该置于首位；因此，民主应该以社会为方向，特别注重生产力的每日需要。

这种看法赋予“普选”以伦理和社会价值，把普选作为实现公民平等的社会的前提。如果选举能力与公民的行动能力是一致的，那么继续维护范围“有限的”选举就是荒谬的了。在公民社会中，不能把选举立法议会和行政决策大会的代表的权利仅仅赋予那些符合某种特定的财产与文化要求的公民。另外，不能一方面否定群众的判断权和选择权，而另一方面又谈论什么群众地位的提高。1871年之后，普选看来已经成为选举制度的必由之路和代议制的前提。选举制的问题当时已经成为“公法学中最重要的议题”，因为政治准则取决于采用的选举类型，一个政府如果没有民主的选举制度，就不能被确认为民主政府。

先进社会的内在危机要求扩大政府机构的干预，以便解决不断发生的冲突和严重的不公正，但是这种危机也使人们感到，应该从上到下采纳和采用民主性的准则和制度。这样，就出现了关于“混合”制度的两种建议，其中的一种可以说是在民族国家内建立“自由民主政体”的设想，而另一种则是在人民国家内建立“社会民主政体”的设想。在第一种设想中，带有自己的道德要求和自由要求的个人是占据首要位置的，“公民”拥有自己的公民地位。在第二种设想中，重点被劳动放在上，因为它是共同福利的前提，劳动不应使人堕落，而应使之成为社会的积极成员；“工

人”应该由于其生产职能而受到尊重。

关于混合制度的这两种建议当时仅仅被理解为两种设想，因为对进步的信任以及进化论的思想使人们把关于新制度的建议寄托于未来。但无论是前一方案还是后一方案，都把重点放在市民社会内部的新的结社制度上；集体性团体不再以专制方式自上而下地组织起来，而应该按照结社的制度加以组织，给它们以自主管理权，以便使之以民主的态度参与到市民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来。这些结社团体将使各集团之间的“社会关系”发生变革，从而使集体关系和谐起来。保障政府稳定的将是新的结社制度。在对议会制的所有论战中都曾提到过政府稳定的问题，然而，这两种方案中提出的解决办法都把议会多数与广泛的民间结社挂起钩来。

这些广泛的民间结社可以是政党、工会、合作社和各类联盟。的确，在1871年之后，欧洲各国政府越来越难于否认公民们有权建立或参加以共同利益为基础的社团。当时，各政府当局往往以合法的借口来阻止某些团体举行集会，尤其是阻止它们发动集体行动，因为这些团体有所谓的“颠覆谋图”，对“公共秩序”构成所谓的威胁，或者会扰乱“日常的活动”；各当局有时还诉诸不合法的手段来阻止某些结社团体的活动，如警察干预，不允许进入公共场所，动用武力等。然而，结社团体通过斗争、妥协和注重实效的调整，成功地确立了自己的存在，并且争取到了给予更大自由的立法规定，甚至实现了对宪法的修改。这样，结社团体就变成了民主的保障，因为它们已经成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得到承认的中介物。

第二节 民族国家中的自由民主政府方案

乔万尼·萨尔托里在《民主及其定义》（1976年波伦亚第五版）一书中，专门用一节的篇幅来论述民主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关

系，并指出，在19世纪下半叶，自由思想与民主思想彼此汇合，形成了自由民主政府的设想。这种前景当时在许多方面都是含混不明的，因为人们倾向于把民主的特点归于自由主义，或者把自由主义的特征赋予民主。然而，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种调和性的政体设想，是在使自由党人和民主党人深感震惊的巴黎公社事件之后以一种相当明确的方式提出的。

无疑，某些政论家，例如托克维尔，早就期望自由主义与民主结合起来。但是，只有到了对“集体”社会的红色危险的恐惧心理四处蔓延之时，这两种分别以自由观念和平等观念为核心的学说之间的思想分歧，才历史性地趋于缓和。要拯救“先进”社会，使之避免革命危机，就必须以某种方式把个人的主动性与社会需要结合起来。通过自由逐步实现平等，这种“民族的”政治纲领得到了自由民主思想潮流的支持。

在一个被谴责为诸多弊端之源的社会中，必须重新建立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作为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这种道德应该与历史环境相适应，而且，通过明确定义先进社会的思想特点，社会共存方式将得到改善。以往，政治阶层通常利用道德规范把自己的思想意识强加于无产阶级，然而，如果人们注意观察社会演变就会发现，新的工业社会需要一种普遍性的伦理规范。如果这种规范是自由性质的、尊重个性的，而与此同时又是民主性的、对最贫困阶层的问题是敏感的，那么它就能够确定出某些原则，为所有公民提供正确的行为指南。因此，在19世纪最后几十年内，关于道德问题的论著成倍增加，这不是没有“政治”原因的。当然，道德主要不是被理解为“道德哲学”，而是被理解为与政治和社会科学相关连的“伦理学”。

欧洲的先进社会能否变为一个“公正的”社会，倒不在于它能否阻止暴力，而在于它能否尊重“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在于它能否建立一种类似于康德提出的“己所不欲，勿

施于人”的共同道德规范。在公正的社会中，每个成员都应受到保护，以便免受滥用权力行为之害，而且每个成员也应该具有必要手段来维持自己和自己家庭的体面生活。“公正的”的社会应该允许个人和集体在道德和社会方面的发展，民事法律应该不断扩大人们的社交范围。在欧洲的先进社会中，存在着全国性的社团，这些全国性社团的任务是，促进各个集团内部的团结一致。提出这样一种主张，意味着从民族的现实出发，对国家的道德力量寄予信心。民族国家应该从政治的观点看待道德问题。

在统一之后，德国关于“伦理学史”的著作成倍增加。从 W. 冯特到 Th. 齐格勒，从 F. 约德尔到 K. R. 克斯特林，从 H. 霍夫丁到 R. 倭铿以及 F. 保尔森，他们都广泛探讨了伦理学问题，而且试图对伦理学思想进行分类。人类学提供了许多有关“原始”社会的资料，而且可以断定，各种伦理学思想是随着历史而演进的。但是，在“民族的”社会中，伦理学思想应该与国家这一集体观念联系起来，与“人民精神”联系起来。许多德国政论作家当时都用社会伦理学的观念反对传统伦理学的个人主义观念，而且基督教伦理学也是社会性的，因此人们当时希望能够克服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之间的冲突，恢复到符合福音的道德规范中来。既然道德作为“绝对命令”^①不能无视集团、传统和结构的制约，因此有人建议采用一种和解性的、符合自由民主必要条件的解决方案。这样，这种自由主义与民主合二而一的政治性设想便得到了伦理性的和解思想的支持。

Th. 齐格勒认为，现代伦理主义者的著作表明，“社会”一词当时已被置于首位，伦理学已变为一种社会科学，而且，这些伦理主义者在其著作中利用大量章节来探讨社会问题，这也是不值得惊异的。恰恰是由于伦理学是《社会问题与道德问题》(1890 年

^① 康德提出的一种哲学概念。——译注

出版),它才应该超越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冲突,并且像G.施默德主张的那样,在经济领域实现公正。曾经被认为是外在表现的道德品行,实际上是社会的产物,因此它是与社会的兴衰、与社会的进步和落后相关连的。良好的行为是对社会总体利益的一个贡献,每个个人都应该为这种利益而作出牺牲。毫无疑问,个人应该能够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自由地展开其活动,但是他不能奢望独立于社会之外,因为他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德国,人们希望实现所谓的“社会和解”。^①

康德伦理学的研究者朱尔斯·巴尼在瑞士长期居留之后返回法国,他在《共和概论》一书(1872年巴黎版)中从理论上对自由民主主义进行了阐述。该书将成为对每一个热爱公民精神的宽容公民的道德指南,他在本书中不仅力图确定一个良好共和国的“原则和习惯”,而且分析了进行一场自由民主主义教育的目的性。基于他的瑞士经验,基于他对康德和菲希特的研究,以及他对《人权宣言》价值的忠诚,巴尼阐述了“民主下的道德”的理论,并认为,共和国将能够使自由与平等和谐起来。他的这种立场与“自由民主主义哲学家”夏尔·勒努维是十分接近的。这两位真诚的理想主义者都信奉世俗道德,而且他们比朱尔斯·西蒙和艾蒂安·瓦舍罗更突出地把普选作为其政治制度的关键,并且把共和国的团结一致的利他主义视为一种道德准则。

在法国,“自由主义”与“民主”这两个主题在政治辩论中交织在一起,而且托克维尔的思想又得到复苏,尽管为了避免争论人们往往不直接提到他的名字。托克维尔曾经谈到过明智的、道德的、温和的共和国,这种共和国有着“多种前途”和多种“时限上的可能性”。同样的表达方式在甘必大的论述中也可见到,他曾提及带有“民主组织”形式的“最后共和国”。从朱尔斯·西蒙

^① 见 G. 舒尔策-格韦尼茨的《论社会和平》,1890 年出版。

到拉布莱，他们在 1871 年之后都没有明确地呼唤过托克维尔，然而，当这些政治家阐述公众舆论的功能时，都提到托尔维尔的观点。他以前就曾教导说，多数是“各种权力的共同源泉”，但是在多数之上、在道德范畴还存在着“人道、正义和理性”，而且法国自由民主党人也反复重申，存在着“高于”党派斗争和政权变迁的“权利”。

H.C. 马费在一本《论欧洲民主》(1874 年巴黎版)的著作中试图为自由民主政府方案奠定理论基础。在《民主中的平等》和《民主中的自由》这两章中，马费认为，只要主权来自人民，“真正的自由”就能够与“平等”取得一致，实际上，民主是向着权利意识和公正意识的发展。如果少数有希望变为多数，能够使用说服的武器，那么在政治上对多数和少数所做的区别本身便具有一种民主和自由的功能。马费对托克维尔的提及在该书书名上是明白无误的，但是他在研究了斯图亚特·穆勒的著作《论自由》之后得出结论说，自由不仅不是与民主不可调和的，而且是民主的本质，实际上它对于那些反对多数人所犯错误的个人来说，对于那些反对人民主权的受托者所犯错误的个人来说，是一种保障。

在法国，许多作家都把自由民主理解为“共和政体”，或者理解为一种“开放”而又“理智的”共和制。正是在这种意义上，J. 巴泰勒米·圣伊莱尔发出了“致法国民主”的呼吁(1874 年)，以便共和政治能够成为一种道德政治：任何社会性的立法都不能不以伦理为基础。保罗·雅内在他的论文《论道德》(1874 年)中认为，作为社会事实，伦理学要求人们作出牺牲，但不是为了某种报偿，而是为了以自由为基础的道德进步的需要。既然自由对于道德进步如此重要，因而必须利用自由使法律变得更为公正。P. 于塞尔在《论历史中的公共精神》(1877 年巴黎版)一书专门论述民主的一章中，谈到了“自由主义”与“民主思想”之间的平衡，

而且在《民主及其道德条件》一书（1884年巴黎版）中坚持认为需要这种平衡，因为他担心，人民政府将随着平等崇拜的传播而占居上风。另外，在埃米尔·利特雷看来，对道德的维护是第三共和国建立的哲学基础，因为只有道德秩序才能使共和制度最后确立起来。

亨利·马里翁在他的《道德训诫》（1882年巴黎版）中公开声明，共和制是最佳政体，因为它通过代议制度可以确保公民的独立；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人们在理性面前是平等的，而每个人的理性仅仅受到其他人的自由的限制；人们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是自由制度的基础。对平等的热爱曾指导过法国的革命行动，并确立了人的权利，但是法国的共和社会应该以明智和温和的方式民主地向前发展，必须避免权利的平等变为财产的平等，因为这样就会跌入无政府主义。因此在马里翁看来，道德应该产生于自由与平等的“和解”之中。两年之后，A. 富耶又重新提出这些思想，他在研究了《社会所有制与民主》一书后得出结论说，作为社会现实，民主应该建立在尊重个人所有权和个人自由的基础之上。就连像艾·瓦舍罗这样以其激进建议而著名的那些作家们，也倾向于自由民主主义。法国共和党人自认为是“左翼”派别，但实际上他们的民主信念往往终止于反对神职人员进行公共教育，局限于反对教会权力的斗争。他们认为，只要使工人们摆脱教会机构的控制，工人的优先选择就将通过普选转移到世俗候选人的身上来。不过，这些真正的民主主义者的功劳是，他们重新赋予公民尊严以重要意义，使这种尊严具有一种获得权利的道德价值。人如果能够享有个人和社会权利，如果能够参加投票、组建结社团体，如果能够进行批评和决定事务，那么他就是一个“完整的公民”。这种公民尊严不应局限于某一社会阶级，也不应局限于某一国家，而应该属于全人类。只有这样，“人类”一词才能具有国际性的伦理—政治价值，一个人不能在法国是民主主义者，而在非

洲却是殖民主义者。最后，不能接受这样一种做法，即：在不以民主方式征求某一国家的某片领土上的公民的意见、不尊重该国人民的选择的情况下，通过武力把该国一部分土地从该国转割给另一个国家。

在英国，这场辩论是在仍然忠实于边沁提出的多数人准则的功利主义者与维护私人经营活动自由的自由主义者之间展开的。然而，无论是功利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者都确认，他们支持能够把个人主义与利他主义调和起来的理性伦理学。H. 斯宾塞断言，^① 某些普遍道德准则在“政治行为中”是重要的；当然，存在着“行为的演进”，但是这种演进不应压制个人生活；“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道德问题的核心，而这种关系会重新表现在政治生活当中，因此，需要在“个人与国家”、公与私之间建立起和谐的合作，并由此形成一种混合的、建立在公平基础之上的政治形式。

先进的现代社会是否能够遵奉古典世界的理想，这在当时还是不明确的。在古典世界的某些学者看来，个人是不安全的，因为他可能会从最大的自由转入最严酷的奴隶状态。但是，既然希腊“城邦”中的个人曾享有参与政府的保障，那么就应该承认，古典世界是体验过民主的。乔治·格罗特曾经为雅典的民主进行过辩护，他的《希腊史》（著于 1846 年至 1856 年）于 1872 年再次出版发行，共 10 卷。格罗特参考了德国的语史学材料，认为，雅典之所以伟大，其原因应该到雅典的允许自由讨论的民主制度中去寻找，雅典的民主与个人的自由活动是联系在一起的。伯利克里在他对雅典人的著名演讲中曾说，“民主”就是那种不是为少数人、而是为多数人的利益而进行管理的政府形式。在希腊世界，民

^① 见 H. 斯宾塞：《伦理学的论据》，1879 年。

主曾保障了平等与自由，避免了任何形式的滥用权力：与多数人的政府相适应的，是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另一方面，自由与平等的结合、个人与人民的结合使雅典人得以采用与“城邦制”相适应的制度。古代民主的理论家是亚里士多德，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曾期望建立一个温和的、立宪制度的人民政府，以便防止人们把“民主”变为“蛊惑人心的宣传”，从事管理的，应该是那些关心私人和公共事务、对政治事务有充分了解的人。

托马斯·E. 梅编写了自古希腊至近代的欧洲民主史，^①他在书中说：民主或者说人民政府的进步是当今最引人注目的问题，民主往往被与争取政治自由的斗争混淆起来，因此，明确定义民主及自由的程度和条件是十分重要的。在欧洲历史上，既有“自由的发展”，又有“民主权的日益发展”。毋庸置疑，各民族的社会发展与人民权力是相关联的，但是必须避免捣乱的煽动者们的“极端民主”，这些煽动者容不得不同意见，不考虑其他人的利益，为了实现自己的意图往往一意孤行。梅眼前浮现的是“巴黎公社发动者们”的形象和“阴谋反对所有权的阴谋家”的形象，但是他所希望的不是“政治上的反动”，而是所有社会阶级的代表制度，他认为必须教育人民懂得自己的责任，并推动人民在自由的道路上前进。

在《欧洲的民主》第二卷中，梅把法国的历史与英国的历史进行了对比，认为前者是“民主的历史”，后者是“自由的历史”。在英国，人民通过改革获得了一个共和国中应有的一切自由；在那里，“人民的示威活动”时有发生，但人们完成了“向民主的迈进”。梅的自由民主方案是，“多数人的幸福”要优先于“少数人的利益”，要以一种“愈益民主的”议会来维护政治自由；这样，

^① 《欧洲的民主》，1877年伦敦版，分为上、下两卷。

就能够沿着“政治进步和体制安全”的路线不断前进。

制度与改革的结合不能仅仅是政治性的：约翰·E. 阿克顿建议，还应该在各个社会阶级之间达成和解。阿克顿在一篇题目为《欧洲民主》的论文中提到，在法国革命期间，自由是“中等阶级”的口号，而平等是“下层阶级”的口号，应该避免这两个阶级之间的这种冲突。公民自由的旧有观念没有为人民大众带来实惠，尽管教育有了进步，但是这些大众仍然处于可悲的无知当中，因为社会法律是为了“上层阶级”而制订的。正因如此，应该谈论的不是抽象的自由，而是“民主的自由”，应该审慎、稳妥地处理国家的问题。阿克顿认为，在一个国家中，如果财富和产权分配中的差异不大的话，那么其阶级冲突和权力冲突也不会很大；社会的进步往往为当权者对富裕生活的贪恋所阻碍，因此必须战胜强者的利己主义。事实上，自由是一种成熟文明的精美的成果。

托马斯·希尔·格林在牛津大学授课过程中对道德作了独特的解释，认为它是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基础。在他去世后于1883年发表的《伦理学导论》中，格林与进化论保持了距离，认为自然界是一种仅仅由有综合能力的“自我”所断定的事物组成的关系系统，因此，自然界的有效要素是个体。人的活动不能等同于纯物理结果，而是“自我”借以自我实现的方式。这种在伦理学方面对“人的自由”的要求，促使格林从唯心主义的角度探讨“道德的进步”。他认为，社会应该由保障公民福利、使公民能够了解前辈所完成的劳动的那些法律、制度和传统来管理。由于对道德的不断完善充满信心，他认为应该把希腊的道德观与现代的道德观进行比较。

格林说，我们从希腊哲学家那里既继承了道德原则，又继承了对这种道德的分类，而且我们不能不遵从希腊人在划分各种道德品质方面所勾画出的界限。但是，任何理想中的善都是受到道

德进步和社会需要的具体制约的，因此它是不能脱离政治现实的。格林深受德国的黑格尔哲学的影响，他认为，国家权力不是集中于一人之身的专断的权力，而是由宪法规定的、应该尊重公民权利的权力。格林认为，“国家”不应该拥有强制权，公民的生活和自由应该在事实上得到保护。不过，格林的这种自由国家的观点与他对社会的民主观点是协调一致的，因为他认为，人生活在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共同传统和共同习惯的“共同体”当中。

格林在其 1879 年至 1880 年开设的关于“政治义务原则”的课程中强调，国家不是在某一君主统治下的个人的集合体，而是人的权利得到确认并达到和谐的一个“社会”；国家的基础，不是暴力而是共同的意愿。如果说每个个人都应该有能力“各尽所能”的话，那么每个公民就负有服从国家的道德义务。“政治义务”的观念应该用来协调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如果说个人负有某种道德义务的话，那么国家则负有巩固伦理关系、反对滥用权力的义务。老自由党人依然只注重“自由竞争”、“契约自由”以及“不接受国家干预的自由”这三项原则，而格林则更喜欢重提关于国家成员的“共同利益”的话题，而且他在研究了斯宾诺莎和霍布斯以及洛克和卢梭的思想之后接受了“社会利益”的原则。人们往往以抽象的方式看待制约我们政治行为的政权，没有考虑到我们所从属的政治社会是调节共同生活的各种制度不断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国家不能仅仅维持法律，还应该“从各阶级的利益出发”来管理社会，而这正是由于它是一个“促进共同利益”的机构。

格林相信教育所具有的民主作用，并且反对那种使阶级等级制永存不变的英国教育体制。他提出要不分出身、不分经济地位、不分宗教信仰地创造广泛的教育机会，以便造就一个“从社会角度讲联合起来的”人民，结束那种居民分裂为受过教育的少数和愚昧无知的多数的状况。但是，格林强调，应该由国家根据一项

总的法律来努力建立和谐的社会关系。^①

在 1881 年，即在他去世前一年举行的一次以“自由立法与契约自由”为题的学术会议上，格林又重新谈到了国家的任务。他指出，有些社会问题无法通过私人赈济或个人的良好愿望而得到解决，因此需要政府的干预。格林设想了一系列社会改革方案，从“关于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的工厂法”到“住宅公共卫生法”。在格林看来，逼迫人们发动革命的，是那些坚持“保守主义”的人，实际上应该按照进步方针来进行国家管理。

格林的这些进步思想是一个广大的文化背景的反映，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为格林在牛津“贝利奥尔学院”的年轻同事阿诺德·汤因比于 1880 年开设的“论工业革命”的著名课程准备了条件。1884 年，该课程内容编辑成书，以《工业革命》为题在伦敦发表。在格林看来，以“自由”和“民主”原则为指导的政府，应该把个人主义同集体主义、把独立同参与协调起来。有的学者认为，格林是一个向“工党”方向靠拢的“自由主义者”，但是“格林政治理论”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对民族社会实行一种自由民主主义的管理。所谓“积极的自由主义”其实是 1870 年之后广为传播的自由民主主义倾向的文化运动的一种隐晦表示。威廉·斯坦利·杰文斯在他最后一部著作《国家与劳动》(1881 年)中承认，为了避免社会不平衡，国家应该进行干预。

尽管哈罗德·J·拉斯基把为英国的主要立法改革提供了希望的功劳归功于格林，^②但是在 1870 年之后，自由民主政体的理论家看来却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树立穆勒的这种形象方面，旧式自由主义的维护者詹姆斯·菲茨詹姆斯·斯蒂芬以间接的方式助了一臂之力。斯蒂芬于 1873 年发表了一部书名为《自由、

^① 见 T. 希尔·格林的《论政治义务原则》一书，1973 年卡塔尼亚意大利文译本。

^② 见拉斯基的《自由主义的衰落》，1940 年伦敦版。

平等、博爱》的著作。他在该书论述“平等”的第五章以绝对肯定的方式断言，“民主同自由没有任何明确的关系”，它本身充满了矛盾；“一个旨在通过平等分配财产来实现博爱的民主政体，是一种置政治制度的性质于不顾的异想天开的方案”；普选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实施领导的仍然是那个与投票者不相等同的“少数”集团。

斯蒂芬的这部著作是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一种人身攻击，斯蒂芬指责穆勒提出这些先进思想是出于怪癖的口味，说他批评所有权是为了标新立异。斯蒂芬抱怨穆勒把法国的、以革命概念为基础的术语引入到英国语言中来，认为笼统地谈论革命就意味着搅乱思想。然而，随着选举权的扩大（1867年至1868年）、专制“帝国”在德国的宣告成立、以及1871年发生的严重的巴黎事件，英国出现了新的形势，这种形势促使英国人对斯图亚特·穆勒的著作进行更加深思熟虑的阅读。1871年，出版了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最后定稿版本，其中包括作者在1848年第一版出版之后所作的一系列修改。

应该强调的是，1871年之后，斯图亚特·穆勒的著作《代议政体论》，不仅在英国、而且在整个欧洲都被人们十分仔细地重新加以研读。该书于1861年出版时，曾被视为一部与波拿巴主义论战的著作，杜邦·怀特为该书1862年法文译本所写的序言就表明了这一点。然而，由于此书包括着建设性的内容，因此在1876年的“大众版本”之后又相续在欧洲被译成多种文字。与狄士累利为首、“惧怕民主”的保守主义分子相反，与担心“无教养阶级”获得胜利的自由党人相反，斯图亚特·穆勒强调指出了“真”“假”民主之间的区别以及全体人民代表制和多数人代表制之间的区别。

在穆勒看来，不应该把民主理解成为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也就是说，不应该把它理解成为一种对少数派不公正的、多数人的

管理形式；民主是能够照顾到总体利益的。在某个人或某个阶级取得政权之后，该人的个人利益或该阶级的阶级利益便变得十分重要；但是，如果民主使所有人都有出面阐明总体利益何在的自由，那么就能够协调这一部分人和另一部分人的不同要求，就能够使正义和真理获得胜利。因此，自由民主主义的任务应该是：使民主接受公众舆论的监督，不把民主解释成为所有公民的经济平等或者某种有利于数量上的多数的阶级统治。穆勒强调，真正的民主不是那种宣告平等的政权，而是使多数选民能够拥有多数代表、使少数选民也能拥有自己的代表的政治制度。另外，真正的民主应该避免出现议会中的简单多数与居民中的多数不相符合的现象，穆勒相信政治的对抗作用和反对派的道德作用：“在任何政体中，都有一种比其他任何权力更为强大的权力，而且任何这种更为强大的权力都倾向于成为唯一的权力，它有意无意地竭力要征服一切事物，而且每当遇到对其行为方式的某种抵制时便感到不满。”但是，这种更为强大的权力如果真的击败了“所有敌对势力”，并且使一切事物都顺应它的“模子”的话，那么在这种国家中，任何进步都会终止，开始的就将是衰败。斯图亚特·穆勒认为，“人的完善”是多种因素的结果，如果某一共同体内较为强大的权力与另一对立权力发生冲突，那么该共同体就不能继续发展进步，无论这种冲突是精神权威与世俗权威之间的冲突、地方当局或军事当局与劳动阶级的冲突，还是国王与人民或是正统派与宗教改革派之间的冲突。因为在获得胜利、结束斗争之后，随之而来的首先是“停滞”，接着便是“衰败”，无一例外。民主社会中的一个巨大难题，是使个人对“统治政权”的集权倾向的抵制得到尊重。民主与自由主义的矛盾冲突不会为“社会”福利和“智力”福利创造条件，必须把民主观念与自由观念结合起来。这样，“民主的人民”就能够拥有自己才智超绝、个性突出的“领袖”，一个优秀的领导集团就能够从这种“现代民主”当中产生。

在《代议政体论》一书第八节的开头，斯图亚特·穆勒把自由民主政体定义为“代议制民主”，因为在这种政体当中，“少数派的利益和意见”将得到听取。真正的民主将是一种大家为人的政体。而在虚伪的民主当中，绝对权力则掌握在由具有同样倾向、同样偏见、同样思维方式的“单一阶级”构成的多数派的手中。事实上，必须使掌握权力的人不能随心所欲地滥用它。只要能够发挥“自由政治”的长处，也就是说只要能够不为某个阶级的单一利益而指导立法活动，民主就能成为理想中的最佳管理形式。在 1870 年以后，斯图亚特·穆勒的自由民主建议显得更加明白无误了，他提出，需要在社会的全体成员之间公平地分配产品，取消出身特权，逐步以集体精神取代个人的利己主义，最后还建议国家对经济实行干预。^① 穆勒根据英国功利主义的传统明确指出，应该把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并为一体，功利主义不能成为一种简单的数量计算，而应符合个人和集体的需要。

由于把自由民主看成是全体人民的、而不仅仅是多数派的代议制民主，斯图亚特·穆勒便提出了一种关于发展的“渐进模式”。G. B. 麦克弗森曾一再谈到这一模式，在穆勒看来，社会不应该是一个由消费者和占有者构成的、旨在于追逐自己利益的、处于相互冲突之中的综合体，而应该成为一个有利于发展公民的能力、提高他们对管理活动的直接兴趣的共同体。社会的进步应该体现在道德价值、智力价值和实践价值上，也就是说不应把集体的最大幸福等同于最高的生产率。根据这种发展模式，集体的最大幸福应该通过鼓励个人的自我发展、通过实行报酬与劳动的合理比例原则来实现。

对民族国家自由民主政体的信心，使意大利在 1876 年实现了

^① 见 1976 年都灵版《政治辞典》中由 N. 特兰法里亚撰写的“自由民主主义”条目。

“议会革命”，当时，立宪左翼上台执政，提出了对已经独立统一、在罗马设立了首都的意大利进行民主改革的纲领。立宪左翼重新确认了对自由制度的忠诚，但它建议把政治参与扩大到其他社会阶层，以便使这个民族国家得到民主的民意支持。

1884年，阿蒂利奥·布鲁尼阿尔迪为《政治学丛书》第一卷、即T.E.梅的《欧洲的民主》一书的意大利文译本写了一篇长篇序言，题为《现代国家中的民主》。他认为，社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是现代政治学的主要问题。“真正的”民主是“多数的利益由多数的意志加以保障的”自由民主。

信奉自由民主方案的人还仔细地阅读了美国出版的有关美国民主制度的论著，包括T.C.库利的《论宪法的局限》（1874年波士顿版）、D.A.麦克奈特的《美国的选举制度》（1878年宾夕法尼亚版）等等。在欧洲，美国的政体被看成是一种自由民主政体，只要把G.德莫利纳里的《关于美国和加拿大的通信》（1876年巴黎版）同C.J.R.德赫的论文《北美联邦史论文集》、以及J.吕蒂曼的著作《北美的联邦宪法》（1873年苏黎士版）比较对照，就足以看出这一点。美国的榜样促使人们进行政治思考和社会思考。

除了1874年之后实行了新的联邦宪法的美国外，人们当时还以更大的注意力注视着扩大了“人民权利的”瑞士。像佩特·C.普兰达的《民主的瑞士向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发展》（1877年苏黎士版）那样的论著引起了人们的兴趣，有些公法研究者如古衣多·帕德莱蒂，开始谈论“民主的新时期”，瑞士把尊重个人权利与社会需要相协调，似乎找到了避免内部动乱的方式；在这个国家，自由受到平等的保护，地方独立与民族精神的情感结合到一起。^①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当时某些德语法学家的著作也是被人们从自由民主主义的角度加以理解的。J.K.布伦奇利的著作《政党

^① 见《公法研究》，1881年佛罗伦萨版。

的特点与党性》当时受到特别注意，根据书中的定义，政党是由为了共同的政治行动而联合起来的人们所组成的政治社会实体。政党不仅被置于宪法允许的合法范围之内，而且获得了在不诉诸暴力的情况下取得政权并领导政治生活的权利。在分别被译成英文、法文和意大利文的《现代国家学说》(1875年至1876年)一书中，布伦奇利对他的论文《普通宪法》进行了修改。在《现代国家学说》中，“保守的”布伦奇利并没有忘记瑞士的宪法，而且他这部研究政体形式的著作恰恰是以代议制民主作为结尾的。布伦奇利认为代议制民主是自由公民的制度，是最优秀的当选者组成的政府，代议制民主按照功绩大小把公民加以区分，委托最佳公民管理公共事务；这种民主把权力赋予多数，并指定这个多数所选择出的少数分子来行使这一权力。被统治者的自由是有保障的，因为统治者的权力并不过分强大，并且受到选举的制约；政府的力量有赖于多数的权威，而且政府本身是一个行政管理性的机构。

总而言之，根据自由民主的方案，统治者们虽然控制着市民生活的某些领域，但是他们应该使被统治者在私人生活的各个领域享有自由，公共干预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是有限度的，而且公民的行动自由应该由制度的多元化、分权、投票自由的安全和行政机构的权力逐步下放来保障。这一方案的法律方面与其经济方面是不可割裂的，因此，自由经营活动虽然应该受到尊重，但是国家的经济发展是一个关系到总体利益的问题，应该由政府官员来负责。

这样，关于民主自由方案的论述就与对贸易保护主义的经济价值的论战结合到一起。19世纪的放任主义与国家干预之间的辩论不仅关系到英国，而且涉及整个西欧。某些德国经济学家认为，国家财政学不应该同政府的金融政策相脱离，公共财政不能按照传统的“放任自由”的政策行事，而应该像 A. 瓦格纳主张的那样

采取国家干预主义方针。有些经济学家，如维托·库苏马诺和马菲奥·潘达莱奥尼，对这种方针予以很大关注。既然民族国家不能无视国家的社会形势，那么国家预算从其财政方针上讲就应该反对大富翁们的经济特权，不仅对全体公民实行平等的税收待遇，而且要“把财政负担从不富裕的阶级转移到最富有阶级的身上”，必须首先征收对超额利润的直接税，而不是对人民消费的间接税，以便在不损害个人自由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一种民主政策。

关于管理方式的讨论扩大到经济领域，恰恰是为了具体地解决社会问题中最紧迫的问题。极端主义也可能是“现代社会的病症”，但是这个经济学上的德语表达方式以令人信服的论据表明，应该反对老“自由贸易主义者”，实行国家的干预。1876年之后，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这场辩论在意大利变成了关于“经济学中的社会政策”的辩论，从《政治社会科学杂志》到《经济学家报》均卷入其中。当时甚至有某些学者谈论“社会自由主义”。这种社会自由主义是打算通过国家各派政治力量的合作来解决全国性问题。G. 里卡·萨莱尔诺1884年写道：“民主是为了争取它所希冀的普遍平等，是为了促进共同利益，是为了解除弊端，因此它要求公共权力采取广泛有效的行动。”

一般说来，人们没有把自由民主同历史现实中曾经存在的任何明确政治模式等同起来。当然，自由民主主义可能从英国、美国、法国或瑞士的不同政府体制中得到了启发，但是作为一种伦理政治方案，它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倾向于实现的一种设想。民主自由式的政府应该担负起公共教育的责任，因为民族的和谐应该建立在一种共同的公共教育水平上，这种教育将使社会实现一个实际的飞跃。政府通过发展公共教育和大众信息，将得到生活条件有了改善的人们的支持。自由主义的典型的个人主义观念一旦与民主的社会观点结合起来，就将对拥有投票权的公民的行为举止发挥积极作用。自由民主方案应该在不脱离对社会现实的科

学估价的情况下促进社会的逐步发展。某些自由民主主义者喜欢单一候选入选区制，另一些人则更喜欢名单投票制，但是他们都认为，普选的原则是根本性的。总之，自由民主方案是一种线索，通过它可以了解某些力图把保守分子的自我封闭和革命分子的乌托邦调和起来的政论家们的意图、追求和希望。

第三节 人民国家中的社会民主政府方案

在 1871 年巴黎公社期间及其之后的那些日日夜夜，许多民主主义者都认为，这种“政治与社会革命”的尝试是合法的，因为“立宪”国家依然仅仅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不顾工人和贫困阶级的条件。如果政府进行干预，帮助和推动行会结社组织的发展，“向它们提供获得劳动工具的手段”，并且努力使每个人具有“公民应有的地位”，那么本来是没有必要采取起义方式的。^①既然在社会民主主义制度中，政府力量要为社会的总体利益而行动，帮助最弱小者，并支持工人的要求，那么就应该建立一个民主性的人民共和国，以便消除社会的不公正。根据 1871 年 1 月 8 日一群共和党人提出的一项纲领，社会民主需要人民制度，只有“民主共和国”才能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社会改革可以通过一种平等的政治参与制度来实现；民主共和国一方面将表达群众的要求，另一方面将密切民主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在这样一种共和国中，“民主”将把“公社”与“国家”、“人民”与“国家”联系起来。

但是，社会民主政府应该首先解决劳动问题。除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经济利益之间的冲突之外，劳动仍然是生产性社会中最容易引起争论的领域。先进社会是以劳动为基础的，但是它利用劳动仅仅是为了改变自然资源和物质资源。相反，劳动是现代

^① 见 J. 鲁日里的《巴黎公社史提纲》，1977 年阿森版。

世界的推动性因素，人们可以就生产方式和经济分配的功能进行讨论，但是一项政治社会方针必须建立在劳动问题的基础之上。

从 1767 年起，亚当·弗格森就在《文明社会史论》第六章中强调指出了在文明发展的先进阶段中各种职业及活动的不同，他还断言，少数人的高高在上和多数人的屈从是民主管理的主要障碍。亚当·斯密在他的《关于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 年) 中认为，分工会改善生产能力并且对工资产生影响。在他之后，古典派经济学家一直竭力寻找把所用劳动同商品价值联系起来的标准。空想社会主义者则打算在生产过程中把劳动者联合起来。人们曾广泛地讨论了组织联合劳动的问题，并研究了保障所有人拥有工作、使工人摆脱失业危险的方式。皮埃尔·勒鲁在 1848 年曾考虑建立一种民主制度，以便“在不损害自由的情况下组织全国的劳动”。在《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 年伦敦版) 中，斯图亚特·穆勒把劳动作为生产的基础，并且把劳动与资本和土地联系起来。蒲鲁东把劳动视为社会生活的根基，并且为工人争取与劳动生产成果相等的报酬。

在《资本论》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中 (1867 年)，马克思分析了人与劳动的关系，强调指出，人与他所从事的劳动类型是相一致的，人实际上依赖于劳动的物质条件。劳动生产率取决于工人的能力和劳动工具的完善，但是马克思补充说，也必须考虑到外界的强制，因为每一个生产者都必须按市场价格出售商品，制造业的劳动要求把生产资料集中于资本家之手。资本家对工人实行一种无条件的权威，因为他本身受到价格竞争的制约。随着与工厂发展相关联的大工业的出现，人们看到了强化劳动的现象，这一现象相对加重了对工人的剥削并且操作机器的所有雇员们的条件趋于拉平。工厂不仅是一个经济事实，而且也是一个重大的社会现实。

马克思认为，工厂主要不是以生产的社会关系、而是以技术

分工为基础的。机器加剧了这种分工，使形势更趋恶化。事实上，只要机械集中在发展，分工就会深化，每一项新的机械发明都会导致进一步的分工，而分工的每一步发展都会导致新的机械发明。在工业类型的分工中，不仅劳动被分解，而且工人也被剥夺了智力和认识能力。大工业带来了劳动者与知识的逐步分裂。手工业者曾经生产他们通过经验而了解的商品，而工人则仅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且他本身就是为资本家服务的一种商品。分工是文明社会进化的结果，但是资本主义式的分工应该受到谴责，因为它把生产资料与生产者截然分离开来，使劳动变成一种“异化了的”劳动。这样，本应该是一种对自然的改造的活动，却变成了对劳动的剥削。

1869年，威廉·T·桑顿把他已经发表和未曾发表的关于劳动这一热门话题的一系列论文汇编成书，定名为《论劳动》，副题是“劳动的现状及其可能的未来”。该书当时激起了论战并引起了人们广泛的讨论和评论，以至于桑顿在加工修改之后印发了该书的第二版（1870年）。桑顿力图使该书的论述具有经济特点，与此同时并对“工联”的积极作用予以辩护，但是应该看到，在围绕“劳动”问题展开的讨论中，反映出人们广泛的社会兴趣。那些敏锐的观察者们都意识到，欧洲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社会政治时代，温和派应该承认工人结社团体是合法的，政府力量不能无视各种工人大会。罢工是一种社会性示威，不能用武力来镇压，因为它往往是一种理由正当的公共抗议。工人有权以“伙伴关系”的身分在工厂中劳动，确信自己不是一名受剥削者，而是一名以自己的劳动参加生产的协作者。

西尔维亚·罗达·吉鲍迪在一部关于社会主义的劳动观念的历史著作草稿^①中认为，在巴黎“公社”失败之后，关于劳动问

^① 《劳动与社会主义》，1932年米兰版。

题的讨论具有了更大的政治意义。为了战胜资本主义，工人阶级必须夺取政权，但是，此举的社会原由应该在作为先进社会的集体性行动的劳动中去寻找；生产应该根据社会的需要、而不是根据资本家的利益来组织，因此应该保证所有工人都拥有体面地生活、并达到同等生活条件的手段。联合起来的工人如果能够作为有觉悟的群体而不是作为少数起义者采取行动，就能够改造社会。这样，人们便把进化论思想移植到社会领域。

根据社会民主方案，劳动应该是投票权的条件，普选将结束人民的骚乱，因为人民通过投票将能够改变立法结构，为捍卫劳动而革新法律制度。因此不仅要取消分为两个等级的选举，而且要给予一切劳动者以投票权。关键并不在于承认每个人拥有“选择权”，而在于使这种权利具有结束资产阶级特权、让人民参与政治生活、建立保护工人结社团体的人民国家的社会目的。

实证主义的进化论教导说，每一种生物都要改善自己的总体活动，因此，社会生活的形式如果遵循科学的方法、采用结社的准则，就能够实现自身的改善，其目的就是使目前“社会”恢复古代“共同体”的精神。由空想思想家创立的合作主义应该成为民主性的切实有效的合作社，应该在消费品流通中取消商业利润，使企业从投机资本的制约中解放出来，把生产与工人的报酬挂起钩来，并且建立一种不同的生产制度。

如果说合作运动在城市中有着长期的传统的话，那么农业合作则是一个新的现象。工厂工人的生活条件应该得到改善，土地劳动者的生活条件也应该得到改善。农业部门应该进入合作的领域，农民通过政府的信贷干预将能够从银行和地主实行的高利率的重压下解放出来。然而，单单推动 F. W. 赖费森所支持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还不足以使农民摆脱贫利贷的盘剥，单靠建立集体信托和农业康采恩来向城市出售农产品也不足以达到目的，自发的、慈善性的合作主义在农村也应该变成一种经济和社会联

合的政策。政府不仅应该向农民提供原始资本，而且应该制定民主的、有利于农业合作化的法规。

从社会和经济方面讲，合作社比起互助会是一个进步。只要国家保证提供设备和管理所需的资金，生产合作社就能够取代资本主义的经营活动，而且消费合作社通过一个全国性的组织也将消除商业利润。届时，生产和消费这两个部门将相互帮助，并由此诞生出一个保障集体利益和社会进步的合作性的社会共和国。城市与农村各种合作社社员的条件的改善将导致社会的普遍改善，将把从属性的、异化的劳动改变成合股参与性的负责的劳动。工人个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将变为工人个人与工人团体之间的关系，而合作生产的领导则委托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最有能力的工人。

合作社应该创造一种人民性的结构，以便为工人阶级的利益取消中间人的利润；合作社应该建立一种联合劳动的社会民主制度，应该使劳动优先于盈利和利润。1848年之后，欧洲已经出现了合作社的范例，但是在1871年之后，人们确信，合作社在国家的帮助下将会因其民主和社会的特点而发挥出巨大的吸引力。正是从那时起，人们开始考虑建立“人民之家”，以便使工人拥有一个得到结社生活所必需的帮助、购买消费品以及聚会起来讨论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场所。

1871年之后，欧洲有社会主义倾向的“世俗者”以及反自由主义倾向的“基督徒”们都对合作运动发生兴趣。那些民主主义的“基督徒”不仅把合作看成是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而且认为它是根据基督教伦理学处理劳动问题的一种方法。世俗者和“基督徒”们都反复指出，合作可以成为一种在地方上进行干预、以便建立一种更公正的社会的工具。在英国及欧洲大陆，许多新教的和天主教的“社会基督教徒”都注意到社会冲突的严重性和工人们慢慢“非基督教化”的倾向。已经不能在不追溯罢工原因的情

况下就简单地把罢工谴责为动乱的根源了，实际上罢工的原因在于企业主对工人的剥削，在于资本家的财富积累。《福音书》的道德准则要求每一个基督徒考虑改善工资条件、考虑安置劳力、考虑收入的公正分配。这些“社会基督教徒”关心工人的命运，但是他们对“仁爱”、“赈济”谈论得过多。而“世俗”民主派，无论在大学讲坛还是在公共广场上，则公开提出最终建立人民国家、以便把地方上的直接民主同全国范围的代议制民主调和起来的政治纲领。这些“世俗”民主主义者当时还考虑到对这些合作社进行国际协调，并要求把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应用到公共机构中去。

1871年之后，社会民主主义者确信，不能把结社主义和合作主义问题与政治行动隔离开来，必须采用一切手段来修改那些反对工人组织活动的法律，争取确立与新的社会现实更加适应的准则。在英国，“工联”获得了处理劳资纠纷的权利，它们进行社会商议的权利得到承认，并且在罢工期间也被准许留在工厂之内。政府的这些让步促使各工人结社团体协调自己的力量，以便对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发挥影响。“工联”把其年度代表大会确定为“中央劳动议会”，^①并且提出了教育计划，^②这都不是没有政治目的和政治意图的。既然经济学家们承认利润不是企业主的所有权，那么政府就应该支持提高工资的要求。但是，赋予工人的政治功能应该集中体现在一项由政治结社团体起草的政治纲领中，这项纲领必须明确指出社会民主政府的任务。社会民主主义者对结社主义的论述是从政治角度进行的，这既是为了要求对国家制度进行民主变革，也是为了推动工人进行政治参与。必须从经济领域过渡到政治领域，确立一种“左翼”团结战略。因此不仅要争取各社会阶级之间的一种与目前不同的财富分配方式，而且要创立

^① 见H.佩林的《工党的起源》，1965年牛津版。

^② 见布赖恩·西蒙的《教育与劳动运动：1870年至1920年》，1954年牛津版。

一种通过全体公民的切实参与来实现的不同的国家模式。社会民主主义者 H. M. 海因德曼在《民主教科书》(1881 年伦敦版) 中要求反对英国社会的伪善，进行社会改革，以便改变土地的占有和劳动的价值，打击资本。新的“统治阶级”应该结束那些重大的不平等，保证实现“社会的重新组织”。

在德国和意大利，有些工业家和富裕的资产者曾鼓励某些生产合作社，向它们预支部分资本，以便使受到失业威胁的工人中间存在的紧张气氛得到缓和。^①

社会民主党人谈论的合作是人民国家为了捍卫劳动阶级利益而希望实现的合作，而且他们正是从这种“社会主义”特点的、而不是“中立的”革命前景出发重新研究了互助主义的理论。一直掌握在金融家手中的信贷结构应该转移到工人的手中，应该为生产力服务。应该在取消商业利润的同时取消金融利润，以便通过消费合作社来维护工人的工资，使其避免日用必需品往往是投机性的不断涨价所带来的损害。在工业和农业部门，失业的危险同工资报酬的危险同样严重，而在合作制度中，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劳动力，以不同的方式处理生产危机。由于生产将按工人的需要来组织，因此资本主义的投机应该由民主合作的感情来取代，不过这种合作应该由国家提出并受到国家的鼓励，而且这种国家就其功能和目的而言已不再是资产阶级的、贵族政治的国家而是人民的、社会的国家。合作将成为彻底改革生产制度的一种方式，将成为反对资本主义的一种结构和进行民主教育、改造政治社会制度的一个工具。有利于人民阶级的利润必须取代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利润。互助会应该放弃社会保险的特点，成为进行民主教育、打破各社会阶级之间的障碍的中心。

涉及到生产与消费、就业与分配、参与与责任的“财产公有

^① 见 M. 德利·依诺琴蒂的《意大利合作运动史》，1977 年罗马版。

“合作社”的现象，在 1871 年之后的欧洲看来具备了一种新的规模，它已不再是一种残废和老年保险，而成为一种旨在于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使工人阶级得到解放的民主性质的生活观。实际上，当时在欧洲各国都已开始建立“合作社联盟”，这种联盟是根据尊重权利平等原则和选举代表制制度的会章而组织起来的。合作社组织最有说服力的榜样仍然是英国。

1886 年，美国“社会民主主义者”劳伦斯·格朗伦德在英国再版了《财产公有合作社》一书的“英国版本”，他在其中重申，进步的社团都倾向于“社会民主主义”，新的社会秩序应该是一种吸收全体居民的民主秩序，因此它不是一个多数派的政府，而是行政管理民主的政治制度。“民主性的财产公有合作社”应该是一种社会主义的行政管理，使工人阶级成为“有组织的社会权力”。合作应该从经济生产领域扩大到“国家领域”。但是，一旦承认国家的这种职能，也就必须确定政府的相应职能。如果说民主是“工人阶级”所希望的政治制度，那么政府这个由“代理人”组成的政治实体就应该是一个“实干的群体”，而不是一个“清谈的群体”。换句话说，在一个没有社会民主政府的人民国家中，法律应该在公共监督之下由有能力的人起草、制订。比阿特丽斯·波特·韦伯后来在 1891 年发表的研究论著《英国的合作运动》中也谈到这一问题。

在英国，那些所谓的“民主与平等之友”与承认雇主有权“确定”劳动合同的条件的人进行论战，力图把英国的代议政府改造成社会民主政府，以便赋予“工人阶级”以新的职能。承认大部分公民拥有投票权是不够的，还必须解决与“贫”、“富”状况相关联的问题。“工联”的那些领袖都赞同这种社会民主政府的思想，他们想把宪章运动的设想及社会主义的准则拼合到一起，把公共制度改变为有利于“社会大部分人”的制度。1871 年之前，“工联”就已经在非熟练工人和低收入工人当中招收会员，1871 年

之后它们在人们眼中更成为能够从工会角度“协调”某一部门的各类劳动者反对雇主阶级的谋图的“劳动联盟”。英国“工联”的领袖们自认为是社会民主主义者，欧洲的、注视着英国合作主义的榜样的人们也自认为是社会民主主义者。如果说协调一致的或目标明确的合作运动将导致一个宏大的工会运动的话，那么与此同时，工厂的工人也应该为捍卫工人的集体利益而联合起来。这样，整个工人阶级，无论是受雇主雇用者还是独立劳动者，将会具有更大的政治份量。

领导工会组织的往往是公开自称为“社会主义者”的那些组织者。他们努力维护某一特定地区雇佣工人要求，但与此同时也未忘记全国性的问题，没有低估国际联系的重要意义。这些工会领导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寻求基层的赞同，坚持按照民主方式行事。在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工人的报纸一再强调工会在对国家进行民主改造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各工会以英国工会为榜样，力图加强工人在罢工情况下的抵抗能力，与此同时，工会的组织者还公开提出工人群众的各种要求，以便抗议保护资本家和富有阶级的资产阶级政府。而所有这一切恰恰发生在迁至纽约的国际工人协会中央委员会于1876年宣告自己解散的时候。

实际上，工会运动保持了自己的民主结社特点，一直坚持要求工人在政治问题和有关劳动的问题上的投票权。说工会领导人使工人斗争脱离了政治目标，这是不正确的。在包括合作社和工会在内的各种工人组织的内部，领导者们采用的是一种具有政治论战意义的民主代表制的管理方式，这种管理方式使人们展开了关于工会作用、职能及特点的辩论，使工人们得以把地方性的要求同全国性、乃至国际性的要求联系起来，从而使“工人运动与工人抗议”之间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关系。

的确，工人的抗议变得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强烈，而且这种抗议具有一种政治内涵，这就是：国家不能继续充当资产阶级秩

序的维护者了，它应该成为工人的国家。对国家的这种改造应该以革命的方式来进行还是以和平的方式来进行，这个问题可以探讨，但是，国家必须确立一种新的立法，立法必须反映劳动阶级的利益。在这方面，在 1871 年至 1890 年期间，要求推翻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工人的人民国家的政治主张趋于成熟。

在比利时，各合作社为实现工人的人民国家进行了斗争，但是它们仍然忠实地于蒲鲁东的“互助”思想。^① 路易·贝特朗在其《比利时合作运动史》（1903 年布鲁塞尔版）中指出，比利时的合作运动有着自己的特点，尤其是在 1880 年之后，它由于埃德蒙·范·贝维朗的积极参与而得到发展，建立了民主图书馆和人民医药店，开办了食品销售中心和商店，并创立了“比利时联合合作社”。1885 年比利时工人党的建立，对合作运动的组织和发展给予了决定性的推动。这些社会党人认为，合作运动应该有利于在人民阶层中传播民主思想，有利于为建立一种新的、反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进行准备；但与此同时合作运动也是对现存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一种抗议的表示。^②

在德国，人们早就开始讨论设有社会民主政府的人民国家的问题。曾经同马克思发表《德法年鉴》的阿诺德·卢格，在 1849 年的一部著作《德国民主的基础》中把人民国家设想为社会民主主义的共和制国家。其他民主主义者也曾设想建立一种能够注意人民群众社会需要的政治制度，但是他们并不清楚这种人民国家应该如何行使职责。斐迪南·拉萨尔曾十分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应该掌握国家并为工人的利益来利用国家政权。这种新的国家应该把发展工人结社运动作为自己的目标，因此政府应该支持合作社和工会组织，确立有利于工人的社会法律，取消资本主义的

^① 见 M. A. 德瓦的《论合作与互助》，1886 年布鲁塞尔版。

^② 见 E. 王德威尔德的《关于比利时协会组织的调查》，1891 年布鲁塞尔版。

利润。

德国当时有两个工人党：一个是拉萨尔于1863年在莱比锡创建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它的机关报是《社会民主党人报》，另一个是W.李卜克内西和A.倍倍尔1869年在爱森纳赫创立的社会民主工党，其机关报是《人民国家报》。这两个党曾经展开公开论战，但是在1871年巴黎公社事件之后以及国际工人协会衰落之后，它们认为必须达成一项协议。因此，拉萨尔派与爱森纳赫派于1874年12月开始谈判，并就1874年2月通过的哥达纲领达成一致意见。哥达纲领不是彼此的让步，而是朝着社会民主方向的一种汇合，因为“人民国家”与“社会民主政府”这两种观念一齐融汇到了把劳动视为前提、把工人阶级的政治优势作为目的的前景之中。这样，1860年前后拉萨尔在反对“自由主义者”和“资产阶级”的论战中为了捍卫工人的自主组织而使用的“社会民主主义”的表达方式，便具有了一种政治的和法律上的意义，具有了一种经济社会价值。

统一工人社会党的《哥达纲领》受到马克思的激烈批评，但是要想了解社会民主国家的理论内容，只要看一下《哥达纲领》的各项原则就足够了。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由于生产劳动只有通过社会才是可能的，所以劳动所得应当属于全社会，即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的一切成员。这些成员应该参加劳动并按照合理的需要领取报酬。在当代社会中，劳动资料为资本家阶级所垄断，由此造成的工人阶级的依附性是一切形式的贫困和奴役的原因。劳动的解放要求把劳动资料提高为社会的公共财产，要求集体调节劳动所得。劳动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的事情。

《哥达纲领》明确指出，德国工人社会党打算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开辟道路”，并最终建立起一个由劳动人民民主监督的国家。这个政治纲领完全是从劳动群众积极参与国家社会生活的民主观

点出发的，因此强调必须对先进社会施加影响，以便把劳动置于优先地位。纲领认为，各政府机构应该由构成进步多数的工人阶级选举产生，应该捍卫无产阶级的社会利益，反对“反动的一帮”的资产阶级意识。在人民国家，民主选举制应当受到尊重。哥达代表大会是直至当时所举行的所有工人代表大会当中最民主的一次大会，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弗朗茨·梅林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及其历史和理论》(1878年不来梅版)一书中为《哥达纲领》进行了辩护。在该书的历史部分，他从拉萨尔和德国工人结社运动谈到“德国社会主义工党”的建立，在理论部分，他虽然用了一整节的篇幅论述国际工人协会章程，但却坚持“拉萨尔的历史哲学”。梅林提到了《克姆尼茨纲领》(1866年8月)，该纲领在没有否定议会功能的情况下曾探讨了“某种民主政体”下的“民主要求”问题。而且恰恰是收入在该书最后几页的1877年10月的《宣言》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议会能否变为“平民阶层和工人”讨论社会问题的“某种讲坛”。

在法学和经济学杂志上，人们围绕着能够应付“复杂的”社会生活的“劳动民主国家”展开了讨论，并认为政治、社会联盟是有益的。国家的行政管理应该具有社会性，以便使市民生活有条不紊；国家应该通过它的政府行政努力表现自己的“社会性”。协会不是人的简单聚合，而是在自己内部实行民主的一个共同体，结社的原则即社会性的原则，应该成为国家的基础。力图确立劳动的新功能、对政治生活实行改造的人，都同意国家应具有社会性这样一种概念。

在德国发表的“关于社会问题”的论著，在欧洲其他地区也先后被翻译出版，为人们阅读和评论。有的人从这些论著中得出结论：国家的社会性将改变旧的政治制度，创造出新的民主意识形态和新的人民制度。

许多“欧洲民主主义者”在德国这种关于人民国家的思想立

场上结成同盟，他们接受了以劳动为基础的先进社会的设想，并且把社会民主政体视为结束社会不公正和社会不平等的方式。可以通过正面阶级冲突的革命手段实现人民国家，但是也可以避免革命震动，因为一种坚定的社会民主政策可以使社会问题开始得到和平解决，并使社会得到迅速的发展。关于欧洲对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的这种解释，现在还缺乏全面的研究，但是通过对当时在欧洲各国流传的德国论著译本的研究，通过对私人信件的分析以及通过对德语书籍书评的浏览，我们可以看出在爱尔福特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几年关于民主的辩论是何等的广泛。

在法国，激进社会党人集团与温和民主党人展开论战，要求实行一项有力的民主政治。该集团还提出了一项内容广泛的政治社会纲领：从国家制度角度讲，必须取消参议院，使国家与教会相分离，选举法官，用国民民兵取代正规军；从社会角度讲，必须缩短劳动日，禁止童工劳动，保证工人享有老年退休金和工伤事故保险金，使工会拥有法律地位，使工人参与企业生产计划的制订。这一整套政治社会纲领应该以“市政府”这个公共行政管理的中心机构为基础，每个市政府都应该掌管自己的行政管理、自己的财政以及自己的警察机关，这样就能够把群众从政治、社会和行政管理性的各种压迫下解放出来。

1876年2月，路易·勃朗在向他的选民发表讲话时，对作为激进社会党人意味着什么作了如下解释，即：“希望以普选为基础的共和国能把全体人的道德、智力和体质改善作为自己的目标，实行义务的、免费的、世俗性的初级教育，以城市自由取代行政管理的中央集权制，对所有人实行一视同仁的、与收入成比例的税收制，逐步地取消无产阶级，把工人从雇佣劳动者的地位提高到协作劳动者的地位”。这些社会民主主义者和社会平等的捍卫者是工人和农民利益的代言人，他们认为，必须通过社会民主政府使已经具有共和制特点的法国国家变成人民国家，一个真正的社会

民主政府不能不反对殖民扩张，因此应该谴责并吞性或征服性的战争，因为它是所谓高等种族和低等种族之间分裂的原因。社会民主政府应该实行人民的要求，适应新的科学趋向的进步。

要想了解西班牙民主党人之间就劳动、工资和所有制等问题展开的辩论，必须对《联合》、《先锋》、《共和国》、《种族》等杂志期刊开展研究，不过巴勃罗·科雷亚-亚弗里拉在1876年完成、但直至1888年才在马德里出版的《民主、联邦和社会主义》一书中已经阐明了一项社会民主方案。这位支持集体主义和无产阶级解放的作者提出，应该建立一种能够通过普选来表达“人民主权”的社会制度，社会国家应该依靠人民的“赞同”，应该把平等作为基本原则，公民应在市政机构中结合起来并逐步形成国家的统一，因此必须把“联邦”作为旨在避免形成专制国家的专权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政治工具。

在意大利，建立人民政府的希望激励着许多人，这些人对于无力解决统一国家的社会问题的当政政治阶级进行了尖锐的抨击。1879年，在罗马成立了旨在联合世俗民主力量的“民主联盟”。该联盟的纲领性宣言是阿尔贝托·马里奥起草的，其中提出了社会公正的目标，德普雷迪斯部长禁止张贴该宣言，因为人们预计在各政治层次的议会民主和议会外民主之间可望达成政治方面的协议。然而，这种协议并没有实现，因此那些议会外的民主主义者继续谈论社会的需要，谈论立宪会议和人民主权，并且继续相信自己是社会主义者，因为他们维护的是合作组织和工会组织。1887年至1889年，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这个具有卓越思想水平的人物提出了一个鲜明的社会民主主义方案。当时拉拢左翼的方针^①在应该奉行何种路线上犹豫不定，机会主义似乎统治着

^① 指意大利议政政府内右翼集团首领德普雷迪斯在1876年之后实行的拉拢左翼议员入阁、以缓和左右两派分歧的方针。——译注

意大利的政治生活，议会制政府运转失灵，资产阶级保守主义在国家处于上风。^① 在这样一种形势下，拉布里奥拉建议实行一种“战斗性民主”，认为“民主扎根于现代欧洲的整个历史当中，是新文明的核心或思想”。民主摧毁了封建色彩，打倒了封建王朝、使高级和低贱的劳动者共同具备了“社会性”的情感。民主在其艰难的路途中力图建立一种“民管的人民政府”，也就是说力图用“公民”来取代臣民，否定任何不是来自“代表制授权”的权威。民主要使公正渗入到一切社会秩序之中去，它反对暴政并且力争通过议会来争取国家政权。意大利的民主不仅应该恢复高度的议会制观念，重新建立代表制，而且要以真正的人民感情把社会问题作为自己的问题来处理。拉布里奥拉在罗马工人社会研究俱乐部发表谈话时，提出要建立一种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制度，他指出，政治民主只是作出许诺而不解决社会问题，而社会民主则将帮助被压迫者，并利用人民主权来建立“符合共同的道路和物质利益的社会合作社。由于民众已不再是平民而变成了人民，因此，发号施令的剥削阶级的政府已经是不可接受的了”。国家和政府总是利用政治民主来“保护少数人、反对多数人”，但是在被压迫者的心目中，已经出现了一种“公民平等的新信仰”。首先必须“剥夺那些拙劣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卑鄙的学究们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强行实施“真正人人平等”的社会公正。换句话说，为了“更新整个社会机体”，社会民主主义必须把“合作”、“市政府”及“国家”融为一体。

1889年，拉布里奥拉关注着德国这个“由于人民文化的广泛传播而建立起牢固的社会党”的唯一国家；与此同时，在他面前还存在着英国这个在“法定的、有条不紊的、坚持不懈的、慎重的和公正的社会救济”方面令人赞叹的范例。他要求以特殊的、与

^① A. 拉布里奥拉的《哲学·政治学著作》，艾纳乌迪出版社1976年都灵版。

意大利形势相适应的方式在意大利进行一场“社会革命”；一个工人阶级的政党经过长期努力将能够建立起一个有社会民主政府的人民国家。事实上，如果不确立与意大利现存社会秩序截然对立的“劳动权利”，就不可能实现社会民主。

在“无产者”看来，应该拒绝社会民主的方案，因为它是为着资产阶级的目标而提出的。主张这种社会民主方案的人，是时刻准备与资产阶级政治家结成联盟以便换取议会中的一个席位的野心勃勃的政治家，这些社会民主主义政治家不相信阶级斗争，更喜欢谈论“社会阶层”和“等级”。他们接受了为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权而狡猾地建立起来的政治学的语言；他们在革命思想面前瑟瑟颤抖，因为他们害怕被巴黎公社采用的直接民主所打翻。

然而，人民国家的社会民主依然是一个具有重要价值的理想的方案，因为它既不同于现存的政治模式，也不同于旧式的雅各宾模式。社会民主方案不是一种简单的议会制政体，因为它赋予国家一种社会职能，委托它处理和解决在工业社会中劳动所带来的各种问题。一个人民代表制的民主政体难道不比俾斯麦统治的国家的“法律模式”更值得欢迎吗？许多社会主义者都同情地看待代表制的政治解决方案，然而政治的辩证法看来却使它无法得到实现。马克思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从左翼把他们的枪口对准了社会民主的混合模式，而保守分子和老式自由主义者则从右翼对人民国家的进步主义纲领展开了猛烈的抨击。

第四节 温和派对人民民主政府的反对

在欧洲各地，不仅保守主义者而且连温和自由主义者也坚决拒绝了人民国家的设想，并且激烈批评了自由民主政府的可能性，认为这种政府将是一种“左翼”政府。的确，这是一个议会左翼，或者说是一个关注社会问题的左翼，而忠实行立宪君主制方针的

“右翼”的形象使许多自由主义者无法摆脱那种把投票权限于富裕阶层的政治制度的局限。他们担心，接受某些民主要求会把人民的期望越吊越高，一旦采纳了群众要求的制度，就会导致 1871 年巴黎的那种过火行为。

在英国，许多作家对于向新的民主思潮开放的这种离经叛道的自由主义展开了激烈的论战。B. E. 利平科特对某些“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批评民主的批评家”进行了研究（纽约，1974 年），这些批评家（T. 卡莱尔、J. 拉斯金、M. 阿诺德，J. F. 斯蒂芬、H. 梅恩、W. 莱基）敌视“中等阶级的民主”，认为把投票权扩大到各个人民阶级将会导致经济、政治和社会混乱。这些知识分子反映出把民主与无政府主义混为一谈的英国正统派的某种思想方式，这些人在自己所属阶级的传统自由中受到教育，把民主的到来视为对私有制的巨大威胁。他们确信，民主一方面将带来文化的贫瘠，另一方面将打乱社会秩序。毋庸置疑，必须避免对工人的剥削，因此必须限制工时，但是不应把社会条件与政治功能混淆起来。利平科特认为，这些批评民主的人代表知识分子提出了抗议，反对普通人在市民生活中占居上风，如果接受普选，“普通人”就会引起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危机。

H. J. 萨默·梅恩于 1885 年发表的关于“人民政府”的一系列评论在欧洲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位以其著作《古代法》（1861 年）而著名的英国法学家兼历史学家，批评了以卢梭的民主原则为基础的“人民政府”。像曾经在《为宪法抗辩》（1859 年）一书中否定了“人民政府”的约翰·奥斯汀一样，梅恩追溯了立宪传统的思想，认为人民政府是一种威胁到社会平衡的政治制度。在关于“民主的本质”的长篇评论中，梅恩认为人民政府与支配人性的力量是无法和谐的，因此是绝对难以实现的。他担心新的统治者可能会摧毁稳健的政治形式，为了实现抽象的改革而强制实行僵硬的总原则。在他看来，这些极端主义者把民主同“进步时

代”联系起来，但是这种政府形式使“群众”服从于“一个人或几个人”的意见，在任何民主中，都将有一个公安委员会来命令人们“完全服从”于它的权威。

有时，对民主的反感趋于淡化，因为建立民主政府的可能性已经被推迟。马太·阿诺德 1869 年发表了一篇关于“文化和无政府状态”的论文，反对缺乏领导、带来混乱的民主可能导致的无政府状态，然而在 10 年之后，他却在《杂论集》中发表了两篇分别论述“民主”和“平等”的论文。马太认为，人是注定要进步的，而且应该接受文明的教育。教育的职能属于国家，国家将能够使“作为人类精神的发展”的民主得以实现。但是，这种把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作为自己的理想模式的政府形式是一个难以达到的目标。民主也可能意味着理性的胜利，但是社会还未准备实现它。民主作为一种力图在当今实施的政府形式应该受到批判，即使在未来的某些条件下它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将导致“专制主义”的“强制性民主”的思想使那些像赫伯特·斯宾塞一样为《人与国家》(1844 年)辩护的自由主义者感到不安。被斯宾塞断定为“有缺陷的复杂机器”的代议制度，只有在不变为“对富有的压迫”制度的情况下，只有在它像亨利·西奇威克在他的《政治学精义》一书中所要求的那样尊重“贵族政治的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够被接受。但是，在政治上接受一种政府形式并不意味着混淆不同术语。威廉·莱基在他的著作《民主与自由》(1896 年伦敦版)中重申，这两个字概括着彼此不可调和的两种政治现象，倾向于民主并不意味着倾向于议会制政体，更不意味着倾向于更大的自由。历史证明，民主往往是与自由直接对立的。莱基和其他保守主义者提出了法国的实例，在那里，民主运动最后变成了专制主义；实际上他们也是在为私有制进行含蓄的辩护，以便使它免受不仅要求公民权利平等、而且也要求经济平等的“大多数人”的威胁。

英国保守分子对自由民主政府方案的立场在一定程度上与欧洲许多知识分子的立场相类似，这些知识分子拒绝相信投票权利的平等能够使地方和全国的政治制度得到改善。

在法国，反对自由民主的核心人物是伊波利特·泰纳。直至1870年，泰纳还几乎与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毫不相干，但是在色当败北和巴黎公社之后，他却研究起法国的政治制度，以图对波拿巴主义政权的垮台和巴黎公社过火行为的原因作出解释。

泰纳政治思想的意识形态基础要上溯到路易·菲利普时代的自由主义。他是奥尔良王朝自由主义者的继承人，用马蒂耶的话来说，是一位“菲利普王朝分子”。他的政治观点是自由主义的，但他的自由主义带有十分浓厚的立宪特点，也就是说，是按七月王朝的制度塑造出来的。泰纳政治思想的另一支柱是他关于社会的贵族政治观念。他本人是一个精神贵族，在他看来，最佳政体是建立在财富和科学所创造的自然等级制基础之上的那种政体。泰纳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披着自由主义外衣的温和式民主是一个应该避免的重大误解，自由主义不能接受普选，否则就会失去自己的本质特点。为了使直接选择伴之以思考，为了重新建立起自然等级秩序，自由主义至多只能接受分为两级的选举。^①这样，这种反对自由民主的言论就变成了对以普选为基础的议会制度的论战，因为这种制度将剥夺由最优秀人物组成的自然贵族阶级的权力，把国家的管理委托给煽动人民群众的某些野心家，而人民群众在选择候选人方面从政治上讲是毫无准备的，从心理上讲是为那些不可实现的许诺或者一时的心血来潮的动机所驱动的。

1876年，《现代法国的起源》第一卷《旧制度》出版，泰纳在该书《序言》中明确断言，“人民在被征求意见时可以说出它所喜欢的政府形式，但却说不出它所需要的政府形式”；在1791年以

^① 见他的《论普选与投票方式》，1872年。

来的 80 年当中，法国已经换了 13 部宪法，这一事实就证实了这一点。实际上法国人没有弄明白，“一国人民进入并生活在其中的社会、政治形式不是由偶然因素决定的，而是由该人民的特性和它的历史决定的”。如果法国人要想理解他们生活在其中的特定形式，就应该上溯到“旧制度”的危机。这种危机导致了革命的爆发和“现代制度”的诞生。

标志着新旧制度交替的是人民的起义和立宪大会的新法律，当时，一个“按照极端主义思想组建起来的政党掌握了政权并开始根据自己的主张行使权力”。应该解决的问题本来是消除“旧制度”的两大弊端，即废除特权和改变独裁政体，但是那个极端主义政党却更喜欢实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中的推论。这个四处叫嚣、煽动的“少数派”以公意的名义取得了政权，他们的所作所为像是一群空想家，而不是脚踏实地的立法者。这个少数派放逐了由贵族、议员和上层资产阶级组成的高层阶级，并且在清除了这些历史或自然主体之后把 2600 万法国人变成了涣散的、平等的散沙。

雅各宾革命党正是在这样一种被民众的激情所冲击的混乱形势中形成的。泰纳在 1881 年发表的以《革命》为书名的《现代法国的起源》第二卷中，专门论述了“雅各宾派的征服”。他描述了“雅各宾派的心理”，把他们说成是惯常使用诸如人权、社会契约、平等、人民、自由以及理性等等大话、空话的宗派主义者。雅各宾党人自以为是公认的公意的执行者，他们和清教徒一样确信完美无缺的公正，但是他们的这种意识是如此的急不可耐，以致于力图强迫贯彻自己的命令，直至发展成为专制主义。这样，鼓吹人民主权的信条可悲地导致了一部分人的专政和对另一部分人权利的剥夺。泰纳认为，雅各宾党人是“祸首”和“狂热分子”，他们造成了人民与统治者的冲突，建立了人民性的革命政党，在这个政党的内部，“优势”属于那个最坚决、最强有力的集团。雅各

宾党大力图以强力的政府取代法律的政府，企图用暴力把自己的思想强加于人；他们打着人民主权的旗帜强行建立自己的独裁，并通过直接民主来排除温和派候选人。

与泰纳对人民政府方案的抨击一样，欧内斯特·勒南也对普选和民主进行了类似的抨击。这位《耶稣传》（1863年）的作者投身到当时展开的争论当中，以便推动受到战争和巴黎公社震荡的国家走上重建的轨道。1871年，他发表了《法国的精神和道德改革》一书，他本想把此书写成一部反省式的著作，但它表现的却是一种反民主的立场，认为“民主导致了我们军事和政治上的软弱无力，导致了我们的无知和我们的可笑虚荣”。勒南与泰纳同样确信，是民主派把国家推向了极端主义，引发了暴动，从而为独裁开辟了道路。因此，通过所谓的“民主政府”不可能“领导、管理、驾驭好”国家。对民主的这种批评在“哲学悲剧”《卡利班》（1878年）中变成了对人民政府的讽刺，勒南在这部戏剧中重新确立了科学比之人民的无知所具有的伦理优越性。

E. 德拉弗勒耶在《两个世界》杂志（1882年12月5日）上发表了关于“议会制与民主”的文章，他承认议会制是时代的成果，但却提醒人们警惕普选的危险，因为在普选中选民将选举出无能的代表。德拉弗勒耶的这种观点是赞扬财富和智慧的一种方式。一年之后，E. 谢勒在研究《法国的民主》（1883年，巴黎）时批评了把全部权力给予公民中的多数的那种制度。民主“是工人的统治”，然而人们不能仅仅考虑工人的条件而忘记国家的民族利益，使私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就意味着打乱社会秩序。

1884年，比利时的阿道夫·普蓝在布鲁塞尔发表了《民主与代议制度》一书。该书获得了明显的成功，并于两年之后（1886年）再版重印，由埃米尔·德拉弗勒耶为之作序。这部著作在欧洲引起了纷纷评论，意大利的阿蒂利奥·布鲁尼阿尔蒂也在《民族杂志》上发表了以《民主和议会制政体》为题的长篇评论。在

普蓝看来，人们是在不加思索的情况下采用议会制度的，它实际上不能组成协调多数，不能监督公共开支，国家的实际领导权掌握在一个不负责任的官僚机构手中。导致管理方面的一切弊端的，是卢梭及其有关人民意志的抽象思想，是法国革命和普选的原则。比起全体公民的民主代表制的现代思想来，普蓝更喜欢以革命前的等级秩序和行会为支柱的代表制度。

反对自由民主和代议制人民政府的言论在意大利特别盛行，在那里，“历史右翼”长期以来就在攻击“议会左翼”，并抨击“政党”对国家行政管理的“干涉”。在许多人看来，议会辩论格调的降低和昔日政治“精英集团”的衰落都应该与要求普选的平等主义势头和对人民群众与日俱增的好感联系起来。^① 自由制度的民主化和新选民的出现，使温和派和保守派忧心忡忡，他们受到 19 世纪前半叶立宪制度所特有的习惯、价值观念、社会等级制的束缚，称颂旧式的贵族政治，拒绝 1889 年的革命原则。^②

1881 年，意大利议会中爆发了关于选举改革法案的辩论。许多自由党人采取了反对“数量的专制”和“无知的优势”的立场。对“代议制政体”的攻击^③ 和对“议会主义”的弊端的攻击^④ 同对自由民主派的论战交织在一起。

把注意力放在统治阶级问题上的加埃塔诺·莫斯卡提出了一种独特的历史前景。1884 年，他在巴勒莫发表了自己的著作《论政府理论和议会制政府》，并把该著作视为用“新的社会科学”方式进行的“历史和社会研究”的成果。

斯图亚特·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 年) 中曾经谈到

^① 见 R. 德马泰的《统一后的民主问题》，罗马，1934 年。

^② 见 E. 科莫的《议会制度及其 1870 年至 1900 年的批判者》，那波利，1974 年。

^③ 见 P. 图里埃洛的《意大利的政府和被统治者》，波伦亚，1882 年。

^④ 见 A. 马亚拉纳的《反对议会主义：弊端、原因、办法》，罗马，1885 年。

过“社会哲学”，但是在之后的实证主义者则更喜欢谈论“社会科学”。利特雷在他 1873 年完成的《法语辞典》中把“社会学”界定为“关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结构的科学”。若干年之后，利特雷本人又在《实证哲学和当代社会学言论集》(1876 年)中预祝形成一个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领导和管理公共事务”的“阶级”。莫斯卡是从阶级这个“掌握并行使公共权力的少数”出发的，他并且断言，“社会科学概括在用现代词语称之为社会学的那门科学之中”。这样他便与斯宾塞趋于一致，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1873 年)在 1874 年被作为《社会科学导论》译成法文。

莫斯卡力图以新的社会科学的名义把社会各阶级的斗争看作当政的政治阶级与希望取得政权的新的政治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如果说整个政治社会生活实际上是渴望当政的各个集团之间的一种冲突，也就是说是统治者不断变更的话，那么那些要求建立以“卢梭的政治公式”为基础的共和国的“民主学说的迷恋者们”的议论，也就没有必要去听取了；即便是在民主制度中，也永远需要一个有组织的少数集团。

莫斯卡不相信随着选举制度的发展就能实现政治阶级的革新，因为国家的意愿并不是“必定无疑地通过选举”表达出来的。因此，盎格鲁撒克逊式的所谓“纯”议会主义并不是一种解决办法。莫斯卡所说的纯议会制政府是指“国家的一切重要政治职能均属于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由人民选举产生的分子”的那种政府。莫斯卡喜欢的议会制政府是“内阁和内阁总理构成主轴、构成整个议会制度的重心”的“内阁制政府”。这种加富尔式的内阁制政府与斯图亚特·穆勒所谓的“代表制政府”大不相同，可以避免形成路易·拿破仑所采用的那种专制政府。在《论政府理论和议会制政府》中，莫斯卡打算通过他的批评呼吁统治阶级重新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如果不想让新的政治阶级按照一种社会性的方案实现新的政府形式的话，就应该改变组织方式。

莫斯卡在断言历史是政治阶级的交接更替之后，为什么又提出要避免两个政治阶级之间的所谓有害冲突，其原因是应该作出解释的。实际上，这种矛盾就在于他对社会民主的恐惧心理，而且这种恐惧不是虚构的，因为他在写《论政府理论》一书时离巴黎公社已经时隔 12 年了。他认为，不仅应该拒绝社会阶级相互冲突的观念，因为历史主要是政治阶级之间的冲突，而且应该寄希望于当权阶级的更生，因为在政治阶级彼此冲突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类型的民主政治制度有可能得到实现。莫斯卡被可能导致新社会阶级上台的政府变更的可能性吓得毛骨悚然。他认为必须击败“工人团体的领导者”，因为“他们在有意识地准备进行社会破坏活动，目的只是为了更轻而易举地出人头地、炫耀自己”。他们在这个社会中“不断挑拨群众对现存政府和上层阶级的仇恨，他们今天组织群众进行选举战，明天则准备街垒战”。这些人时刻准备利用道德危机和议会制政府管理上的失误来把“人民和国家”引向“崩溃”。为了避免崩溃，必须建立“一种以新的普遍原则为基础的、按新的实践准则实行的新的政治组织”，因此“小修小补”是不够的，需要进行的是制度的改革，例如使众议院与参议院的权力相互制衡，使国王和参议院“真正成为实际的、独立的政治价值中心”。

在莫斯卡看来，“政党的存在当然是议会生活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事实”，他所抨击的是“企图以暴力手段彻底摧毁整个现存社会制度、以便回复到完全的无政府状态中去”的那类政党的行动。莫斯卡认为，必须防止“工人分子在使自己从其他社会阶级的影响下解放出来”之后把自己的支持者派往议会。他深知自己属于“保守青年”的阵营，这些保守青年直观地认为民主原则是虚伪的，因而反对“自称为国际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企图摧毁现存整个政府组织”的那些人。

莫斯卡对政治平等的敌视是明白无误的，但是他对“社会民

主”的敌视更是显而易见，在这种政府形式的支持者看来，“如果不伴之以机会的平等和社会条件差异的消失，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多数人按照自己的愿望统治国家的合法可能性就是理论上的，没有任何实践价值”。这一派别的理想如若实现，现存的整个政治、社会组织就将归于消失。莫斯卡企图通过对未来灾难的预报来使温和派确信，必须医治议会制政府的弊端。

在 19 世纪最后四分之一世纪中，敌视民主原则的思潮在意大利到处流传。这不是什么意外的偶然现象，而是一种普遍的精神取向，人们已不再相信社会机体及其民主使命，不再尊重人民意愿的教义，而是更倾向于对受到宗派和个人支配的、缺乏个性的群众进行批判。但是莫斯卡的著作则应置于整个欧洲的背景上来看待，因为它表现了普法战争之后欧洲自由主义思想的危机，并为“精英”理论的形成提供了滋养。

如果说右翼的人们担心立宪制国家可能演变为人民国家的话，那么“无产阶级左翼”对社会民主政府方案的反对也同样十分激烈。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 民主政府的对立

1875 年在哥达建立的工人社会党不仅要求普选，而且要求实行人民立法、人民司法和人民教育。在 1877 年 1 月的帝国议会选举中，这个新统一的政党获得了几乎百分之十的选票，而且似乎有可能通过选举的成功在德国实现一个带有社会民主政府的自由人民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个工人社会党的纲领展开了论战，他们认为，自由的人民国家是一种谬论，至多只能谈论“公团”，即相当于法文中“公社”一词的共同体。1875 年马克思写了《哥达纲领批判》，虽然它在多年之后的 1891 年才得到发表。

马克思在原则上与哥达纲领有着很大距离，他认为不能接受该纲领。在马克思看来，纲领中关于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的第一句话，是一种资产阶级的含混不明的表达方式，而且劳动成果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结论也是任何时代当权人物都可以接受的论点。在这些当权者看来，“首先要满足政府方面以及依附于它的各个方面的要求，因为政府是维持社会秩序的社会机关；其次要满足各种私有财产方面的要求，因为各种私有财产是社会的基础，如此等等”，“而单个的工人从中获得的仅仅是不必用来维持‘劳动条件’即维持社会的那一部分”。^①

J. A. 克里斯托弗森在他的《民主的含义》（1966 年，奥斯陆）一书中，专门用了一节的篇幅来解释民主一词在马克思、恩格斯政治语言中的含义，但是他没有明确说明，在 1875 年，马克思最关心的是“公社的”特性。哥达纲领说，“为了替社会问题的解决开辟道路，德国工人党要求在劳动人民的民主监督下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马克思指出，这样“‘调节总劳动的社会主义组织’不是从社会的革命转变过程中，而是从国家给予生产合作社的‘国家帮助’中‘产生出来’，并且这些生产合作社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工人‘建立起来’的”。另外，“劳动人民的民主监督”意味着什么呢？实际上是人民承认自己“既没有当权，也没有成熟到当权的程度！”哥达纲领在第二节中谈到了“自由国家”。自由国家是个什么东西呢？马克思指出：“使国家变成‘自由的’，这决不是已经摆脱了狭隘的奴才思想的工人的目的。在德意志帝国，‘国家’差不多是和在俄国一样地‘自由’。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6~7 页。

关。”谈论“人民国家”也是毫无意义的，“即使把‘人民’和‘国家’这两个名词联接一千次，也丝毫不会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

“人民国家”的政治要求只是重复了“陈旧的人所共知的民主主义的废话”，如普选权、直接立法权、人民权利、人民军队等等。这些要求“纯粹是资产阶级的人民党的回声”。总而言之，整个哥达纲领“尽管满是民主的喧嚣”，但是它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前景却相距十万八千里。

在纯思想理论方面，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前进报》发表的一系列反对杜林的文章中又重新提起了马克思思想中的中心主题。这些文章于1878年第一次汇编发行。在同杜林的认为政治因素是历史的真正动力的论点展开的论战中，恩格斯坚持认为经济因素是第一位的。如果说人类历史发展的关键因素是暴力的话，那么使用暴力的人所要达到的目的则是经济利益；这样，经济力量便占据了上风。资本主义一开始承担了增加生存手段的职能，但是它后来则演变为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并且阻碍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政治社会问题不在于实现抽象的平等，而在于消灭阶级所带来的不平等，组织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与1845年起就已提出的“反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论点相一致，恩格斯进一步补充说，如果说无产阶级应该把整个人类从剥削下解放出来，那么它就不能满足于由资产阶级政治家统治的社会民主共和国；无产阶级民主完全不同于共和派作家所维护的议会制民主。

马克思、恩格斯采取的这种立场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德国社会党左翼按照他们两人的思想拒绝了资产阶级民主，并且设立了捍卫无产阶级民主的防线。但是，加强了“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无产阶级意识、赋予左翼以反对“资产阶级”专制主义斗争的新活力的，与其说是思想学说上的争论，毋宁说是德国政府采取的反社会党人的措施。在政府颁布禁止社会党人开展任何集会、宣

传、结社和出版活动的非常法之后，德国社会党从 1879 年起进入了非法状态。政府当局以为，禁止结社将使社会党的活动受到削弱，然而该党的许多领导人当时都意识到，只有明确的无产阶级学说才能加强工人运动的团结，因此他们勇敢地维持了党内纪律，孤立了某些温和主义分子。此外，该党还制订了反对君主专制国家、利用一切议会手段维护工人要求的斗争策略，而且，政府蓄意组织的、针对被指控为从事秘密结社活动的社会党领导人的起诉浪潮，也只是起到了增加工人群众对这些工会领袖的同情的效果。

由于某些自由党人打算把工人同化到市民社会中来，由于像“社会改革中央协会”创始人鲁道夫·托特那样的社会基督教徒要求制订一项社会保险法，因此对于俾斯麦说来，让帝国议会投票通过一系列有关工人保险的法律也就是轻而易举的了。社会党人的回答是十分坚决的：我们不接受由反动国家提供的保险，而是希望得到无产阶级国家的保险。而且，当包括马克斯·凯泽和布鲁诺·盖译在内的某些温和和社会党人提出接受政府的立法措施时，社会党左翼对这些“机会主义者”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并重申，企图把工人阶级同化到资产阶级社会中去是不可能的，阶级斗争使人不能相信资产阶级的善意，无产阶级的社会应该由工人来领导。

具有阶级性的真正民主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民主，政府的改良主义是无法与之比拟的。它的前提应该是阶级的意识，它的目的是结束资本主义的生产制度。不应该把关心个人自由的资产阶级民主同工人阶级的民主混为一谈，这就是考茨基于 1881 年在《社会民主党人报》发表的一系列文章中对曾是爱森纳赫党创建人之一的罗伯特·塞德尔作出的强硬回答。站在这条强硬路线上进行战斗的，不仅是 E. 伯恩施坦领导的、从瑞士发行的《社会民主党人报》，而且还有考茨基领导的、自 1883 年起在德国合法出版

的《新时代》杂志。^①

历史学家们一致认为，德国社会民主党在非常法时期之所以表现出自己的力量，是因为该党的领袖们发挥了有勇气的团结作用。这些德国领导人善于适应半地下的条件，而且尽力在紧靠瑞士附近的地方展开活动，以便在德国散发法律禁止的出版物。艾尔奈斯托·拉焦尼埃里也指出，^②那些走上流亡生活道路的人，善于在瑞士建立一个基地，以便能够继续开展他们对德国和对全欧洲的活动。被迫在国外土地上建立政治领导中心的德国社会党人，一直遵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导努力制定一个首尾一致的以无产阶级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纲领。1883年马克思去世后，他们援引他的思想，公开宣称自己是他的门徒。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地位在工人运动中日益加强的同时，德国社会党的国际声望也在上升。在1887年的代表大会上，人们提出应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路线修改这个工人“社会”党的社会政治纲领，首先必须使工人阶级准备掌握政权。

1889年，鲁尔区发生了矿工工人罢工，使俾斯麦专制制度陷入危机。社会主义运动已经不能继续被宣判为非法的了，而且社会民主党在1890年2月20日的选举中实际上获得了几乎150万张选票。俾斯麦首相倒台了，“社会”党恢复了合法地位。社会党领导人把这种变化看成是对专制国家的胜利，并考虑把该党组织成为工人的群众性政党。这个党现在应该作的，不是争取政府在工会方面作出让步，而是为无产阶级要求政治权力。党和工会应该一直处于合法状态，直至无产阶级获得政权并实行一种社会主

^① 见S·阿马托的《考茨基政治思想起源中的议会主义和工人党》，佛罗伦萨，1984年。

^② 见其《1875年至1895年的德国社会主义和意大利社会党人》，米兰，1961年。

义经济时为止。

1891年10月14日至20日，德国工人社会党在爱尔福特举行代表大会。考茨基为大会起草了采纳马克思的思想、抛弃拉萨尔关于人民国家的立场的新纲领，以便阐明社会主义革命进程和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所有制的目标。这一纲领的理论前提在于工人阶级的日益贫困和资本主义的垄断集中。

根据在爱尔福特确定的这些理论前提，无产阶级的社会民主党应该使工人阶级的斗争联合起来，变为有意识的斗争。在革命左翼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起草的关于思想主张的这一部分之后，爱尔福特纲领列举了工人阶级为使政府采取某种特定的社会政策而提出的一系列要求。然而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这两部分，即理论主张部分和具体实施部分，是不相连贯、彼此脱节的。前一部分遵循的是马克思的思想和阶级斗争理论，后一部分遵循的则是哥达纲领，即争取普选权，取消特权，免费义务教育，国家对合作社的支持。这后一部分促使人们接受“议会政治”，把它作为夺取权力的非暴力途径。

但是，对资产阶级民主政府的论战是在爱尔福特纲领的思想前提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工会工作在日常斗争中被认为是重要的，无论是对于保持和增加属于工人的那一部分劳动产品，还是对于减少劳动时间”。不过，工会工作仅仅被理解为发展阶级觉悟的总进程的一部分，工人运动的目的据认为应该是使工人群众政治化，以便使他们能够获取政权。

许多无政府主义者当时也在向马克思的这种学说靠拢，他们宣布愿意在反对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斗争中与德国社会党人并肩前进。他们从不同的立场出发得出了一致的结论：工人应该具备一种阶级意识，应该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政权。“德国的社会民主”力图唤醒人民中间的民主萌芽，并且为反对资本主义的非正义而斗争。在这些方面，他们“几乎是一致的”，但是在最终

的前景上，无政府主义者认为，无产阶级民主应该具有一种无政府主义的实质。在无产阶级民主的问题上，无政府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者展开了争论。

在“革命社会主义小组联盟”和《起义报》编辑们的倡议下，无政府主义者从1880年起就明确提出，无产阶级斗争的目的应该是“自由共产主义”。《社会革命报》对这种意向予以支持一年之后（1881年），来自法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瑞士及比利时的无政府主义者在伦敦聚会，并以上述学说为前提，重申无产阶级民主应该被理解为自由共产主义。而作为“坚持个人自由的人”，这就意味着永远尊重民主，反对各种政党的中央委员会的独裁。

1881年9月，一个自称为无政府主义—集体主义的工人联盟在巴塞罗那成立。该联盟认为，社会革命应该导致“个人共同体”，即重新组织社会生活，取消一切特权；必须在消费方面的个人所有制和生产方面的集体所有制之间实现一种平衡。在工会活动方面，西班牙的这个联盟同省级联合会和市级团体是组织在一起的，但是其中的每个组织又保留着自己的自主权。在全国性报刊《社会杂志》上，人们讨论了学说问题，并重申无政府主义社会党人反对政治、精神和经济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权威，赞成生产上的民主，也就是说使工人能够自由联合，按照自己的能力从事生产；但是经济改革应该以集体主义为方向，当然集体主义不应该危及个人的主动精神，而应民主地尊重个人的自由。

无政府主义者们阅读了马克思关于巴黎公社的思考性著作，并且重新提出了巴枯宁关于必须实现“社会民主”、反对滥用领导权力的论点。他们认为，集体主义社会只能把次要权力委托给他人，应该能够通过直接参与活动坚持不断地对领导层的行动进行监督。在无政府主义者看来，无产阶级民主反对专制性的中央集权制，但是却承认能够确保个人权利受到尊重、保证每个人享受

到劳动的全部成果的那种组织。自由的集体主义反对官僚结构，希望实现人与人之间的自然的和谐。社会平等应该扩大到两性，只有如此，民主才将是完满的。民主应该意味着不再有任何道德、社会和政治上的强迫，意味着新的集体制度，这种制度将在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等级制度的毁灭中诞生。

无政府主义猛烈攻击资产阶级民主的议会政治，并且谴责民主国家，因为国家的民主是社会发展的障碍。P. 克鲁泡特金在《造反的话》一书（1885年，巴黎）的一节中专门论述了代议制政府。他认为，资产阶级民主不能改变富翁和富有阶级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普选将使政权落到职业政治家手中或野心勃勃的资产阶级分子手中。无论如何，代议制度将阻止劳动群众取得政权和建立民主市政府。克鲁泡特金拒绝了“人民国家”的纲领，因为这种纲领危及共产主义民主。^①

克鲁泡特金认为，民主应该建立在个人之间的合作和自然的自动平衡的基础之上，平等同政府的现实存在是格格不入的，只有群众才能使社会中的劳动联合起来，建立起一个公正的共同体，从而解决生产和消费问题。后来，尽管投票权范围得到扩大，实行了所谓政党民主，但克鲁泡特金在其著作《无政府主义及其哲学与思想》（1896年出版）中仍把“议会制政府”称为资产阶级统治无产阶级的工具。他指出，民主应该是一种建立在自我管理、协作劳动和集体进步基础之上的自由共同体的管理形式，因此它是反对国家集权主义和政府专制主义的。民主应该鼓励“相互支持”和互相帮助的倾向，鼓励对自然法则的尊重。

在英国，威廉·莫里斯打算把机械工业劳动改造成以手工业为主的劳动，并希望建立一种共同体式的社会生活。在无产阶级民主制度中，必须排除占有者和非占有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

^① 《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1887年。

间的冲突，必须使每一个公民能够在农业和工业、在艺术领域和知识文化领域自由地从事自己的活动。^①

在意大利，埃里科·马拉代斯塔是中心人物，他曾经制订了一个无政府主义革命纲领，但是他关于“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制度”的建议是同对“议会政治”的批判联系在一起的。与社会民主主义的议会制政府的资产阶级方案针锋相对，意大利的无政府主义者提出了一种公民自主的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个人的发展将在城市的统一体内得到实现而无需服从国家权力的命令。从这种前提出发，人们提出了“良好社会”模式，这种“良好社会”将能够保证一种没有贫困、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新的社会秩序。^②

G. D. H. 科莱在《社会主义思想史》的《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分卷中写道，在 80 年代之后，在敌视议会活动的各个派别中，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仍坚持自己的立场，主张建立摆脱任何强制因素的自由社会。实际上，社会党左翼和无政府主义者都利用马克思主义来反对代议制政府的政治计划。与“自由主义”式的民主相对立，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和巴枯宁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者提出了将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实现的“无产阶级”式的民主。资本主义国家是从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中诞生的，为了取消阶级的划分，实现真正的民主，即工人阶级的民主，必须打倒资产阶级国家。然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和巴枯宁主义的无政府主义者对民主的理解是不同的，前者认为，民主是通过工人阶级政党控制的制度来实行的工人阶级的政府，而无政府主义者则认为，民主是通过直接参与来实现的集体意愿的确立。

^① 见 W. 莫里斯的《乌有乡消息》，伦敦，1891 年。

^② 见 E. 马拉代斯塔的《社会主义运动中的议会政治》，伦敦，1890 年。

第六节 政治民主与代议制的实践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自由民主看来已经从政治“方案”变成了政治“制度”，因为在政府组织中代议制已经被普遍采纳。毫无疑问，国家在经济和社会问题面前已经不能继续充当中立的旁观者；另一方面，个人也应当保留自己的自主权。政治干预的扩大没有损害个人的领域，因为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从道德意义上加以理解的，社会的需要也被认为是市民生活的需要。

如果从亚里士多德为政府形式提出的类型学出发，可以说自由民主制是一种折衷主义的解决办法，因为在欧洲的每一个政府身上，都同时存在着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的特点。如果从孟德斯鸠提出的类型学出发，则可以断言，欧洲当时的每一种政体，无论是共和制政体还是君主制政体，都竭力表现为“非专制主义的”。最后，为了保住政权，每一个“统治集团”似乎都准备接受反对派主张的某些改革。

自由民主并不强迫人们接受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的熏陶，而只是希望使人们的理智、理性、批判精神得到发展。一般说来，教育的手段是由能够反映不同观点的新闻界提供的。毋庸置疑，自由经营、自由教育、自由竞争的原则更多地关系到富有阶层，而不是人民阶层，也就是说追逐利润、发展私人企业、人人经营活动的自由所涉及的是中等阶层；但是政治民主注重公民们日益广泛的民意基础，支持社会经济进程向市民的公民参与的方向发展。政治民主以善意的目光看待合作社，因为如果说工人工会可以通过罢工来阻碍生产的话，那么工人合作社则能够抑制资本主义的过火行为，促进生产的发展。有些自由民主党人甚至具有合作主义的思想并采取了“人民”性的举动，他们建立的不是反对雇主的协会，而是由劳动者管理的生产和消费协会。许多人都认为夏

尔·吉德是这种合作主义的理论家，1890年他发表了论文集《合作》，成为生产合作主义的代言人。

在政治民主中，与议会结构相适应的是各种经济性和社会性的权利，这里不仅有扩大到全体公民的投票权、公共教育权和社会保险权，还有选择自己的职业、开办生产企业、按照个人的准则领导自己的经营活动的权利。各个政党可以彼此竞争，可以根据不同形式的多数向着建立某种多头政治的形式迈进。各企业之间也可以竞争。但是这种竞争要有限度，这就是公共利益，虽然公共利益的概念是很有伸缩性的，因为甚至可以采取镇压性措施，不过政府在采取措施后总是急忙为自己辩护，竭力把这些措施视为临时性措施。自由民主虽然接受政治平等原则，但它允许经济贵族的形成，另一方面，西方各国政府也允许成立社会主义政党和组织工人工会，社会反对派有权坐在议会内讨论政府的政治路线。

1896年，亨利·米歇尔发表了一部关于法国现代社会政治理论史的历史著作，名为《国家观念》。米歇尔在书中指出，在19世纪，随着个人主义的瓦解和社会主义的进步，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绝对冲突已经消失，相反，已在根据普雷沃·帕拉多尔所使用的模式建成一种“自由民主的”政府。恰恰是民主派为发展现代社会中的公正思想和把这种思想变为社会和政治实践作出了贡献。为了保障全体公民的公民尊严，避免严重的社会不公，国家不能不进行干预。1901年，亨利·米歇尔在巴黎又发表了名为《民主的政治学说》的小册子，再次论述了在法国进步社会中个人与国家和谐一致的主题。

这种既尊重个人又尊重集体的“政治民主”，受到那些从学说的高度把“科学与政治”联系起来的文化派别的大力赞扬。许多法国共和党人对于这种尊重个人自由而又不否定社会需要的民主报以真诚的敬意。1895年之后，人们开始谈论社会连带主义，把

它视为在市民社会中促使个人之间互相帮助的道德和政治理论，人们还提倡“民主理性”，用以支持第三共和国的政策。从那些“民主机关刊物”中你很难看出民主学说的基础到底是什么。在1901年于巴黎发表的L. 戈布莱的《哲学辞典》中，我们看到，只要政治权力是由不分等级、不分阶级的整个社会主体行使的，就可以称之为民主；而在莱昂·布尔茹瓦看来，任何民主只能以“连带关系”的哲学为基础（1902年）。曾经写过一篇《社会学与民主》的论文的塞莱斯托·布格莱，1904年在巴黎发表了《面对科学的民主》一书，探讨了民主与科学的关系，试图为介于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这个政治概念开辟新的科学空间。“在民主社会中，文化应该比在任何其他类型的社会中更为普及，应该具有科学的基础。”但是，现在必须研究一下这种自由民主是建立在哪些基本原则基础之上的。

伊夫·居约认为，自由民主的实践源于他所谓的“个人民主”，这种民主与只关心工人阶级利益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对立的。居约在《个人民主》（1907年，巴黎）一书中概述了个人主义从古代共和国到第三共和国的发展过程之后得出结论说，民主个人主义在市民生活中应该尊重政治平等的原则，允许“各政党的共存和竞争”，应该依靠被笼统地确定为“中间集团”的中等阶层。在一篇题为《权力》的“关于民主制度中的权威的理论”的论文中，马克西姆·勒鲁瓦认为，自由民主政府应该奉行一种改良主义的渐进政策，以便避免社会动乱，但是在宪法制度的范围内，尊重法律仍是重要的。

政治民主的运行是建立在政党的议会活动基础之上的。既然各政党应该在议会中寻找自己活动的舞台，应该通过政府多数和反对派少数之间的辩论展开活动，那么政治民主的模式看来就应该是英国的那种经历了一个不间断的演讲过程的政治制度。英国的范例表明，对于组建一个代议制政府说来，各政党、为某一共

同行动而组成的各公民团体已经变得必不可少的了。英国自由党人曾经考虑制定本党的竞选组织计划，组建能够领导竞选活动、争得多数选票的组织“决策委员会”，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这种“决策委员会”表明了它在选择议会候选人方面的作用，并且成功地利用了党的实际力量。“保守党党员”在这方面也作出了回答，他们力图在国内组建由保守党人控制的协会团体；另外，为了得到民意的支持，他们建立了“保守工人协会”，并召开向最低贱阶层开放的集会。

在一部名为《民主与政党组织》的基本性著作（1903年，巴黎）中，M.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考虑到英国的政治事件，竭力证明，上世纪后期的那些传统政党是为了避免“工人党”的竞争而按照民主准则组织起来的，它们甚至把“国家社会主义者”提出的某些建议也容纳到自己的纲领中来。由于民主打破了“古老的社会框架”，使旧的“阶级等级制”土崩瓦解，因此英国的立宪政治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英国的民主发展进程表明，新社会是向着“广大选民有秩序的组织”的方向前进的。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认为，民主在自由制度下是可以实现的，而且“政治社会的新的合成”正在临近。这种合成实际上就是自由民主，它是与“严格的常久性政党”的形成相关联的。这些政党的新结构取决于群众的觉醒和政治参与的普遍愿望。另一方面它也改变了进行政治活动的方式。党的领导干部力图通过党的报刊、意识形态读物和公共集会对选民主体进行政治教育。在这样一种形势中，构成党的中央委员会的“决策委员会”便具有了一种关键作用，因为议会候选人要由它选择，政治战略要由它确定。在各党的内部，有利于培养“职业政治家”的“中央组织”变得十分重要。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对“政党组织”进行的研究使一种新的政治术语流行起来，为政治学开辟了前景，并且表明，从工人党到

保守党的一切政党都在朝着民主形式迈进。当然，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即：这种组织进程和中央集权化进程可能会导致机械的委派制度而不是体现个人能力的代表制度。但是，议会制度已经受到各党行动的制约，因而，对议会制度运行的研究必须从对各党战略的研究着手。

英国自由主义历史学家在关注着 19 世纪最后 10 年的各种事件的同时，对作为代表制度的政治民主进行了赞扬。他们强调指出，“进化论”已经使政治人物对社会问题的态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自由党人和保守党人都以更为谅解的态度来研究劳动阶级的需要。西德尼·劳在《维多利亚王朝下的英国史》（伦敦，1907 年）一书关于格拉斯顿第四内阁的段落中写道，“政治时代正在向社会改革的时代过渡”，如果说自由党人打算扩大政治平等和取消特权的话，那么青年保守党人也同样希望改善“人民的条件”。这种“人民性的”趋向与自由民主的管理方式是一致的，议会中的这两个政党，无论是执政的还是在野的，都对“工联”的需要十分“敏感”。

斯坦利·莱瑟在《剑桥现代史》引言中写道，如果说民主在 18 世纪末对于整个欧洲说来实际上还是陌生的话，那么它在 19 世纪已经成为“政府职责”的一部分；群众的利益受到仔细认真的研究，政府在没有爆发暴力革命的情况下采取了许多社会措施。在英国，投票权进一步扩大，在地方市政事务和全国事务中宪法的“实际”作用变得更为民主。由于各种美好的设想已经进入到“实际政策”阶段，因而旧式自由主义本身也就实现了民主化。弗朗西丝·霍兰在《美国宪法史》（伦敦，1912 年）中写道，一个时代已告结束，1880 年之后，随着投票权的扩大，下院中开始实行“新的程序规则”。对政党的约束变得更为严格，但这种严格性是民主的结果。不仅自由党人在谈论民主，而且保守党人也在谈论民主。地方政府的所有问题都按照民主精神来处理；除了代表自

由以外，又添加了权利的平等。为了协调地方政府的各个机构，联合王国被划分为“行政郡和享有特权的自治城市”，但是在行政划分的一切等级上，管理委员都是通过与全国代表制投票范围相同的投票选举而产生的。这种与“旧式自由主义”如此不同的民主自由主义，实际上将有能力按照新的精神来讨论与生产和消费相关联的各种问题。公民有各种社会需要，政府不能无视最贫困阶层的经济处境；教育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就业问题是一个全国性问题；政府在议会中提出的那些“自由主义计划”其实往往尊重了“工联”提出的要求。

欧洲自由民主制的另一个范例看来是瑞士采用的联邦制。瑞士被认为是欧洲范围内工人条件最好、工人与雇主冲突发生得最少的国家。从当时的报刊中可以看到，为工人的利益而创办的无数机构有助于减轻劳动者生活上的困难；食品补助金、消费合作社、储蓄银行、互助会、长期性的工人协会使国家的生活日益文明化；另一方面，人民或多或少地参与了立法和管理。瑞士人民如果愿意的话，可以通过“公民投票”来行使自己的主权；最重要的法律如果不经过公民们的同意就不能生效。

1900年，格奥尔格·杰利内克发表了一部力图成为现代公法论著的著作《一般国家原理》，阐述了一种可以从中隐约看到某种自由民主前景的全面的国家理论。杰利内克提出的问题是如何在作为自由人的主体的权利和拥有主权、代表着普遍利益的国家的权利之间找到某种一致。他得出的结论是调解性的，因为他既借鉴了自由主义的司法论著也借鉴了社会主义的批判论著。杰利内克拒绝了在私法和公法之间建立一种社会法的设想，而是接受了自由民主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国家和社会利益离开个人利益是不能设想的；另外，把私法和公法截然分开是荒谬的，因为私法建立在公法之上，而且从一种总的角度来看，私法也就是社会法。

国家不能越过宪法规定的界限去侵犯个人自由的领域，宪法确保个人对国家权力的自主，但也保障着国家司法制度的稳定，它使国家可以避免偶然多数派的为所欲为。然而，除了个人之外，还存在着作为社会逐步发展之结果的有组织的团体，这些有组织的团体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自己的活动，而且它们拥有自己的一套制度，这种制度应该由法律条例来保证，以便使这些团体能够作为结社而不是作为个人来活动。在杰利内克看来，国家权力的源泉在于人民的意愿，这种意愿是一切权力必不可少的来源；各种代议机构就依赖于人民的意愿。有人说杰利内克对欧洲政治的发展演进作了引人入胜的描绘，然而更为重要的是，他从司法的角度为欧洲的法学家们确定了一种“混合”制度的运行概貌。他没有对各种国家组织作出判定，但是他断言，“国家制度恰恰是为夺取政权而彼此争夺的各个集团之间的一种不断的妥协”。

尊奉古典立宪模式的某些自由党人在 19 世纪的最后几年采取了一种比较暧昧不明的态度。加埃塔诺·莫斯卡在 1896 年发表的《政治学基本原理》（都灵出版）中虽然拒绝了雅各宾主义的民主公式，认为它是一切公共道德和权威原则衰颓的根源，但是他也承认，发达社会中的“被统治阶级”更喜欢法制的政治生活而不喜欢政府的专横方式。莫斯卡担心，自由民主向社会民主的演化可能会造成更为严重的官僚化。在自由民主的混合政府形式中，人们不知道自由和民主这两个原则中的哪一个最终将会占据上风，但是政治学将能够提供有关的方法来避免“社会民主”力图造成的司法平衡的破坏。在《政治学基本原理》结论部分的第六段落，即对议会政治进行批判性研究的段落中，莫斯卡承认，尽管许多人都在谈论代议制政府的危机，但是这种政府却保证着对一切政府行动进行公开讨论的长处：“在目前社会条件下，如果废除代表制的议会，继之而来的必然是人们通常称之为专制主义的那种政权。”

1902/1903 学年开学伊始，莫斯卡在都灵大学大礼堂宣读的开学祝辞中，把老式自由党人所珍视的贵族政治原则同人民党主张的民主原则进行了比较。莫斯卡尽管仍然忠实于他的政治阶级理论，但也承认，“民主原则是绝对不会死亡的，因为它对于推动人类社会向越来越高的能力发展的那种不断的运动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如果民主意味着“所有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可以上升到任何社会等级，意味着在争夺社会显要地位的斗争中来自于出身的各种优势将被取消”的话，那么一个新的领导阶级和一个由最优秀分子所组成、能够终止出身特权的真正政府便可望得到确立。

从这种观点出发，莫斯卡最后对建立在分权和民主代表制基础上的英国模式作出了积极的评价（1905 年）。

除此之外，另一种观点也流行起来，根据这种观点，“民主”不仅是一种世俗性的政府形式，而且也与基督教的社会观相吻合。为了回答天主教知识分子们关于对劳动问题进行干预的要求，教皇利奥十三世于 1891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新事物》通谕，这标志着天主教廷对社会问题态度的转变。通谕中谈到了与劳动工时、工厂中对童工和妇女的剥削以及工资微薄有关的各种问题，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明智的措施，并要求雇主在合理的限度之内进行生产活动，天主教徒的生活要尊重天主教道德所规定的社会准则。从《新事物》通谕中所包含的告诫来看，罗马教廷似乎并不想与劳动界和解，它祝愿建成一个充满“爱”的更公正的社会。但是，制定一项基督教的政治纲领意味着要与“维护既得地位的”保守自由党人以及“赞同马克思主义学说精神的”革命社会党人进行较量。

1900 年，意大利天主教文化社出版了朱塞佩·托尼奥洛的《基督教的民主观》一书。在这部汇集着他在意大利许多城市发表的一系列讲话的著作中，作者阐明了基督教的民主观念。“革新社

会的天主教方案的主要方针，无疑已经在教皇通谕中提出”，但是必须消除可能出现的对“基督教民主”的表达方式的误解和对社会天主教宗旨的误解。托尼奥洛知道，在民主的概念中，“建立某种特定的、以人民为基础的卓越政治制度的思想、建立一个平民政府的思想以及实行普遍的自由与平等的思想是杂乱无章地相互掺和在一起而又彼此冲突的”；^①而据他认为，民主“是成比例地有利于所有阶级、尤其是下层阶级的一种伦理和社会制度；其次，作为实现目的的一种非本质的手段，民主也是所有阶级按比例参与的、下层阶级也在其中享有自己位置的一种司法一政治制度”。另一方面，由于基督教民主的实质目的仍然是确立社会义务，因此它在政治方面并不要求破坏社会的机体，而是参加到这样一种历史进程中来，在这种进程中，“群众对于受到强调的最高议会代表制的参与将具体体现为各阶级、各城乡、各省、各地区的多种多样的大量行政自治权的繁荣发展”。

这个方案注意到了欧洲天主教徒力图“通过人民来重建基督教社会秩序的趋向”，“从目的和手段上说都不是不公正的”。它在政治和国家制度方面与自由民主党人展开的辩论是相呼应的，那些自由民主党人希望“世俗者”和“基督教徒”至少在选举方面能够实现“和解”。

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进行调解的思想在天主教界的传播，使整个欧洲的“民主”天主教徒变成了主角。而且，经过改革的各国教会中的民主派别也同样谈论起新的社会需要。在这些基督徒看来，必须维护个人的道德自主和个人的宗教自主，但同时也必须找到一种能够消除压在多数劳动者头上的贫困、改变他们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的处境的纠正办法。少数人把自己的经济和社会意愿强加给工人大众的那种社会，不是基督教社会。在基督

① 见 G. 托尼奥洛的《基督教的民主观》一书，1900 年。

教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表现出善意、博爱、尊重个人权利的特点；这样，尽管会存在某些相互对立的态度，但是代议制度就将同社会制度和谐起来。

在 20 世纪的前 10 年，关于政治民主的论著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厚度上都增加了。很多政治作家都重申，曾经使 19 世纪的自由党人如此惶恐不安的普选是社会稳定的政治工具，普选使全体公民都得到社会尊严，在理论上实现了人民主权，使劳动阶级得以参与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而且对政府明智的寡头政治也构不成社会危险。

随着一些新党的建成，形成了与过去的议会集团多元化不同的新型“政治多元化”；在议会协议之前必须事先达成政党之间的协议。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将能带来政府的最大稳定性，因为议员个人突然改变立场的现象将会趋于减少。

霍布森认为，^① 自由主义没有为提出一项系统的社会改革政策而进行严肃认真的努力，而且在外交政策上也没有尊重自由主义的原则。因此需要采取一种首尾一致的、民主的政府行动，以便能够保护公民免受滥用经济权力的现象的损害，使所有人都享受到实质性的、社会的和知识的平等。这种“自由社会主义”的建议要求在不破坏自由主义传统的连续性、不诉诸人民起义的情况下进行“社会改革”；霍布森认为，进化应该压倒革命。这样，向着“人类的启蒙”进化的理论就重新被提出，“现代科学实在论”便重新得到了信赖。

1911 年，出版了伦纳德·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一书，他在书中借助进化理论和英国社会学的观点，以民主的方式提出了自由主义的政治学说。众所周知，无论是吉依多·德鲁杰罗、乔治·H. 萨拜因还是莫里斯·金斯伯格，都分别在《欧洲自由主义

^① 见其《自由主义的危机：民主的新问题》，伦敦，1909 年。

史》(巴厘, 1925 年)、《政治理论史》(纽约, 1962 年)、《社会科学之父》(伦敦, 1969 年) 中对霍布豪斯的这部著作表示了赞许。然而, 霍布豪斯为自由主义奠定坦率的民主基础的理论工作却没有得到充分的强调。霍布豪斯认为, 自由主义的要素是公民自由、税收自由、人身自由、社会自由、经济自由和民族自由。但是他一再强调“自由主义理论的进化”, 并且把“早期自由主义”同“现代自由主义”区别开来。

1905 年, 霍布豪斯发表了一部关于《民主与反动》的著作, 该著作在 1909 年“经过修改和补充”之后又再版发行。霍布豪斯在书中提到了“自由主义的复兴”。这种“复兴”应该从民主的意义上而不是从反动的意义上加以理解。在 20 世纪初, “对自由的感情”和“对社会公正的感情”都在向着同一的方向发展, 事实上各国政府都在努力实行自由、平等和公益的原则。按照陈旧的观点, “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依然是彼此对立的, 相反, 现在在考虑到“民主的局限”的同时应该思考确立一种新式的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应该承认, 民主可以适用于整体利益, 它与自由不是敌对的, 按照自由主义含义理解的民主, 不是简单的多数人的政府, 而是代表着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体的政府; 这种民主可以把个人权利同社会组织协调起来。

这种思想在《自由主义》一书中得到了阐发。民主党人在 19 世纪同自由党人展开的论战中曾经为公意的原则和普选的原则进行了斗争, 但是现在, 这两项原则却融汇到了自由主义的范畴之中。换句话说, 在霍布豪斯看来, 自由民主是自由主义的现代政治形式。

“老式的自由主义”死亡了, 因为曼彻斯特经济学派的规则已经不再有效; 相反, 必须从民主学说中接受这样一种主张, 即国家必须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作出有关规定。政治现实实际上已经表明, 限制的范围已经扩大。在霍布豪斯看来, 必须研究个人主义

以何种方式“能够与社会主义和谐一致地发挥作用”；在面对现实的时候，个人主义不能不“在一个不短的时期内沿着社会主义的总方向”前进；无论如何，为了扩大权利的切实平等，“必须扩大社会干预的范围”。^①

新自由主义起始于斯图亚特·穆勒，他曾教导说，自由并不意味着简单地减少法律规定，而且任何个人权利都可能同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然而，把19世纪以“社会福利”、“妇女平等”、公民“投票权”、“人民代表制”、社会“合作组织”等名义提出的所有民主要求纳入自由主义思想之中的，却是霍布豪斯。相比之下，穆勒却仍然不过是明智的自由主义者。霍布豪斯主张的是自由民主政府领导下的民族国家；民族实际上是一个统一体，它的政府应该考虑民族的共同利益，任何主体的权利都要服从这种共同利益，如果说共同利益意味着共同体内每个成员的个性发展的话，那么自由和平等便是和谐一致的。再者，社会和谐的根本在于民族自由和个人自由，“任何建设性的社会学说都是以人类进步的思想为依据的”。

霍布豪斯有着一种深刻的国家意识，他认为国家“可以迫使自己的公民适应它的规范，不允许存在任何分歧”，国家的强制性职能高于个人的职能，因为国家要实现共同的目标，要为平等和公正而实行监督。在现代社会，个人往往过分倾向于把国家为他所作的一切都认为是理所应当的，实际上他应该对争取社会和谐的国家报以充分的尊重。国家“为最贫困的阶级或者不仅仅为没有财产的阶级采取积极措施”，是合情合理的，另外，“劳动权”和得到一份工资的“权利”同个人权利和财产权是同样有价值的，甚至是“良好的社会秩序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在霍布豪斯面前的是英国的政治社会制度，这一制度的发展方向是随着利润的增长成

^① 见霍布豪斯的《自由主义》。

比例地提高工资，并且根据市民生活的需要切实减少贫困状况。

但是，在强调公共责任和社会义务的同时，霍布豪斯提出了“自由社会主义”的设想，这种自由社会主义应该是民主的，来自下层的。换言之，比起自由民主的提法，他更喜欢自由社会主义的提法；新自由主义应该是“从整个社会空间中产生出来的、旨在保障更充分的公正和更广泛的互助组织”的“自由社会主义”。毋庸置疑，经济个人主义是把物质的巨大发展建立在损害群众利益的基础之上的，现在则必须根据与现代需要相符的条件使所有权的社会观念重新得到正确的位置。应该把经济上的公正作为国家的指南。根据和谐的观念，自由社会主义的政治模式应该从共同利益出发来考虑个人的权利，并且从“组建成社会的所有个人的福利”出发来考虑共同利益。

当霍布豪斯谈论“自由社会主义”时，他希望英国工党和自由党能够进行合作，以便发动一场广泛而深刻的运动，使政治民主得以稳定。民主如果不能带来社会利益的扩大，就仍然是一个空洞无物的公式：社会利益的发展——这就是民主——不仅取决于投票的广泛性和选举法的至高无上，而且取决于把个人同整体连接起来的中间组织。这正是行政权力下放对于民主的进步具有根本意义的理由之一。民主的可靠未来是与“文明的普遍进步联系在一起的”。

1912年之后，当西欧了解到T.G.马萨里克的政治思想的时候，人们认为，在被肢解的奥匈帝国内的、未来的独立民族国家中也可以采用政治民主。如果民主意味着人民政府的话，那么以种族为单位的每一个人民都有得到自己自由的权利，有权以独立的方式实行自我管理。毫无疑问，政治民主要应付一些“问题”，克服一些“困难”，但是必须设想对国家进行民主管理，“实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马萨里克看来，现代的民主不能不以民族自由为支点，但是也应该注意到劳动者民主结社的需

要。仅仅承认普选权是不够的，还必须采纳民主的生活观念。

这些倾向于不大富裕的公民和雇佣劳动者们的要求，是由像政党和工会这样一些已经向公共舆论施加压力的大的结社组织提出的。从 1896 年起，F. H. 吉尔斯已经按照他的社会学理论对结社和社会组织的现象进行了分析，^①并指出，结社组织是现代社会的一个特点。欧洲的学者曾提出了社会性、社会化和社会适应等概念，这些概念反映出被认为是民主有机体的社会结构的现实，而且许多人认为，对这些要求的“回答应该来自当权的政治阶级”。由于这些大的结社团体与劳动界是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实践中必须大大增加政治权力同这些“民主”结社团体的沟通和商讨程序，并且注意到劳动者们提出的最合情合理的要求。

然而，尽管已许诺要向社会需要开放，看来人们仍然要用政治民主为欧洲所采用的代议制度进行学说上的辩护。代议制度的管理者们断言，公共制度和民事诉讼程序使公民们能够参与组成政治实体，并亲身体验国家的公民生活。这些管理者肯定说，民主实际上是通过议会辩论而在政治生活的实践中实行的；尽管代议制的实践有其缺陷，程序缓慢，要作出妥协，但是在议会制度中实行的这种自由主义与民主的混合形式却保障公民能够积极地向政府提出自己的要求。政治民主的发展方向是：把投票权扩大到全体成年公民，承认政党的政治功能，国家对涉及总体利益的所有问题进行干预。国家的问题应该由政府出面处理和解决，其前提是尊重反对派，不采取专断措施。有些人认为，应该把允许反对派表达自己的不同意见、允许反对派以人民群众利益的名义讲话的那类政治制度视为民主制度。另一些人则认为，采用说服的手段而不是诉诸压服的武器的制度是民主制度。然而这两部分人都确信，这种民主政治制度将由于公民们的“理性选择”而慢

^① 见其《关于结社和社会组织现象的分析》，纽约，1896 年。

慢慢地得到确立，公民将通过积极的社会参与来进行合作。这一制度的“合法性”不是来自某种机械的多数，而是来自该制度的内在逻辑和公民们有意识的拥戴。然而无论是右翼还是左翼，都不同意对将在社会实践中实行的政治民主作出的这种乐观评价，它们都对政客们主张的议会主义的弊端进行了指责。当权的政治阶级一边在谈论民主，一边又大力反对议会人选的变动，他们最关心的就是控制地方和全国选举的进行。这种现代化了的自由主义解决不了市民社会中从地方自治到劳资冲突、从失业到残废、从儿童保护到老年保护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不少知识分子和许多青年都在议会制度中看到了政治败坏的趋势，时常听到人们谈论狭隘的议会协议、旨在打击反对派的选举诡计等等。引起报纸读者注目的财政性或道德性丑闻似乎也证实了对于“所谓的”政治民主所持的否定观点的正确性。这种批评随着年代的推移愈演愈烈。民主为了根本改变自己的面貌，必须从狭隘的“政治”范畴转向广阔的“社会”范畴，必须使工人运动卷入其中。许多社会民主性质的建议和民族性的解决方案都作出了这样的阐释。

第七节 社会改良主义与工人运动

1893年，埃米尔·迪尔凯姆的著作《社会劳动分工》在巴黎出版：这位35岁的作者探讨了“劳动问题”，但没有把劳动与市场社会问题割裂开来。随着文明化的自然进程，生活方式由于实验性的原因而形成、而变化，或者存留下来。从这种方法论的前提出发，迪尔凯姆研究了“个人特性同社会连带之间的关系”。其他学者以前也曾研究过连带关系的道德问题，但是迪尔凯姆却赋予这一现象以社会的价值。这恰恰符合仍然忠实于共和民主传统、要求扩大人民参与的第三共和国的进步主义者们的需要。A.皮佐尔诺在《社会劳动分工》的意大利文版引言中写道，这种要求

表现在民主社会主义者们的政治理想当中，而迪尔凯姆则努力为这种思想提供了科学和道德基础。应该补充指出的是，具有市民凝聚功能的“社会连带关系”是“民主”的前提。迪尔凯姆没有谈论“民主”，然而，如果说“社会的整个生活不伴之以司法生活就不能在任何领域内得到扩大的话，那么对于社会政治生活来说也是如此”。在迪尔凯姆看来，与合作权利相关联的社会连带关系的纽带是占第一位的。迪尔凯姆注意到斯宾塞在军事社会和生产社会之间、也就是在压抑个人的、有组织的专制主义和尊重人的个性的自由主义之间所作的区分，但是他用“群体”的现实反对这种区分，把群体看成是联系个人与社会、实现互助团结的工具。工业型生产社会不应被认为是民主社会；民主社会要求公民间的互助团结，也就是“利他主义”。换言之，民主是一种“和谐的合作”，但是为了进行和谐的合作，单单与他人进行接触、交往是不够的，还需要“不仅就目前的状况而且就可能出现的情况确定每个人的义务和权利”。分工使各种利益之间建立起连带关系，但也使它们彼此区别、相互竞争，因此必须达成某种妥协，在彼此较量的各种利益的竞争性和它们相互的连带关系之间实现某种折衷；这种折衷只能是相当艰辛的努力的结果。因此，契约权利对于实现“有机的”连带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阶级冲突是个人与其自身功能不相协调的结果，因为这种功能是以强制的方式强加给个人的。强制导致对政治和社会权力的反抗，是生活条件不平等的原因。相反，民主则能为平等开辟道路，使人们能够达成双方一致的契约。以劳动为基础的复杂社会的理想，应该是“在社会关系中实现日益扩大的平等，以便保障一切有益于社会的力量自由地发挥作用”。这样，迪尔凯姆就使劳动者—公民关系这一政治性主题具有了社会学的含义。强迫性劳动的社会事实说明，组建社会党是有其合理理由的，但是不能仅仅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必须从社会出发来得出关于最

适于社会生活需要的政府形式的结论。

对劳动的分析不能不导致得出社会主义的结论，迪尔凯姆在他 1895 年至 1896 年授课过程中承认，社会主义赋予劳动一种政治价值。迪尔凯姆授课的内容后来在 1928 年才发表，但是他在苦心研究劳动问题时便确信，社会主义由于其民主性质将成为“现今社会的重建计划”。对劳动进行的这种研究提出了许多问题，但是人们不能否认迪尔凯姆的功劳，他使人们开始注意到分工所导致的政治后果。^①任何先进社会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因为分工导致了对立的利益；但是，复杂的社会不能靠暴力来维持，而必须确定连带关系的规则，以求协调分工所造成不同的利益。迪普拉把迪尔凯姆视为“法国民主的教育家”，为他专门撰写了一篇题为《社会科学与民主》（巴黎，1900 年）的论文，指出：没有建立在人民主权和尊重劳动的基础之上的社会哲学，就不可能把社会力量民主地组织起来。

法国“社会党人”深深感受到劳动的问题，但是他们在如何把劳动引入社会民主之中的问题上意见不一。他们认为工人应该把劳动工具收归已有，然而却没有说明将以何种方式进行生产管理。在这一点上，“互助主义者”与“合作主义者”观点相异，“革命者”则抨击“可能派分子”。1890 年，有 6 个政治团体要求捍卫劳动者利益的权利，但它们彼此之间却未能就一项共同纲领达成协议。朱尔·盖德的“法国劳动党”坚持最高纲领主义的立场，而保罗·布劳斯领导的“革命社会劳动党”看来则接受了社会改良的设想。前者和后者都谈论“社会民主”，但是在它们向选民提出的纲领中，对“社会民主”的理解则有所不同，最高纲领派不接受资产阶级社会的代议制度，而可能派则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与其说是一种突袭行动的结果，勿宁说应该是经过长期

^① 见 B. 拉克鲁瓦的《迪尔凯姆与政治》一书，巴黎，1981 年。

组织活动逐步夺取各个市政府和立法议会的结果。“哲学会”开始了关于民主思想的讨论，而且许多人一致认为，关于公共利益的任何论述都应该从要求履行社会义务的 1889 年原则出发。D. 帕罗迪在他的著作《传统主义与民主》（巴黎，1909 年）中继续沿着迪尔凯姆的“科学”道路前进，他抨击了保守的传统主义，认为平等民主原则与贵族专制原则之间的冲突是道德的冲突。

同样的理论学说问题也使欧洲其他社会主义运动苦恼不安。大家都希望无产阶级采取自主的行动来结束资产阶级政权下的工资制度，但是谁都没有明确指出劳动在社会主义政治社会中将占何种位置。在各种工人代表大会的辩论中，人们不断重申，社会主义要包括民主的原则，然而社会制度与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却一直没有明确确定下来。

1891 年以后，民主社会主义与改良运动之间的联系得到了强调；“改良主义者”与“革命者”之间的分歧明显表现出来。如果接受社会民主的方案，就必须接受为争取社会成果进行合法斗争的斗争方式，就必须相信劳动者能够缓慢地改造议会制度。代表制原则由于其纳税投票制的原因曾经被认为是一种资产阶级原则，但是如果这一原则建立在劳动的基础上，就能够改变劳动阶级的精神和物质条件。这样，人们便从理论上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中的自由问题》（苏珊·米勒，法兰克福，1964 年）。即便是在 1891 年之后的意大利，“借助于资产阶级制造的武器、尤其是通过投票来展开民主活动、逐渐夺取公共权力的原则”也开始为人们所接受。

在英国，关于劳动者与民主之间关系的辩论也在展开。1881 年，“社会民主联盟”宣告成立，两年之后又成立了“费边社”，该社开始了关于工人协会与社会民主之间关系的十分活跃的讨论。在那几年当中，“工联代表大会”公开要求建立民主政府，以便实现“一个民主共同体”。在 1881 年至 1890 年的 10 年间，谈论

“社会民主”的不仅是 H. M. 欣德曼、J. 彭斯、H. H. 钱皮恩、J. 威廉斯，而且还有“社会主义联盟”的领导人以及各“混合协会”的负责人。这一主题在越来越多地参加新的“行业工会代表会议”的工人当中得到了广泛的赞同，该代表会议的领导人许诺要建立一种新的政治经济制度。

然而，如果不像“社会民主联盟”1887 年致英国“工联”的宣言中所说的那样，把各行各业、各个等级的劳动者完全组织起来的话，那么深刻的社会变化将是不可能的。当时并不清楚这种变化是否将是“和平的”，但是所有人都同意尝试各种“合乎宪法的途径”，要求建立能够保障每个工人享有得体的生活水平的社会制度。我们现在当然可以来谈论“工联的实验社会主义”，或者是折衷主义的“集体主义”，但是在 1890 年前后，对“社会民主结构”的渴望在“新工联主义”中变得十分强烈，“工联”运动要求实行国家的民主化并承认劳动的社会价值。

我们必须明白英国和欧洲的民主党人是以何种心情阅读西德尼·韦伯和比阿特丽斯·韦伯夫妇俩发表的《工联主义史》(伦敦，1894 年)的结尾几页的。“工联主义”为相信民主的人们提供了数千个拥有适应和应变能力的工人“自治”共同体的长期经验。这些自由“民主”结构中的无数差异，它们的复杂构造，它们制定的保持执行机构及其成员之间权力平衡的方式，中央领导机构和地方领导机构之间的多种多样的关系，它们的财政审核和帐目修改，群众会议和代表委员会的不断召开，在任命领导人和执行委员会时采用的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在作出政治和行政决定前举行的讨论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漫长的民主进程和代议政体在这些“小共和国”内付诸实践的证明。韦伯夫妇认为，在“工联”运动中，存在着使这些工人组织在政治上变得更为富有实效的一致愿望，“新工联主义”的纲领是在下院达到多数，以便成为“国家中的一支正式的政治力量”。

“新工联主义”也可能是一种“神话”，但是在外国观察家看来，工人运动的稳定和发展是两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新工联主义”的结果便是“独立工党”的建立，该党提出了“劳动代表制”问题，认为工人阶级的代表应该同“工联”建立密切联系，并且把市议会的注意力吸引到有关劳动的问题上来。1894年，“自治城市市议会”中的“劳动代表”已经超过500人，劳动代表在地方一级的这种存在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因为它证实劳动的利益与雇主的利益不是“相互对立的”。

能够把英国社会民主的历史同德国社会民主的历史相比较吗？1896年，年轻的伯特兰·罗素把有关德国社会民主的一系列演讲汇集成册，并且对德国工人运动进行了批评。他在批评中指出，德国的纲领在政治上有缺陷，这就是在国家中央集权功能的问题上态度过分僵硬，过分相信经济共产主义，相反应该把社会主义引导到英国思想的轨道上来。西德尼·韦伯在《费边论丛》中（1890年）曾经谈到过“英国向社会民主的进步”，这种社会民主是结社主义式的，它忠实地在从地方到中央的一切等级上选举代表的原则，要求共同体对生产资料加以控制，实际上就是实现城市和全国的民主化。

1897年，弗朗茨·梅林的《德国社会民主史》出版发行，但是在同一年，西德尼·韦伯和比阿特丽斯·韦伯的两卷本《产业民主》也在伦敦发表。这两位作者在书中提到他们在1894年发表的《工联主义史》，并在长期的社会学调查的基础上断言，“工联”是真正的民主，因为它们的内部制度是建立在“民管、民治、民享”的原则之上的；英国工会由于尊重各级组织的民主，因此在其历史演变过程中完成了一场“无声的革命”，达到了带有选举产生的代表大会的、能够任命和监督执委会的“典型的现代民主形式”。该著作中关于“代表制度”的那一节是最令人惊异的，在韦伯夫妇看来，某些大的联合会解决了民主的根本问题，即把行

政管理的效率同人民的监督协调起来。每个协会的“管理”权都委托给“全体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个执行委员会，这个由 15 人组成的委员会相当于一种“内阁”，它实际上领导着协会的整个组织工作。

常务总书记，或者“执行机构首脑”，是在省级和郡级代表的大会上选举的。在这些像“现代民主国家”那样组织起来的协会中，有一个通过选举产生、行使最高权力、执行机构对之负责的议会；协会的各分会还召开“会议”，在这种会议中，领导人和工人一起讨论应该向代表大会提出的政治路线。代表大会对于应该不断更新的执行委员会行使自己的实际权力，并且在关于指定代表候选人的公开讨论之后作出决定。在韦伯夫妇看来，英国工人慢慢地承认了代表制在民主中的功能，而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正如阿基莱·罗里亚在他的著作《社会宪法的经济基础》（巴黎，1893 年）中指出的那样，长期以来，维护代表制度的一直只是“中等阶级群众”。

这种“工联民主”的结构上的发展，将导致“产业民主”。存在着官员增加的危险，但是会员的监督仍然起着根本性的作用。无论如何，在民主国家的生活中，不同政治力量的存在将阻止官员的官僚化，而且，人们在专门问题上总是可以求助于与代表判然不同的各种专家。在民主国家，劳动者在选举的时刻将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下议院本身将处于“劳动成员”的影响之下，议会代表将变成劳动者选民的委托人。

在《工联主义与民主》一书的最后一节，韦伯夫妇再次肯定了英国工会运动的民主路线。民主国家中的公民将在本行业的职业协会中得到自己的位置，但是他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和政治感情或者根据自己的娱乐喜好参加自发性的协会。这样，韦伯夫妇便尊重了盎格鲁撒克逊的自由结社主义。另一方面，韦伯夫妇认为，不应指望整个工人阶级只建立一个协会，而应该根据生产

和专业化的各个部门建立“分立的组织”，就如“工联”实质上所作的那样。总而言之，由于自由是个人在共同体内发展，因此民主将是保障最大量自由的唯一道路；个人通过集体将重新赢得作为个人已不可能得到的那些东西。

在 20 世纪的前 10 年当中，对“工联”的民主力量的这种信任感一直未发生变化。H. M. 欣德曼再次把“社会民主”（亦为欣德曼 1904 年在伦敦出版的著作的名称）视为未来的道路，因为它能够把劳动与福利结合起来。1913 年，G. D. H. 科尔发表了一部名为《劳动界》的大部头论著，他在书中重申，“社会民主”能够解决劳动问题而且能够成为一种政治制度，这种制度不仅仅在于实行“普选、无记名投票和议会规则”，而且要保障工人阶级的充分自由。但是，必须采用新的管理方式，把权力统一起来，要实行“自我监督”和“对规则的检查”。在他看来，“真正的民主政体”不能是专制的，它应该把各种职能委托给地方机构，使个人的活动同全体人的福利一致起来。

对在英国的大量政治流亡者产生更大影响的，与其说是在法国展开的关于“社会劳动”的讨论，毋宁说是英国的社会经验。在伦敦的革命党人极其关注地注视着英国工人运动的事态。爱德华·伯恩施坦就是这样。有些学者曾提到他与“费边分子”的关系，另一些人则强调他与威廉·莫里斯的联系；然而应该思考的与其说是他同某些个人的联系，不如说是英国的社会环境、“工联”的民主形象及英国地方政府的结构。处于内在变革当中的英国现实表明，无产阶级的日益贫困化的灾难性预见是没有根据的，期待英国无产阶级发动一场革命也是不可能的。如果说社会主义是“一种朝着以结社原则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前进的运动”的话，那么注重于“工联”的工会组织和“工党”的代表能力的英国工人运动就正是向着这一方向迈进的。

也许不应该对 E. 伯恩施坦在“民族偏见”影响下撰写的《我

的流放岁月》(伦敦, 1920 年) 中的回忆予以过分重视。在伦敦居住期间, 伯恩施坦注意到英国社会主义同德国社会主义之间的深刻差异。恩格斯去世后, 他曾思考这样一个问题, 即: 像英国这样一个更先进的国家的民主社会主义是否就不应该被作为榜样。英国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们”认为, “社会伙伴关系”的结社原则不能变为一种“专政”形式, 他们坚持主张自下而上、自地方政府而中央政府的那种民主。伯恩施坦从关于“工联”的论著中, 从《费边论丛》中接受了“民主把公正的概念和共同体内全体成员权利平等的概念容纳到现代思想中来”的思想; 认为, 民主越是作为多数人的政府的形式来采用, 就越意味着“所有人的最高度的自由”。^①

考虑到恩格斯关于英国向社会主义进步的某些论断和社会党机关报《前进报》上发表的恩格斯 1895 年为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所写的导言, 伯恩施坦把他的《社会主义的前提》一文的前两部分分送到德国社民党领导人的手中。在论文的前两部分中, 他研究了“社会主义的科学因素”、“历史唯物主义观念”和“阶级斗争的理论”; 在理论学说方面, 他提到了“黑格尔辩证方法的陷阱”。第三部分是对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阐释, 他援引的例子正是英国“这个在资本主义发展方面最先进的欧洲国家”。现代先进社会并没有走向崩溃, 因为界于社会金字塔的顶端和基础之间的中间等级不仅没有消失, 反而得到加强。第四部分包含着伯恩施坦这一政治阐述的核心内容, 为了指出社会民主主义的任务, 他提到了“结社”的概念, 并且把社会主义定义为“走向结社社会制度的运动”。英国的生产界使人们可以肯定, 现代的雇佣劳动者不是一个没有联系的同质的群体, 而是一个由不同类型的工人组成的联合体, 在各个工人群体之间, 存在着团结一致的情感, 具

^① 见其《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 1899 年。

有“民主”特点的合作社是结社社会制度的表现，但是能够使结社活动具有力量的却是各种工会。正因如此，伯恩施坦引用了从1898年11月2日《工联主义者》上抽出的一段话：“在存在合作社的任何地方，工人都不必把自己的人的尊严抛在工厂的大门口，而可以充满公民感地从事活动，犹如置身于一个建立在权利平等基础之上的自由共同体之内一样。”

伯恩施坦赋予工会以展开民主活动的功能，但是他也承认包括韦伯夫妇在内的“一群英国理论家”把工会设想为“民主的不可缺少的机构”的功劳。然而什么是民主呢？在伯恩施坦看来，民主不仅是“一种单纯的政府形式”，而且也是“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任何阶级在社会集体面前都不能享有政治特权”。另外，在民主观念中，还包含着合法代表制的概念，也就是说人民政府归根结蒂将是一种多数人的政府，在民主制度中，“决定事务的是多数人的投票，而且将要求每一个人承认多数人投票通过的法律”。

伯恩施坦正是看到英国的政治模式才断言说，在当代，“一个民主共同体内的多数派绝不会制订任何长久侵害个人自由的法律，因为今天的多数派可能会变为明日的少数派”；他在提及英国时还补充说，一个现代国家的民主制度建立得越长久，对少数派的权利就越尊重，党派斗争的激烈程度就越降低。然而，伯恩施坦是从一种未来的社会角度看待英国政治模式的，他实际上认为，“民主是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的手段，而且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形式”。在他看来，在民主已经扎根的那些国家，不会发生社会倒退，“对于不注重标签而注重内容的人来说，只要回顾一下英国自1867年进行选举改革、赋予城市劳动者投票权以来的整个立法，就可以看到人们已经向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即使还不是在社会主义当中）实现了多么重要的进步”。既然“民主的原则是取消阶级的统治”，因此在民主制度中，“各个政党、作为政党后盾的各个

阶级很快就能通过学习认识到自己权力的限度，学会根据客观情况每次只拟定它们希望能合理实现的行动”。

伯恩施坦认为，社会主义应该以民主和普选为基础，因此应该努力“创造各种条件和前提，以便保证现代社会秩序能够在不发生剧烈崩裂的情况下向更高级的文明秩序过渡”，事实上，阶级专政属于“一种较为落后的文明水平”。社会主义应该努力从事活动，把“工人从无产阶级的社会地位提高到公民的社会地位”，“用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由于现代社会是向着国家改造和市政府任务不断增多的方向发展的，因此，先决条件就是“建立民主的政治及经济机构”。

这样，一种带有改良主义倾向的社会民主政策便拟定出来，这种政策认为，如果政治制度不是由劳动者来管理，那么劳动协作组织无法改变一个国家的生产结构。为了密切“民主”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必须发展工会组织。工会组织由于使工人在工厂中拥有直接影响，因此它将使工人能够管理生产。但是，结论应该是政治性的。社会民主要取消特权，但它也尊重劳动者的个人自由；平等应该支配所有人的意识。不必求助于专政手段，由工人阶级控制的代议道路可以使“社会自由主义”得到实现。

在伯恩施坦看来，应该把民主设想为社会政策；公民每日每时生活在一种社会结构中，而在这种结构当中，不能否定他那些与其他所有公民平等的权利。民主的发展是负责满足公民正当要求的公共机构的发展，然而也是公民集体福利的发展。

社会改良主义亦称之为实用社会民主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学说，它似乎与诸如心理学和人类学等关于人性的科学的发展并不是相互冲突的，它甚至与具有实证主义特性的进化的社会学原则是协调一致的。相信进化意味着相信社会现实发生根本的变化，特别是意味着相信工人阶级在生产性社会中可能具有的功能。资本主义的退化应归罪于大金融集团、大工业集团和大土地所有者；但

是如果工人阶级能变为历史的主体，那么它就能够把欧洲社会导向另一种进化方向。意识到自己联合起来的力量的无产阶级，能够指明向着平等的社会模式前进的方向，能够建立合作的社会制度，把在国家内工作的所有正直的公民都团结到自己的周围。

工会的结社活动不仅能使工人避免工资的不断波动和失去工作的危险，而且可以成为纠正资本主义弊端的因素，强迫资方接受工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并且以民主的方式组织工厂的管理。社会的进化届时将成为一种社会政策，正是这种关于“发展”的思想将导致社会主义。

由迪尔凯姆、韦伯以及伯恩施坦提出的带有和平、合法特点的社会民主主义，并不是知识分子闭门造车的抽象设想。人们很少强调把迪尔凯姆、韦伯和伯恩施坦连接在一起的那种思想联系，因为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从各自的民主环境中被看待的，然而从全欧洲的角度来看，社会改良主义有着自己坚实的学说主张，而且是一种切实有效的政治替代方案。

作为公益政治而建立起来的民主，应该深深扎根于国家的社会力量之中，将使政府得到实际的合法性，合作结社运动将成为各个劳动者协会有利于公共利益的全国性合作。由社会党人领导的、根据阶级斗争的前提组织起来的合作运动，将走上在政党、工会和合作社之间组建协调中心的比利时社会党人所遵循的道路。以比利时为榜样，“社会主义合作社”后来在欧洲其他国家也变为反对资本主义利润的合法宣传手段。

博莱斯瓦夫·利马诺夫斯基在写作《波兰民主史》（苏黎士，1901年）时所遵循的正是这种民主，而且，在《社会主义、民主、爱国主义》一书中发表的他的那些论文（1860年～1890年）也证实了这一点。利马诺夫斯基在他作为政治家和历史学家的长期活动中，一直捍卫波兰人民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而且社会党人和共和党人、革命者和民主主义者都把他视为道德方面的楷模。

利马诺夫斯基认为，社会主义应该考虑到欧洲的整个文化传统，但是在实践当中，为了找到最为适宜的解决方案，则必须对一国人民的社会起源追根溯源。

越来越多的方面开始认识到在社会主义中传播民主的意义。在 1900 年之后的法国，人们承认社会主义将日益成为一种民主制度中的工人运动，社会主义关心民主的发展，因为民主要求权利的平等，主张人民教育，希望公民们参与地方管理。作为工人国际法国支部的法国统一党自命为阶级斗争和革命的党，但是许多社会党人都把民主理解为改良社会主义和城市自治社会主义，很多人一再重申，社会财富应该按照民主的原则来管理，应该按照民主的方式选举、任命全国领导人。^①

意大利社会党在其组织酝酿和组织结构中采纳了民主方针，建立了由选举产生的各机构，规定定期召开大会，设立了工会、合作社、娱乐性俱乐部等辅助机构。菲利波·屠拉蒂的功绩在于，他为一项旨在使工人阶级成为民主国家发展的推动性力量的社会政策拟定了总方针。在意大利，对社会改良主义最系统的理论阐述，是由依瓦诺埃·博诺米在 1907 年发表的《社会主义的新道路》一书中完成的。毋庸置疑，博诺米在他漫长的政治生涯中相继采取的态度对此书产生了影响，但是此书应该作为当时回答“马克思主义策略和民主”之间关系问题的一种尝试来阅读。在博诺米看来，体现当时欧洲历史特点的是“一种新的民主生活”，这就是权力的逐渐民主化以及随着劳动阶级加入政治生活、权力对于人民意志的服从。恩格斯在他 1895 年 3 月 6 日为马克思的著作《法兰西的阶级斗争》一书再版发行而撰写的著名引言中，也承认了这种新的政治社会现实。因此必须深信，社会主义的形成不是在一场无产阶级革命之后、而是在这场革命之前开始的，而且这只不过

^① 见 J. 饶勒斯的《议会讲话集》，1904 年。

过是这场革命的序幕，序幕之后戏剧还要不停顿地演下去，直至最后胜利。因此，应该采取新的斗争方式，以便逐渐地在民主社会中赢得权力。

博诺米认为，在欧洲政治社会中，劳动阶级不应期待建立自己的专政，而应在民主范围内使自己成熟起来。社会主义形成的民主进程应该在于剥夺资产阶级的权力并把这种权力赋予无产阶级。相信这种民主进程并不意味着否定马克思的思想，马克思曾教导说，人类历史是社会发展所固有的环境、经济和思想等特定条件的合乎逻辑的产物，这些条件既是社会发展的原因，也是它的结果。在某些改良主义者看来，必须大力发展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劳动合作社，以便壮大工人运动。卡米洛·普兰波利尼是一个象征性的人物，他虽然领导着像《阶级斗争》和《公正》这样的报刊，但却力促扩大合作社组织。他开办了公司性的大商场，并且不仅在城市而且也在农村创办了合作社，以图把手工业者和自耕农吸引到社会主义的轨道上来。

在 20 世纪的前 15 年中，改良主义倾向的社会民主主义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特点，而且彼此间不无分歧与冲突。然而，面对欧洲的总格局，许多意识形态上的冲突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变成个人之间或不同集团之间在探求学说的同一性过程中的分歧与对立。有些人用劳动民主来反对社会民主，另一些人则喜欢高举激进民主的旗帜，还有不少人把改良主义视为真正的社会民主。通过对各种纲领、尤其是对各种政治目标的对比，人们可以看到，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是一个广泛的思想和实践运动，它认为能够利用代议制度来改变社会。它并不否定革命的计划，但是却力图在不诉诸暴力的情况下以合法的方式实现这一计划。它认为，必须逐步确立公民的集体权利，在公民的民意基础之上重新建立国家。亚历山德罗·莱维曾告诫说，不应把事实的民主同价值的民主混为一谈。

作为在政府运作中采纳的一种实践方式，社会民主的概念也得到那些一再坚持社会公正、坚持福音书教导的人民价值的基督教徒集团的认同。基督教民主运动当时在欧洲各主要城市蓬勃发展，该运动关心无产阶级的命运，捍卫劳动者们的要求，抨击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

1891年，在天主教徒当政的比利时，各互助协会和职业社团组建了“比利时民主联盟”，而且该运动中的左翼立即要求以富有勇气的方式处理社会问题。两年之后，即1893年，一名叫作阿道夫·达姆斯的神父创建了基督教人民党，该党在党纲中主张承认工会，主张必须实行社会保险，尊重最高工作时限，并为所有工人确定最低工资。比利时主教为阻止保守天主教徒和社会主义天主教徒之间爆发公开破裂进行了干预，然而，“民主派”们虽然受到谴责、陷于孤立，他们还是重申，必须建立有利于工人阶级的社会政治制度。

在法国，许多“民主神父”在19世纪的最后10年中都对社会问题表示关切，他们为了“走向人民”还创办了像《民主基督徒》这样带有明显工运中心主义倾向的报刊。在20世纪初，“犁沟”运动以明确的语言表示了对于作为社会组织的民主的信任。1905年，马克·桑尼耶发表了《民主的精神》一书，创办了《民主觉醒》周刊，促使“犁沟”运动实行左转弯。“犁沟”运动尽管拒绝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但是它反对资本主义社会，并且选择了工运中心主义的道路。对于“谁来实现民主？”这个问题，桑尼耶回答说（1906年），必须开展一种作为“社会活动”来理解的“民主活动”。在《为民主而斗争》一书中，马克·桑尼耶对“社会民主党人”进行的思想斗争给予了“忠实的证明”：在一场比赛“反对顽固对手的无情的”斗争中，基督教民主党人尽管受到四面围攻，但仍然坚持与“社会天主教徒”划清界限，因为他们力图组成一个舆论运动，确信天主教将成为“未来民主的灵魂”。

然而，“犁沟”运动的社会活动由于教皇庇护十世的谴责和法国主教当局的干预而于 1910 年被迫中断。

在意大利，那些年轻的民主党人也努力利用社会党人提出的某些建议来发展工会活动、传播“社会文化”（也是他们一刊物的名称）。这些青年人批评多尼奥洛提出的自由民主式的文化调解主张，更喜欢对资产阶级国家使用论战的语调。罗慕洛·穆里对教会等级制采取了坚决的批评立场，为无产阶级的利益进行了辩护，^① 提出了人民性的政治社会组织制度。1905 年，“全国民主联盟”在波伦亚成立，继之出版了《民主行动报》；然而，这种对左翼的开放受到天主教当局的谴责。

总而言之，当时欧洲的政治、文化和宗教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感受到社会民主主义躁动的影响，而且人们强烈地预感到，社会改良主义的纲领迟早会既得到温和民主党人又得到谈论革命的那些人们的认同，人们将从公益和劳动者利益的原则出发采取某种“集体性”行动。而且代表制本身也将变为工人阶级的集体代表制，从而有可能发起、推进一种扩及到从经济到教育、从国家制度到刑法等一切领域的“社会行动”。民主的政治活力将使人们一方面能够处理失业问题，另一方面也能够实现政府的稳定。

必须指出的是，在那一时期，经常出现思想体系上的对峙和学说主张的混淆。各民主党派当时使用的语言往往是不一致的，民主语汇的不确定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相同的方针由不同的团体表达出来往往便具有了相互冲突的含义。还应该指出的是，即使是社会民主的同一语言，也是被人们以不同的方式加以理解的，在温和派看来，社会民主主义是一种革命性发展，具有反资产阶级的特点，而在革命左翼看来，社会民主主义则是对工人阶级团结的一种威胁。

^① 见其《天主教民主的政治纲领》，罗马，1910 年。

第八节 来自右翼的反民主论战

1890年之后，右翼对政治民主频繁展开论战。矛头所向，是被指责为没有决策能力、行政管理效率低下、对左翼缺乏果断手段的民主倾向的政府体制。议员们的巧于阴谋、钻营，政客们的谋取私利，各党派的态度暧昧，也受到了抨击。这类政治体制中存在的这类弊端往往被认为是民主的产物。在民主制度中，权力不是掌握在具有高度文化、道德和工作能力的“最优秀人物”的手中，而是掌握在善于哗众取宠的“平庸者”手中。民主党人谈论的是人民的利益，而实际上则是以权谋私。

由于政治民主被等同于政治制度，因此特别是在意大利和法国，反议会制的问题便使各保守流派结成联盟，异口同声地把人民代表制指责为蛊惑人心的制度，认为民主代表制会导致政治上的变幻无常、行政上的混乱不堪、以及“拉拢收买的弊端”。在保守主义者看来，自由民主制只是表面上的代表制度，它实质上代表的是党派首领的野心。然而，反对政治民主的理由是社会性质的，他们担心人民阶层会夺取政权。这正说明为什么反民主的论战往往变为反对普选。

维尔福雷多·帕累托使意大利的反议会主义具有了一种全欧洲的意义。他从捍卫经济中的自由主义转而揭露民主制度，认为这种制度是蛊惑人心、结党营私的。帕累托看不到自由民主与社会民主之间有什么分界线，因为他看来，前者和后者都对所有权构成威胁，都会导致政府的中央集权，从而有损于对国家一无所求、独立从事劳动的人。无论是自由民主还是社会民主，同自由经济的个人主义经营方式都是不可调和的。帕累托是反民主的自由党人，在他看来，民主进程是对事物的真正秩序、对自然秩序、亦即自由主义的秩序的一种扭曲。正是本着这种维护自由经

济秩序的精神，他在 1899 年开始撰写分为 15 章的《社会主义制度》一书。在这部 1902 年至 1903 年分两册在巴黎出版的著作中，帕累托回顾了各个种类的社会主义学说，从宗教性制度到形而上学—共产主义制度，从混合制度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科学制度；并且进行了经济方面和社会学方面的分析。

帕累托认为，各种制度中的根本一致之处在于“精英集团”的形成。在任何政治制度之中，“精英集团”都会形成一种与群众深为不同的社会贵族集团。因此，他要求让这个积极、活跃的少数集团在社会中发挥一种永久性的作用。正是由于这一点，他认为民主的思想在政治中是行不通的。在政治中，“精英集团”的思想应该取代阶级斗争的学说。在“精英集团”的思想中，不仅包含着已经由卡莱尔和尼采表达的哲学观点，而且包含着德国思想中存在的社会学论点。比起政治阶级的思想来，“精英”思想同民主思想更加势不两立。“精英”概念的本身同民主多数的理论是互相矛盾的，它甚至被用来表明，民主作为政体实际上是无法付诸实施的。

任何“精英集团”，只要能够保持社会平衡，具备一定的特性，就能够存在下去，直至最后被另一个“精英集团”所取代。这样便形成作为各重大社会运动基础的“精英集团”的不断循环交替。按照帕累托的说法，对某个短暂时期进行观察的观察家，只能看到某些诸如起义、政治、社会要求、压迫等等偶然现象，而一种普遍的现象则是，当权的“精英集团”竭力维护自己的地位，与此同时，另一个“精英集团”则希望在多数的支持下把前者赶下台。当反对派“精英集团”成功地占有政权之时，又会形成另一个新的“精英集团”，该集团又开始反对当权的“精英集团”，在多数人的支持下展开斗争。

帕累托认为，历史学家们总是把这种运动解释为贵族反对人民的斗争，其实这是一个贵族集团与另一个贵族集团之间的斗争，

每一个贵族集团总是在一定的时间之后为另一个贵族集团所代替。当一个新的“精英集团”取得政权，取代已经完全衰败的旧的“精英集团”的时候，一般会出现一个兴盛、繁荣的时期。有些历史学家把这种繁荣归功于“人民”；事实上，新的“精英集团”虽然认为是在为多数人进行管理，但它考虑的则是政权。为了保住自己的政权，每个“精英集团”都需要暴力，社会制度是通过暴力建立的，也是通过暴力来维持的，任何不准备为维护自己的地位而战的“精英集团”都要走向彻底的没落，只能让位于具有它所缺乏的刚健有力的品质的新的“精英集团”。

帕累托责备“自由民主主义”的支持者们人道主义情感过强，不善于作为资产阶级分子来维护自己的地位。而缺乏保护自己的必要勇气，放弃任何抵抗，恰恰是一种严重的危险。承认这种危险而又对之掉以轻心，这是衰败的标志。不过，在帕累托看来，最严重的危险是“社会民主主义”，因为它威胁着社会机体的整体平衡。

关于帕累托的参考书目是十分广泛的。有的学者强调他“对经济学的贡献”，另一些学者则一再谈论他“对社会学的贡献”。不过，他思想中的政治主张是明白无误的。迪诺·费奥罗特在关于帕累托实验政治理论的一篇概述中强调指出，帕累托对民主的批评和对议会制的势不两立，是他的反政府论战中的主要动机；此外，“精英集团”的理论不同于加埃塔诺·莫斯卡的理论，莫斯卡的理论主要建立在司法—立宪和历史—政治的思考之上，而帕累托的理论则建立在独特的社会学背景的基础之上。^① 应该进一步指出的是，莫斯卡希望当权的政治阶级在尊重代议立宪制度的前提下得到充分发展，而帕累托则批评当时当政的政治“精英集团”，希望形成一个能够通过新的制度来消除民主来临之危险的新

^① 见 D. 费奥罗特的《V. 帕累托的政治现实主义》，米兰，1969 年。

的政治“精英集团”。

民族主义者也反对民主。在1903年11月创刊的《王国》杂志上，恩里科·科拉迪尼对随机应变的自由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发起了攻击，认为必须拒绝作为腐败之源的议会制度和共济会的国际主义。意大利民族主义把矛头指向了以焦利蒂本人为代表的自由民主主义以及以I. 博诺米和L. 比索拉蒂等人为首的改良社会民主主义。如果说社会主义宣扬阶级意识以便使无产阶级夺得权力的话，那么民族主义则宣扬民族意识以图使意大利强盛起来，使意大利人过上繁荣的生活。在关于意大利民族主义的论文中，科拉迪尼既抨击了力图表现出自由主义面孔的社会主义，也抨击了奉行社会抵抗政策的自由主义。与演变为社会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以及与转化为自由民主主义的自由主义针锋相对，他提出了通过民族革命实现国家统一、建立民族国家的思想。

民族主义者往往以“英雄”人物的名义批评民主。马里奥·莫拉索断言，人应该向着“征服世界”的方向前进：“民主谴责人们的力争出类拔粹的任何追求，谴责人民力图统治天下的任何意向，它期望的是平等与和平；然而这一切都是虚幻的，人的未来在于他越来越强烈的争取发挥自己的卓越之处和确立个人最高地位的愿望，人民的未来在于征服世界。”尼采的“超人”便具有一种反民主性的政治色彩。众所周知，反对“民主运动”的尼采在自己的著作中并未时常提到“民主”一词，但是他的先知伦理学一直被视为对民主国家及其组织形式的谴责。谁都没有提到，早在俾斯麦倒台之前，尼采就在《偶像的黄昏》一书中认为德意志帝国是一种半民主制。邓南遮的“英雄”人物也被看成是反民主的英雄。古代世界的学者们为培育英雄式的神化人物创造了条件，这种肩负着光荣事业、高居于众人之上、具体体现整个人民期望的超人英雄形象，在20世纪初的文学中涌现出来，并且使充当伟大人物、伟大民族的勃勃雄心在大学青年中间广为传播。“英

雄”人物似乎真的以他的“智慧”“代表”着本“民族”的意志。

民族主义者在军队高级军官和大地主中间寻求支持，但也希望得到工业家和银行的拥护。这种以爱国情感为支柱的民族主义常常为扩张政策辩护，从而转化为帝国主义。当时，帝国主义的思想在欧洲的各个大国中狂热地四处蔓延，有的学者把这称之为自由主义的帝国主义观念。可以肯定的是，在当时的意大利青年学生中，进步和民主的词语已经为伟大民族和政治大国的思想所取代。人们认为，重大的国内问题可以通过大胆的外交政策来解决；必须要求收回尚未收复的领土，并且确保意大利民族得到更广大的殖民地。据认为，民族文化将可以促进各殖民地的文明化，而民主政治制度恰恰无法制定出这样一种强有力的民族政策，因此政府的权柄应该委托给具有崇高道德和爱国主义理想的人们。

教育家和文化界人士断言，如果说 19 世纪是民主的世纪，那么新的世纪就应该与“时髦的平等主义”相对立，宣告“个性”在社会上的确立。当时连文学作品也频频对自由民主和议会制度发起攻击，在当时就政治生活进行的一些“公民表决”中，不少文学家表示了明确的反民主意见。

在法国，拥护“布朗热”爱国主义的“民族党委员会”的支持者们早已对政治民主展开激烈的论战，但是在发生“德雷福斯案”之后，这场论战便带上了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一名犹太陆军上尉因被指控为德国进行间谍活动而被逮捕，这一事件激起了“右翼的爱国主义狂热浪潮”，一时间，反犹主义和反议会主义对民主左翼群起而攻之，《法国行动》杂志也开始对民主原则展开谩骂。

莫里斯·巴雷斯在他的《民族主义的舞台与学说》中采取了反对代表制、反对议会主义和反对民主学说的立场，声称祖国不是一种社会契约，而是漫长历史中无数牺牲和忠贞不渝的体现。祖国的思想意味着公民间的平等，但它却排斥外国人、犹太人和混

血儿；只有民族伦理学才能带来国家的统一。夏尔·莫瓦也通过《关于君主制的调查》一书对民主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进行了攻击，认为它们是法国衰落的根源所在。为了恢复法国的威望和安宁，必须抛弃由自私自利、不顾民族利益的少数派所领导的政党，抛弃耗费国家精力、妨碍作出任何决策的议会辩论。

莫瓦宣称他既反对建立在“所有人的政府”基础之上的“公民表决式民主”，也反对全体人选举一位首脑的“凯撒式民主”，因为在前者和后者当中都排除了继承的原则和等级制的观念。莫瓦的这种反议会制的思想也可能同费迪南·布吕内蒂和保罗·布尔热的思想有某种关联，但尤其值得注意的则是埃米尔·法盖的论战性著作《对无能的崇拜》（巴黎，1910年）。法盖认为：在人民政府中当选为首领的都是些无能之辈，并且会形成一种旨在取消世袭贵族和世袭产权的“民主旋风”，强制实行一种虚伪的平等。他进一步声称，在现代民主制中，人们不是凭借法律而是凭借在多数人压力下通过的法令来从事管理的；在公共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无能，其后果自然是每个人都怀有“对责任的恐惧”，而这将导致民族的衰落。“保守主义”当时就是依据“民族主义”所作的这些批评对民主发起攻击的，这种保守主义往往通过对祖国、对军队、对民族意识的呼唤来掩盖自己的反动情绪。这些民主的敌人毫不犹豫地利用生理学和细胞理论来否定集合体的价值，他们同居斯塔夫·勒邦一起一再重申，集合起来的人群将在激动人心的事件的基础上而不是在理性的基础上作出自己的代表制选择；在他们看来，重要的不是扩大代表制的范围，而是让有能力的少数人进行管理。

在比利时，“秩序之友”激烈地反对“修改”选举法，为什么要放弃以直接税为基础的范围有限、风平浪静的投票选举而去应付波澜四起的民主普选呢？人们援引了大量理由来反对民主“普选”，对“比利时改良主义协议”进行了许多批评。阿道夫·德康

在《民主与比例代表制》的论文中（布鲁塞尔，1896年）写道：“普选民主制的危险在于，它是按照数量的多寡而残酷地运作的，它把自己的绝对权力强加于人，压制少数派，使自由受到窒息；民族的知识精英和政治精英有被农村农民和城市工人这两大群体压倒的危险。”

1905年，阿道夫·德康发表了《论民主政体的精神》的“政治学论文”，批评了集体主义倾向。集体主义倾向主张消除不平等、减少差异和不同，而社会的进化则表明，社会诸因素之间的差异会逐步扩大。实际上，社会进化就是从同一性向差异性的转化，就是从原始的平等向地位的不平等的转化，劳动分工本身，以及随之而来的商品的相应流通，恰恰使各种职能和职权日益增多。集体主义倾向没有注意到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主张为实现平等而诉诸国家权威；在集体主义者看来，应该由国家来组织各种服务，管理经济，并处理社会关系。集体主义者的这些论点实际上同马克思的学说是一脉相承的，民主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的。这样，民主派便与要求报酬和分配平等的马克思主义者等同起来。

民主不考虑实际的需要，不考虑生活的相对性，力图彻底消灭阶级；然而全体人的意志是无力从事管理的，总要有一个富有领导才能的少数集团进行管理。普蓝用合格胜任的少数来反对多数：“多数只是在表面上存在，因为实际上是一个少数在进行着管理，全体人民的决定是多数人的决定，但是这个多数不是别的，而只是各活动集团玩弄弃权和选举联盟花招的结果。”普蓝在他对“民主原则”的论战中没有提出任何新鲜见解，而是综合了勒南、泰纳、法盖和勒邦的观点，并且援引了G. 邓南遮的一个论断：“世界是精英集团为大众创造的一份慷慨的礼品。”普选是一种欺骗，因为它保证不了政治的平衡，代表不了全体人的利益，它是一个导致分裂瓦解的因素。

人们往往把需要一个稳定的政府作为反对自由民主的辩解理

由，认为稳定的政府是国家强大的表现。唯心主义者是从伦理学的意义上谈论强大的国家的，他们批评实证主义者从契约的角度看待市民社会，从而导致了议会的妥协。“民族主义者”也一再谈论强大的国家，他们批评民主主义者的和平主义和工人协会的国际主义，认为在政府首脑的位置上需要一个激荡着深厚的爱国之情的人。特权阶层也大谈特谈强大的国家，因为它们感到自己会由于人民阶级社会地位的上升而受到威胁。它们维护这个带有自己的价值、自己的传统和自己的特点的“祖国”，认为这个祖国似乎受到那些企图依据选票数目来统治国家的人们的狂乱野心的威胁。因此，它们便交口颂扬曾经在往日发挥过重大作用的贵族政治以及在经济上领导着国家的上层资产阶级。

海因里希·冯·特赖奇克在其讲授的课程中包含着许多关于强大国家的思想。这些课程的讲授内容在冯·特赖奇克去世后于1898年汇编出版，书名是《政治论》。该书认为，民主是平等原则的政治表述方式，而平等在社会现实中是不存在的；相反，君主制和贵族政治则建立在自然本身所带来的不平等之上；从智力的观点看，民主就意味着平庸。民族主义分子和保守分子十分钦佩特赖奇克在其著作中把民族与国家联系起来，他认为国家的本质是权力，强大国家的特点是中央集权。特赖奇克敌视群众的粗鲁举动，憎恶民主党派，相反却深信国家应该肩负起一种伦理义务，即应该通过诉诸战争来赋予民族以新的活力。特赖奇克的《政治论》在德国获得了巨大的成功，1914年第三次再版发行。在欧洲的其他地方人们也先后阅读、翻译了该部著作，并且对之进行了评论。

应该指出的是，在20世纪的头10年，欧洲许多自认为是“精英”的知识分子都采取了反民主的态度，其中有些人还表现出了取代“政客们”的野心。这些知识分子自认为是一个具备文化和道德知识、不带有阶级畸变的“社会阶层”，可以本着独立的精

神为某种普遍的利益而发挥作用。无论是右翼还是左翼，都广泛地讨论过知识分子的问题，而且可以断言，代表制尤其受到知识分子的谴责，在知识分子政治抱负较大的地方，代表制就受到削弱。许多知识分子都痛斥代议制是不尊重文化个性的腐败制度，他们希望形成一场使“精英”分子能够有益地循环的政治运动，使知识分子能够作为一个政治阶级登上政权。

由“知识分子”对代表制发起的论战应该同“官僚们”对议会制度展开的另一场论战区别开来，在意大利和法国，表现得较为激烈的也许是前一场论战，而在德国则是后一场论战。不过，这两场论战的共同矛头都是指向议会的辩论和决定的。“官僚”们在一段时期的行政管理实践以及人们对国家机关工作效率的幻想破灭之后，意识到自身的社会能量，但是稳定、保守的内阁官僚机构对于变化无常、主张改良的议会政治阶级的反感有着心理方面的根源，这些通晓各种规章条例的专家们无法忍受缺乏行政管理知识的政治家们的不断干扰。马克斯·韦伯从官僚对政治家们的批评当中看到了前者希望得到更大的官僚权力的愿望，但是这类批评却掩饰了同国家的中央机构建立另一种关系的愿望。“职业”官僚们不希望在发挥“补充”作用的政治家们面前处于从属地位。

知识分子的“文化”论战和官僚们的“行政”论战不能不对政治民主的逐步发展产生致命的后果，代表制的实践一步步失去了管理公共职能的人以及通过集体传播媒介促成公众舆论形成的人的有力支持。

第九节 左翼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反对

在“革命”左翼看来，重新表现出资产阶级关于自由主义的陈旧观点的那种“民主”，必须予以拒绝，但是以社会主义为名与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结成联盟的那种“民主”更应予以谴责。“资产

阶级的民主”忘记了工人阶级的需要，背叛了“无产阶级民主”的理由。“社会主义的修正主义”希望通过改良主义来恢复腐败的议会民主制的声誉，实际上这将使工人运动资产阶级化，在反动的意义上对斗争手段进行修改。

在德国社会党于汉诺威（1899年）举行的代表大会上，倍倍尔对社会民主主义的修正主义进行了指控。在他看来，伯恩施坦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点，即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价值理论和日益贫困化的观点。伯恩施坦通过一系列修正主义论点否定了工人阶级应该执行自己的历史使命，而实际上社会党人不能放弃把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收归已有的先决条件。另一些人进一步指出，伯恩施坦的政治建议推翻了爱尔福特纲领的大部分内容，根据这一纲领，工人可以要求社会改良，但是这种让步不会改变阶级斗争的现实，不会损害劳动者的革命目标。对德国社会党的政治路线进行正式辩护的是爱尔福特纲领理论部分的起草人卡尔·考茨基，他通过《伯恩施坦及其社会民主主义纲领》（1899年）的“正统”论述对伯恩施坦作出了回答。

6年前，考茨基在一部后来被译成法文、并由J·饶勒斯作序的著作《议会议、人民立法和社会民主主义》中指出，欧洲的先进社会不能接受直接民主的原始制度，因为行政管理结构已经复杂化、集中化，现在更需要的是使议会制度为人民大众服务并保障国家的总体利益，“公民表决”和“人民的立法倡议”可以有助于使劳动者进行人民监督。新的议会制度应该成为最终从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为取代腐化的议会制度，考茨基提出了以阶级对抗和对政党形式的不同构想为条件的另一种议会制度。

在《伯恩施坦与社会民主纲领》一文中，考茨基重申，社会革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改良不足以解决问题；小规模的改革避免不了同统治阶级的冲突；工人阶级可以继续要求改善生活，但

是它所追求的是建立一个带有为工人利益行事的政府的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样，考茨基就否定了伯恩施坦对民主的乐观看法，因为他认为阶级斗争将走向激化。朱利亚诺·普罗卡奇在《农业问题》译本的引言中指出，接受现存的议会政治结构意味着不是解决、而是加剧导致社会主义设想诞生的那些问题；资产阶级民主即使对劳动者采取友爱态度，也永远超脱不出私人生产所构成的社会秩序的范围。只有导致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社会革命”才能使工人阶级实现无产阶级民主。在同认为民主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方式的伯恩施坦进行论战中，考茨基没有从国家管理的角度来理解政治民主，他把“统治作用”赋予了政党，认为政党也应把自己的政策强加到议会活动之中。

俄国流亡者 G. V. 普列汉诺夫也通过在《新时代》发表《伯恩施坦与唯物主义》的文章而参与了这场论战。普列汉诺夫认为，只有社会主义的胜利，只有采用新的生产方式才能使无产阶级民主得到实现，伯恩施坦的“社会民主”仅仅是一种改良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的民主”。罗莎·卢森堡也持有相同的观点，她在一本名为《社会改良还是革命？》的小册子中拒绝了伯恩施坦的改良修正主义，在资产阶级社会民主主义与无产阶级社会民主主义之间作了明确的划分；在资产阶级的社会民主中，政治的核心是私有制，而无产阶级的社会民主则是把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作为目标。

卢森堡在小册子中对民主的专门论述是十分明晰的，建立在阶级斗争基础上的无产阶级民主是准备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消除工资制，而资产阶级民主则只满足于社会改良和劳动者条件的改善。议会制仅仅是在形式上服务于整个集体的利益，实际上它已成为资本家领导阶级一种工具；按照地地道道的资产阶级精神争取建立一个社会民主主义的议会多数的那种思想，注重的只是民主的形式方面，而并不打算消灭资本主义社会。在不仅同伯恩

施坦，而且也同学院派社会主义者（G. 施莫勒、L. 布伦塔诺）以及英国工联主义者（西德尼·韦伯和比阿特丽斯·韦伯）的论战中，卢森堡拒绝了认为资产阶级民主是现代社会发展中不可避免的阶梯的政治民主观。在德国修正主义和英国自由主义看来，“民主的不断升级似乎是人类历史的一个伟大法则”，然而这种资产阶级民主实际上是在下降的；真正的民主，无产阶级的民主，把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作为自己行动的目标，并且要求对社会进行社会和经济改造。卢森堡认为，民主的命运“同工人运动的命运是联系在一起的”，民主“是必不可缺的，这不是因为它将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变为多余的事情，而是相反，它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成为一种必需，而且与此同时也是唯一的一种可能”。

考茨基、普列汉诺夫和卢森堡都拒绝把工会这个工人结社团体看作是独立于工人党的政治逻辑的一个自主的组织。工会的行动仅仅是工人阶级政治行动的一种准备活动，实际上工会无法使社会问题得到最后的解决。由于工会的活动主要局限于劳资冲突和减少工作时间，也就是说只局限于根据市场的行情来调节资本家的剥削，因此，应该由工人党来指导劳动者，以便避免改良主义的危险。雇佣劳动者的这种结社团体应该成为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组织，而只有一个强大的政党才能指导工人阶级的行动，防止参加工会的劳动者走上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道路。

在 1902 年发表的《怎么办？》的著作中，列宁通过一系列密切关联的论据确认，社会改良的民主党的修正主义倾向否定了马克思主义从阶级斗争理论到无产阶级日益贫困化事实的一系列基本思想。法国社会党人从抽象的讨论转向实践的改良主义，对他们来说，社会民主主义是把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分子导入社会主义的方式。在法国，工联主义倾向的“伯恩施坦经济主义”沦落到仅仅为微不足道的渐进改良而斗争的地步；这些伯恩施坦式的改良主义分子要求，在事关工人运动整个组织的问题上，要由

该组织全体成员投票表决中的多数派作出决定，但是对于一个革命组织说来，依赖这样一种原始民主是荒唐而幼稚的。在列宁看来，由于这种“民主主义”，争取改善工人经济地位的改良主义分子从1898年便开始了一个混乱不堪、分化瓦解、犹豫不决的时期，他们乞求的只是进行民主形式的幼儿游戏。

为了实现无产阶级民主，必须不仅揭露民主立宪党提出的资产阶级方案，而且要组织一个革命行动党，即一个由职业革命家组成的强有力组织。把活动职能集中在尽可能少的革命家的手中并不意味着把群众排除在斗争运动之外，而是要扩大整个群体活动的广泛性并丰富其内容。换句话说，没有一个强大的党组织，就不能展开真正的阶级斗争，而且，如果说党应该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的话，那么就应该由中央委员会来维护党的团结一致。

关于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分裂，人们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当时，对党的结构高度集中化持反对意见的孟什维克少数派脱离了反对民主思想方法的布尔什维克多数派。马尔托夫指责列宁是“波拿巴主义”，而列宁则以《进一步，退两步》一书（1904年）作答，把不接受党的纪律的人称之为“无政府主义者”。在1905年俄国革命后，列宁一再力图避免“社会民主主义”一词可能引起的误解，他指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社会民主主义与无产阶级革命的社会民主主义截然不同，只有革命才能使群众学会无产阶级民主，革命社会党必须拒绝民主资产阶级的纲领，必须领导无产阶级，而且不能让一时的事件和合法结社团体的含糊不明的策略拖住自己的后腿。

列宁的方案是一项未把民主资产阶级包括在内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方案，这一方案要求的不是普选，而是使工人阶级取得政权。改良主义民主主义者仅满足于选举和召开代表大会，革命社会党人则力图把政府委托给无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设想的是一种暧昧不明、背叛革命的社会民主主义策略，而革命社会党人考虑的则

是发动一场能够推翻资产阶级制度的无产阶级革命。重大的社会问题只有通过暴力、即通过一场彻底的革命才能得到解决。

工人起义将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一旦夺取了政权，无产阶级就将实行专政。无产阶级专政将铲除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这种社会是民主的，因为它是为无产阶级组织起来的，这是一种没有议员、但是却拥有工人阶级的代表机构的无产阶级民主。为了避免无产阶级社会的设想可能被视为乌托邦，列宁不断提到巴黎公社的政治社会模式，巴黎公社在摧毁了司法、军事、警察等一系列资产阶级官僚式国家机器之后，提出了工人群众的自治组织的形式。巴黎公社存在的时间虽短，但是它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它的人民政府、工人政府的特性。1905年开始在俄国出现的“工人委员会”（苏维埃）就可以归入巴黎公社的社会主义传统，巴黎公社具体指明了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它仍将是“国家一公社”的典范。

为了缓和要么是资产阶级改良要么是无产阶级革命这二者之间激烈的互不相容性，维克托·阿德勒认为“社会民主”是实现“无产阶级民主”的前提，社会民主的道路不一定非是革命性的不可，人们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达到社会主义社会，尽管阿德勒在奥地利的《维也纳工人报》上撰写文章时仍然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正统观念的范围。众所周知，维也纳在19世纪末已成为各种意见争鸣讨论的中心，并且盛行着对康德主义和弗洛伊德心理学的好感。在这种环境中，也是由于奥匈帝国的特殊形势，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得以提出革新性的论点和思索的问题。

从K.伦纳到O.鲍威尔的奥地利社会党人都把奥地利帝国看成是一个可以避免各联邦国从事殖民扩张的巨大国度，因此他们设想可以从经济上把某个民族纳入非帝国主义的多民族国家的生活之中。维也纳派的马克思主义者断言，伯恩施坦提出的改良主义方案是一种西欧式的解决方案，因为那种进化发展的进程是

就先进的民族社会而言的。然而，这种先进的民族社会通过殖民政策对落后的社会进行剥削，因此对资本主义的研究与对帝国主义的研究是不能分开的。工业先进国家的工人由于从帝国主义扩张中得到了好处，也可能满足于“社会改良”，但是他们一旦接受了改良主义民主，就意味着他们认可了庞大的资本主义卡特尔的垄断。

某些社会党人一再从左翼的角度强调民主议会制同资本帝国主义之间的联系。议会制似乎给生产的发展留下了广阔的天地，而且它确实带来了资本集中的进程，反映在对外政策上，这一进程导致了议会制国家的帝国主义政策。在社会方面，民主议会制度竭力表现为超脱阶级冲突的政府体制，它还以文明进步的名义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劳动者的规定。实际上，它奉行的经济政策只有一个目的，这就是缓和危机带来的周期性后果，避免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议会制在它所谓的民主的掩饰下力图缓和从就业危机到生产危机的萧条现象，以便防止资本主义体制垮台的危险。欧洲民主社会中紧张气氛的下降是与欧洲国家的扩张政策相关联的一种现象。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也对赞同议会妥协的改良主义者表示了他的厌恶，指出不择手段争当议员的狂热同阶级斗争和纯无产阶级的运动是不可调和的。他深知，社会民主同无产阶级革命是迥然不同的，并且在《历史唯物观》中写道：“肯定的是，社会民主主义可以意味着、已经意味着并且正在意味着许许多多的东西，但是这些东西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不是、而且也绝不会是共产主义，绝不会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有意识的开端。”

应该指出的是，革命左翼不仅把社会民主同共产主义混为一谈，而且往往把“政府形式”同“国家结构”、把“议会少数”同“资产阶级”混为一谈，并且没有解决“统治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明显矛盾。社会主义的政府将使人民力量自主地管理生产

还是把国家的经济规划委托给无产阶级国家？对这类问题，革命左翼并没有作出明确的回答。他们不断地重申，市政府将管理社会服务事业，将实现公社式的民主，但是却不愿意探讨社会主义制度将以何种方式实施自己的纪律，以何种方式阻止官僚阶级的形成。他们更喜欢的是激烈抨击资本主义制度的腐败和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运转不灵。

劳动共和国将与资产阶级民主大不相同，资产阶级民主中的议会制度具有一种极为保守的职能，是以明显的反民主方式运转的，必须“把政府置于选举产生的议会之下，以便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议会主义者”是以各种规章、准则为生的，他们想方设法提出各种动议和质询，但是却绝不考虑进行认真、深刻的社会变革。从安东·帕奈科克到赫尔曼·戈特，许多人都一再重申议会主义会导致危险的堕落，议会是资产阶级为了使劳动群众处于从属地位而采用的政治体制，相反，作为群众运动的民主则应该是一种基层的革命运动。

无政府主义者不仅猛烈地批评了资产阶级民主，而且也猛烈地批评了“社会主义运动的议会政治”。在《革命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纲领》(1903年)中，埃里科·马拉泰斯塔希望通过自由结社和生产者、消费者联盟来组织社会生活。这些无政府主义者认为，工会组织将成为革命运动的推动性中心，未来的工厂共同体将建立起民主。费尔南德·佩卢捷草拟了斗争计划，他指出总罢工将是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行动的工具。

人们是通过《职业介绍所的历史》一书而了解佩卢捷的工会思想和活动的，该书发表于他去世一年后的1902年，并由乔治·索雷尔作序。既然改良主义式的社会主义不能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佩卢捷便把行会组织同无政府主义联系起来，把工会作为无产阶级组织的中心和争取工人阶级解放的工具。实际上，社会应该支撑在生产者共同体的基础上。根据革命工团主义者的思

想，一种新的革命方法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也必须设想一种没有议会政治结构的未来社会。任何在公有制基础上结合起来的团体都应该根据社会需要自主地进行生产；所有制只有作为劳动者自己掌握的集体所有制才能够存在；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应该在商品和服务方面进行合作；各个行会应该在和谐一致地展开活动的情况下结合成工会，并进而由工会结合成联盟；这样，新的社会就将是一个没有国家权力独裁控制的、充满着合作精神的联邦式社会，这将是无产阶级的真正的共同体民主。

索雷尔对于代表制从未抱有多大的信任感，但是当他代表工团主义向社会民主主义展开论战时，他的态度变得更加具有批判性。他在《暴力论》（1908年）中断言，对于工团主义和无产阶级的未来而言，民主是一种危险；打乱阶级的划分，会使劳动者的问题遭到混淆；民主合作的本身是一种十足的谎言。如果社会党人希望自己仍然是革命者的话，就必须谴责社会改良主义者的民主建议。这样，反对“某一种民主”的斗争就变成了对民主这一政治概念的敌对，就把民主同代表制民主混为一谈。索雷尔不断嘲讽“那些民主的儿戏”和“那些民主的夸夸其谈”，认为民主党人是在要求自己的自由、否定他人的自由，民主的原则是花丛中的陷阱。在索雷尔看来，选举民主犹如“股票市场的世界”，它是奴隶主义的学校。^①于贝尔·拉加代勒在《工人社会主义》一书（1911年）中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完全不同于民主，事实上，社会主义是革命的，民主是保守的。

在意大利，革命工团主义者重申，议会有权提出某些改革，但是社会革命需要从占领工厂到总罢工在内的各种强有力斗争手段，需要防止把无产阶级利益同资产阶级利益混为一谈的深刻阶级意识。在恩里科·利昂纳创办的《社会改造报》上，许多撰稿

^① 见其《进步的幻想》，1908年。

人都批评了“议会主义的遵法主义”和“议会迷信”，因为资产阶级类型的现存结构不可能产生出人民类型的未来法律，因此必须采取革命性的“直接行动”。

在意大利像在法国一样，革命左翼谴责了民主党人。指责他们裹着“知识无产者”的伪装出头露面，而实际上却渴望在资产阶级组织的议会制度中求得一官半职；这些改良主义的社会民主党人鄙视体力劳动，逃避无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满脑子想的只是在领导层内向上爬。在那些在议会讲坛上高声抨击社会不公正、但其生活却远离劳动、远离贫困的改良主义分子中，存在着一种唯利是图的特殊嗜好。他们咄咄逼人的语言掩盖着赞同对社会进行资产阶级改造的那种人的“恶劣意识”。这种改良主义的社会民主党人声称要公开捍卫劳动者的事业，而实际上是企图在议会捞得一个议席。

人们往往很难把反对民主代表制的论著归类到左翼或者右翼。事实上，革命左翼以无产阶级名义使用的许多反对民主的思想、观点和表达方式也被民族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所利用。在许多论文、文章和演说中，代表制民主变成了头号被告，被指责为不能解决社会和政治问题，民主加强了官僚机器，民主阻碍了国家的道德革新。左翼拒绝民主是因为民主是资产阶级的；右翼拒绝民主是因为民主建立在人民主权的神话之上。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学也加剧了人民民主的危机；民主没有理性的基础，因为群众是受无意识想象的制约和心理操纵的影响的。最后，在自称为民主派的那些政党中果真存在民主吗？

第十节 对“民主党”的批评

以进化论看待未来前景的实证主义文化坚持认为，“组织”是必要的斗争工具，达尔文主义者反复重申，只有组织起来的那些

类别才能避免被淘汰。右翼实证主义者和左翼实证主义者一致认为，由于自然选择的进程是与生物的组织适应能力相关联的，因而就必须把希望维护自己在政治共同体内的利益的人们组织起来。政治冲突随着选举权的扩大而日益加剧，因此必须把选民们杂乱不明的希冀协调起来，并且使当选者发出一致的声音。竞选纲领应该在议会中加以维护，但是这种纲领要由党的领导机构事先筹划拟定。

在前面提到的关于英国政党组织的那部著作中，奥斯特罗戈尔斯基已经证明，在英国，无论是在自由党还是在保守党这两个构成议会制度支柱的政党中，中央委员会实际上都发挥着显而易见的“领导作用”，都负责筛选能够代表党员意向和要求的选举候选人。然而，中央委员会为了使“党的忠诚者”汇聚到自己的内部来，实际上往往任命那些“十足的平庸者”出任议会中的职务。为了保持党的统一，它把党的名称通俗化，但最终是为了在保持全党正统、反对分裂危险的借口下强制实行“党的独裁”。这种局面实际上将损害议会制政府的作用，歪曲代表制原则，使议会和公众舆论之间的关系陷入危机。党的“领袖”被一个小型参谋部所环绕，可以像一位将军那样向自己的部队发出进军的“命令”。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对自由民主政治制度是深信不疑的，他认为少数议员与整个社会的脱离是一种可以医治的弊病；在他看来，对于在人民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各政党的政治力量进行研究，实际上能够改善民主政府的作用。但是，他的这些观点都被用来反对议会制度；而且这种带有社会学特点的实验性研究很快也扩大到群众性的民主政党，人们开始研究各工人党党员的社会条件。通过研究，人们对劳动者这个混合体以及对领导委员会政治惯例中缺乏民主的现象得出了痛苦的结论。然而有人却反驳说，领导委员会的任务就是不使工人党遭受无益的失败和加强负责干部的地位。

组织的需要不仅要求把工人阶级与有组织的工人党区别开来，而且要求把工人党的普通党员同党的政治负责人也区别开来。由于政治斗争是一场应该以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而告结束的阶级冲突，因此必须采用一种能够保证夺取政权的内部组织制度。在“组织”需要的辩护下，“党内民主制”便未被采纳，“党的纪律”便占据了优势。工人党如果要捍卫劳动群众的利益，就应该像实证达尔文主义的教导所告诉我们的那样，采用坚固的组织结构，并且把社会主义运动的领导委托给那些致力于无产阶级的事业、适合于政治斗争的人。

工人政党的图示形象是一个包括大量基层党员群众的金字塔。这种金字塔的形象特别适用于德国社会民主党，但是也可以用来比喻任何工人党。无政府主义者拒绝这种金字塔的形式，他们主张直接参与工人运动的管理，批评领导人固定不变的官僚结构。然而，战略性的需要使党理所当然地采用组织准则，党员人数的日益增加也要求按照统一的指示进行党内协调。

工人党的金字塔结构是这样组成的：处于顶部的是具有指挥政治斗争能力的全国领导人，接着是把自己大部分业余时间用于党的生活的地方积极分子，随后是意识到自己阶级权利的少数工人，最底层是广大的党员和党的同情者。对于组织目标而言，这种基于经验的划分是重要的，因为在失败情况下必须避免组织的解体，并且避免金字塔中某一层次的自主行动。无论如何，一个群众性政党主要关心的是使全国领导人所作的决定下达到基层。

以中央集权制组织形式为依托的政党，能够信奉作为政府形式的民主吗？对于这一疑问，人们回答说，政治斗争的任务要求防止领导的不断更换，而且“中央集权制”是组织结构不断发展的结果。恩格斯在他的晚年提出了社会党党内民主的问题，而且希望形成一个能够对党的纲领、策略进行批评的反对派。不过恩格斯对更多民主的这种期望是希望在领导层内部形成活跃的辩证

关系，而不是要求使党员的意见对党的政治方针发挥更大的影响。人们对于群众性政党的内部管理方式的困惑没有被消除，而且由社会主义派中主张民主的人表示了出来。弗朗切斯科·萨维里奥·麦尔利诺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是不是不应变为“党的参谋部的专政”的问题。群众性政党对内部民主缺乏尊重，这引起人们对工人运动领导人一旦取得政权便立即实行民主的那种真实意愿提出有根有据的怀疑。^①

1898年，反对群众、反对民主“领导人”的论战性著作《人群心理学》(1895年)的作者居斯塔夫·勒邦发表了《社会主义心理学》，乔治·索雷尔欢呼此书是关于社会主义的一部完备论著。勒邦提出把“社会主义信徒分类”为“工人阶级”和“领导阶级”，而且强调了“进化的自然法则与民主观念”之间的冲突：现代科学使抽象的思想进入危机，进化论实际上认为自然界存在着一场连续不断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是使弱者遭到淘汰。毫无疑问，这种法则是血腥的，但它却是一切进步的源泉。所有科学家都坚信生存斗争的必要性和选择的合法性；这样一来民主的幻想也就破灭了。民主造成了社会的不平等，事实上民主制度只是有利于各类“精英”、也就是有利于领导阶级。勒邦认为，在“民主思想和社会主义追求”之间存在着一个巨大的矛盾，由于社会主义者希望建立一种强制实行平等的专制主义制度，因此社会主义迟早会产生出一种压制一切民主机构的专制政治。民主思想虽然没有科学基础，但是却深得民心，不过民主的真正敌人是社会主义。^②

勒邦的分析引起了热烈的讨论，但是他证实了群众性政党内部有组织的少数与有组织的群众之间存在的分野。恰恰是社会学

^① 见麦尔利诺的《支持和反对社会主义》，米兰，1897年。

^② 见《社会主义心理学》，第五章。

证实了工人党党内的民主危机。社会学是一门以研究实验事实为基础的新兴科学，而且正是社会学在实证主义前提的基础上发现了民主组织内部寡头政治集团发展演化的进程；职业政治家、急躁的工会领导人、“行动中的”资产阶级分子都力图在工人运动中夺得领导地位，他们在不断反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特权保守主义的同时，都竭力避免党内职务的更迭。

在《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学档案》(1904~1905年)上发表的若干观察中，马克斯·韦伯十分尖锐地分析了工人政党的官僚结构，认为这类政党的变化进程与组织的僵化形成冲突，领导干部倾向于使社会民主党的结构官僚化，并认为德国社会党的例子就可以作为研究的典型。然而，研究党的领导组织核心，把这种组织核心同大量的党员和大量的选民相对照，意味着不仅要提出各政党的民主问题，而且要对左翼政党的民主目标提出怀疑。如果群众党中那些“以党为生”的人们所组成的核心不觉得有必要尊重党内民主的话，那么怎么能够相信这种群众党真的打算在国家内建立民主呢？

1909年，罗伯特·米歇尔斯在《当代杂志》上发表《民主与寡头政治的铁的法则》的论文，毫无偏见地一再论及了德国工人党领导人的不可罢免性。在米歇尔斯看来，党的民主制度是建立在群众在特定时刻选择自己的主人这一权利之上的，群众对自己选定的主人要绝对服从；组织的本身将会导致寡头政治，亦即民主的终结。不仅议会各党的代表在其立法工作中会脱离选民，而且革命党的领导人本身最终也会组成一个凌驾于群众之上的寡头集团，结论是，“比起任何贵族式团体来”，在民主政党的体制中，领导人会变得“更加不能违抗、不能罢免”。充分意识到真正民主原则的群众应该力求不同处于权威地位的那些人脱离得太远，因为在各种政治民主制度中寡头集团的形成是主导趋向，而且那些最强烈主张绝对自由意志的派别也要忍受组织的后果，也会使民

主的未来受到威胁。

米歇尔斯通过 1911 年以德文发表、1912 年以意大利文再版的《现代民主中的党性社会学》一书，对社会主义民主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批判。米歇尔斯曾长期参加社会党，对德国社民党的人物、事件了如指掌。他阅读过考茨基的著作，遵循的是马克斯·韦伯的方法论；他既了解莫斯卡和帕累托对民主议会制的指责，也未忽视无政府主义者关于自发组织的观点。米歇尔斯不相信后来被葛兰西再次提出的国家民主与政党民主之间的区别，如果政治“领袖”们在党内不尊重民主，很难想象他们一旦掌握政权会打算在国家内尊重民主。米歇尔斯具有实证主义者的素质，这使他对组织问题进行思考，并且把无产阶级解放的理想同工人运动政治领袖们的权力欲望区别开来。政治学应该考察“领袖”的行为举止，跟踪研究处于领导地位的少数人从最初的民主向最终的寡头政治逐步演变的过程。德国的民主“领导”将向专制“领导”发展演变，这种专制领导感兴趣的将是对群众发号施令，而不是教育他们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米歇尔斯认为，恰恰是由于“现代人民史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即政党”的形成，民主将陷入一场难以克服的“危机之中”，因此他的结论是，民主将导致寡头政治。米歇尔斯断言，政党生活所依靠的外在民主形式很容易在“任何党组织都会趋同的寡头政治倾向”的问题上蒙骗肤浅的观察者，因此，“当代社会中存在的强有力的依附关系不可能导致理想的民主形式”。

为了证明“政治联合体的寡头政治趋向”，米歇尔斯对领导人（元首和领袖）在民主组织中的职能，以及对被吹嘘为民主制度基石的群众对领袖意志的服从进行了分析。但是，米歇尔斯这一分析的结论是对直接民主及间接民主的谴责，认为拥有自身结构的任何组织，无论是民主国家、政党还是无产阶级结社团体，都会导致一个寡头集团的形成；一个领导机构一旦形成，就标志着民

主开始走向终结，无论是议会制民主还是政党代表制民主。不过，米歇尔斯的这种谴责主要是指向与军事组织具有某种相似之处的“现代民主政党”的。在现代民主政党的生活中，最重要的决议都是由一小撮人作出的；而在几个寡头中成功地攫取到权力的那个独一无二的个人所占居的优势，将导致独裁。“由人民按照宪法准则授与的”个人独裁是“波拿巴主义意识形态”的基础，波拿巴主义是从“集体意识”中产生出来的。

米歇尔斯把自己的“最后观点”概括为：真正的民主是决不会存在的，大多数民主党人一直死抱不放的人民利益代表制的思想是一种幻想。米歇尔斯援引了从帕累托到 W. 松巴特、从 A. 都德到 G. 塔尔德的所有反民主参考论著，以便得出结论说，民主是一种由于群众的永恒无能而无法付诸实行的理想。米歇尔斯不相信“群众的文化进化”，而是寄希望于“一个具有良好道德和技术能力的贵族政治集团”，认为“民主一旦达到一定的发展水平和权力水平，就会逐步发生蜕变，呈现出民主曾激烈反对的贵族政治的那种精神及形式”。

米歇尔斯的研究论著在欧洲既引来了拥护也引起了反对，但是爆发的论战表明，存在着一种实质性分歧，这就是认为每个政党都应该在内部实行议会组织结构的人与认为政党就是雏型国家、应该用果决手段和权威来领导的人之间的分歧。这两种观点的差异是十分重大的。因为这是“管理多元化”与“目的优先”之间的对立，前者注重的是选民的赞同，后者注重的是行政的功能。这两种不同主张对各个国家政治生活产生的后果是深刻的，因为管理的多元化允许彼此竞争的各个党派的平等共存，而目的优先则要求确立一个“统治党”。

相信管理多元化原则的人认为，政党是使议会机器得以运转的必要结构，为政府机构指出方向的正是各个政党；各党由于建立在自由参加的基础上，因此可以使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生活。人

们可以指责各政党的缺陷和不足，但是由于每个政党都提出自己的纲领，所以社会各阶层的利益都会得到维护。即便是反对党也能发挥有益的作用，因为它们远离政权，能够发现多数派政党的缺陷和错误；这些反对党千方百计要把公众舆论拉到自己一边，指望通过选举变得更为强大。

主张目的优先的人谴责党派之间的协调制度，并且拒绝达成组建联盟的妥协。为了摆脱他们所谓的混乱局面，必须争取确立一党的牢固优势地位。这种一党占居优势的解决办法被称作是“革命的”，但是它既可以有助于左翼也可以有助于右翼。“统治党”可以是“劳动者的党”，劳动者这个名称包括所有以工资为生的人。考茨基在 1909 年的《取得政权的道路》一书中，再次肯定了工人党的统治作用；1905 年俄国事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道德危机表明，工人党应该代表群众的意向，指导工会的行动。另一种解决办法是组建一个能够成为介于国家与民族之间的统一组织的“民族党”；民族党可以捍卫国家的总体利益。无论是“强大的”工人党还是“强大的”民族党，都赋予领导干部以一种支配被统治者的无可置疑的职能，这两大政党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力争在政治生活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前者而言，权利的合法性来自作为劳动者整体的人民，对于后者而言，权利的合法性则来自作为公民整体的民族。

在“统治党”以外，也可以存在其他政党，但是不言自明的是，不会允许轮流坐庄。“统治党”一旦获得了多数席位，就将稳固地留在国家的舵位上，因为选民以后将以不变的方式为它投票。

“统治党”的概念并没有系统地理论化，但是它意味着，在一个统治党的体制中，政治领导权将移往统治党的手中，该党的领导机构将向它在议会中的“代表”和在政府中的“部长”发出指示，将由它作出有关行政活动的决定。统治党将不会求助于不断的、令人厌烦的全国选举，因为“统治党”一旦上台将按照既定

的方针行事，而且即使在人民选举中，也将由该党的领导机构指出选举优先人选，选择应投票的候选人。工人统治党的领导机构将确定出无产阶级的利益，民族党的领导机构将指出国家利益所在。统治党应该作为带有人民特点的基层“运动”而诞生，并且在随后变为“政府的权力”。这样，国家便失去了部分的主权，但是这部分主权不是落到议会的手中而是落到“统治党”的手中。换句话说，在 20 世纪头 15 年的欧洲，人们通过不同的道路得出结论认为，为了摆脱议会制的危机，结束多党制导致的让步妥协，需要一个能够建立起“好政府”和更好地适应被统治者的需要的“统治党”。

社会主义左翼的领袖们在批判资产阶级的社会民主时，根据马克思的指示明确指出，代议制机构应该从“清谈”中心变为“工作”机构，这种工作应该既是行政性的又是立法性的；议员应该是工人的代表，关心所有劳动者即国家的活跃力量的共同利益；公共服务要由领取工资的正直官员来完成；各类公职不应成为中央政府手下亲信的私有物，劳动者的“统治党”将实现代表制而不是议会制特点的无产阶级民主。

反对自由民主的民族主义者们认为，应建立一个由热爱自己祖国的公民组成的政党。从巴雷斯到科拉迪尼，民族都包含着公民平等的含义，然而公民是由各个行会和协会代表的，因此应该由代表各行业利益的联合起来的代表来从事管理；最后，这种代表制与政府将合二为一，因为政府政策的指导路线将由民族党来制定。这样，一种现代的组合主义就将结束无益的议会制度。一个“统治的”民族党将使行业冲突得到克服，使国家利益居于首位。^①

政党应该在政治生活中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而且这种地位要扩大到社会生活中，扩大到工会。考茨基从 1896 年起就谈

^① 见 S. 西凯莱的《民族主义与政党》，米兰，1912 年。

到工人工会要依附于工人党，然而这种依附会导致国家工会。民族主义者则更喜欢鼓吹工会应服从于民族的总体利益。但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他们都在谈论竞争的危机以及集体关系的团结作用，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挽回了结社的思想，因为统治党本身就是负有维护多数公民利益之任务的政治性统治协会。此外，他们十分重视“行业”协会，这些协会作为“工会”或“行会”可以指定自己的代表。

对于当时在欧洲政治界流行的“统治的”一词的含义应该作些解释。该词在法文和英文中是一个性质形容词，在人头脑中唤起“地位”的概念，但是“统治的”一词在修饰政党时，则具有了德语名词“Herrschaft”、即统治、最高权一词的派生含义。马克思曾把“Herrschaft”一词理解为无产阶级通过专制权力实施的统治。特赖奇克也赋予政府以政治生活中的“统治”职能；执政的党应该不仅是民族性的，而且也是统治性的。考茨基要求通过工人党来实现“群众的统治”（1914年），而实际上却是党变成了统治性的社团。无论如何，关于“统治党”的任何设想都会导致议会替代办法的终结和选举自由的失落。“统治党”的问题没有被人们从历史角度进行过深入研究，但是它当时却提出了一个多数党可以变为稳定的统治党的可能性，提出了一个拥有相对多数的党可以通过选举法来保障自己在立法议会中的绝对多数、从而变为政治生活的“统治党”的设想。事实是，政治形势当时大为激化，而且随着思想主张和立场的激进化，人们投入了战争。

捍卫民权与社会权利的民主

(1917~1944 年)

第一节 战争与国家管制经济

1914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欧洲爆发了战争——奥地利和德国针对法国、英国、俄国和塞尔维亚的战争，一场新的战争开始了，其激烈程度前所未闻，使所有公民都卷入保卫民族的行动之中，人们动用了军事手段，但也动用了经济资源、道德和理想的力量。进行如此规模的努力，需要热情和牺牲，需要纪律和组织。“总体”战争要以坚决果断的手段来指挥，内部的政治辩论自然可以继续进行，但是必须赋予行政机构以特殊的权力，优先满足战争的需要；军事动员要由全国动员和全体公民的爱国主义的一致精神来支持。

弗朗切斯科·萨维里奥·尼蒂在《欧洲的悲剧》一书（1923 年）中专门用一章来描述“战争中对民主的颂扬”，但是在历史方面，很难把欧洲大战那些年月中关于“民主”的政治辩论一一回顾，因为“民主”一词当时往往被宣传所利用，根据情况不同有时被肯定，有时被否定。一方面是对反民主的专制主义的论战，另一方面是对帝国的组织形式的维护；一方面是“为民主而保卫世界”的口号，另一方面是知识分子为“德国自由”的辩护。也许在托马斯·曼的著作《一个非政治家的观察》中有着表明这种冲突的最生动的画面。该书于 1918 年在波恩出版，但却写于战争年

月，作者当时处于“民主主义者”还是政治“保守主义者”这一令人痛苦的两难选择之中，处于对什么是“真正的”或者是“人道的”民主的艰难探索之中。“民主”一词本身使人们结成政治联盟，但是政治联盟却很少意味着政府形式的类似。有的人希望建立作为社会制度的“新型民主”，^①另一些人则认为“战后民主”应该是一种新的政治制度。^②然而，作为一种现实，战争对民主的理想产生了影响。

参战国的公民们很快就发现，“战争年代”与“和平年代”是深为不同的；他们要适应国家的各种规定，为战争的政治后果而担忧。对战争的危险高枕无忧，意味着有被入侵的危险，就像比利时转瞬之间所发生的那样，比利时曾受到中立条约的保护，但是战争的需要压倒了遵守国际条约的原则，因此只有对疆界进行武装防卫才能拯救祖国。

在“战争年代”，不可能遵守程序形式；各种社会职能必须与战争需要相一致；男人应征入伍，妇女则取代男人参加到生产和商业活动中来。这带来了两个结果：国家要求所有男人必须履行行为处于危险中的祖国服务的义务，这样它就在事实上承认了他们的权利平等；国家允许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生活，这就等于承认先进社会中的性别差别是没有根据的。由于战争的原因，民权的这种扩大并未转化为更民主的制度；面对战争，各国民政府必须扩大就业和生产规模。“军队”概念的本身也被扩大，成了全民皆兵，因为除了武装部队之外，还有支援性的后备部队，还有从事武器装备供给的劳动大军。公众舆论也承担起保持这支“军队”的高昂士气、阻止意见分歧和厌战迹象出现的棘手任务。民族团结应避免阶级冲突，因此劳动者要默默不语地从事生产，雇

^① 见 E. 勒泰伊厄：《新型民主》，巴黎，1917 年。

^② 见 J. A. 霍布森的《战后民主》，伦敦，1917 年。

主则不应攫取非法赢利。

当时慢慢形成了一场反对“破坏分子”的全国性宣传运动，这些破坏分子不认为有义务共赴国难、投身到战争中去；和平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都被列入“破坏分子”之列。借消费品短缺进行投机的“混水摸鱼者”也受到指责，企业家和商人都被认为是这种“混水摸鱼者”。战时的需要要求进行包括邮件检查和食品定量供应的各种控制。在很短的时间内、而且是在没有过多抗议的情况下，人们便从“和平经济”转入“战时经济”。议会制度的低效率当时往往被各派政治力量达成的全国协议、但尤其是被战争机器的组织所弥补，不必要的支出被中止，私人经营活动受到控制，税收减免被取消。人们竞相使行政机构高效运转，加速政府的办事速度。

在德国，战时经济变成了使经济服从于国家最高利益、即生产国有化的一种理论。在德国，领导这种战时经济的人物是右派人士瓦尔特·拉特瑙，他在自己的一些论著中曾批评过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的政治野心，但也主张建立反对资本主义的全国团结。拉特瑙在陆军部创建了“原料局”，计划建立国家控制下的“军工企业”，并成功地实施了物价管制。从原料征调、生产协调到自然能源的开发和代用食品的使用，所有这一系列措施都是在战时经济的范围内采取的。为时不久，德国的经济便实现了军事化，劳动本身也变成了一种国家公务。但是，在拉特瑙和其他民族主义者看来，这种战时经济预示着一种新型经济，这种经济将危及私有制原则，并将使消费服从于国家财富的能力；每一个大型工业企业都应同其他企业协调一致，因为生产不是为了营利，而是应该满足公民的需要；国家经济生活的控制要通过银行的国有化来实现。^①

^① 见《新经济》，1918年。

由于拉特瑙的介入，关于“保护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辩论似乎向着有利于批评自由竞争、主张内部纪律的那些人的方向转变。这场辩论是在人们预见到未来将出现深刻社会变革的情况下展开的，施莫勒、瓦格纳以及其他学院派社会主义者也被牵扯进去。战争需要国家组织，但是和平问题也应该以一种政治经济学（它应变为社会经济学）的新观点来处理。这场辩论不只涉及到德国，因为早在《新经济》一书译为其他语言之前，它已经扩大到所有欧洲国家。有些人谈论集体主义的必要性，另一些人则谈论生产集中的适宜性；许多人都把行政机构拥有强大权力视为公正地解决社会问题的前景。

实质上，战争是一场社会革命，它将导致有组织的社会和管制经济的诞生。但是，由于独裁思想占居上风，这场战争与革命的重大战败者将是代议制民主政治制度。民主将连同它的行政效率低下、连同它的资本主义罪过、连同它的个人腐化以及生产上的浪费一起成为过眼云烟，战争中将诞生出能够管理公民生活、建立一个有秩序的、和平的共同体的“新国家”。

在法国，劳动和军工生产的组织计划是由阿尔贝·托马斯筹划制定的，他来自工人运动，并且以工会运动研究者和第二帝国历史学家而著称于世。托马斯在自己的军工生产组织办公室中有另两名社会党人——J. 盖德和 M. 桑巴——作为自己的合作者。作为社会党人，他说服工会接受了关于劳动时间和最高生产率的新规章。托马斯在青年时代曾在《人道报》上发表文章，对议会制度采取了决非温柔的态度，现在他则预言要在战后把战时管制经济变为一种反对资本主义的管制经济，也就是说，要从一种“战时社会主义”过渡到“和平社会主义”。这样，社会党方面也预计建立一种带有不再受政党摆布的国家制度的新的社会制度。

应该指出的是，甚至在英国，1915年被任命为军备部长的劳埃德·乔治也对英国的工业实行了几乎是独裁性的管制，而且当他被委任为“陆军部长”时，他的这种组织方针变得更为专断。战争迫使人们对生产、因而也对信贷进行控制，但是要求英国存款人出售在海外的投资以便支付对美国的借贷，是对自由民主原则的严酷打击。

关于有时似乎向民族主义经济发展、有时又似乎向社会主义经济演进的战时经济，历史学家们已进行了大量研究。但是关于战争中国家行政机构的变革，人们却研究不够。实际上，在战争期间，自由国家的行政机构在常规和结构上都发生了变化。“官僚主义问题”是欧洲国家的共同问题。随着国民生产系统的军事化，国家行政机构被赋予各种特殊权力，许多在改良主义倾向的圈子中成长起来的官僚们都变成了“公共干预的主角”，把作出决策的任务心照不宣地交给了国家行政机构。

在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各部的高级官员不仅被政府委派担任咨询性的任务，而且担任领导性任务，其中有的人在政府中占有负责位置，并且被指派到议会和政府的各个委员会当中。这些官员在执行委派的任务时以其积极热情而卓著超群，但是他们暗暗地反对按規定在选举之后更换国家高级职务人选的民主实践。一个优秀的国家官员不应总是受政治阶级内部变化的左右，而只应根据其功绩的大小来予以判断。此外，整个行政部门应该实行责任制，应能够根据现行规章作出决定。在最近关于意大利和德国的战时经济的研究中，人们指出，战争经验使许多“官僚们”抱有的公共行政干预应该扩大的信念更加坚定；当时，在中央行政机构的范围内，摆脱议会监督的独立权力中心有了发展。因此，这场战争产生了两个重大的结果，这就是增加了国家的任务和把上层官僚阶层融入国家的领导阶级，委托它领导不仅是官僚

性的而且是直接生产性的各个棘手机构。^①

行政机构在战时所作的各种权力委任，为维护生产纪律而建立的各种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协调性规定都发生在战争紧急状态时期，但是它们却导致了与选举代议制习惯相冲突的思维方式的变化。各政党间的联合看来与国家计划无法和谐，议会各党团的多变性与官僚机器的稳定性也无法协调一致。在这种情形下，民主似乎不能为政治管理提供稳固的保障。

人们往往说“军国主义”是战争的次等现象，但是军国主义实际上是一个复杂现象，它蔓延全国，并且促使人们对国家管制经济深信不疑。欧洲的冲突制约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国家立法，而且这种制约正是按照军事组织所特有的尺度进行的。在“国家主义者”看来，必须按战争经验办事，而不应参照陈旧的学说原则；在公共行政机构的核心，必须要有能够“进行指挥”的领导人，而不是习惯于就事论事的“政客”。所有在战争年代进入公共职能网络的人们都确信，如果对当选政治家们的有关指示不理不睬，反倒于国有利；纪律和义务应该高于那些习惯于作政治交易和政治妥协、以拉取选票的人们的要求。

每个欧洲参战国都先后遭受了自己的“大溃败”，而且在各国国内，这种溃败的后果或多或少是大体相似的；“军事”战线上的事态影响到“民事”方面。领导人员是根据其技术才干和组织能力来更换、挑选的，新的一批领导人员不仅力图尽最大的努力来动员生产力，而且认为国家必须领导和控制国家经济生活。进入这批新的领导人员中的有军人、工业家和文化人士，他们一致认为，中央行政机构应该负责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应该在对其必要性进行研究之后而不是在得到政治力量赞同之后作出。这样，便

^① 见 G. 麦利斯的《焦利蒂和法西斯时代意大利的新行政机构和传统官僚政治》，萨萨里，1984 年。

形成了一种国家管制经济的实践，这导致了行政自由主义中的一场观念革命。

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的一些作家认识到，战争的经济后果、以及由此而来的“和平的经济后果”^① 将表明“放任主义”的终结，亦即以供求自由为基础的机制的终结。反对自由交换制度的将是曾经在战时发挥过经济性职能的国家行政机构的同一批人员。这种反对将得到人民性政治力量的支持，因为它们在为争取工会组织更大的活动领域而斗争，并且要求对私人金融活动进行控制。

从战争经验中明白无误地出现了两种观念，即“组织”观念和“计划”观念。组织是协调集体努力和改善生产与分配这两个环节的必要前提，而且应该把国家的整个社会生活都组织起来，以便避免自由经营活动只有利于某些阶层而损害广大公民群众。组织可以注意到集体的福利，平衡各劳动阶级的需要。但是，发挥社会功能的这种组织不能不表现为一种对国家生产能力的系统计划，无论是为了维持就业，还是为了增加必需的消费品。在一项计划中，政府必须考虑到进口和出口，以便不仅为平衡外贸收支、而且也为国家市场的自给自足来开发国内资源。

众所周知，路易吉·埃纳乌迪曾抨击过“战时经济管理的独裁者”，因为当时的政治家和官员们常常违背传统的统计方式并硬性实行特殊的程序。但是新的管理方法使独断专行的做法在管理国家事务方面四处扩散，这却是事实。战争对人们在公共事务方面的思维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使欧洲随着议会实践而形成的传统行政管理结构面临严峻的考验。

毋庸置疑，人们在继续谈论“民主”，但是这种民主语言是旨在对德国“专制主义”、俄国“专制主义”、以及广而言之对奥匈

^① J. M. 凯恩斯，1919年。

帝国的“独裁主义”展开论战。对于当时的西欧各国人民来说，谈论民主意味着谈论民族独立、人民自决，意味着要求自主的国家结构。人们用“民主”来反对帝国主义；作为人民意志的表现，民族不能不是民主性的。然而当时并不清楚新的政治力量要采用何种行政制度。在有了战争的组织经验之后，19世纪的自由主义看来已无法被接受；国家不能放弃自己的社会任务，而且各代表机构也应该修改选举制度的正式合法的程序。布鲁尼阿尔迪在为W. 威尔逊的《国家》一书所写的长篇序言中主张，在国家在战争期间处于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之后，现在应恢复自由主义原则（1921年）。

劳动界在战时曾接受了牺牲，但是在战争结束时，它很难从团结一致向前迈进的习惯中解脱出来，它正是以团结一致的精神要求政府保障就业和社会保险的。

大家似乎一致同意，必须以更有效率的体制进行管理，必须有力敏捷地采取行动，如果想要“赢得和平”的话。但是，能够改进现存制度而又不冒跌入专制主义形式的危险吗？

当时，有的人谈论“社会民主”，主张民主应该同实行普选和工人、农民参战后产生的新现实相适应；另一些人则主张实行“健康的民主”，认为民主不应是无秩序的和无政府主义的，而应该为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希望对国家制度进行变革、即希望从君主制过渡到共和制的那些人，提出要建立“制度化的民主”，而要求建立反资产阶级制度、以便阻止骑在劳动者头上的人控制权力的人们，则主张“人民民主”。“民主”一词的含义当时已不再是单一性的，已经脱离了要么是“自由”，要么是“平等”、二者必居其一的传统抉择关系。民主就是群众参与政治生活，而且群众有权参与政治生活，因为他们已参与了战争。然而在许多人看来，群众的参与迫使人们不能不实行一种“自上而下的有领导的民主”。

随着战争的持续，随着失败的接踵而至，人们开始乞灵于各种理想，不过这些理想到底意味着什么，人们并不清楚。事实上，许多词语业已失去了它们自己的传统含义，当人们谈及“公正”时，并不清楚应该由谁来实施这种公正。更为严重的是，“敌人”一词的含义扩大了。有战争中的敌人，但也有内部的敌人；有政治敌人，也有社会敌人。战争创造出了“敌人”的抽象形象，而且这种敌人要是妨碍梦寐以求的胜利的话，就必须把它屠杀、消灭掉。因此，进行革命就意味着发现真正的敌人并把这一敌人铲除掉，使之无法继续为害。当时的俄国就爆发了革命，该国无能的、不得人心的政府恰恰被认为是“真正的敌人”。

早在实现和平之前，许多人就认为，为了从战时的政治体制过渡到和平时期的政治体制，必须采用“专制的”管理方式，以便使一切走上正轨。社会党人认为，由于战争使深刻的阶级意识广为传播，他们将能够在劳动群众的支持下夺取政权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而民族主义者则以祖国捍卫者的面目出现，并且对捍卫了祖国、抗击了敌人的军队表示了他们的信任。他们认为，军事独裁将得到从战场归来的广大官兵和信奉民族保护主义的人们的支持。无论是无产阶级专政，还是军事独裁，都在政治上取消了对仰赖于公众舆论、坚持分权原则的议会民主制的信任。在那两种情形下，议会民主都会被指为个人主义的、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社会党人期待着能够“在神圣的民主的屁股上踢上几脚”（G. M. 塞拉蒂语），^①民族主义者则嘲笑那些为议会的命运而哭泣的保守主义者，讥讽那些名噪一时的议会雄辩家。

战争似乎标志着 19 世纪代议制政府的结束；在左翼阵营和右翼圈子中，对议会民主的批评已成为一种老生常谈。

在思想混乱的局面下，“统治党”的问题又被重新提了出来。

^① G. M. 塞拉蒂是当时意大利社会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译注

一个党也可能在数量上并不占统治地位，但是它可以通过一项确保相对多数的党在立法议会中占据绝对多数的选举法而变为统治党。“统治党”的建成将使政权得到更好的管理，但很难想象这个统治党会局限在被资产阶级用来加强自己的政权的现存议会制度之内。在社会党人看来，工人阶级的党不能受议会虚假多数的制约，这种虚假多数往往屈从于领导阶层的压力和议员之间的妥协。

一个无产阶级的革命党应该能够制定出工人阶级的政治社会纲领，抛弃资产阶级的代表制结构。

对不尊重国家权威的传统政党进行批评的人断言，整个政治领导应该以一种民族性解决办法为方向，只有全国性的统治党才能提供关于国家政治管理的学说主张。这个党应该是能够承受战争重压的群众性民族党，它将使公共职能恢复尊严。

或者是“无产阶级的”解决方案，或者是“民族性的”解决方案，看来这就是当时能够创立新的政治制度、并且具有有效的理论依据的两种抉择。战争的经验教导人们，胜利取决于指挥者的能力；为了进行革命，必须重新看待“群众和领袖”的关系；新的领袖应该善于向群众而不是向议员们讲话。

第二节 反对议会制民主的论战： 从列宁到帕累托

在战争年代的俄国，人们在“君主制民主”和“共和制民主”之间可怕地左右摇摆。在沙皇尼古拉二世退位（1917年3月4日）之后，民主共和政府未能制订出一项强有力的国内政策，而且在“工党分子”克伦斯基出任政府首脑之后事态也未好转。与此同时，布尔什维克力量却对大城市的工人群众和广大农村的农民施加压力，以便使革命继续向前推进，直至取得无产阶级的彻底胜利。

在 1917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列宁加强了他对“资产阶级民主”和“民主共和制”的论战，赞颂了与“改良主义民主”深为不同的“无产阶级民主”，无产阶级的真正民主与资本家是不可调和的，^① 它必须“与过去决裂并重新得到工人和农民的信任”。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也可能会在政府中占有多数，社会党人和孟什维克集团也可能建立起“俄国的统治党”，但是政治形势仍然充满着“根本性矛盾”，而且将会导致一种小资产阶级政策；相反，共产主义的布尔什维克党遵循的则是革命民主的原则。

满足于在自由党人和社会党人之间瓜分权力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与反对调和政策的“无产阶级民主”截然不同。前者必将导致军事独裁，以便在保守主义者的支持下解散“苏维埃”，而无产阶级民主则准备通过工人阶级专政来推翻资本主义。列宁指出，1848 年，马克思曾使那些热衷于关于“人民”和关于人民多数的空谈的“小资产阶级社会民主党人”声名狼藉，现在俄国的社会民主党人也准备用多数的幻想来欺骗人民，实际上他们正在向波拿巴主义的方向靠拢。革命的无产阶级需要的是革命的民主，而资产阶级则满足于资产阶级民主。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对“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进行了阐述，该书写于 1917 年 8~9 月间，1918 年初发表，目的是揭露机会主义的社会党人、社会沙文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人。1918 年 8 月，“叛徒”考茨基的小册子《无产阶级专政》出版后，列宁的该部著作又再版发行。

在列宁看来，社会党人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了“处理加工”以便使之能够为资产阶级所接受。因此必须恢复建立在阶级斗争基础之上的真正的马克思学说，事实上“冲突对抗在客观上是不可调和的”。小资产阶级政治家们竭力缓和阶级冲突，企图“使被压

^① 见列宁的《国家与革命》。

迫阶级失去推翻压迫者的特定斗争工具和手段”；小资产阶级教授和公法学家们企图以议会政治制度来进行调和，认为普选能“在实际上表达多数人的愿望”，并保证民主的实现。其实，普选是资产阶级的一种统治工具。正如存在着资产阶级民主一样，也存在着一种无产阶级民主；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废除议会制，通过真正的代表制机构实现完全的民主。

列宁认为，议会制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体现，资产阶级利用它来压迫人民，无产阶级民主信奉选举原则，但它要把代议机构由清谈馆变为真正的工作机构。无产阶级民主要用另一套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工作的代议机构来取代资产阶级社会贪污腐败的议会制度。

列宁批评了主张“人民国家”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并建议布尔什维克工人党改名为共产党，因为“只有共产主义才能建成一种真正充分的民主”。总而言之，在列宁看来，民主是从资本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一站，它应当转变成共产主义，事实上，在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中，任何民主终将归于消亡。在谈到恩格斯论民主的消亡时，列宁以坚定的语调断言，“我们并不期待一个不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社会制度。但是，我们在向往社会主义的同时深信，社会主义将发展为共产主义，而对人们使用暴力，使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使一部分居民服从另一部分居民的任何必要也将随之消失”。

列宁的这些论断对于理解无产阶级民主的含义是至关重要的。随着资产阶级国家的废除，民主将走向消亡，也就是说资本主义民主将走向终结，在资本主义民主中，只是“允许被压迫者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压迫阶级中的哪些代表在议会里代表和镇压他们”；真正的民主、即无产阶级的民主将随着共产主义社会的诞生、在阶级不复存在的时候出现。然而在列宁看来，无产阶级民主取决于无产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将由共产党来实行。

但是列宁并没有预言共产党在无产阶级社会的范围内的消亡。无产阶级民主不允许存在意见分歧，因此不能设想共产党可能会同无产阶级的一部分发生冲突。不设想可能会发生冲突也就意味着不承认政治组织与市民社会之间发生意见分歧的可能性，不承认这种意见分歧的合法性。列宁说，为了把全人类从工资的奴役下解放出来，必须镇压压迫者、剥削者和资本家；在他看来，压迫者、剥削者和资本家构不成不同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无产阶级民主都是反对议会机构的。

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谈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认为到那时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将会消失，产品分配中不必再实行定量供给，人们的工资也将实现平等。此外他还明确指出，民主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站，实际上“民主仅仅意味着形式上的平等”，也就是说它只是“在形式上承认公民间的平等”；但是当“所有人都参与国家管理”的时候，民主将超出资产阶级社会的范畴，而且，民主越完善，“它变为多余的东西的那一时刻也就越接近”。如果整个共产主义社会将变成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的大办公室和大工厂的话；所有代议制的机构将一无所用，而且将仅仅由共产党领导人集团来照管共产主义社会的正常运行。在列宁看来，资产阶级为自己的阶级统治而创造的各种机构是不能为无产阶级所用的；相反，能够代表无产阶级主权的将是新型的工人委员会。

对资产阶级政治民主进行的这种谴责，与从“统治党”的概念向“领导党”的概念的过渡是协调一致的：事实上，只有布尔什维克党的行动才能结束资产阶级的统治。布尔什维克党在包括其他左翼革命党的代表在内的全俄中央执委会中获得了领导地位，这不是没有原因的。然而，考茨基在《无产阶级专政》一书中提出的结论性批评意见不是没有某种突出意义的，必须把“阶级”与“政党”区别开来，阶级负责指挥，而政党则从事管理；正

如在资产阶级世界中自由党人和保守党人作为政党代表着本阶级的利益那样，应该认识到，在无产阶级世界中，各社会主义政党也将代表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如果工人阶级的利益不能以不同的方式、以不同的策略方法来代表的话，那么共产党的领导权就将变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专政，而不再是无产阶级的专政；而且，只有在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代议制度中处于少数的时候，共产党的专政才是必要的。

列宁回答说，考茨基是在作为一个自由党人而不是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讲话，而且他把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同无产阶级苏维埃民主混为一谈。列宁指出，不能把民主与专政对立起来，因为任何资产阶级的民主，那怕是最民主的民主，也毕竟是对工人阶级的一种专政形式。从理论上讲，各“社会党”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后也仍然可以继续生存下去，但是将由共产党来协调反对反动势力的行动并指出实现无产阶级民主的道路。由于无产阶级民主将在新型的苏维埃政治制度中得到实现，因此将由布尔什维克党来发挥领导作用。

布尔什维克党的统治优势应该与立宪大会的关闭联系起来。立宪大会是资产阶级共和制中可能的最高民主形式，而且布尔什维克党在一定的时期内曾对它予以支持，然而，随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立宪大会必须让位于工人委员会。列宁认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民主不能再利用这种资产阶级的机构。

J. A. 克里斯托弗森在他的著作《民主的含义》的一章中曾研究了列宁的政治语言以及革命后其他布尔什维克领袖的政治语言。托洛茨基在《恐怖主义与共产主义》一书中曾向考茨基展开论战，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同于民主，共产党人不相信“民主的形而上学”及其人民主权、普选、个人自由的原则，这些原则曾有利于第三等级打倒贵族封建主义，但后来资产阶级则通过议会制把它们作为确立自己的社会和经济权力的工具。无产阶

级民主是某种不同于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东西。托洛茨基在他的所有著作中都重申了他对这种“形式民主”的不信任感，因为这类民主机构不符合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苏维埃政治制度不应同这种形式的民主相混淆。

拉狄克在他反对考茨基的论战性著作《无产阶级专政与共产主义》(1919年)中也同样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同于“民主”，而且不能以民主的形式来实现；对于资本来说，民主是一种管理方式，言论自由本身也是资本为了阻止工人阶级采取实际行动才割让的。但无论是拉狄克还是从季诺维也夫到加米涅夫的其他领袖们，都没有澄清民主的前提将如何受到尊重。无论如何，无产阶级专政将不会容忍资产阶级政党的存在，布尔什维克党应当是“领导”党，也就是说应当由它来领导政治生活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各个方面。这种统治权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在反对资产阶级的反抗和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中，工人阶级支持布尔什维克党。而且，这种统治权将通过严厉的纪律来执行。苏联政党的研究者G.普罗卡奇（也是《苏联的政党》的作者）注意到，军事用语在苏联党的政治语言和政治俚语中留下了深刻的痕迹，并侵入到政治和经济领域中来。一个开始走向一党制的领导党，如果要想保持自己的革命激情的话，也就必须接受根据上级命令展开“清洗”的制度。

从伊锡尔·德索拉·普尔对《消息报》进行的研究^①中我们看到，1920年之后，“民主”一词很少在该报的社论中使用，即使使用，也几乎总是作为消极的东西。当时布尔什维克报刊的共同信念是，民主已经失去了它的政治意义，而且迟早会带来资本主义的灭亡。布尔什维克的领袖们没有重申列宁关于苏维埃民主是民主的一种最高形式的论断；苏维埃制度作为西方民主制的对立

^① 《民主的象征》，史坦福，1952年。

物，是一种反资本主义、反资产阶级的新的政府形式。“民主的”这个形容词有时被用来减轻“专政”一词的道德分量，在同那些社会党人、那些“卖身投靠的叛徒”展开的论战中，布尔什维克谈论的就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无产阶级民主在为人民建立的苏维埃制度中得到具体实现，无产阶级确实已不再俯首屈从于资产阶级的决定。当时已经可以把“苏维埃民主”作为“新型民主”来谈论。

俄国布尔什维克取得政权一事立即被判定为一种新的政治现象，对欧洲革命左翼产生了一种重大的思想推动。工人界不仅被浩大的俄国事件所震动，而且在德国社民党自战争爆发以来采取一系列暧昧态度之后把苏联的新制度视为应该在每个欧洲国家采纳的样板。工人运动中的这种思想反响同作为一种欧洲现象出现的“亲共主义”是一致的，这种“亲共主义”常常在支持“第三国际”的那些出版物中表现出来。在理论主张上，“亲共主义”重申，它反对作为资产阶级政府制度的民主，一再指出无产阶级民主应该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而过渡到共产主义。

安东尼奥·葛兰西在1918年9月7日的《人民呼声》上断言，在意大利，民主只不过是“一个词语，一个现成的句子，一个身着英美时装的模特儿”，因为在意大利没有有组织的政党，也就是说没有“结构严谨的、围绕一个符合广泛的道德和经济利益的鲜明纲领而组织起来的政党”。资产阶级民主“由于它不情愿接受和尊重党的政治纪律”而被判处了死刑。葛兰西不相信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依然有效，认为现在需要的是借以实施人民主权的新的代表形式，一个由少数人组成的党应实行“专政，以便使多数人组织起来，使他们认识到其自身的必然性，并抛弃任何先验论，根据这种必然性的自然法则建立起他们的秩序”。^①

^① 见A. 葛兰西的《青年时期论著》，都灵，1975年。

欧洲的许多工人从党刊中读到了苏维埃共和国的各项宣言，他们不仅同意应加入布尔什维克国际，而且同意列宁关于必须打倒“建立在普选之上的议会”和“从民主迷信”中解放出来的思想，他们认为，如果社会主义要想成为国家的推动力量，那它就应该“应该建立在俄国经验的基础之上”，并且把资产阶级选举的议员们赶回老家去。改良主义社会党人受到严厉批评，人们指控他们卷入了政客们的阴谋，只会说一些漂亮的革命空话。亲共主义者谴责社会党人打算留在第二国际，同“协约国的资产阶级”串通一气，并且同俄国民主立宪党的叛徒们建有联系。莱昂·布鲁姆徒劳无益地竭力为参加国防政府的社会党人辩护，而亲共主义者则用社会爱国主义者的称谓使这些不追随列宁的人们声名狼藉。

如果说共产主义看来是一种可以在欧洲实现的政治解决办法的话，那么民族主义则为摆脱自由民主主义所陷入的瘫痪状态提出了另一种政治设想。民族主义曾主张介入战争，并且可以为自己传播了爱国主义精神而感到自豪。从前线返回的许多人都自认为是曾经为祖国而战的民族主义者。民族主义似乎可能给国家带来道德统一，重新唤起处于沉睡中的民族活力。这一民族主义运动尽管与无产阶级运动完全对立，但它当时却是作为人民运动呈现出来的。战争曾是“人民性的”，改变管理方式、避免议会中无休止的争执的希望也是人民性的。民族主义者讨论了战后的所有问题，从行政管理问题到经济问题，以图进行一场“政府中的革命”，因为民主议会制度似乎无法满足人民的期望。

欧洲这场“民族”运动的来龙去脉是极为复杂的，要想恢复其本来面目不仅要看到右翼的活动、事件，而且要耐心地把各种主张、立场联系起来看待。1918年底，出版了勒内·约翰内的著作《民族的起源》，该书为曾在历史上发挥过作用的一种“思想”进行了辩护。但是，如果说法国式的民族主义是力图“充实法国爱国主义”的话，那么德国式的民族主义则是主张“种族思想”并

可能把各国人民推向战争。然而，这些民族主义运动除了它们彼此矛盾的侧面之外还有着共同之处，这种共同之处不在于实用主义，也不在于唯意志论，而在于对“每日每时都受到各国现实谴责的”民主学说的批判。

在 1917 年至 1921 年这几年间，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欧洲现象表达了一种深刻的愤怒情绪。人们在战争年月中怀抱的各种希望幻灭了。在这些未能实现的希望的旋涡中，所有社会阶层都受到激烈冲击，而且许多阶层作为对这种幻灭作出的反应都紧紧抓住了民族的思想。对各民族主义团体成员进行的一项统计研究表明，这些团体的成员的成分是混杂的，有职员和自由职业者，有地主和商人，也有工人和农民。“民族”一词使人联想起祖国，使人回忆起自己出于对国家之爱而忍受的一切。但是，由于许多“民族主义者”是前线归来的“老战士”，已习惯于接受指令，因此他们感到缺少一个“超人的首领”。

民族是一个集体的存在，但民族需要一个能够为国家利益进行管理的“无私的少数”。民族只有通过国家结构才能体现出来，因此强有力的国家似乎是一种政治必要。经济本身应当服从于政治，而且要形成一种符合人民需要的国民经济。

1917 年至 1921 年的 5 年中，这些议题重新出现在当时流行于欧洲的政治读物中，然而更令人吃惊的是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能够“超越”议会民主制的革命现象。换言之，战争传播了革命的思想，要么是社会主义革命，要么是民族主义革命，只有革命才能拯救灾难。民族革命应该在军队的支持下、在人民阶级的帮助下、在“老战士”的参与下实现。

有人说，意大利民族主义和德国民族主义表达了以爱国狂热作出反应的退伍军人们的不安心理。然而，民族主义是一种在全欧洲蔓延的广泛运动，它信奉暴力，对代议制度抱有敌意。这种民族主义并非诞生于贫困、失业和饥饿，它带有浪漫主义的痕迹，

幻想着能够把具有强有力理想的新的政治阶级推上政权。战后的民族主义与 20 世纪前 15 年中的民族主义大为不同，它不是作为一种“民族主义感情”而是作为一种社会运动而出现的，它力图以一种新的道德观念对国家生活产生影响。

不是社会主义就是民族主义，这种抉择在战争之前就已初露端倪，但是它在敌对状态结束之后则更为突出地表现出来。广大群众要么将像希望夺取政权的无产阶级那样卷入到对资本家阶级的斗争之中去，要么将被民族主义的思想所吸引，这种思想力图使人民投入到祖国重建的伟大事业之中。E. 韦梅尔在谈到现代德国史的时候，强调了德意志帝国崩溃之后社会主义思想和民族主义思想之间的分歧，但是这种分歧在欧洲的其他国家也开始出现，阶级意识与民族情感彼此对立，尽管双方都把“革命”视为对过去的深刻决裂。

右翼对民主的指责日益增多，批评它无力解决工业时代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奥斯瓦尔德·施本格勒在 1918 年于慕尼黑发表的第一部著作《西方的没落》中把民主说成是一种“旧制度”，认为地平线上正在出现一种将标志着整个西方自由文化衰败的新的专制政治，如果说欧洲文明的命运已经气数将尽的话，那么必须看到，这种没落将把西方为之骄傲的所有那些价值都裹带而去。施本格勒的这种预测似乎是有根据的，因为“共产党人”和“民族主义者”正在发动各种人民力量来反对“民主”。

战后的民族主义与“19 世纪的民族主义”十分不同。它不仅具有反对旧的民主制度的革命愿望，而且它获得成功的可能性是与战后整个政治、社会和经济形势以及俄国革命的爆发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必须把“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民族思想与观念”同“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各种民族主义”区别开来，^①这些

^① 见 R. 罗密欧的《历史与历史学之间的现代意大利》，佛罗伦萨，1977 年。

民族主义向人民灌输对于代议形式、对于资产阶级的讨论方式、对于有关多数派和少数派权利的争执的深刻反感之情。“群众的反民主化”问题对于理解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那一时期是至关重要的。G. L. 摩赛所谈到的群众的民族化也是一种反民主化的行动。

这种“人民性的民族运动”与政党模式不同，认为普选不能保证使人们得到一个强有力的政治所能提供的那种理想的公正，认为应该由拥有自己权利和牢固基础的国家来出面以便恢复受到威胁的秩序和创建一个民族“共同体”。一个以偶然的议会协议为基础的偶然的多数无力控制国家，也没有能力实施民族行动。在任何国家，士兵和军官在街上行进时总要戴上他们的战争勋章，他们鄙视以和平主义为借口安逸地呆在家中的那些“逃避兵役的人”；这些和平主义者在战前是“胆小鬼”，在战后则变为“无能的人”。总之，要由民族国家来保障劳动者享有公正和自由。

民族主义者认为自己是“激进派的”；他们憎恶刚解放不久的野蛮农奴们的苏维埃共和国，但也憎恶“战时暴发户”、“交易所投机商”、可耻的资本家们的自私政策。另外，不能信任那些民主社会党人，因为他们从未相信无产阶级的要求，也从未从那些善良的知识分子那里彻底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在民族主义者看来，民主社会主义者唯一关心的不是避免苏维埃式的社会主义，而是利用劳动者在选举中的支持来维护自己的权力，阻止民族力量对政治和社会制度进行深刻的变革。

民族主义者批评自由民主主义和议会制度。另一方面，这些批评也是有道理的，因为政治机构看来已不适合战后的需要，已经不能再用 20 世纪头 20 年中所采用的妥协手段继续维持下去了；从社会角度而言，选民体已经不同，它似乎已具有了另一种思维方式，希望以新的方式参与政治生活。经济问题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因为生产方式已发生变化；但是，既然在一个文明的国家中已不能容忍贫富之间的深刻差别，那么财产分配制度也

应改变。

很少有人在论著中把民族主义视为政党；每一种民族主义都以鄙视议会政党为其自身特色，都抱有指望成为“领导”运动、统领一切反议会政治力量的雄心。这一“领导”运动不认为摆脱了战争的祖国所面临的问题应该由那些“为狭隘的敌对和嫉妒耗尽了精力的陈腐议员们”来处理。这些民族主义者们尽管拒绝了“19世纪的政治民主政体”，但他们希望在爱国人民力量的支持下从民族主义结社运动变为一个统治党，以便进行国家的革命。正如 L. 费德尔佐尼写到的那样，“今日的意大利”不可能是由议会民主制支撑的意大利，而是由一个占统治地位的、赋予政府以强大行政权力的民族政党领导的意大利。

一个中央集权制的政权将通过劳资组合主义来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不应忘记，劳资组合主义是民族主义主张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被设想为通过企业主和劳动者之间的协议来重新组织民族的经济生活。乔治·瓦卢瓦为“欧洲经济重建”而提出的“民族革命”就是建立在一种实质上是组合主义的“新经济”^①基础之上的。在 1919 年的罗马民族主义代表大会上，人们主张工会应该变成一种组合，即包括“由不可分离的共同利益纽带联合在一起的组织者、技术人员及体力劳动者”在内的“国民生产的完整组织”。但是，这种组合具有反民主的目的。

民族主义的这种反民主特点在阿尔福莱德·罗科和弗朗切斯科·科博拉主编的《政治学》杂志的宣言（1918 年 12 月 15 日）中得到明确阐释，该宣言的纲领要点是：否定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和平等主义思想，确认作为暴力的国家，呼唤国家的传统，从精神上重建民族的统一。该宣言却还称，“民主的思想体系从定义上就是失败的思想体系，民主的思想方式是懦弱的、虚伪的，软弱

^① 《新经济》，巴黎，1919 年。

无力、崇尚空谈的民主主义是无政府状态的先导，民主思想首先是个人主义和反国家的，民主制度为民族的衰落准备了土壤，因为它力图废除社会等级制；民族并不像自由民主政治哲学所教导的那样是个人的简单总和，而是一个真正的有机体，它的目标与个人目标完全不同。与人民主权的民主原则和个人主义的原则相对立的，是建立‘最有能力的人的政府’的思想，这些人由于其传统、文化和社会地位能够站在他们所属的那一代人的暂时利益之上，洞察并能实现国家的伟大的历史性利益”。

1920年1月，乔治·索雷尔对民主机构的职能表示怀疑，并谴责了仍然信奉传统改良主义和空谈连篇的议会主义的演说家和知识分子。他说，在缺乏强有力政党社团时，“权力的机制就成为一种超感觉的幽灵”，如果宪法规定的自由只是在形式上存在，也就是仅仅作为法律认可的可能性存在的话，那么“从英国和美国那里模仿来的议会就会变为政客们仇恨、贪婪和无知的猎获物”。因此，索雷尔便提出了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党组织”的思想，并进一步指出，欧洲将“向一种由某个伟大政治人物行使个人权力的制度”的方向演进。换言之，他在地平线上看到了一种专制式的政治制度，“政府的所有官员都应该向一个唯一的首脑负责，而这位首脑则向人民负责”。强有力的政党组织和“唯一首脑”这两种思想，相互之间并没有很大距离，因为这个唯一的首脑首先将是一个庞大的统治党的领袖。因此，必须从以加尔文主义为指导的民主党人的理论学说的保护下解脱出来；“这些民主的辩护士想要建立的是一种与新教牧师梦想的制度没有什么不同的国家制度”；这些青年人的教师、崇拜集会的组织者，这些圣经的评论者，这些加尔文主义者和善于蛊惑人心的朋友们，他们千方百计地掩盖“民主的内在弊端”；用厚颜无耻的诡辩来否认“民主的无可争辩的破产”。索雷尔是在从道德角度来戳穿民主的神话。

维尔佛雷多·帕累托也表示了他对民主问题的态度。他在

1920年5月至7月发表了4篇论文，一年之后，这4篇论文连同一篇“未发表的跋”一起合编成一本名为《民主的演变》的小册子。他根据《社会学总论》(1916年)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了权力的现象。帕累托认为，在任何人类集体中总是有两种力量相互对立，一种力量可以称之为向心力，它推动权力的集中，另一种力量可以称作离心力，它推动分权。社会制度从来就没有完全平静过，而总是处于不断的演变中，演变的快慢取决于变革过程属于中期进程还是长期进程。在19世纪，斯图亚特·穆勒和其他人曾阐述了关于权力平衡和国家权利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平衡的理论，但是帕累托认为，战后的社会同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社会毫无共同之处。问题是要搞清现在存在的是“中央最高权的破碎”（因为这种“最高权”倾向于变得徒具空名）还是由于向心力的作用而形成向中央权力的偏移。

以此前提为基础，帕累托批评了议会的软弱、统治者的优柔寡断和富豪的个人贪婪。他痛苦地看到，私人利益压倒了全局利益，政治运动屈从于离心力的压力。许多人把这种权力分散称之为“民主”，但是恰恰是由于事情走向了极端，才出现了新的“精英”，也就是像列宁那样的有力人物。这样，帕累托就为左翼的集权制进行了辩护，但是他更为右翼的集权制进行了辩护：“认为我们的议会代表着全民族，这种思想是纯粹的欺人之谈，实际上议会只代表着民族中高居于其他人之上的一部分人”；而且，“甚至在罢工者为了迫使地主接受自己的意志而使用武力来阻止其他人收获土地上的庄稼、企图使它们腐烂在地里的时候，政府也保护这些罢工者”。政府已无力实施法律，而对于一个文明的人民来说，没有法律就很难生存下去。

帕累托认为，在意大利，两个彼此十分不同的政党、即民族主义党和马克思主义式的社会党的活动看来是有利于中央政权的；民族主义和布尔什维克主义是由于卷入财阀统治制度的欧洲

国家的中央权力走向崩溃才流行起来的。帕累托在谈及一篇在《民族思想》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时问道，人们还能相信自由民主议会制度中今天掌握着政权、但“已筋疲力尽、无能为力的”那些力量吗？他认为，在自由民主制度中，统治者的委屈求全和软弱无力反而使对手们活动嚣张并使用暴力手段，而这些对手们的强大正是由本来能够对付他们的那些人表现出的胆小懦弱所造成的。帕累托确信，“议会权力正在衰落，它每时每刻都更难于运转自如”。

许多政治观察家都抱有与帕累托相同的困惑，认为一种与布尔什维克主义相反的政治社会大变动已经迫在眉睫，认为那场破坏性的战争为制度的改变准备了土壤。帕累托本人在1920年7月17日的《古钱报》上写道：“不少迹象使人相信，希望从战争中得到新的活力、目前正在作最后挣扎的现任政权的衰败可能将为时不远了。”因此可以预计，一个新的“精英”集团将夺得权柄，并将有力、果敢地采取行动。帕累托对现存政府、尤其是对代议制国家采取的这种批评立场，加强了民族主义宣传的内在势头。

在那几年，罗伯特·米歇尔斯曾论述过蛊惑人心的财阀统治和议会制度的腐败，^①而且许多人曾援引过他关于“政治团体的寡头统治趋向”和“现代民主的危机”的论著。米歇尔斯建议取消自由立宪议会，以便争取群众给予另一种支持。今天，我们当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评价一战战后时期各政论家的倾向，但是从历史的观点来考虑当时的各种看法是十分重要的。反议会倾向的民族主义当时总是援引帕累托和米歇尔斯，前者认为，进行管理需要群众的拥护而不是群众的合作，后者则批评议会多数为了组成一个稳定的政府而承受着过分严重的分裂的危险。用朱利安·本达的话来说，“这些民族主义的学者”神化了民族，否定了国际

^① 见其《应用社会学问题》，都灵，1918年。

人道主义的价值，从而为企图夺取权力、以拯救自己的国家、使之摆脱无政府状态和混乱状态的救世主面目出现的那些野心勃勃的“独裁者”准备了条件。

1917年之后，共产主义和民族主义这两个方面所展开的政治行动都旨在抽空普选机构的意义并使多数派和少数派这一政治机制失去价值。它们认为，只有积极的、有力的、坚决的少数派才能创造历史，只有它才能决定多数人的命运。共产主义和民族主义通过有理性的、细致入微的宣传，通过集体性的活动，通过庞大有力的机器完成了这一针对群众的政治行动。

共产主义和民族主义在思想主张和立场上是相互对立的，但是还必须考虑政治行动的方法问题。无论是共产主义还是民族主义都明确地提出了党的问题，共产主义是从无产阶级的角度看待党的，民族主义则是从民族的角度看待党的；但是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考虑到要把现存的运动统一起来。孟什维克集团、最高纲领集团、社会党人集团和无政府主义集团都可以发挥它们摧毁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然而最终它们都要承认布尔什维克共产党在创建苏维埃社会方面的“领导权”。另一方面，各种民族主义运动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遵奉不同的主张，但是如果它们要实现自己的纲领，就必须联合成能够在民族生活中变为“领导党”的一个政党。无论是“统治党”还是“领导党”，都不可能以民主的方式而只能按照注重效率的集中制的准则组织起来。因此，“统治党”和“领导党”一旦取得政权，就将夺取以前属于议会的决策权。

第三节 民主的信息

战争没有解决问题，反而使之更为激化，曾经作为文明传统一部分的某些价值观念看来也濒于崩溃。长期的敌对状态增强了

人们对美好未来的期待，然而现今的形势似乎比以往还要糟糕，人们对政府未履行诺言深感愤懑。热情与失望相杂，赞美未来与痛惜既往并存。在 1919 年至 1920 年的两年中，几乎每个知识分子都经历了自身的思想危机、暂时的犹豫和痛苦的深思。有些人对新思潮的盲目信仰往往是一段时期的犹豫不决和迷人歧途的结果。

某些曾经反对传统代议制的知识分子在战后认识到结束议会民主制可能带来的危险。伴随着西方的危机，地平线上显露出专制寡头统治的危险；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之间的区别可能将是抽象的。毫无疑问，议会把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分隔开来，使前者处于统治地位，后者处于从属地位。但是议会也曾发挥过一种社会协调功能，使公民具有同等的尊严，避免各等级之间的冲突。有些政论家改变了自己对议会制度的批评态度，但这似乎只是正在衰败的一代人发出的信息，这种信息实际上受到怀疑，而且往往被当作耳旁风。

1920 年 6 月，马克斯·韦伯在摩纳哥突然去世，一年之后，他的《政治文集》出版，这部著作是他参与魏玛共和国创立的动人证明，但更是一个捍卫民主的信息。韦伯希望德国一切进步力量组成一个联盟，认为主张自由民主的资产阶级应该同社会民主党进行合作；他这种对议会民主和政党民主的维护在学说主张方面具有一种普遍的价值。^①

与认为议会制是一种适合于野心家、屈从于集团权力的腐败制度的人相反，韦伯捍卫了议会的道德和政治价值，认为它是反对国家官僚机构和群众专制主义的头等需要。在 1918 年夏季发表、1919 年译为意大利文的文章《德国新制度中的议会与政府》中，他表示反对俾斯麦“专制政治”那样的“天才人物式的政府

^① 见 W·J·莫姆森的《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学》，蒂宾根，1974 年。

形式”，因为它使整个民族“毫无政治教育”、“毫无政治意志，使议会毫无能力来解决重大问题”。在韦伯看来，政党在现代民主中是整个政治愿望的最重要的受托人，因此是一种积极的人民代表制的表现，它们可以阻止当权的官僚们强迫人们接受“专制国家”。自然，议会不应当是清谈者的议会，而应当是有政治领袖参加的、能够不断监督行政机构并与之进行合作的工作型的议会。韦伯提到，英国每一位议会领袖在上升到现有地位之前都在议会各委员会的工作中经受过训练，往往都从事过行政机构分支部门的工作，参与过其中的活动。而且，每一位处于领导地位的国务活动家都应同各党领袖保持不断的接触，同他们预先讨论将在议会中辩论的问题。议会生活要求职业政治家的存在，职业议员的形象可能为人们所爱戴或痛恨，但是它是政治实践中所不可缺少的。

政治制度可以是两党制或多党制，但是韦伯认为建立不同政党的联盟是较为简便易行的；正因如此，议会制政府是可行的，如果议会中最大的那些政党准备对国家事务承担起负责任的领导的话。把议会的政治制度导向“民主化”的方向，而不陷入蛊惑人心的做法和专制政治，也是十分重要的。的确，存在着痛恨议会机构、乃至在自己的旗帜上写出“要民主、不要议会”的口号的真诚的“民主主义者”，但是，不带议会制的民主将导致不受监督的独断政权。一个独断政权会越来越具有专制政治的特点，而且一个专制首领的倒台必然要带来内部灾难的危险，而强有力地代表机构对权力的切实参与，则能不间断地保持政治的连续性和对民事制度的宪法保障。与议会民主相对立的群众民主最终将导致“专制政治”，而韦伯希望避免这种危险，因此他信任政党的平衡作用，希望中间派政党和左翼政党之间达成协议。但是议会民主离不开选举民主，选举民主将使每一个公民在政治上成熟起来。

韦伯认为，议会民主制是表达社会的各种创造性能力和使人们自由表达意愿的最佳方式；纯正的自由主义流派和社会民主主

义力量应该在议会制民主中汇合起来；因此社会民主党人应该放弃“革命的喧闹”，并接受激进资产阶级的政府合作。韦伯在《新德意志》的政治演讲中阐明了他的这些思想，期望建立一个以平等力量之间的自由妥协为基础的民主政府。“正直的、绝对和平的激进资产阶级民主的道路和社会主义民主的道路可以并行几十年。”共和制是德意志最可靠的制度形式，但是它需要各民主政党的支持，需要以联邦式的行政分权为方向。

马克斯·韦伯发出的这种信息得到了死于1919年的弗里德里希·瑙曼的赞同。在20世纪初，弗里德里希·瑙曼曾发表了《民主与专制政治》一书，希望在德国政治制度中确立民主制度；他还以英国政治体制为榜样，根据这一社会方针采取了行动。一战爆发时，考虑到德国社会党和奥地利社会党在工人结社团体问题上表现出的某种一致，他主张在中欧建立一种联邦制度。瑙曼打算借助1848年民主革命的精神来结束德意志帝国和奥匈帝国之间的结构冲突；群众已经觉醒，他们希望参与政治生活。他意识到自己生活在民主时代，因此提出了行政职权非集中化，但他的这一建议在德国和奥地利的现存制度中受到限制。面对这两个中央帝国的失败所造成的悲剧般现实，瑙曼变成了“自由社会民主”的鼓吹者。

有的人当时仍认为瑙曼是一个反对民主的人，但是在作为“德国民主党”的主席在魏玛议会中占有显要地位之后，他维护了同社会民主党的合作，同赞颂强力和暴力的保守倾向进行了斗争。联邦德国的学者们在德国民主中给予瑙曼一个十分显要的地位，^①然而他的建议同马克斯·韦伯的一样，也只不过是一种未被听取的信息。

恩斯特·特勒耳奇在他于《艺术守护者》上发表的《旁观者

^① 见T.霍伊斯的《弗里德里希·瑙曼与德国民主》，1960年。

的书信》中悲哀地注意到中欧两大中央帝国的崩溃和新制度形成的艰难历程。德国革命是作为“军事革命”而诞生的，它曾经历过君主制统治时期，然而随着魏玛议会的成立，看来它终于演化为一种民主结构。当此之时（1918年12月29日），特勒耳奇感到作为一个有责任感的知识分子有道德上的义务对此进行阐述：“事实上，只有坚决地重新回到所有阶级共同参与的民主原则上来，回到对所有阶级一律实行公正的民主原则上来，回到在真实多数的基础上制定宪法的民主方式上来，才能重新建立起能够运转自如并在内部、外部均得到承认的秩序，民主不仅是现代国家的政治、经济演化的结果，而且是把被推翻的阶级统治引上健康、恰当地组建国家、拯救社会主义的健康核心的道路的唯一方式。希望在于民主，在于理解和真诚地承认民主。我们必须学会运用这种政治形式，尤其是要实现具体实行这种政治形式的意愿。”

特勒耳奇抱着真诚的信念进一步提出：“民主已不再是纯道德原则的问题，不再是竭力要求提高自身地位、为实现对国家和社会提出的要求而利用民主思想中的道德因素的那些阶层的一种斗争工具。民主也完全超出了单纯学说和理论空谈的范畴，已经完全成为一种实际的需要……。民主可以团聚起广泛的各界人民群众，使他们发挥出巨大的生产创造力；可以成为爱国热忱和奉献精神的基础；可以更进一步突出每一个公民的人的尊严和个人特性，把责任心和主动精神纳入各人的愿望之中，并且能够对新兴的倾向和意愿进行有利的筛选，所有这一切，都具有极高的道德价值和极为丰富的政治意义。”

特勒耳奇意识到他是在相隔一个世纪之后重提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一书中关于民主进程不可抗拒的那些话，但是他现在赋予德国民主的，是改造社会秩序的任务。因此，由于环境的需要和德国人思维和生活方式的原因，不应在德国采用形式上的民主，而应实现“社会民主”。在特勒耳奇看来，“社会民主不是

纯社会主义，而是建立在团结一致、纪律、成熟的教育和修养基础之上，旨在获取最大量的物质财富和这些财富的顺利分配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社会民主也不是纯民主，而是把权威的权力移交给神圣的多数，而该多数选举产生的行政机关应该为整体、也为一直实施监督作用的少数派提供一切可能”。特勒耳奇在当时在共产党人和社会党人、改良主义者与最高纲领主义者之间进行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激烈辩论中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他的结论是：“必须用作为组织形态的真正的社会主义和对一切阶级普施公正的真正的民主来反对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五花八门的混乱解释。”

特勒耳奇对于“那些失望者、思想理论家和企图复辟的人针对民主”的全面攻击感到深深的悲哀，他在认真研究“德国的国内外形势”时感觉到社会民主党正在“解体”；社会民主党虽然趋向于“全国议会和议会制的民主原则”，但却徒劳无益，帝国政府“在左翼和右翼这两种可怕的极端主义思潮之间”扩大着自己的影响；旧的极端主义的阶层正在重新抬起头来。在 1920 年 6 月选举之后，在支持新宪法的中间派分裂之后，特勒耳奇继续捍卫“民主思想”，因为“议会民主”是“新的政治发展”的前提。他提请公众们注意马克斯·韦伯那部不可忘却的《政治论文集》（1921 年），指出，“我在《旁观者的书信》一书中主张的思想实质上与马克斯·韦伯的思路是一致的，虽然我当时并不了解他的思想”。

特勒耳奇在 1923 年 2 月 1 日去世前的几个月，曾在德国最高政治学院举行了关于“自然权利和世界政治中的人类”的讨论会。在谈到带有民主思想特色的西欧思想与德国有机论思想方式之间的对立时，特勒耳奇认为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浪漫主义的反革命”的思想；德国这种浪漫主义的伦理、历史和政治思想“曾在社会中树立起一种共同的美学—宗教精神的有机理想”，这种理想充满明显的反资产阶级理想主义，并希望建成一个吸取民族理想

的强有力统一国家。德国浪漫主义曾给这种个性的思想增添了一种神秘、玄妙的感觉，这种思想往往被认为“是神灵在个人和在超个人的共同体组织中存在的特殊证据”。

战后的德国应该发扬国际团结的精神，与世界上各种声势宏大的运动重新建立接触，重新评价道德的前提，并承认所谓的人权。特勒耳奇认为，只要实行民主原则，“避免德国法西斯主义”（正如他就瓦尔特·拉特瑙谋杀事件所说的那样）在政治上是可能的。

现在很难把当时在欧洲上空呼喊出的捍卫民主的声音汇集起来。在德国，当时谈论民主就意味着重新呼唤该国的共和派传统，尽管有人认为反民主的新党的源头就在于革命的雅各宾主义。在英国，有的人担心工党可能会步布尔什维克党的后尘。F. J. C. 赫恩肖当时发表了一篇题为《十字路口上的民主》（1918年）的论文，认为俄国革命是一场“反民主的暴动”，存在着“工党群众”被卷入“反民主的反应”之中的危险。因此，他呼吁“工联”民主地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尊重代议民主制原则，即“自由讨论、多数的作用和服从法律”。

1921年，詹姆斯·布赖斯发表了分为上下两卷、题为《现代民主》的著作，为现代民主进行了辩护。该书并被翻译成其他语言。引起欧洲读者特殊兴趣的倒不是书中提供的关于6种“正在实行中的”民主制（法国、瑞士、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概况，而是“关于现在和未来的民主管理”的总体看法。这位年迈的政治家承认代表制社会的立法功能的衰落，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为人们“对议会制的不满”进行了辩解；然而他认为能够使议会变成“管理机构的充满生机的中心”。行政权力过强或行政权力无效都对民主构成威胁，但是寻找正确解决办法的方式在于多数和少数之间的轮流替换。布赖斯力图回答“民主是否沉闷”、即民主是否能引起人们的热情和强烈的兴趣的问题。他认为，

为此，需要考虑“为了共同利益而组成结社的人们的集体行动”，考虑人们对“专制寡头政治”的担心，但尤其要把民主制与其他政体相比较。任何制度都不是十全十美的，因此应该选择缺陷较少的制度。而民主制恰恰优于寡头政治。寡头政治可以带来一个稳定的政府和一种强有力的政策，但是寡头政治会变得自私和专横。在民主制内部往往也会形成寡头政治，不过公民们的权利和职能却依然存在。

布赖斯以相当天真的方式把民主与自由的思想联系起来，并坚决主张一种在不约束个人自由条件下保障公共秩序的政治制度。在布赖斯看来，真正的危险在于“共产主义国家”，因为人们在那里会失去自由决定权，每个公民都要服从最高政治家们的意志，任何一种代表大会都将被取消。他们认为，这种共产主义国家的阴影似乎正投向一切政治制度，寡头政治正在无处不在地露出毒芽，自由只在少数几个国家得到保障，人民似乎准备在默默无言中失去自己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得到平等的群众可能会使民主变为一种“官僚寡头政治”，因为他们准备服从寡头统治。^① 这就是看着自由走向衰落的那一代人的令人悲哀的结局。

有些保守主义者感到暴政即将来临，因而勇敢地为议会民主进行了辩护。在意大利，加埃塔诺·莫斯卡 1921 年在重新修订《政治学基本原理》一书时，抛弃了 1884 年对代议政体提出的批评，认为代议政体可以使“被统治者”合法地表达他们的不满，动摇“统治者们”所作的决定。当《政治学基本原理》的新版本开始发行时（1923 年），有些读者惊讶地发现莫斯卡对代议民主政体的明确维护。的确，意大利出现了一种新的政治现象，但是莫斯卡似乎并不感到担心。难道他失望了吗？J.G. 彭曼作出了回答：如果民主制是一种维护自由的政治制度，那么它终将居上风，“议

^① 见布赖斯的《现代民主》，第二卷，第 604 页。

会政治民主”还能为战后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解决办法。^①

第四节 意大利自由民主主义的破产 与法西斯主义的降临

战场上敌对状态的结束把欧洲国家分成了战胜国和战败国两大类，但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要从战争向和平过渡。这种过渡与结束军事化的问题相关联，而且对于战胜国来说要容易得多，战争考验后赢得胜利所带来的自豪感，战后得到的领土补偿，使政府较易展开活动；如果原有政治制度经受了非常的战争时期的紧张考验，那么它自然能够发挥自身作用，使形势恢复到正常状态。

而意大利的情况是相当特殊的，它战胜了奥地利，并从这个世敌手中夺得了的里亚斯特和特伦多，但是意大利人谈论的却是“和平谈判桌上的失败”，并认为这一失败是政治阶级软弱无力的结果。在对统治者不抱信任的气氛中，曾经承受住军事挫折的政治制度现在却似乎无力发挥自己的管理职能，各政党看来也无意使议会机器正常运转，而是提出新的政治思想，希望建立另一种立宪制度。J. 乔尔在他的《国际历史》一书中坚持认为，是威尔逊外交政策的失败使人失去了稳步革新的希望，然而在当时的意大利，人们却认为，奥尔兰多—索尼诺内阁在巴黎和会上提出的意大利的要求之所以落空，其根源在于本国的议会制度。导致邓南遮占领阜姆事件的那场民族主义动乱发生在宪法规定范围之外，这不是偶然的。民族主义者高举三色旗，^②要求为意大利国家争得更大的声望。

^① 见 J.S. 彭曼的《不可抗拒的民主运动》，伦敦，1923 年。

^② 指意大利红、绿、白三色国旗。——译注

战争结束后，民族主义者在各个场合一而再、再而三地批评自由民主议会制度中权力机构和行政部门的工作运行状况。他们要求对私人经营活动进行公共控制，要求调整行政机关，而这种要求并未遭到社会党人的反对。民族主义者认为，必须避免把政治管理同行政管理混为一谈，国家的中央行政机构在战争时期曾成功地加速了军工生产，拉平了财富的分配，而议会管理却一如既往，与行政需要相比总是动作迟缓。

各民族主义运动一致认为，行政权力机构要掌握政权，但是一个缺乏牢固的多数、有效的权威和稳定的连续性的政府是不能提出首尾一致的社会经济政策的纲领的。

意大利的政治制度，正如战前的立宪经验所遗留下来的那样，一直是自由民主式的，但是其工作职能却出现恶化。议会在 1919 年以绝大多数的票数（224 票对 63 票）通过了尼蒂^①关于采用名单投票方式和比例代表制的建议，但是建立大选区和采用名单投票方式使得像社会党和天主教人民党那样具有严密组织的政党组织到了更大的权力，而“损害了杂乱无章的、无组织的自由党阵营”。另外，新的选举方式使操纵选举的做法失效，这一做法虽然在道德上是应当受到谴责的，但却是保持“议会多数”、挽救“政府稳定性”的根本手段。

在 1919 年的政治选举中，社会党和人民党取得了胜利，这两个政党获得的席位加在一起超过了议会席位的一半以上，并且把新的人物带入了议会。在 500 个当选候选人当中，以前从未进过议会的就有 300 人，也就是说，议会议员在 1919 年更新了大约三分之二，这在意大利议会史上的确是一个崭新的事件。然而，人员的变动并未改变议会制的运行状况。

^① F. S. 尼蒂（1868 年～1953 年），意大利自由党领袖之一，战后曾任意大利内阁首相。 —译注

新的政治力量在选举中脱颖而出，它们刚一进入议会的角逐之中，便马上拒绝屈从于现存结构。另外，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具有使小党增多的消极效果，这使建立稳定的多数派的可能性变得更为困难。当时，实际的现实和理论的奢望之间、从事政治的方式和对政治的批评之间的冲突无疑表现得更为明显。自1919年夏季至1921年夏季，老资格的议员们的确力图再次提出调和性的解决办法，以便组成一个有效的多数派。但是那些新当选的议员们则拒绝了结成联盟的方式，认为这是应该受到谴责的议会制的典型体现。那两个最强大的政治派别^①的领导人并不打算挽救议会权力的逐步衰落，而且他们用思想和理论学说方面的解释来为这种做法辩护。

寻找自由民主制度垮台的特别原因几乎已经变成了一种时髦，有的人用社会原因来解释，另一些人则用经济原因或国际原因来解释。然而，“玄妙的幻想”也许在当时压倒了理智，人们期待着一种与平庸的议会制毫不相干的新的历史形势。新秩序应该是革命的，“革命”的神话几乎使所有人都为之倾倒，意大利在民族复兴运动中未能开展的革命终于到来了。

民族主义者认为，这应该是一场“民族”革命，因为国家需要这种“积极的”革命。要避免慢性蜕化的严重危险，慢性蜕化是意大利政治生活中的可憎弊病，它以虚伪的民主主义玷污了意大利的历史。这些民族主义者真的像摩赛所解释的那样成功地使广大群众民族主义化了吗？事实上，民族主义者的确使群众确信，民主代议机构是无所裨益的，然而他们之所以能够得手也是由于得到其他批评议会制政体的政治力量的支持。这种批评在1919年之后曾广为蔓延，但是在1924年以后，在这些反议会运动的支持者当中，又有一些人成为杰出的反法西斯主义者。这批人的名单

^① 指意大利社会党和人民党。——译注

可以拉得很长，因为其中不仅有议会议员，而且也有知识分子，他们以前都曾谈论过“议会的堕落”。

在《1893年至1925年经济政治史》（都灵，1963年）中，路易吉·埃纳乌迪写道：“如果不考虑货币贬值在意大利社会中产生的有害影响，就无法解释战后发生的一切，无法解释1919年至1922年的革命骚动，无法解释法西斯主义的来临以及解放战争之后、卡博雷托大溃败^①和艰苦卓绝的胜利反攻之后出现的那种对新事物、对变革、对千年大业的不安追求。”然而，货币的贬值只是加剧了集体性的不信任感，使人们对自由民主主义的厌恶情绪更为深化。

左翼反对资产阶级民主、反对腐败的议会制、反对自由党人的阴谋诡计，这几乎是预料之中的事情。左翼一向敌视议会制度，认为它是资本家阶级的一个工具。然而人们从那几年的政治论著中发现，民族主义者、爱国运动和老兵协会也确信，意大利的自由民主制度已陷入“议会瘫痪”而不能自拔。传统的多数规则已不适于解决战后的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必须把彼此极不协调的三项原则、即“秩序”、“自由”和“平等”合为一体。然而，每个强大的政治派别都认为，只要使这三项原则之一占居上风，就能够解决与其他两项原则相关联的问题。在民族主义者看来，必须在国内重建“秩序”，在保守主义者看来，必须恢复个人“自由”的价值，而在进步分子看来，则必须取消特权、实现“平等”。毫无疑问，古老过时的社会结构和落后的经济条件使人们难于找到完满的措施来满足各派的要求，而随着选举权扩大而来的个人权利意识的增强又刺激了人们的需要和希望。无论如何，当时人们并未抱有使意大利的议会机器正常运转的良好愿望，而只

^① 卡博雷托为意大利与奥地利交界处的一地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7年10月），德奥联军在此向意大利军队发起攻击，使意军遭到惨败。 —译注

是把拯救的希望寄托在新的力量、新的政治制度和新的政治纲领上。

伦佐·德菲利切^①的功绩在于，他坚持了《革命的墨索里尼》一书（1955年，都灵）中的论点，并抓住了在战后政治社会现实中产生的“法西斯民族运动”的革新要素。从1918年起，《意大利人民报》的文章中就开始谈论超越阶级斗争，谈论为了民族的最高利益而实行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和解，并要求满足从前线返回的人们的劳动需要，希望为建设既非共济会式的也非激进主义的新的意大利而实行“民族工团主义”。但是，这个法西斯民族运动利用了四处蔓延的对民主制管理能力的不信任感。

墨索里尼以激动的言辞保证他将走向群众，保证要使群众对更美好的明天信心十足。与此同时他对人民进行了赞扬，说它是“坚忍不拔、吃苦耐劳、意志顽强的”。墨索里尼声称，是战争把无产阶级唤上了舞台，但他没有向这些大众许诺要建立民主制度，而是许诺要实现民族的幸福。墨索里尼是以意大利的一个健康的、带有强烈革新特色的运动的领袖、以一个“充满生机、贴近生活的运动”的领袖的面貌出现的。另一方面，意大利的这一运动公开宣称自己反对共产主义，反对苏维埃的解决方法，而且恰恰由于这种反对赤化的倾向，它才开始在小资产阶级当中引起人们的同情；甚至许多自由党人也对那些声称要恢复国家秩序、与赤色分子作斗争的法西斯党徒表示赞同。1921年，战斗的法西斯运动已演化成政党，起名为“法西斯民族党”。

1922年是自由民主制作为政府制度宣告失败的一年。该年2月，博诺米政府由于议会中的民主集团转为反对派而提出辞职，无论是焦利蒂、奥尔兰多还是德尼科拉，都未能组成政府；有人提

^① 意大利著名的现代历史学家，以研究法西斯主义问题而著名。——译注

出成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但这种方案受到社会党人和人民党人的反对；还有人谈论建立三党联合的、议会集中制的民主政府，可是最后却只是勉强组成了依靠某些党团领导的“中立”才得以支撑的法克塔政府。冷眼看待议会事件的阿娜·库利晓夫评论说，形势严峻可怕，国家正在日甚一日地濒于崩溃。

正是在 1922 年，朱塞佩·卡博格拉西在《新的直接民主》（罗马，1922 年）一书中重新在理论上提出了社会与国家关系的问题，并提出了“社会自治”的可能性。他认为，“民主应该是一种与权力下放相联系的新制度，应考虑新的选举规则，考虑到地方自治的工会作用。民主是克服议会的紊乱结构并通过各种社会组织建立起政府与人民意愿的直接接触的一种方式，必须使全部社会力量和社会组织重新掌握控制自己利益和自己命运的权利，这种控制权过去被自由国家的宪法在实际上和法律上转让给了议会当局”。卡博格拉西提到了他从社会力量的角度出发对蒲鲁东所作的解释，但是他没有料到，一个以“领袖”身分出现的不民主的政府首脑恰恰力图领导社会力量。

应该指出的是，许多议会议员当时都以信心十足的期待心情看待墨索里尼的民族主义运动所提出的恢复政府权威的主张。1922 年的亲法西斯主义现象比后来反法西斯主义者所承认的要广泛得多。有的学者认为，当时存在一种对民族法西斯主义宽容中立的态度，而且，人们对墨索里尼在 1922 年 9 月 20 日乌迪奈市讲话中提出的政府纲领采取的默认态度，无论如何不能被视为对墨索里尼的反对表示。在原有的自由主义政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甚至幻想，在似乎抱有恢复国家秩序的良好意愿的“法西斯小伙子们”昙花一现之后，自由党人还能重占上风。然而，那些“小伙子们”得到了民族主义者和各爱国运动的支持。

民族主义与法西斯主义之间的联系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必须从 1920 年后的意大利历史现实中看待这一点。I. 博诺米在 1923

年所作的论述^①看来十分正确：“恩里科·科拉迪尼从夏尔·莫瓦和法国民族主义者们的著作中演绎出来的学说与法西斯主义的新思想有着许多不谋而合之处，法西斯主义的新思想形成于1921年和1922年，当时一大批希望在和平生活时期继续保持战时习惯和战时精神状态的青年人大量涌入法西斯主义的行列。超越阶级和政党的民族思想和大国思想，也是坚决否定民主、否定议会制、否定各种社会主义理论的民族主义思潮的实质所在。这样，法西斯主义就最终认同于民族主义，法西斯主义也就变成民族法西斯主义了。”众所周知，路易吉·萨尔瓦托雷在他于法西斯进军罗马之后出版的论文集《社会法西斯主义》一书中也持有同样的论点。

然而，法西斯主义利用了左翼进行的反对自由制度的斗争，从而在天真的人们的眼中变成了一种反自由主义的进步运动。另一方面，由于左翼反对派没有提出取代民主制度的明确方案，法西斯主义在人们眼中便成为民主的直接对手。

现在的问题是自由民主制度是如何垮台的，法西斯使用什么手段取得了政权。就此，保罗·法尔奈蒂发表的论文是典型性的（1981年）。法尔奈蒂把社会区分为“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前者是工业革命的结果，后者是19世纪的制度的产物。战后，由意大利职业政治家组成的“政治社会”竭力在市民力量和国家机构力量之外发挥调解作用；事实上，“政治社会”力图“在政治上大权独揽，包揽决策的制定和实行”，而不太关心“市民社会”或国家各机构是否提出了什么政治问题。这样，议会制就进入了危机，因为在市民社会、政治社会和国家机构之间失去了分工。从1919年至1922年，在危机逐步发展的同时，政治活动也移到了不属于政治社会范围之内的力量当中，广场上的政治活动和兵营中的政治活动取代了选举站上的政治活动。法尔奈蒂进一步指出，这

^① 见其《从社会主义到法西斯主义》，罗马，1924年。

种形势为任何一种能够聚集足够势力来克服政治社会的停滞状态的运动创造了政治空间，而法西斯暴力的实施更加剧了政治社会的这种裹足不前的呆滞状况。

政治危机伴之以经济危机，导致了不同社会阶级的团结一致；农村的（中小）有产阶级与城市的（中小）有产阶级之间、地主与工厂老板之间、银行存款者与雇佣劳动者之间形成了利益的一致。从社会角度来说，这是一种新情况，它在政治上是向着反社会党的方向发展的。另一方面，在社会党内部出现了党的书记处与党的议会党团之间的裂痕，书记处掌握在最高纲领主义者手中，议会党团则掌握在改良主义者手中。这两个集团相互掣肘，最后双双陷于瘫痪。与此同时，在意大利人民党内，也出现了代表地主阶级的一派与代表白色联盟^①的农民利益的另一派之间的裂痕。实际上，在社会党和人民党内部，代表着党员骨干分子的党的领导机关和代表着选民的议会党团之间的这种分裂，反映了国家的分裂。因此，法尔奈蒂得出结论说，社会党和人民党这两个最大的群众性政党未能把“无可挽回地陷于分裂之中”的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调和起来。结果是，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取代了这两个政治阶级，在这“两个政治阶级中，一个不愿意接受从自由主义向民主的过渡，另一个不愿意放弃立即从民主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如果说政治社会无力改变政治结构，无力克服危机的话，那么同样千真万确的是，法西斯主义为了夺取政权而非常善于采用恰当的政治组织形式。法西斯主义在形成过程中分为前后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法西斯主义作为运动而“诞生”，而且，在确定了自己的意识形态特征后，它竭力同包括爱国主义协会和民族主义

^① 白色联盟系指20年代前后在意大利发展起来的、由人民党领导的农民合作运动，与社会党领导的红色合作运动相对立。——译注

团体在内的其他类似运动达成协议。在第二阶段，法西斯主义与民族主义党合并，变为民族法西斯党。在这一阶段，法西斯主义力图变为“领导党”，在议会内发挥“统治党”的作用。从 1923 年到 1926 年，即第三阶段，法西斯主义一步步变为君主立宪制度中“唯一的政党”。

法西斯主义继承了民族主义的组织计划，即：使党变成把国家与社会联系起来的组织，以便发挥对政府和被管理者的调节作用。法西斯党一旦成为“统治党”，就将一直把国家领导下去，因为国家能够保证该党的人民政党的特性。

1922 年 10 月，法西斯主义通过“向罗马进军”不仅表示了它对自由民主主义管理传统的不信任，而且似乎证明，它成为一个全国性政党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因为它有能力分化、吸收资产阶级的上下各阶层。关于这一点，伦佐·德费利切在他为《法西斯主义与意大利政党》一书^① 所写的引言中作了解释。

法西斯民族党已不再是“法西斯运动”，也不仅仅是帕累托曾经谈论过的那种“重要的政党”，它“与其他政党有着一种历史的和实践上的区别”。墨索里尼出任总理后，实际上是作为统治党的领袖而举手投足的。他在 1923 年 6 月 13 日向各省行政长官发出的通知中，就提到了“统治党”这一思想。法西斯主义是统治党，因为它“通过议会中的可靠多数代表着整个国家”；它由于这种地位将永远是合法的。据 G. 隆布罗索认为，许多人加入这个统治党是为了保障自己的个人安全和平静生活。^②

这个民族法西斯主义的统治党在意大利之外得到了许多保守分子的赞同。在为 G. 费雷罗的《四年法西斯主义》一书英译本所写的序言中，塞西尔·斯夸尔·斯普里格指出，在英国，很多人

^① 卡佩利著，1966 年波伦亚出版。

^② 见其《法西斯主义的危机》一书，佛罗伦萨，1925 年。

都把墨索里尼看作是意大利的救星，认为他“把他的国家从迫在眉睫的灾难性大崩溃中挽救出来，避免了共产主义”；无论是《旁观者报》还是《观察家报》的编辑们，都把这位“领袖”描绘成“伟大的道德复兴的设计师和基督教伦理及家庭的卫士”。莫里茨·布恩在《欧洲民主的危机》一书（1925年）中断言，在中欧，也有人期待着“一位独裁者、一位伟大领袖的降临”，希望他能够抛弃议会的拖拉程序，“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进行国家的治理。

墨索里尼以统治党领袖的身份凌驾于议会之上，他在欧洲被认为是帕累托和索雷尔的学生。在《欧洲民主的危机》一书中，M. J. 布恩断言：“墨索里尼是暴力信念的狂热信徒，索雷尔和帕累托是他的老师。”布恩认为，墨索里尼的统治观是建立在必须通过统治党来进行管理的信念之上的。墨索里尼似乎成功地利用他的民族法西斯党克服了议会民主制的瘫痪状态。

然而，这个“统治党”的目标是铲除一切政党反对派，使自己成为“唯一的党”。只要阅读一下朱塞佩·博塔伊自1923年至1926年主编的半月刊《法西斯主义评论》，人们就可以看到这种进程的发展。该杂志的撰稿人一直把民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描绘成反对纯议会议政治、反对政府这个“各党派的大杂烩”的一场革命；认为意大利人民党和社会党企图成为“统治党”的勃勃野心是凭空无据的，而民族法西斯党则是“能够使全民族切实地团结起来的集合体”。议会议政是一种正在衰败的制度，“甚至在议会制极为发达的美国”也是如此；从一场反议会革命中诞生的法西斯政府既不打算“复兴议会制度、恢复民主”，也不打算重建一个“发泄统治党的政治欲望”的议会；设置“民意表达机构”的新职能属于法西斯党，只有法西斯党能够完成“激励民族意识的活动”。这样一来，就在“政府职能和党的职能”之间建立起一种密切的联系。为了捍卫新政权，必须取缔其他政党，政府首脑必

须是“法西斯党的独裁者”。这样，弗朗西斯科·鲁菲尼所说的那些“自由权利”便被剥夺了。

第五节 民主与反法西斯主义

在1920年至1922年间，意大利没有人对作为政府形式和公民的权力工具的民主进行过深入的分析。在那几年当中，社会党人、保守分子和民族主义者不断对代议制的功能和议员们的决策能力提出批评。对于被称之为“虚伪的渠道”的代表制和被认为是“交易委员会”的政治阶级表示不信任，这在当时几乎成为一种时髦。在社会危机面前，主张把工会变为政治机关，以便改变代表制结构的思想，或者是主张地方机构更直接地参与政权管理的思想变得十分流行。议会“政治”民主是过去的一种遗产，如果要谈论人民的“社会”民主的话，必须设想出新型的制度。

许多“批判性的”知识分子似乎不愿意承认，“发展中的意大利民主”^① 缓慢地把阿尔贝托宪法^②所确立的薄弱的立宪政体改造成了普选制的代议政体。其实正如诺贝尔托·博比奥指出的那样，只是在法西斯主义降临之后，许多知识分子才以自由民主制度的名义要求给予反对派以批评的权利。但是，当“所有政党的议员在战后的严峻问题面前束手无策、因而引起人们普遍厌恶”的时候，要想恢复议会制度的价值，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法西斯的“向罗马进军”（1922年10月），促使反对派开始了一场关于如何以民主方式进行管理的辩论。阅读一下向所有民主流派开放的半月刊杂志《社会评论》1923年的全年合订本，便可以看到这场辩

^① A. W. 萨洛莫内的著作，1945年费城版。

^② 指意大利统一之后由国王查理·阿尔贝托主持制定的君主立宪制宪法。——译注

论的来龙去脉。在辩论中，有些人认为应该采取一种有尊严的保留态度，以便促使革新条件的成熟，另一些人则认为需要重新发起反法西斯主义论战。然而所有人都一致同意，必须对社会主义的理论前提进行重新思考，这种重新思考实际上意味着呼唤民主，“抛弃任何独裁，无论是罗马的独裁还是莫斯科的独裁”（见该杂志 1 月 1~15 日一期，C. 特雷维斯的《法西斯主义与民主》一文），必须捍卫社会的民主制度，反对以民族的名义而实施的专制主义和独裁（4 月 1~15 日一期，阿尔杜罗·拉布里奥拉的文章）。

毫无疑问，议会在过去是“有利于所有者阶级而不是穷人”的，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们要求更多的民主。作为自由原则的守护者，议会将重新得到复兴；然而，它将是由另外一些阶层建立的、由另外一些人物代表的另一种民主的具体体现，它将是反对“布尔什维克的专政方式”和反对“法西斯独裁方式”的民主。因此，对议会主义、对资产阶级堕落的结党营私之风的批评应该同对于作为人民制度的民主的不信任区别开来，必须把右翼对议会制度的敌视同左翼提出的民主前景区别开来。作为人民阶级的政治运动，社会主义应当重新确认民主代议制的价值，“民主国家的三大核心”仍然是普选、工会和向所有人开放的学校（见 1923 年 6 月 16~30 日一期）。民主意味着反对布尔什维克党的专政，意味着反对法西斯式的党制国家。党制国家不仅从根本上是反议会制的，而且会导致贵族制国家。在意大利，法西斯党由于其军事制度而取得成功，但是民主仍然是现代文明社会的政体典范。正是由于这种对于民主的信任，社会党人努力促使无产阶级为所有社会阶层的利益和自由、也就是为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而斗争。G. E. 摩迪利亚尼指出，必须避免社会主义运动和民主资产阶级运动之间的破裂和分歧，“因为民主阵营的危机是暂时性的”（见 1923 年 5 月 1~15 日一期）。这实际上是对不尊重个人权利的“集权主义社会党人”的一种谴责。

意大利民主应该遵循哪种政治模式，人们当时并不清楚。《社会评论》的编辑们既谴责了布尔什维克和法西斯主义的独裁方式，也谴责了欧洲资产阶级国家的欲望。与这种泛泛的指责不同，人们听到卡尔洛·罗塞利以“社会自由主义”（见1923年6月16~30日一期）的名义发出的呼声，他提醒人们注意在1922年12月选票翻了一番、赢得了142个议席的英国工党的选举胜利，“在英国这个世界大国，存在着一个准备以自由的方式和精神夺取政权的社会主义工党，它从现在起已经承认，即使在它获得胜利的那个为期不远的日子之后，也有一个或多个反对派合法存在的权利”。由于工党在爱丁堡全国会议（1922年6月）上作出了“议会政治民主”的选择，因此罗塞利把英国道路概括为“代议制度、承认反对派的权利和放弃暴力及非法手段”。罗塞利的这些论点不能不引起疑惑不解，而且有些人，如里卡尔多·鲍尔，一再强调“社会主义思想与自由思想是不可调和的”。但是罗塞利在《自由主义革命》杂志上又重新谈到了英国模式，“英国超越我们有一个世纪之久，英国人民在各个方面自由地体验过大量的经验，想一想这些就足够了”。在英国，“选举和全体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已经不仅仅是一种权利，而且变成了一种迫切的义务”；在意大利，拒绝“集体主义和中央集权制社会主义”的社会党人，应当以英国民主为榜样，开展“一种自由的行动”，加入到群众的具体运动中去。只有自由社会主义才能实现民主，“我是社会主义者，因为我信奉一系列原则，而这中间就有自由和民主的原则”。

亚历山德罗·斯恰维在刊登在《社会评论》（1923年8月）上的一篇论述“社会主义中的物质和精神动力”的文章中，也对英国社会主义进行了赞扬：“英国社会主义一直特别重视无产阶级运动的伦理学要素，既把它们作为批判现代社会的工具，又把它们作为劳动者组织的目标”；拉姆齐·麦克唐纳的意图是“使工党在没有工联组织的居民区内得到更广泛的同情”，也就是说“超越只

维护无产阶级的眼前利益的局限”。

在《社会评论》12月16~31日的那一期上，人们为工党再度增票、获得191个议席的选举胜利而欢呼，认为这是民主原则值得自豪的胜利。工党和自由党结成的反对保守党人的联盟，被看成是能够使民主进步运动在欧洲国家重新振兴的一种政治替代办法，“因此，从英国民主和社会主义的这一伟大胜利中我们也看到了我们自己的最良好前景；民主和社会主义不是神话，而是资产阶级宪法本身的内在需要，它们时起时伏，但不会沉没”（克劳迪奥·特雷维斯语）。

既然法西斯主义自称为“民族政党”，并力图以“统治党”的身分领导国家，那么反对派就必须重新看待政党的概念。在这方面，人们也一再把目光投向英国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一个有组织的政党在一定的时期内稳定地从事国家的治理。不过，尽管承认执政党和反对党的存在，工人党在真正民主的制度中应该一直是国家管理活动的牢固支柱。

1924年初，在麦克唐纳于1月份组建了一个工党少数政府之后，米兰的社会主义半月刊《自由》发表了一篇题为《英国工党》的未署名文章。这篇实际由S.罗塞利撰写的文章认为，英国工党是一个上台之后仍尊重选举方式的合法政党；这个政党实现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社会和睦，成功地使不同的社会集团和谐一致起来，并且代表着各个工会组织，换言之，“人们看到，工人阶级”在尊重议会形式、得到拥有投票权的多数公民的支持下“以和平方式取得了政权”。

1924年，在政治、经济、社会研究论丛《共和国》中发表了乔万尼·阿门多拉的著作《论民主》。这位被称之为“合法反对派领袖”的作者，在书中尖锐评击了不仅以“统治党”自居、而且把“政党同民族”等同起来的法西斯党。法西斯主义采用了“一种奇怪的政治制度”，它保持了议会的存在，但却取消了“议会正

常运转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法西斯主义把多数的权利变成了进行“反宪法的压制行动的武器”，而且它所行使的“行政权力永远从属于政党”。这样，议会的主权就被“党制国家”的做法所凌辱。^①

在《论民主》一书中，有一篇文章题为《1924年4月6日政治选举之后的民主》。在该文中，阿门多拉指责了多年来把民主职能的普遍衰落同资本主义的没落联系起来的那些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并且也指责了多年来使议会实践走向衰竭的自由党人。在阿门多拉看来，必须考虑建立一个由“中等阶层的中间力量”组成的民主中心，创造一种新型民主，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占统治地位的联合体”，而不是一个统治党。

从政治观点上讲，阿门多拉也主张以英国模式为榜样，以便实现议会的稳定性。他在1923年12月15日在《世界》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反法西斯主义的意大利民主》）中写道：“英国立宪制的历史是一种缓慢而深刻的变革史”，它源自维持“各党之间的平衡、保障它们轮流执政”的必要性。事实上，“大党轮流执政本身，作为内在的必然结果，可以带来这些政党的演进和宪法的发展”。阿门多拉认为，“全国民主联盟”应该成为能够通过自由选举争得“议会多数”的议会式政党。他的这种立场得到了包括钱卡、鲁依尼、芬奇古埃拉、萨尔瓦托雷利和斯佛尔查在内的《世界》杂志的其他撰稿人的赞同。

1924年底，在马泰奥蒂被谋杀、发生阿汶廷议会分裂^②之后，古伊多·德鲁杰罗的《欧洲自由主义史》出版发行，该书被视为

^① 见《论民主》，第45页。

^② 阿汶廷是古罗马七座山丘之一，当时反对贵族的平民曾退守此地。1924年，反法西斯主义者马泰奥蒂被谋杀后，意大利共产党、社会党等反对党在此聚会，与墨索里尼法西斯议会分庭抗礼。——译注

对代议政治制度的殊死捍卫，德鲁杰罗也把英国的自由民主主义作为政治典范，认为意大利的自由主义受到意大利历史右翼美妙时代的过分引诱，未能理解从斯图亚特·穆勒到格莱斯顿的英国自由党人为之而奋斗的民主的含义。彼耶罗·戈贝蒂主编的《自由革命》杂志当时把整个一期的版面都用于介绍英国，该期的主题是：“英国是什么？”

可是在 1925 年，古里埃尔莫却在米兰出版了《意大利的民主》一书，认为：议会民主制在意大利根本就不曾存在，因为意大利一直是由一个贵族集团统治的；战后的普选并不足以改进议会机构，其罪责在于各个政党，这些政党本应通力合作，共同行使人民主权，可是它们中的每个政党却以唯一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的垄断者的面目出现，企图成为独一无二的领导者，或者是统治党。结果，法西斯变成了统治党，对于这个把希望寄托在“阴谋和暴力”之上的统治党，必须用重新确立议会权威的要求来作出回答。费雷罗宣称他信任代议机构这种“现代社会的有益机关”，信奉民主“这种西方文明中惟一可行的管理方式”。因此，不应把多数党同统治党混为一谈。意大利各种弊病的根本原因就是“缺乏一个强大的资产阶级民主政党”。

当时，各反法西斯力量笼统地要求“恢复民主”。共产党人建议成立“统一阵线”，“以便使反对派能够重新回到政治民主”中来；自由民主党人则以人民的民主管理方式反对寡头集团的专制管理方式。许多人都断言，恢复民主的进程应该通过“自觉实施普选”的议会来实现。

在各反对党还没有明确说明议会“恢复”后应如何民主地发挥其职能的时候，墨索里尼已加强了警察的权力，减少了新闻自由，从总理变成了政府首脑，最后，他通过 1926 年 11 月 5 日的非常法解散了所有民主政党、协会和组织。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党

变成了唯一的政党。这是接受乔瓦尼·詹蒂莱^①“民族国家”学说的政府的合乎逻辑的结果。詹蒂莱认为，只有国家党才能名正言顺地要求体现国家的意志。

1926年11月5日非常法颁布之后，反法西斯反对派中的最有代表性的人物都逃亡到法国，他们不得不在困难的条件下继续进行反法西斯主义的斗争。这些反法西斯主义者不仅努力“使不了解情况的外国人认清法西斯专政的真实面目”，^②而且重申他们对民主的信任。这种信任表现在用法文发表的那些著作中。古里埃尔莫在《介于过去与未来之间》一书（1929年）中抨击了“少数人通过实施暴力而实行的专制主义”；弗朗切斯科·萨维里奥·尼蒂通过对“布尔什维克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民主”的对比，^③谴责了集权政府的专制方式；西尔维奥·特伦廷在《意大利的冒险》（1928年，巴黎）中捍卫了“民主的合法性”。然而，各作者在这些著作中还没有作出思想上的修正，这实质上意味着他们仍信守各反对党的共同行动，这也是合情合理的，因为有些政治领导人认为，他们还不能以自己党的名义出面讲话。

众所周知，“意大利人权联盟”的领导人、尤其是路易吉·坎波隆吉曾建议在法国建立一个反法西斯主义团结组织。然而“反法西斯主义同盟”却坚持现存各政党的自主，主张意大利人民在法西斯主义垮台后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社会制度”。

在1927年至1929年的3年中，“反法西斯同盟”未能提出什么计划来缩小市民社会与议会机构之间的距离。

^① 乔瓦尼·詹蒂莱（1875~1944），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曾任法西斯专政时期的教育大臣。——译注。

^② 如G.萨尔维米尼的《意大利的法西斯专政》，纽约，1927年。

^③ 尼蒂的《布尔什维克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民主》一书1926年出版于巴黎。

关于反对派政治作用的话题，“正义与自由”运动^①在国外又重新提起。它认为反法西斯联盟是保持着各自自主的各反法西斯政党的政治联盟，而现实需要的则是开始采取“新的共同行动”。推动这一计划的卡尔洛·罗塞利是1929年7月从意大利到达法国的，此前他已经对作为法西斯分子的统一运动而出现的法西斯主义的诞生进行过思索。他认为，对于一个已经稳固掌握政权的政治现实，必须以一种相应的政治战略来对付。既然“法西斯主义运动”曾经统一了各个右翼政党，从而变成了“统治党”，那么也就应该假定，罗塞利当时是想组建一个最初的统一性运动，并在法西斯主义垮台之后使之变成一个占统治地位的议会党。1929年5月，英国工党在选举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以268个席位变为第一大党，从而使拉姆齐·麦克唐纳能够同自由党人组成一个联合政府。工党的这一胜利更加强了罗塞利对英国议会模式的信任。

1930年，对“新思潮”十分敏感的巴黎瓦卢瓦书店出版了由意大利文翻译过来的《自由社会主义》一书。该书是罗塞利在1928年至1929年间于利帕里（意大利）写成的，但是到法国后他又进行了修改，并加上了序言。罗塞利指出，面对“新一代表现出的强烈精神危机”，“社会民主党人为争取自由而在各地展开着斗争，发起着进攻”；但是在法国的社会民主主义当中，自由意志论的浪漫主义传统与马克思主义学说之间的各种调和尝试，“都像饶勒斯那样的伟大人物所进行的尝试那样归于失败”。因此，法国并不具有一条始终如一的社会民主主义路线。

相反，英国则是一个明确的方向座标。如果说法国的社会主义传统是暧昧不明的话，那么坚决反马克思主义的、反意识形态

^① “正义与自由”运动是流亡巴黎的意大利自由社会党人组建的反法西斯运动，该运动于1942年成立行动党。——译注

的、世俗性的、对派别斗争淡然置之的英国社会主义的特色则是十分鲜明的。工党的目标是对社会进行一种渐进的、和平的改良。

罗塞利发表《自由社会主义》一书是为了说明，在流亡当中，政治问题的范畴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必须协调各派政治力量继续进行反法西斯斗争，另一方面又必须提出一项取代独裁制度的解决方案。流亡国外的意大利各政治流派的策略性联合还不成其为法西斯主义垮台时应采用的战略纲领。必须联合起来争取打倒法西斯主义，但是也必须拟定出一个未来制度的蓝图。短期协议的政策不应同长期的规划混为一谈。民主自由制度因法西斯主义的兴起而垮台，但是，如果不像自由党人坚持的那样把法西斯主义只视为意大利立宪历史中的一个插曲的话，那么就不能只是考虑简单地恢复自由民主制度。

罗塞利提出了取代法西斯独裁制度的政体方案。他认为，工党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合作将深刻改变议会生活，但这种领导职能应委托给能够作为协调运动而站稳脚跟的某个政党，“我明确赞同在与英国工党相类似的基础上、即在以联盟方式联合一切为劳动事业而斗争的力量的基础上重新组织社会主义运动”。

《自由社会主义》一书所指出的前景，对于反法西斯移民史说来是十分重要的，它实际上促使参加反法西斯同盟的各政党通过签署 1930 年 9 月的联合与行动条约确立了一种共同的政治立场，这就是建立共和国，建立法制国家，实行民主和自治。这一联合与行动条约使“正义与自由”运动所指出的前景变得更加意义深远：法西斯主义垮台之后，意大利新的政治制度应该是共和制的，政府的稳定性要由在市民社会和议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一个政党来协调。

对此，人们是不会不作出回答的。意大利社会党在 1930 年重新统一后明确表明，在三个“劳动者的民主共和国”内，社会党不会把联合一切为正义、为劳动而斗争的力量的作用让给其他政

党，而且不能放弃在议会制度内成为工人阶级的占统治地位的政党的地位。英国的政治制度可以作为样板，但条件是左翼多数要由意大利社会党来领导。

共和党人同意把推翻意大利君主制作为先决条件，但他们认为不应把占统治地位的议会多数同统治党混为一谈。法国的例子表明，左翼是通过共和党人、激进党人和社会党人之间达成协议而取得政权的，它们中间没有任何政党把自己的纲领要点强加于人；1924年，法国“左翼联盟”击败“民族集团”是由于它得到了各民主团体、组织和委员会的支持，也就是说得到了来自下层的支持。因此，在意大利也必须组建一个“以共和党人占统治地位的”多数派，更明确地说，就是建立一个共和党发挥“统治作用”的“联盟”。

没有参加反法西斯同盟的共产党人认为，“无产阶级政党”不能放弃领导作用。的确，共产党人当时谈论的是“无产阶级领导权”（1933年），不过这种领导权体现为共产党的领导权；为了捍卫民主，反对法西斯主义，他们希望建立一个“人民阵线”，但是，“无产阶级政党”“作为领导党”应该占有领导地位。苏维埃的政治制度是不容置疑的，但共产党人承认，在苏联境外，在“人民民主”制度中可以存在民主政党，在这种人民民主中，各法西斯主义团体将没有法律资格，制订反资本主义斗争路线、指出实现平等的道路的任务将属于作为“领导党”的无产阶级政党。

1931年10月，英国工党在选举中受挫，丢失了几乎两百万张选票，在议会中失掉了五分之一的议席，这使那些追求英国模式的人目瞪口呆。曾经赞扬过“自由主义与工党原则”相结合的人们迷失了方向，公民个人利益与社会主义准则之间的协调一致似乎无法实现的。德国社民党的失败和希特勒独裁国家主义令人恐惧的优势更加剧了这种迷茫感。

为了避免误解，“正义与自由”运动再次确认了对“自由社会

主义”混合纲领的信任，为了避免造成分歧，它还重申了自己继续作为一个“运动”在国外进行反法西斯主义活动的决心。在1932年1月出版的《正义与自由》杂志第一期的开卷语中，人们明确指出，“正义与自由”运动在反对已变成一党制制度的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不会以一个新的政党的面目出现；与此同时，它也同共产党保持了距离，断定共产党是反民主的，因为共产党认为享受最高权的不是“人民”而是“政党本身”。而“伟大的劳动民主”是为了政党的多元化和反对一党统治而斗争的，是为了以党派斗争为基础的社会民主共和制而战斗的。

从政治制度的观点来说，“正义与自由”运动对法西斯主义制度作出了回答：建立在君主制之上的一党集权制应该由议会制的共和民主来取代，这种民主主要由代表劳动界的有组织的多数来保障其运行，必须“避免现代民主职能的危机”，通过社会改革来满足“对自由和实质民主的渴望”。“正义与自由”运动主张建立一种英国式的、由工党充当领导的议会制度。

罗塞利和“正义与自由”集团的这种立场是对所有人的一种警告：必须放弃暧昧态度，明确自己对未来政治制度的立场。如果信奉无产阶级的一党制，就不能不抛弃中等阶层，另一方面，也不能设想简单地恢复焦利蒂式的制度而对劳动界的需要置若罔闻。1933年5月7日，彼耶特罗·南尼在社会党《前进报》上写道，当然，“对于一个劳动阶级的唯一政党来说，将会出现与中等阶层和知识分子的关系问题”。但是，如果想要组建劳动阶级的“唯一政党”，自然而然要组织同共产党人的某种“阵线”相反，如果打算实现共和派力量的联合的话，就必须重新提出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的“政治联盟”。

在关于政治制度的讨论中，30年代的这场争论直接受到那些年在法国展开的论战的影响。当时，“共和传统”和“马克思主

义”正发生着冲突，而且据 A. 蒂博代的说法，^①“对议会民主”的攻击已进入危机。面对法国议会制度的“虚弱无力”，人们感到需要对民主制度重新进行思考，寻找一条超越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第三条道路。

第六节 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

1918 年和 1919 年，是德意志帝国垮台和社会民主共和国建立的年月。这两年往往被认为是“德国革命”的年代，复杂的、激荡不安的事件接踵而至，导致了新的代表机构的建立，构成了一种政治和社会民主。德国的这种新型民主制既应是取代民族主义解决办法的方案，也应是取代布尔什维克解决办法的方案，既应取代保守专制主义，也应取代工厂委员会的独裁。

许多人都满怀信心地拥护这种从旧的专制制度向新的民主制度的过渡，而且许多人都同意胡戈·普罗伊斯指出的发展方向：“德意志人民国家不能由一个阶级、一个集团、一些政党或者是一些孤立封闭的社团来创建；它应该由选举产生的全国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德国人民来创建。现代民主当然应该受到社会进步的强烈愿望的激励，它的政治基础不能是阶级斗争、或者是一个社会阶层对另一社会阶层的压迫。全体公民的团结和平等将是必不可少的；未来不可避免的社会斗争和政治斗争应该在民主宪法的范围内进行”。^②

当时德国存在的问题是极为严重的，因为它们涉及到与战胜国的关系、社会主义化、经济困难、人民骚动等一系列问题。而且，这些问题由于罢工、示威和起义而变得更为严峻。激进化的

^① 见其《法国政治思想》一书，1932 年。

^② 见 G. A. 里特和 S. 米勒的《1917 年至 1919 年德国革命》一书。

进程把国家推向内战；左翼打算发动工人阶级的起义，右翼则要求采取强有力行动来重建秩序。德国共产党的目标是力图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且呼吁用“革命的人民战争”反对“反革命的内战”。右翼反对派宣称他们准备为反对无产阶级的专政而战斗，而且保守分子的这种希望由于左翼内部接连发生冲突、分裂、派别不断增多而变得日益强烈。当时的维也纳事件和布达佩斯事件表明，使德国革命、奥地利革命、匈牙利革命同俄国革命连成一气是无法实现的。

许多研究“自魏玛共和国到希特勒帝国崩溃”的德国历史的学者都认为，德意志帝国的垮台主要是内部瓦解造成的，而不是革命的结果。俄国十月革命的反响为政治危机的解决开辟了社会前景，但是革命的直接冲击力却不像最初显现出的那样强烈；工厂委员会运动本身也很快回到民主法制的轨道上；苏维埃式革命的失败既使官僚机构、也使一部分左翼感到恐惧不安。还应补充的一点是，在德国，人们也相信“统治党”的政治功能。

在 1919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全国立宪议会的选举中，“德国社会民主党”获得了 1150 万张选票。社会民主党力量的胜利似乎是理所当然的，它们 50 年来一直是反对派，一直为建立一个人民政府而斗争。社会民主党党内并不是不存在分歧与冲突，但是当新的全国议会 1919 年 2 月 6 日在魏玛召开会议的时候，最佳的解决方案看来便是以代议机构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国。拥有 38% 的有效选票和 163 名议员的社会民主党并不是绝对多数党，但是很多人预言，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力量在以后的选举中必将不断增长。

这些民主党人在进行政治估价时总是追溯到 1919 年 1 月选举的总格局，并且一直相信，其他共和派力量，无论是右翼的还是左翼的，迟早会联合到“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民主党”的周围。新建的德国共产党和许多“最高纲领主义者”都指控魏玛议会是反革命机构，并发动了罢工，引起了混乱，社会民主党人迫不得已

地诉诸军事力量以便阻止苏维埃式的解决办法。罗莎·卢森堡和卡尔·李卜克内西被武装集团杀害，这在国内引起巨大的震动，但是认为社会民主党将作为“统治党”在代议制度中发挥作用的观点得到了加强。

人们普遍确信，由于历史、社会和宗教的原因，英国和美国的两党制在德国是行不通的，德国肯定将向着形成很少几个大党的方向发展。在新的议会制度内，这些大党在根本性的问题上将能够达成一致，而且将逐步通过对自己支持者的工作建立起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牢固关系。有些人仍然认为议会制度将很难适应被击败的德国的如此复杂的环境，但是带有一个民选总统和一个联邦式组织结构的民主制度还是建议德国人接受这种新的政治体验。

工会和工业家、自由党人和温和派分子都真心实意地表示同意 19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并于 1 个月后生效的民主宪法。该宪法的第一稿是由大学法学家胡戈·普罗伊斯起草的，不过宪法中有关社会方面的内容在辩论中得到进一步充实，以致魏玛共和国宪法被断定为适于实现“人民主权”的法律、政治工具。联邦制方案尊重地方政府，主张通过比例选举制民主地对之加以协调。此外还建立了带有监督职能的联邦委员会。立法权被委托给由普选产生的议会。国家元首每 6 年由人民直接选举一次；他作为共和国总统出面选择政府首脑即总理，总理同各部部长一起向“议会”负责。宪法保障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保障他们的公民自由和结社权利。公民可以诉诸公民投票的制度；最高法院负责管辖国家的根本性问题。

这些大部分是公法学者的社会民主党人，习惯于批评帝国的行政机构，提出自己的抱怨，而对于领导国家事务则缺乏准备。但是他们似乎把工人争取到自己一边，事实上，当一个军人集团于 1920 年 3 月企图发动“暴动”的时候，这一举动被宣布总罢工的

工人们所粉碎，而且经过 5 天的斗争，工人们迫使政变者弃甲而逃。

社会民主党人接受了共和政体，但是他们认为，这种被看作是君主制对立物的共和制应该使他们占有优势，以便实现劳动者的社会解放。社会民主党人既然一直重申无产阶级的这一目标，因此他们确信多数工人会跟着他们走，并且毫不犹豫地批评“苏维埃”制度，从理论上提出了走向无产阶级统治的民主道路。1918年底，考茨基就曾认为，马克思在谈论无产阶级专政时，他想到的是工人的多数，无产阶级民主尊重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因此它不会导致共产主义，而仍然是反对少数资本家资产阶级的劳动者的民主。社会民主党人接受了这种思想，他们希望通过共和制度在德国实现社会革命。并且特别把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民主主义加以区别。

德国的社会主义一致表示反对民主自由主义，认为它是由上层资产阶级、大财团、大工业实体操纵的“虚伪民主”。对亲共产党运动的批评并不意味着社会党人放弃了他们对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的深刻敌视，放弃了对资产阶级民主的由衷的不信任感。他们认为，真正的民主是工人阶级占有社会优势的无产阶级民主，真正的民主是与“富有者”的虚伪民主相对立的“穷人”的民主；社会公正应该战胜个人利己主义。

G. E. 鲁斯科尼在《魏玛危机》一书关于社会民主运动的一章中指出，德国社会民主党当时是“执政的工人党和人民党”，必须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阵营之间作出选择。在这种困难的形势下，社会民主党在作出选择时表现得犹豫不决。社民党由于是各种混杂力量构成的，因此它违心地采取了改良主义战略。即“力图通过在现存制度内的行动来实现社会主义的理想”。在国家制度上的调解通融最终引起了工人、职员和知识分子阶层的不满，更为严重的是，人们感到政府缺乏决策能力。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和

同情者的增加削弱了社会民主党的活动，并使该党领导人的行动更显得摇摆不定。

社会民主党对于应该发挥统治作用这一点认识模糊，用鲁斯科尼的话来说，它当时希望变成一个“国家的党”，但是，一方面它过于注重内部平衡，另一方面又像反对党那样对政府体制提出批评。一个“带有统治职能的人民党”，一个希望成为国家党的党，应该注重议会机构，从整体上控制公共形势。然而，由于担心变成单纯的议会党，担心会被迫放弃社会复兴的宏大计划，社会民主党没有采取一项明确的政府政策，因而它所得的选票便缓慢地、但不可避免地逐步减少，并最终影响到整个国家制度。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魏玛宪法第 48 条是这一“即兴民主”的致命弱点。第 48 条是胡戈·普罗伊斯根据帝国宪法中赋予皇帝以维持公共秩序的充分军事权力的那一条款起草的，第 48 条在立宪议会上为大多数人所通过，因为共和国在诞生之初需要在危险情况下能够诉诸保护性的法律武器。在共和国艰难的历程中，这一批准国家元首动用武装力量的条款共实施了 250 多次，它的确是在 1919 年 1 月选举结果的基础上作为政府的一个工具而被制订的。

根据最初的设想，魏玛的宪法制度是一种由某个“统治党”来领导的民主制度，这个统治党在一段有限的时期内可以实行一种合乎宪法的专政。因此，许多人当时探讨专政的问题并提出有关的理论，也就不足为奇了。不过，“德国总统专政”与广为传播的下述信念是不应分割开来的，这种信念就是，多数党应该从国家元首那里得到颁布法律条例、以便维护政府稳定的权力。可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在政府联盟中却没有树立起自己的“统治党”形象，而且也不善于在这个刚刚走出战争的国家中发挥领导作用。

社会民主党力图保障劳动者的可靠地位和他们的集体福利，从而在公民中确立事实上的平等。这种平等应该通过行政手段由

国家来规划、组织和监督，这样，无产阶级专政就将变为一种社会保障。

为了实现这一纲领，必须对国家进行深刻的社会改造，但是这种改造当时也许过多地表现为一种向低层次的看齐。而与此同时，国内的怨恨情绪极为强烈，军人势力希望恢复自己的威望，保守分子为过去的制度惋惜。在这种形势下，由于政府工作效率低下，反民主运动便更趋活跃。

当时的尖锐问题是：实行“专政下的民主吗”？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一位著名领导人马克斯·阿德莱尔重新提出了“政治民主还是社会民主”这个互不相容的问题（柏林，1926年）。他认为，在地平线上，已经出现了“法西斯主义”的危险，无产阶级不能满足于形式上的议会民主，而应该考虑建立一种作为社会解放结果的群众性民主。阿德莱尔清楚地懂得，在他的四周将回响起“滚蛋吧社会主义！”的大合唱，而且人们更喜欢“领头人”而不是民主；但恰恰由于这个原因，必须致力于建立社会民主，^①以便解决“多数的问题”。

然而，议会民主主义在德国没有上升到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高度。德国知识分子“领导阶级”不断批评魏玛共和国的议会制度。政治上的对立使德国左翼知识分子和右翼知识分子之间的分裂日益加深，尽管双方都称对方是“叛徒”，前者认为，议会民主的维护者是“无产阶级”的叛徒，而后者则认为前者是“德国民族”的叛徒。在瓦尔特·拉克尔看来（1974年），右翼和左翼当时都确信，对立营垒中的人除了无赖便是傻瓜。左翼知识分子在魏玛共和国没有看到他们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和在俄国革命的影响下梦寐以求的无产阶级专政；右翼知识分子则抱怨统治者们接受了失败，同意了“独裁”。这些知识分子不承认他们享受到一种

^① 见 O. 鲍威尔的《布尔什维克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维也纳，1920 年。

巨大的自由，相反却利用这种自由去嘲弄和攻击当政的民主党人和往往是来自工人协会的低贱的劳动者。“无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和“贵族”知识分子都断定政府多数派的议员是无能的，认为他们对崇高的语言一无所知，不懂得设想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左翼在科尔施和布洛赫、卢卡奇和布雷希特那里找到了反资产阶级论战的论据，并且使用了 1923 年创立的法兰克福社会研究学院的那种高傲语言。右翼则嘲笑魏玛的那些小资产阶级分子，赞扬强大的国家，并且祝愿形成一种反对“文化布尔什维克主义”的真正德意志文化。施本格勒似乎适应了被战败的德国的需要，他以民族革命的名义反对平庸的日常生活；卡尔·施米特则为批评魏玛议会制度和民主共和国的软弱无力提供了法律上的武器。许多大学教授不仅没有隐瞒他们对民主的深刻敌视，而且助长了鄙视议会制的思想在青年一代中的传播蔓延。

与预想的情况相反，德国不仅没有形成一个占统治地位的多数党，反而出现了“政党林立”的现象。由社会民主党人、左翼天主教徒和左翼自由党人组成的所谓“魏玛联盟”，是由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的，然而，与这个相对多数党（占 38% 的选票）对立的反对派不仅从该“联盟”那里拉走了选票，而且使左翼、尤其是右翼政治集团的队伍日益庞大。在 1924 年的“议会”选举中，民主“联盟”的选票从 76% 下降到 49.5%，主张专制的各个派别的选票上升到 36%，与此同时，共产党的选票几乎达到 10%。这一选举危机不能不对“联盟”内各集团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事实上，这些集团由于感受到它们在反对派势力面前的软弱无力，都开始按照各自社会文化背景的要求而不是按照政府的需要行事。不应忘记，各个政党都是受到宗教的、阶级的、地区的社会文化背景制约的，而且它们的凝聚也取决于心理性质的复杂动机。由此出现了建立具有本位主义色彩的小党派的倾向。

在魏玛共和国的头 10 年中，政府更换的次数超过了它生存的

年头，而且其中几乎一半的政府不曾享有议会实际多数的支持。N. R. 累普济乌斯指出，这些政府不是建立在为了在一定时期内围绕某一共同纲领而联合起来的牢固政党联盟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为了就某些特殊问题采取政治措施而进行的短期谈判的基础上。换句话说，人们对议会制失去好感同纳粹主义的鼓动并不相干，在一定程度上这是小党大量增加的结果，在 1928 年的选举中，这些小党在议会中占据了大约 20% 的议员席位。在这种情况下，原来设想的、带有一个统治党的那种政治制度要想运转，就不得不借助于代表局部利益的政治家们所签署的那种动荡不定的联盟。

在这种政党纷立的过程中，从 1919 年选举中崛起的那些政治力量似乎不知所措。相对多数党，即德国社会民主党，由于害怕共产党的竞争而没有放弃阶级斗争的主张，另一方面它也没有赢得小资产阶级的信任，没有满足“战争归来者”的要求，没有为失业者开辟就业前景。许多知识分子都指责这个相对多数党没有遵循明确的政治方向。1927 年夏，在柏林的“德国政治大学”举行了一次有许多大学教授参加的“民主问题”讨论会，讨论中表达出的完全是对民主概念的否定观点，民主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联系过为紧密，而且没有系统的国家理论（C. 施米特语）；另外还必须考虑到不同民族的不同心理，把“民族性”和“民主”这两者联系起来（M. H. 贝姆语）。

在 1928 年的选举中，“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在反政府的反对派范围内确立了自己的地位。获得了 2.6% 的选票。两年之后，在 1930 年的选举中它又一跃而达到 18.3% 的选票。该党在 1928 年至 1930 年的两年内是以带有民族特点的社会党的面目出现的，它宣称是工人的党，但认为德国享有特权，它反对议会制度，但是企图通过议会民主变为统治党。当时混乱不堪的政治形势似乎证明该党的行动方式是合乎情理的。

在意大利，由一名前社会党人领导的法西斯民族主义政党面对的是一种效率低下的自由民主制度，而且它在 1922 年 10 月毫无困难地便从君主制国家元首那里获得了组建政府的权利。在 1930 年的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面对的是无力解决政党林立所带来的问题、无力使领导集团担负起政府责任的社会民主主义制度。然而，意大利的自由民主制在 1922 年似乎已经成为一种陈旧过时的政治制度，成为战前时期的一种残余，而德国社会民主主义则是从德意志帝国的崩溃中诞生的，因此也就受到政府反对派的更激烈反对。在德国，作为国家元首的总统和作为政府首脑的总理之间的你争我夺使议会的职能黯然失色，总统不经过它的必要同意就任意把它解散，1930 年 3 月 30 日，这个社会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总统在未同各政党磋商、未经议会多数同意的情况下便使海恩里希·布吕宁总理的政府宣誓就职。这是民主的最明显危机。K. D. 布拉克写道，事实上，作为民主代议制度根本条件的各党合作的保证当时已被抛弃。

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失去议会的制度上和道义上的支持之后，便只依赖于公民投票选举的共和国总统的决策；议会制政府也被一种独立于各党的总统制政府所取代。1932 年 6 月，兴登堡总统任命冯·巴本为新的政府首脑，但是在议会可能对这届政府投不信任票之前，他就解散了议会并宣布进行新的选举。在这次选举中，纳粹党获得了 37.2% 的选票，成为相对多数党。政党议会协议的活动已经消散，宪法规定的程序受到破坏。社会民主主义制度已经无法运行，而且几乎是在纳粹主义取得政权之前便已寿终正寝。1932 年 12 月 3 日被任命为总理的冯·施莱歇将军不喜欢民主制度，尽管他还没有力量强行实行一种专制制度。

德国民主制度的解体在 1933 年 1 月 30 日已经昭然于天下，那一天，85 岁的兴登堡将军任命“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阿道夫·希特勒为德国总理。有些人由于看到在希特勒身旁还有

冯·巴本作为副总理，因此还希望找到一种平衡的解决方案；但是，这一“历史性转折”是朝着坚决的反民主方向发展的，事实上希特勒在政府纲领中计划建立的是另一种政治制度。更为严重的是，国家社会党新政府企图通过它对民主反对派各政党的镇压行动迫使国家接受“唯一的政党”。国家社会党不仅掌握着电台和报刊，而且支配着国家的行政机构，因此它可以完成它的“民族革命”。根据宪法第 48 条，言论、新闻、集会、结社等项自由受到限制；与此同时，“各州”的地方权力也受到限制，以便使中央政权能够恢复公共秩序与安全。

国家社会党在 1933 年 5 月 5 日的选举中获得了 44% 的选票（共 1730 万张），但是在德意志民族党 8% 的选票的支持下，它在议会中达到了绝对多数，从而使希特勒把全部权力都掌握到自己的手中。这位新的政府首脑甚至没有先试着以统治党领袖的身份行事，便立即开始实施他建立一党制制度的意图。希特勒以暴力手段对反对派各党领袖开展了残酷无情的斗争；对于不接受纳粹主义提出的全国纲领的人，他否定了作为民主概念之一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社会民主党人投票反对赋予希特勒以全权的法律提案，但是遭到失败。1933 年 3 月 24 日，议会多数不仅赋予政府以立法权，而且还有立宪权。随着这项法律的通过，议会这个最高立法机关便失去了它的最高权力，而把立宪权委托给了政府。

这项法律本应作为一项临时性的立宪法律，但是却变成了德国的不可更改的宪法。卡尔·施米特曾为新德意志的这项取消了立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分立、把政府的政治方针视为第一要点的法律进行辩护（见其《国家社会主义的政治原则》）。但许多民主党人都认识到，真正的议会已不是国民议会，而是纳粹党的代表大会。魏玛共和国各党派曾试图捍卫自己在国家社会主义新制度内的合法性，但是它们在短短几个月内就全都被取缔；德国社会

民主党由于被指责为叛卖德国合法政府而遭到镇压。

无论是自由党还是德国人民党都从政治舞台上销声匿迹，因为它们无力对新政权进行抵抗。就连由阿尔弗雷德·胡根贝格领导的、曾经是国家社会党忠诚盟友的德国民族党，现在也被迫宣布，“建立在多党基础上的国家”已经过时，因此自己的存在已经没有理由了。恩佐·科洛蒂在《纳粹德国》一书（1962年）中写道，取消多党制的进程以1933年7月14日的法律而告结束，该法律禁止组建新的政党，并明确宣称，“在德国存在着唯一的政党，这就是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这是朝着1933年12月1日法律所规定的“党、国合一”的方向迈出的决定性一步。纳粹主义的法律思想后来通过国家、政党、人民的三位一体的概念提出了“集权国家”的理论。

第七节 西方民主的危机与亲法西斯主义

西方民主的危机是政治、文化性的危机，它使欧洲制度所依赖的价值观念也受到冲击。毫无疑问，这种价值危机是与在整个欧洲造成广泛、深刻不满的经济危机联系在一起的。经济危机加剧了政治的不稳，并使人认为，与资本主义制度相应的自由主义经济体制必将崩溃，让位于新的经济形式。^①

公法学家和法学家当时也一致认为，民主已显示出“凋零的迹象”，代议制已开始趋于“衰落”。有些人当时在寻找这场“欧洲民主危机”的原因，另一些人则提出医治“民主的弊病”的补救办法；许多人对“代议制”的弊端进行了大量调查，不少人希望确立“行政权力日益增加的统治地位”。在西班牙，包括A. 波萨达和A. 戈伊科切亚在内，人们都在讨论“现代立宪主义的危

^① 见J. 内雷的《1929年危机》，1972年译为意文本。

机”；甚至在瑞士这个具有民主传统的国家，人们也在谈论“民主的危机”。青年一代对于民主机构似乎毫不关心，一些著名作家，像 H.G. 韦尔斯，也要求实行一种“重新审视、得到修正的”民主。^①

1932 年，哈罗德·J. 拉斯基在耶鲁大学授课，授课讲义以《危机中的民主》为题于 1933 年发表。拉斯基在授课时指出，意大利和俄国仅仅表明了在其他国家也将成熟起来的那种进程的最终结局；事实上，民主机构看来没有满足群众的愿望。自由民主制无疑有它的功绩，但是社会、经济形势已经改变，而且在公共服务部门的管理中，也需要一种不同的政策。议会制政府在意大利和德国无力解决战后的各种问题，由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阶层组成的欧洲统治阶级已经无法满足各人民阶级提出的要求。各行各业的人们将展开反对资本主义民主的起义，这些阶层的人们抱怨说，尽管具备了战时经济的重大经验，国家还是未能把政治自由与社会平等联系起来，未能抛弃私人利润的原则。

在拉斯基看来，代议机构已经处于衰败之中，而且人们不清楚朝哪个方向前进才能对这些机构进行重新组织。选举结果往往使政党看不清选民的真实意愿何在，而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民主制中，任何政党都无法掌握实施指挥的全部杠杆。拉斯基的这些批评观点尤其是指向英国的政治制度的，对于这种制度，许多欧洲民主党人仍然抱有信心和希望。拉斯基不相信在现存立宪制度的基础上能够对议会制政府进行根本的改造，他认为，“苏维埃的政府形式”和“意大利的政府形式”是两个参照模式，虽然他反对“暴力”和“专政”。

自由民主制把民主同自由的哲学联系了起来，但是自由的职能是保障所有物的占有，这就导致了政治与经济间的矛盾。必须

^① 见《修正的民主》，伦敦，1927 年。

把资本主义的自由民主改造成为人民民主。人民民主应该是争取平等、增加群众物质福利的运动。为了避免革命和内战的恐怖，拉斯基建议“统治阶级接受社会主义”，这意味着特权阶级的心理要承受一种深刻变化，意味着推翻资本主义势力。

在为《社会科学大百科全书》所写的《民主》条目中（纽约，1931年），H.J. 拉斯基重申，民主必须应付“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双重进攻”，必须使民主机制和民主原则适应变化了的世界，并且注意经济平等问题。在拉斯基看来，新的民主理论应该接受“马克思对国家的阐释”，也就是说，国家应该对经济生活的总趋向进行干预，优先考虑整个共同体的需要；社会已不能依旧建立在契约自由的观念之上，因此适应19世纪社会条件的议会政府的古典理论已经不能令人满意了。

民主作为政府形式和政治概念，似乎已处于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狭小的夹缝之中。布拉格语言学俱乐部社会学家约瑟夫·卢德维克·菲舍尔认为，民主的危机同“无产阶级模式”和“资本主义模式”之间两极主义的形成是联系在一起的，这种两极主义能预示的只有两种对立的选择，要么是共产主义国家，要么是法西斯主义国家。菲舍尔在《民主的危机》（1933年）一书的引言中写道：“民主的倾向不仅在群众当中，而且也在被称之为‘知识分子’的社会阶层中、尤其是在青年知识分子当中迅速消失。民主面临着化为往日尘埃的危险，现实很可能对民主置若罔闻。”也就是说，由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所提出的非民主的解决办法在那时似乎占据了上风。法西斯主义产生于中等阶层的反应，共产主义则产生于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对个人因素的否定。面对使有组织的一党制政治制度占居上风的欧洲政治形势，菲舍尔对于民主能够恢复正常并通过自己的纲领实现自我革新并不抱多大希望。

有些知识分子指出，民主的危机不仅同战时的军事寡头统治、

而且也同技术和经济的现代化是联系在一起的。卡尔·雅斯贝尔斯认为，为了使国家免遭无政府主义倾向和分裂势力的损害，有时即使是放弃民主、复辟君主制也是必要的。^①然而这样一来，不仅俾斯麦主义，而且任何专制政治形式都将是理所当然的了。对于议会制实践，对于普选神话，对于小资产阶级民主观的这些批评，最初都源于伦理性动机，但是它们起到了削弱人们对传统代议制度信心的作用，并开始了代议制理论主张的瓦解进程。

毋庸置疑，人们发表的关于西方民主危机的许多言论并不是为了取悦于专制政权，相反往往产生于对民主制度的深刻担忧。事实上，民主的危机是同自由的危机、亦即欧洲的危机，同个人主义的衰落、亦即批判性的衰落相关联的。然而，这类言论为广为蔓延的“亲法西斯主义”提供了武器，亲法西斯主义现象有时仅仅是对法西斯主义的同情，但有时也达到了与之同流合污的地步。

那种被称之为“法西斯主义的诱惑”的东西在保守自由主义各阶层中广为流传，它们以恐惧的心情注视着共产主义制度的出现，并且把法西斯主义看成是可能抵挡革命无产阶级前进步伐的堤坝。这种亲法西斯主义表现为对墨索里尼的同情，对维护公共秩序措施的支持，但并没有为法西斯主义进行理论学说上的辩护。许多保守主义者赞赏关于建立一个能够保障国内秩序和福利的强大国家的思想；有些自由主义者虽然不喜欢集权国家，但却接受植根于民族、赋予国家以道德团结意识的法制国家。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认为，公共机构应该服务于民族国家，而且他们不完全反对组合式的代表制度。

某些保守自由主义者是通过朱塞佩·普雷佐利尼描绘的形象^②看来待法西斯主义的，在他看来，法西斯主义是一个政治产

^① 见 K. 雅斯贝尔斯的《论当代的精神状况》，柏林，1931 年

^② 见其《法西斯主义》，巴黎，1925 年

物，它诞生在一个从未存在过民主的国家，在那里，“对民主的批评使民主失掉了其内容，而对民主的肯定则既没有创造出任何体系，也没有产生伟大的著作，更没有产生出该时代的任何伟人”。普雷佐利尼认为，克罗齐、帕累托和詹蒂莱甚至使意大利的整个文化浸透了“反民主精神”，法西斯主义国家的理论家詹蒂莱本人曾经就是“带有保守倾向的”自由党的积极分子。保守自由主义者的亲法西斯主义，传播于 1930 年后的欧洲，有些学者认为这是一种“家长式的”亲法西斯主义，但实际上它仍然是在学说表述、心理形式上有待研究的一种现象。

亲法西斯主义也出现在“积极的”社会党人中间。1930 年，工人国际法国支部的年轻议员马塞尔·德阿发表了一部题为《社会主义的前景》的著作，他在书中提出了一种能够满足所有被剥削者需要的新社会主义，这种新社会主义应该使国家社会化，以便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应该通过累进税制使利润社会化，并使生产社会化，从而铲除资本主义所有制。在该党 1933 年巴黎代表大会中，新社会主义者由于宣布了“秩序——权威——民族”的行动口号而被开除出党，并在随后成立了“法国社会党”。这些新社会主义者仍然坚持反对资本主义的必要性，但由于他们否定了民主手段的价值，因而最终走向了社会民族主义政策的思想。

“民族社会主义”应该用思想价值代替物质价值，应该把物质生活同精神生活结合起来。“民族社会主义”推动雅克·多里奥创建了“法国人民党”；使皮埃尔·德里厄·拉罗舍尔对西方人文主义传统大加赞扬，并撰写了《法西斯社会主义》的论文（1934 年）；使罗伯特·布拉西拉赫从称颂青春活力转而为法西斯主义美学创建理论。民族社会主义要摆脱作为平庸政治的体现者的议会民主制，大力推动社会参与。民族大家庭需要重新恢复一国人民的道德特性；亨利·德蒙特朗就是从恢复传统习惯这种反民主立场出发来批评日常生活的庸俗无聊的。

某些社会党人为亨德里克·德曼 1933 年在比利时社会党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一项动人的“劳动计划”建议所吸引，而且德曼认为，该计划应该考虑到各国的特殊要求并适应各种民族的需要。对大工业实行国有化，将导致一种现代的劳资合作主义，这种劳资合作将得到希望维护自己社会职能的中等阶级的支持和注视着苏联实行的计划的劳动阶级的赞同。现代劳资合作主义背弃了自己的结社主义的本源和工人互助主义的民主特点，相反却同法西斯工团主义日趋靠拢。

亨德里克·德曼曾以德文发表过一部关于社会主义心理学的著作，该著作的法文译本名为《超越马克思主义》（1927），此译本比原版本更广为人知。德曼在该书中解释说，马克思的学说已不适应于欧洲的形势。从这种对共产主义的批判立场出发，他进而提出了对社会主义进行道德上的改革的理论。他在《社会主义思想》一书（1933 年）中，论及了民族主义倾向的新型群众运动，而且，在接近 1937 年的时候，他开始怀疑“民主”的抵抗集权主义进攻方面的能力，认为柏拉图式的国际主义应该服从头等重要的民族利益，议会制政府应该让位于像法西斯主义那样的独裁政治制度。

以民主总危机为契机，出现了文人学者纷纷脱离自由民主阵营的现象，朱利安·本达从 1927 年起就把这一现象称之为“文人的背叛”，在拥护新思想的幌子下，这些文人学者们抛弃了启蒙主义的立场，抱着领导历史进程的不可告人的希冀，加入到各独裁党的机构中去。传统的“共和主义”和对“文明进步”由来已久的信任，让位给了由独裁主义和民族热情构成的新一代人的理想。在本达看来，西方危机的责任在于知识分子，因为他们屈从于自己的“在行动价值面前贬低知识价值”的欲望，并时刻准备成为非理性主义和实用主义的代言人。H. 斯图亚特·休斯在他的《1890 年至 1930 年欧洲思想史》一书中写道，在本达所作的普遍

指责中，被卷入的不仅有像邓南遮、巴雷斯和莫瓦那样的纯粹的宣传鼓动者，而且也包括像贝玑那样的道德主义者和像索雷尔和伯格森那样的思想家。事实上，本达采取的立场是支持从苏格拉底到康德的西方根本哲学传统。

然而，反民主的现象有着比本达所认识到的更为深刻、更为久远的根源，即源于欧洲文化的深层结构中，准确地说源于那些反改良主义的倾向中，源于拿破仑独裁的暴力形式中，源于沙皇的野蛮专制主义中。由于 1930 年至 1940 年之间亲法西斯主义的盛行，当时一直存在着对代议制提供的民主手段的不信任感。“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的魔力也发挥了作用，他们以有力的方式摈弃了在议会达成前途莫测的妥协的做法，为国家的利益作出决断，赢得了群众的敬佩。人们当时相信，民族感情最终将使往往恶化为罢工、骚乱和危机、因而有害于国家的那些社会利益的分歧归于消失，那些热爱自己祖国的人不得不承认，贫困和失业能够通过秩序来战胜。

“知识分子”对于民主的不信任使独裁的“政治家”得以心安理得地作出自己的决断。奥地利总理库尔特·冯·舒施尼格 1937 年在维也纳发表了《三权分立的奥地利》一书。他在书中断言，议员们正在滥用他们的特权，反对派集团不图变革，执政联盟妨碍重大问题的解决，议员的讲话、演说是蛊惑人心。舒施尼格在这样说时深知，他能够得到反对议会民主制的文人学者们的赞同。政界人士提出的这类论点，正是以鼓吹领袖人物大权独揽的人的理论阐释为依据的。

因此，保罗·瓦莱里于 1934 年为 A. 费罗的《萨拉查、葡萄牙及其领袖》一书作序，并以同情的笔调分析“独裁思想”，认为它能够使政府的领导行动划一，也就不足为奇了。1937 年萨拉查在巴黎出版了一部题为《和平中的革命》的著作，他在该书中否认民主制度维护了政治自由，否认民主制度为人民利益采取了行

动，因此他声称反对闭眼不看新的政治和社会现实的民主和议会制度。萨拉查自称反对集权制国家，但他对于法西斯主义国家和对组合制理论的同情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他出任总理后便实行了国民同盟的一党制（1934年），并且实行了严厉的新闻检查，劳动者必须加入全国工会，而且不能宣布举行罢工。

在1930年至1940年的西欧，“反民主”和“亲法西斯主义”这两个词语是不易分开的；许多人从民主危机的前提出发，最终堕入了对法西斯主义的同情。有些人在谈到欧洲法西斯主义的时候，总是把墨索里尼现象同希特勒现象区别开来；然而在道德方面，法西斯主义这个欧洲现象在沉思的观察者眼中被看成是“文明的危机”：人们看到，各种“政府形式”功能紊乱，“生产体制”奄奄待毙，各种“社会力量”过度膨胀，但是人们却并没有谴责专制政权。《文明的危机》的作者赫伊津哈把卡尔·曼海姆的经历作为例子，曼海姆在他的著作《意识形态和乌托邦》（1929年）中曾经研究了各集团和各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知识分子将是进化运动的创造者；但后来随着法西斯政权的当权，他却被迫到英国寻求避难，这正是以自由和正义价值为基础的实质理性的危机。

文明意味着各种价值的平衡，这种平衡会带来一种社会形势，这种社会形势保障每个人生活在更多、更崇高的价值之中，而不是单纯去满足权势的需要和意志。赫伊津哈认为，由于“公理的普遍削弱”，由于政治宣传的毒化作用，由于批判精神的沉落，由于知识分子理想的放弃，但特别是由于有人鼓吹文明的任务就在于“斗争”，因此上述平衡已陷入危机。赫伊津哈激烈地批评了卡尔·施米特，因为施米特在关于“政治家阶层”的论文中^①坚持关于“敌”“友”的区分，并且主张每个当政的集团应该具有以国家名义决定在何时和以何种方式对敌人展开斗争的决定权。但

^① 见其《政治家的思想》，1933年第三版。

是，颂扬“斗争”意味着允许人们蔑视才智的准则和打乱文明生活的道德原则。随着非理性态度的占上风，“对真理的漠视”也就四处蔓延了。

第八节 对议会民主的信任

最可信的法西斯主义学说是阿尔佛雷德·罗科在一篇译为英文的文章中阐释的。罗科这篇关于“法西斯主义政治学说”的广为传播的文章，发表于1926年10月美国杂志《国际和解》(第223期)上，而且文章前附有墨索里尼的一封信，他认为该信是“对法西斯主义学说的清晰表述”。罗科在这一正式阐述中指出，个人主义的思想产生了自由主义，而自由主义又导致了宣布全体公民人人平等和人民主权信条的民主；由于工业的巨大发展和劳动群众的迅速成长，社会主义为了把生产过程委托给工人阶级而超越了民主，并导致了要求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布尔什维克主义。因此“自由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实际上不仅是同一政治理论的结果，而且它们之间有着逻辑上的派生关系”。这些管理形式之间的对立仅仅是形式上的，而不是原则上的，与“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的国家观念”真正对立的是法西斯主义，法西斯主义的头号敌人是民主，因为民主把“国家管理委托给大众”，因而对国家的权威和民族的利益构成威胁。法西斯主义的政治纲领是：1. 加强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权力；2. 在中央政府一级，把权力集中在总理的手中。换句话说，在1930年之后，法西斯主义的政治思想在欧洲公众舆论的眼中成了能够使民主性的代议制度陷入危机并使之遭到摧毁的一种学说。法西斯分子总是从贬意的角度使用“民主”一词，他们声称法西斯主义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但是国家的领导权属于“领袖”。墨索里尼向居斯塔夫·勒邦宣称，民主就“是那种竭力向人民灌输人民是主权者的那种政体”。

在对政治现象的研究中，判明某种政府形式在某一特定历史时刻的实际形象如何，这对于在意识形态上作出判断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应该指出，在欧洲，在1930年之后，根据当时流行的著述中的阐述，可以说法西斯主义表现为如下特点，即反对自由主义，反对民主，反对社会主义，倾向于确立国家在民族生活的一切方面的最高权。在摈弃了个人自由的前提、拒绝了人民主权的信条、否定了多数原则之后，法西斯主义把整个希望寄托于由一个“精英集团”所代表的民族，而这个精英集团则是由通过等级组织亲自控制法西斯党和法西斯大议会的“领袖”所领导的。

1930年，在马德里出版了奥尔特加·加塞特的论著《群众的反抗》。在这部论著中，作者强调指出，欧洲公共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实是“群众登上了社会权力的舞台”，这是一种大众的反抗，它促使个人在广为蔓延的随波逐流当中走向消失。为了应付这种令人不安的非个人化现象，奥尔特加·加塞特重新提出自由民主制，认为它是曾经代表了“最高尚的共同生存意愿”的政府形式，在这种政府形式中，多数与少数共存，并给予少数以公民权利。群众性的造反可能会变成一场灾难，而布尔什维克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这“两个实质性退化的明确典型”恰恰会导致这种灾难。奥尔特加·加塞特认为，必须超越曾引起“群众性暴力介入”的19世纪的自由主义，采纳社会公正的原则；这种超越最终要化为维护议会的职能。尽管议会有其自身的缺陷，尽管人们对它普遍缺乏信任，但是如果方式得当，适应时代，它就能够解决各个民族的各种公共问题。实际上，奥尔特加是想超越自由党人与社会党人之间的传统争论，提出一种能够避免集权国家的专制主义的民主制。他建议实行一种以议会民主制为支点的改良主义，以便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和“颠覆性的社会主义”之间的论战中摆脱出来。

事实上，自由党人和社会党人在学说主张上看来已经不那么

僵硬了，双方都已接受了实行民主制的理由。许多自由党人欢迎普选的结果，并使用起自由民主主义的语言；许多社会党人已适应了议会实践，并接受了社会民主主义式的解决办法。无论在自由党人方面还是在社会党人方面，都存在着这种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差异之处，而且这将在各个社会阶级中间造成思想的混乱；但是，从代议制危机中摆脱出来的共同愿望将促使有自由主义倾向和社会主义倾向的政党起来反对四处扩散的法西斯主义现象，只有各民主政党在议会内作为政治团体达成和解协议，才能够抵抗法西斯集权主义的前进。

为了反驳法西斯主义主张的论点，维也纳大学一位法哲学家、即汉斯·凯尔森提出的法学思想在欧洲政治思想界开始流传。1921年，凯尔森在名为《社会学与社会政治学汇编》的刊物上发表了一篇关于“民主的实质与价值”的论文，随后又发表了《论议会制问题》的另一篇文章。这两篇文章都被纳入一种“关于国家的、探讨微妙的主权问题的一般理论”的范畴。1929年，《民主的实质与价值》一书经过修改在蒂宾根再版发行，而且似乎是为了对欧洲的政治形势作出回答。在当时的欧洲，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以及布尔什维克的独裁方针正在得到确立。

凯尔森重新唤起人们对有关民主的德国论著的注意，从D.科依根的《文化与民主》（1912年）到W.哈斯巴赫的《现代民主》（1912年），从G.F.斯特芬的《论民主问题》（1912年）到阿道夫·梅克特的《民主与行政机构》（1923年），并且使这场关于政治制度形式的辩论出现了转变。凯尔森认为，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已经不再表现出什么意识形态上的差异，因为现在人们把民主的概念用于“一切可能的目的和各种可能的场合，以至于它已经具有了完全不同的、而且往往是彼此对立的含义”。然而，“作为世界战争的结果，社会革命促使人们对这一政治价值进行修改”，尽管“民主”与“专制”是对立的。不仅俄国布尔什维克党

所实施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作为反民主理想的事物出现”的，而且资产阶级为了反抗无产阶级运动也采取了反对民主的态度，这种态度“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在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中得到了体现”。①

凯尔森承认，卢梭是关于民主的最重要的理论家，他曾把自由作为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石，并断言，由于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因此任何人都无权指挥别人。但是，既然在专制制度中一个有血有肉的人被视为国家元首，那就必须一方面建立司法秩序，另一方面把权力主体的价值归还给国家。而且，如果说个人意志和国家秩序之间的不一致是不可避免的话，那么在民主国家中，这种作为自由需要的出发点的个人意志同与个人似乎毫不相干的国家秩序之间的不一致“将降低到最低点”。

为了建立民主国家，消除人对人的不可忍受的统治，必须放弃全体一致的原则并接受多数原则，让绝对多数而不是合格多数作出决策。社会把多数所作的决定视为自己的决定，但并不阻碍少数转变为多数，不妨碍它努力使自己的主张占居上风。为了从全体一致的先决条件下解放出来，民主不仅应该满足于多数所采取的决定，而且应该推倒“人民主权”的思想，因为作为个人集合体的“人民”，从社会学角度讲是不存在的，从思想角度讲是杜撰虚构的。在行使代理权力时，“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可能会导致专制主义；事实上，多数人的意志将成为人民的意志。最后，民主再也不能停留固守在那种把议会议员视为民选代表的陈旧的“代表制”设想上了。

政党是现代社会中的政治现实，这些政党“由持有同一种主张的人们所组成，目的是保障他们在公共事务管理上的有效影响”。凯尔森特别强调这一新的政治现实，认为，“现代民主完全

① 见凯尔森的《论民主》。

是建立在各政党的基础之上的，民主原则越是付诸实施，各政党的重要性也就越大”。因此必须给予各政党以宪法所认可的地位，也就是说要使它们具有作为“形成国家意志的机制”的职能；这样人们就能够使现代国家民主化。很清楚，凯尔森这一论断的含义是，面对党的专政（无论是左翼党还是右翼党），民主的问题在于把人民的组织发展成政党，因为只有当一个国家的个人可以根据他们各自的政治目标组织起来的时候，民主才可能存在。“认为没有政治党派也能够实现民主，那不是幻想就是虚伪。”对于组建党派、因此也就是对于民主的敌视态度，会有意无意地有助于那些力图使某一单一集团的利益占居统治地位的政治势力。在存在不同党派的民主国家中，公意应该仅仅是这些党派的意志的结果，“现代国家的民主是议会制民主，在这种民主中，公意是由拥有公共权利的多数人所选举出的那一公民多数所形成的”。从这种法律观点看，“议会”便具有了一种新的政治职能。

凯尔森说，议会在丝毫没有得到当代历史学家和公法学家方面的积极评价；极右翼和极左翼都越来越坚决地宣称反对这种政治形式，并且越来越不厌其烦地要求实行专政或是建立一种组合组织；有的作者甚至在谈论“议会制濒于死亡”。然而凯尔森断言，“只有议会制表明自己是一个能够解决当代社会问题的工具时，现代民主才能生存”，更进一步说，“议会制的命运也将决定民主的命运”。

在反驳那些从右翼和左翼批评议会制形式的人的时候，凯尔森指出，“议会制就是通过一个民选的集体机构形成国家的领导意志，这个集体机构是根据多数原则，在普遍、平等、亦即民主的投票基础上由人民选举的”。因此，民主制是自由的民主需要与劳动报酬的社会原则之间的一种妥协；不过凯尔森所说的现代议会制是按照多数原则实施自己的职能的，其合法性不在于得到人民主权这种虚构物的认可。这种议会制反对把共同体人格化的那种

观念，反对把共同体变成对共同体成员的行为方式指手划脚、强行实行国家意志的人或超人。

在凯尔森看来，多数原则不仅必须以少数的存在为前提，而且还要求保护与多数相对立的少数。对少数的这种保护是所谓人权和公民权的基本职能，也是区别民主和专制的基本要素。事实上，专制政权正是“以暴力的革命手段”、也就是以“专制和独裁的手段”打击反对派的。既然社会的进化——凯尔森在这里是指欧洲——带来了两个具有利害冲突、彼此对峙的阶级之间的平衡，那么“民主就成了政治钟摆在左右摇摆之后总会回归的平衡点”。实行多数和少数原则的议会民主形式，是使人有可能和平解决阶级冲突、“避免使这种冲突经由革命的残酷道路变成一场灾难”的政治形式。

在战争期间，国家行政机构看来使传统的民主观念陷于危机，因为官僚机构通过专制体制管理了中央政权。凯尔森认为，只有从意识形态的角度看，民主与官僚机构才是彼此对立的，重要的是使自己的行政机构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得到尊重；为此，监督机构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剩下的问题是选择领袖的问题，而这在墨索里尼和斯大林时代是不易阐明的，因为专制政权当时把领袖美化成了完全凌驾于社会集体之上的超凡人物。然而凯尔森勇敢地回答说，“民主有利于领袖人物掌握政权，但同时也能保证使力不胜任的领袖迅速受到罢免，而以终身制原则支撑的专制政体则恰恰与此相反”。民主允许对政府的所作所为进行批评，而专制主义则使传统的粉饰做法膨胀发展。

那么这是一种与社会民主截然不同的形式上的民主吗？凯尔森在反驳马克思主义者的时候指出，马克思主义是要以这种民主观念简单地否定独裁与民主的区别，是要把独裁视为“真正的”民主，认为这种独裁实现了社会公正。然而，“民主首先是争取政治

自由的斗争，即争取使人民参与立法职能和行政职能的斗争”；布尔什维克主义学说随心所欲地使用“民主”一词，以便通过独裁政权强制实行物质平等，但是“争取个人物质财富的数量上的平等的理想，同民主思想是毫不相干的，对平等观念可以作出极为不同的解释，不过在平等观念和民主观念之间根本无法建立任何联系”。

在凯尔森看来，真正的政治冲突是“民主”与“专制”之间的冲突，而且它涉及到管理方式的问题，即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凯尔森认为这是一种尖锐的对立，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管理形式之间的抉择。米歇尔斯及“精英集团”理论的其他支持者同“民主”和“贵族政治”是对立的，而且即便是“贵族政治”也可能以民主的、或者是专制的方式来管理。然而，捍卫民主当时似乎意味着捍卫一种已经失败的事业，因为这意味着要捍卫议会代表机构，而当时许多人都在谈论“议会制度的危机、破产、甚或是濒于灭亡”。凯尔森清楚地知道，在德国，从 L. 布赫尔（见其《今日的议会制》，1881 年）、K. 考茨基（见其《议会主义》，1893 年），到 V. 岑克尔（见其《议会制、它的本质及其发展》，1914 年），人们早已讨论过议会制问题。他看到，“极右派和极左派政党都越来越坚决地敌视议会原则，越来越急切地呼吁建立专政或组合制度”。卡尔·施米特认为，^① 议会已失去了它的意义和理论基础，独裁统治已通过暴力手段使反对派变得噤若寒蝉，已经在反对派的头顶上舞动起自己的红旗或黑旗，它的“英雄气魄”似乎已占据了上风。但是这位维也纳的教授重申，他相信多数原则的合法性，因为多数和少数在忍让的态度中能够实现彼此的理解，实现社会的安宁，维护自由的理想。

I.M. 凯恩斯也发出了支持民主的呼吁。为了防止协约国通

^① 见其《现今议会主义的精神史的地位》，1923 年。

过强迫德国支付战争赔款来阻碍德国新的民主制度的加强，凯恩斯曾进行过斗争。他在《劝导短论》（1931年）中表示，他主张“社会自由”，并且支持“自由主义和劳动”之间达成协议；他认为，许多社会阶层决不会投票支持工党党人，但是如果“工党”和“自由党”结成联盟，议会民主将从其中得到许多益处。重要的问题是把高效率经济、社会公正和个人自由结合到一起。这不是一件简单易行的事情，不过只要进步自由党人和温和工党党人有此意愿，他们就能够塑造社会的未来。

凯恩斯的声音不是孤立无援的。事实上，以J.R.麦克唐纳为首的工党温和派就主张，议会与民主是避免专制独裁危险的堡垒。只有建立在议会机构基础上的制度，才能与专制制度相对抗。这一论点是自由党人推论的中心，他们日益担忧地看到，亲法西斯主义倾向在英国也开始站住了脚跟。

A.E.齐默恩在《民主的前景》一书（1929年，伦敦）中为民主进行了辩护，认为它是能够解决国内外问题的政治制度。C.彭斯在格拉斯哥市开授的课程中（《民主及其缺陷与长处》，1929年）也赞扬了“民主人”和“民主组织”。他在1935年于伦敦出版的《民主》一书中再次探讨了这个问题，但这次他更多地是把民主作为“政治哲学”问题而不是“管理制度”问题：民主的理想是与欧洲文明史进程趋于一致的一种道德方向，它的“对权威的批判主义”同独裁倾向是对立的。实质上，这是德国和西班牙事件之后的一种选择；欧内斯特·巴克在一系列论文中一再坚持的恰恰是这种选择，他的这些论文后来以《公民的抉择》为名在剑桥汇编出版（1937年）。当时，一场“思想冲突”已经开始，许多人都在谈论民主思想的彻底“失败”；然而巴克却认为，必须以“一党制”还是“多党制”为标准来划分政治制度，只有多党制才能被认为是民主制度。毫无疑问，民主需要合适的机构，但重要的是拯救民主的方法，其途径是建立一个尊重自由选举产生的议

会所表达的意见的政府。

对于政治民主，托尼、霍布森和拉斯基进行了批评。R. H. 托尼认为，在英国政治民主外表的背后，掩盖着一种等级制观念，因此必须改变这种观念，通过“共同体内部的福利分配”来改革制度，以便实现“社会民主”。托尼还论述了“平等战略”和“工业的社会职能”。^① J. A. 霍布森在《民主和变化中的文明》一书（伦敦，1934 年出版）中认为，财富分配不公和工人失业是西方世界的两个社会弊端。如果民主要想恢复活力，就必须在目标和方式上使自己得到改进。对民主的这种“改革”是可能的，如果成立一个得到“工联”或“合作社组织”支持的、由社会党人和劳动领袖组成的“人民政府”或者使下院变为保护工人的工具的话。哈罗德·J. 拉斯基对于“政治民主的幸存”则似乎比较悲观，他在《政治学基本原理》第三版（伦敦，1934 年）序言中要求民主力量攻克“经济权力的中心城堡”。他认为，应该把各种形式的法西斯主义视为“处于困境的资本主义所采用的简单的权宜之计”。

人们对民主政治制度提出这类批评，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为了避免对个人自由和社会自由构成严重打击的独裁政权占居优势。对现存社会和政治状况展开的许多批评不是为了推翻议会制度，而是为了避免独裁制度。

1935 年，J. A. R. 马里欧特在剑桥发表了《独裁与民主》一书，指出了二者之间的彼此对立，以便使人们更清楚地理解英国议会传统将要遇到的严重未知数。马里欧特从古希腊出发，描述了民主发展的历史图景，并得出结论说，对欧洲构成严重威胁的是“独裁”政府。马里欧特注意到了 M. A. 平克的论战性论文《对民主的现实主义一瞥》（伦敦，1930 年），据平克认为，民主往往为大的经济利益集团所控制，但为了取代独裁，人们应该对议会民

^① 见其《论平等》一书，伦敦，1931 年出版。

主制的有效性进行思考。

英国民主派的这些学说主张在某些社会学家的观点中、尤其是在乔治·古尔维奇的理论思考中得到回应。这位曾在俄国执教的青年社会学家，曾在《形而上学与伦理学杂志》上探讨过“民主原则和未来的民主”的问题，并重新提出G.居依·格兰在题为《民主的未来》(巴黎，1928年)的论文中曾经讨论过的某些内容。然而，古尔维奇思考的是社会权利的趋向，因此他专门撰写了《当今时代与社会法的观念》的论文(巴黎，1928年)，认为民主不能总是局限于讨论问题，而应该把各个集团联合起来以便实行经济合作；因此必须建立一个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新的国家，即一种切实的社会主义，在这种国家中，个人的自由应该通过所有人对多元化集体的共同参与来保障。这种“多元化的民主”需要一种“多元论的权利哲学”，以便能够以民主的相对论反抗独断的专制主义，这种反抗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民主的衰落将标志着文化的衰落。

凯尔森关于议会的观点同法国共和派法学家的立宪思想是一致的，他们在谈及1789年的传统时，一再重申自己对第三共和国民主制度的信任，认为必须捍卫法国革命的传统，反对红色专政或黑色独裁的威胁。像保守主义者那样否定人民主权原则，就意味着走上专制的道路，墨索里尼式的“专制主义”使许多法国人联想到把法国推向1870～1871年的悲惨事件的“波拿巴主义”。

一位名叫约瑟夫·巴泰勒米的年迈法学家1931年在巴黎发表了《现代民主的危机》一书，就此表示了意见。他坚定地声明，“自由和民主没有走进历史的博物馆，它们代表着未来”。巴泰勒米对法西斯主义进行了研究，认为它是一种只接受一党当权、而不承认政治制度的正常运转需要反对派的存在制度；而建立在一党大权独揽基础上的政治制度是否定政治自由的。“议会民主制存在着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议会方式”还有自己的弱点，但

是普选仍具有一种巨大的道德价值；必须努力进行国家改革，以便建立一种现代的代表制行政管理机构。巴泰勒米认为，人民越是文明，就越感受到通过民主自由来自己管理自己的需要。

1931年，达尼埃尔·阿累维发表了《自由的衰落》一书，他在书中批评各类民主制度犹豫不定、办事拖拉、软弱无力，认为“议会制度”的特点就是墨守成规；“广大群众”已准备推翻这些自由派少数和“它们创建的制度”。对此，共和传统的捍卫者们反驳说，议会制度保留着巨大的道德价值，并且将把人民从暴政下拯救出来；他们指出，批评议会民主意着为法西斯主义敞开大门，意味着接受一党独裁。因此，必须努力巩固民主制度的形式，使人民意识到自己的主权；况且，议会民主制还将能够解决劳动者的问题并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公正。

某些民主主义者承认，议会制往往运作不佳，但可以考虑对选举制进行修改。1933年，里尔大学教授贝尔纳·拉韦涅在巴黎发表了上下两卷的著作《现代民主政体》，建议进行一种两轮性的普选，一轮为个人普选，另一轮为社会普选，认为这样就能产生各社会主体的代表。但这种民主代表同法西斯主义的组合组织或苏维埃的政治制度不应混为一谈。

各个政党为制定符合全体公民利益的政策而进行彼此交锋的民主制度的形象，使人们对法国的制度作出了积极的评价，尽管许多到法国避难的外国“迁居者”最初并没有理解该制度的机制。但无论如何，法国的制度是一种建立在多党基础之上的民主制。安德烈·西格夫里德在他的《法国政党概观》（1930年）中一再谈到法国的制度中恒常不变的选举制和该制度的平稳状态。像B.米尔基内-居特策维这类的学者们认为，无论表面上如何，法国民主的根基是牢固的，因为法国人相信公民的平等。^①

^① 见其《宪法的新趋向》，巴黎，1931年。

佛朗切斯科·萨维里奥·尼蒂在名为《民主》的两卷本著作（1933年）中研究了民主社会的问题。该书用意大利文写成，但却在巴黎出版。尼蒂通过大量的历史文献研究了各种现代民主制的形成和反民主势力的新特点，并指出，民主是一种全球性的政治趋向。尼蒂认为，民主可以使各国人民实现文明进步，有益于所有的人。但是民主需要三个条件：这就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出任公职权利的平等，言论权的平等。欧洲民主是一种自由民主，但是在尼蒂看来，“如果这种由多数公民自愿建立的民主形式能保障所有人的自由和民主的三项根本条件，就可能出现一种社会主义民主和一种共产主义民主”。从社会角度看，民主尽管有了发展，但其主要基础仍是中等阶级构成的。

尼蒂在该书引言中指出，“现在谈论民主的危机已经成了一种时髦”，但是在距托克维尔的《美国的民主》发表100年的时候，“在暴力精神重新统治欧洲的时候，我恰恰是在似乎反对民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的那些原因中看到了正在发展、变得日益波澜壮阔的民主化进程”。尼蒂在该书第二册最后一章中得出这样的结论：“通过不可避免的危机，以极为不同的形式体现出来的民主现已成为各国人民在逐渐的进步当中向而往之的根本趋向。”

这是尼蒂的民主信仰的一个表示，这同一年前贝内德托·克罗奇在《十九世纪欧洲史》（1932年）的结尾部分对自由所作的表示没有什么不同。德国流亡者托马斯·曼通过《民主即将来临的胜利》一书（伦敦，1938年）所发出的“信息”也是一种信仰的表示，法西斯主义只不过是一种“暂时性的表现”；应该相信自由和公正；应该同包括法西斯主义和布尔什维克主义在内的一切独裁形式作斗争。以上这类信仰的表示表现了一种经过深思熟虑的文化选择，但是并没有指出应该以何种方式积极地反对反民主主义。

在关于民主的辩论中，捍卫议会制的必要性使人得出结论：法

西斯主义是民主的真正敌人。法西斯主义并不是在一个饱受战争震荡和政治斗争搅扰的国家中采纳的一种实用主义的管理制度，而是一种正在欧洲蔓延的反民主学说。许多人曾谈论过“欧洲法西斯主义”，他们所指的不仅是德国纳粹主义，而是把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视为应该加以模仿的政治榜样的所有那些运动。1933年由普里莫·德里韦拉和J. 鲁伊斯·德阿尔达创建的“西班牙长枪党”运动就是法西斯主义倾向的。1934年阐明的长枪党纲领是反民主、反议会制的，事实上它申明要取缔各个政党，采用集权制度，实行组合主义经济。

由于法西斯主义思想和运动在欧洲的扩散，某些社会党人摆脱了学说上的暧昧之处，在议会制的意义上发展了民主的社会功能，认为人民民主将能够实现劳动阶级所要求的公正。埃米尔·王德威尔德写道，“民主社会主义”通过代议制度将结束资本主义的统治，一种伟大的劳动民主将会成为多数公民的民主。这种纲领应该使各个反法西斯主义集团联合起来，一致反对反民主的民族主义的危险，并且在法西斯主义有可能通过军队支持的政变强行上台的地方展开斗争。

鲍威尔和其他奥地利社会党人苦恼焦虑地向自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是否还能够继续模棱两可地游移在改良主义和布尔什维克主义二者之间？在维也纳司法大厦纵火案之后，制定一种明确的民主政策更变得极为紧迫。许多共产党人曾批评这些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的“民主主义幻想”，往往把他们称之为把民主置于社会主义目标之上的“庸俗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然而，现在必须抵抗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分别在意大利和德国获得的成功，捍卫民主的价值。

O. 鲍威尔在《战斗报》杂志上撰写的题为《民主与社会主义》的文章中指出，“当工人阶级在法西斯的监狱和集中营内感受到自由主义制度的丧失意味着什么的时候，某些同志却在照猫画

虎地模仿法西斯主义的时髦语句来嘲笑保障了个人权利、个人自由和个人尊严、反对当局专横的自由主义制度，这是没有头脑的。自由民主制的胜利是在无产阶级亲自展开的斗争的帮助下才得以实现的，因此不能对它简单地加以否定”。

O. 鲍威尔进行更广泛的理论再思考的著作是 1936 年 6~7 月间在布拉格发表的《处于两次世界战争之间吗？》一书。这部著作往往被认为是试图把社会民主主义中的马克思主义派同国际运动中的布尔什维克主义派调和起来的一种尝试。事实上，鲍威尔的注意力集中在民主危机之上，而且他是从资产阶级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这种双重角度看待这一危机的。在鲍威尔看来，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一个直接结果便是自由国家；相反，人民群众却是为议会制民主国家而斗争。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思想机制使最民主的议会也屈从于资本的统治之下，因此民主就变成了资产阶级的民主。现在需要的是从资产阶级民主过渡到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不是拥有官僚、军队、警察的极为强大的权力机关的布尔什维克式的民主，而是在不否定自由、平等、自治这类思想的代议制度下“人民就自己的劳动及其产品独自作出决定”的一种社会。为了铲除资本主义、实现从资本主义世界向社会主义世界的过渡，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权力，在具有强烈议会意识的国家中，这种权力应该由作为统治党的、从自由普选中产生的一个人民党来行使。

卡尔·伦纳承认，社会主义无法用传统的力量阻止法西斯主义的上台，因此必须利用民主这种群众的工具来反对资本主义；现在不是要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而是要在民主和法西斯主义之间作出抉择。这样，将使民主得以实现的议会的功能又重新被提到首位。^①

^① 见 N. 莱泽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这些对苏联革命所带来的专制后果感到失望的社会党人，又重新回到政治民主的立场上来，变成了议会制和多党制的捍卫者。如果一党独裁在某个国家得到确立，那么民主在那里便宣告终结；必须把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同一党独裁下党的机关的领导权截然区别开来。苏联的民主已变成一种集权主义的官僚制度，托洛茨基把俄国革命说成是“被出卖的革命”是有道理的。从反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应该产生出一种建立在政党逻辑之上的人民民主制，“一个公正与自由的新世界”。在那几年，A. 罗森贝格逐渐确信，共产党人对“民主的臭屎坑”所作的激烈谴责是不正确的，最近150年的欧洲历史问题应该看作是民主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问题。

某些天主教团体提出了“从伦理学角度重新建立”与集权主义相对立的民主制度的设想。这是一种革新性的设想，因为在代议民主制失去可信性的情况下，天主教界长期以来一直对民主采取一种冷漠超然的态度。许多天主教徒都认为民主是一种暧昧的政治制度。但是，政治民主的危机危及到个人在集权政权面前的自主性；另外，那些宁愿走上流亡道路、以便在国外抵抗独裁统治的天主教徒，他们对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反抗也是自然而然的。

基督教民主问题在一战战后就已经被全面地提上日程，当时，路易吉·斯图尔佐在意大利建立了人民党。天主教徒当时似乎已愿意接受议会民主制和维护多党制度。除了意大利之外，基督教民主主义在德国、法国和比利时也获得了一些成功。然而，斯图尔佐在1924年不得不在法西斯主义面前承认自己的失败，而且在被教廷当局遗弃之后不得不走上流亡国外的道路。但是，在法西斯主义获得全面胜利之后，人们就不能不对基督教民主主义进行理论上的再思考了。

否定任何个人权利、不尊重分权的法西斯主义是不能被接受

的。能把 1929 年 2 月 11 日的拉特兰条约^①看作是对法西斯政权的认可吗？朱塞佩·多纳蒂在名为《刺棒》的刊物（1929 年 3 月 15 日）上提出了这一疑问。费拉里对此也表示赞同，认为法西斯主义之后的“民主自由的”意大利应该以不同于拉特兰条约的方式提出人民宗教感情的问题。

由于反法西斯主义必须展开“人民民主文化”的共同行动，弗朗切斯科·路易吉·费拉里在布鲁塞尔创办了国际政治研究杂志《共和国》，以便谴责“摧残自由的政权”（1931 年 10 月）。在该杂志第一期中，卡尔洛·斯福尔察重申了他对民主的信任，加埃塔诺·萨尔维米尼批评了意大利的外交政策，杂志社社长费拉里谴责了 1929 年的法西斯主义的拉特兰条约，并断言，在“未来的民主的意大利”，国家与教廷之间的关系将在相互谅解之中得到解决。

由于聪慧的朱丽叶·贝特朗的翻译工作，路易吉·斯图尔佐的《社会学评论》（1935 年，巴黎）一书开始发行。“人民党”天主教徒拥有一种“社会性”的政治思想；对于作为权力统一体的极权国家，斯图尔佐表示反对，提出建立一个由某种契约维系起来的社会，根据这一契约，自愿服从某一政府的人们能够保存自己的个人意识，不否定他们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要允许人们参与社会生活，不能形成大权独揽的局面。斯图尔佐在后来发表的一篇文章^②中指出，“在所有公民，不论男女，都以不同程度、不同责任参与其间的那样一种政治秩序中，人们会努力把权力与自由结合起来”。

^① 指罗马教廷和意大利法西斯政府于 1929 年 2 月 11 日在梵蒂冈拉特兰宫签订的条约。条约主要内容是意大利承认梵蒂冈主权属于教皇，教廷则同意与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合作，并规定意大利天主教会必须效忠于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权。——译注

^② 收入《现代战争与天主教思想》一书，蒙特利尔，1942 年版。

信任民主、把民主视为永久价值的浪潮，也来自围聚在1932年10月由埃马纽埃尔·蒙尼埃创办的法国杂志《精神》周围的那些青年。该杂志是哲学性刊物，其注意力集中在人上。然而，欧洲的事态也要求人们作出政治性的回答：必须既超越构成传统民主制基础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观念，又避免马克思主义式的经济平等的唯物主义思想。政治行动的目的既不能是个人的幸福，也不能是集体的福利，而是要创造一个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共同体，每个人都应为他人服务，而整个共同体应为所有人服务。

1935年，蒙尼埃的著作《人格主义革命与共同体革命》出版发行，该书既是为了肯定人比之于物质需要和集体组织是第一位的，也是为了提出一种民主的社会制度。蒙尼埃认为，必须使作为精神信仰的基督教同作为政治现实的反动势力脱钩。这是同那些使基督教蒙上政治色彩的天主教协会拉开距离的一个表示。他揭露了受到金钱侵蚀的资产阶级民主，批评了旧式的议会妥协，谴责了贪婪的资本主义，希望出现一个共同体式的社会。他对无产阶级的民主需要进行了辩护，激烈抨击了佛朗哥主义，并反对西班牙的法西斯主义。蒙尼埃对人民党天主教徒不抱同情，因为他希望展开一场精神革命，并为一种“实际的民主”、为符合人民阶层的民主需要的新式代议政治结构奠定了理论基础。

蒙尼埃反对占居上风的集权政权，指出应实现一种以组成共同体的所有人的责任为基础的民主；他认为，人民主权、平等、个人自由等传统原则应该适应共同体的需要，应避免贵族政治的解决方案，以便从人们被消极管制的状况向所有人的文明参与过渡。蒙尼埃毫不犹豫地批评了对于旧式议会制的眷恋，但是他没有把民主制度同当权集团的责任混为一谈。他主张，当政治家们背叛了自己的使命时，拥有主权的人民应该能够实施直接压力；在一个机制健全的民主制中，议会应确定基本的政治方针，但同时也应尊重地方机构的自治。

蒙尼埃考虑到了马克思主义对于形式民主的批评，但是他却并不同意这种批评的结论，因为每一个社会既然是多元的，那么各个集团就应该有自己的代表，并受到尊重。自由主义给予公民的种种权利，在议会制国家中大都被异化了，因此必须采取新的代议制度，并在切实的经济民主的基础上组织政治民主。他认为，比之强调分权，更应“谈论建立一个服务于多元社会的、结构复杂的国家”。

也是在那几年，雅克·马里坦得出了与蒙尼埃部分相似的结论。马里坦以前并未掩饰他对民族主义的好感，但是在欧洲一系列事件面前，尤其是在西班牙发生的事件面前，他于1936年通过发表《彻底的人道主义》一书谴责了法西斯集权主义。他认为，必须建设一种向思想自由、尊重人权等现代世界的成果开放的“新的基督精神”；新的人道主义应该把人的尊严而不是国家集权主义置于中心地位。因此，他提议建立一种新的代议制度，在这种制度中，立法权与行政权要明确区分开来，议会要能够确定共同生活的普遍规范。在这种前景中，普选将不仅仅是一个象征性的事实，而将成为所有社会实体——从工会到地方机构，从结社团体到劳动单位——的一个前提，与此同时，代表机构也将成为民主结构中的商议机构。这种不否定各个政党存在的“有机的”民主，应该把“共同体”的思想同“人格主义”的思想结合起来。

西班牙战争和纳粹主义在德国的确立使人看清了在谈论民主的那些人之间存在的深刻分歧。实质性民主与形式民主之间的这种理论性分歧具有一种政治意义，而且在每一方的背后，似乎都可以看到两种模式、即苏联模式和美国模式的影子。遵奉莫斯科指示的那些人，谈论的是民主的“结构性的”价值，而到美国寻求避难的人强调的则是各个国家机构在维护公民民主权利中的重要性。

苏联的“结构性”民主同美国的“制度的”民主是对立的，这

种对立不仅是理论上的，而且也是实践上的，因为它意味着按照两种不同的方式行事，并以不同的方式对苏联和美国的外交政策作出估价。

第九节 苏联的结构民主

葛兰西把苏维埃革命解释为无产阶级民主的前提，苏维埃革命不是组织成政党的少数人为夺取政权而进行的突然袭击，而是一场组建了代表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进行管理的群众性革命。布尔什维克的行动从一开始就是为了使无产阶级作为阶级来表达自己的需要。因此，葛兰西支持组建像苏维埃那样的直接民主机构。换句话说，人民主权将通过变为无产阶级民主机构的苏维埃来体现：“苏维埃是有待完善和发展的初级组织，而布尔什维克将变为政府党，因为他们认为，国家政权应当依赖苏维埃并受苏维埃的监督，”^① 不仅共产党人，而且无政府主义者、改良主义者和人民党人都可以参加苏维埃会议，他们都可以在苏维埃中委派自己的代表。虽然布尔什维克党为了维护无产阶级的总利益不能放弃自己的领导作用。

在葛兰西看来，苏维埃革命实行了一场根本的变革，因为它带来了一种新的生产管理方式，并因此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民主。在这场劳动阶级完成的结构性变革中，共产党是作为“行动党”行事的。毫无疑问，这种取代资本主义管理制度的新结构在最初遇到了巨大困难，但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将使人能够建立起新的国家。在葛兰西看来，资本主义国家越强大，公民的监督就越薄弱，公民就越不关心各个权力的活动，而与这种资本主义国家不同，苏维埃国家则力图实现劳动者“对国家各机构的生活”的“积极、不

^① 见葛兰西的《青年时期论著》，都灵，1958年。

断的参与”。在以无产阶级为基础的这种新式民主中，不会有行业工会、地区工会和劳动者同盟这类在资本主义统治的历史时期存在的特殊社会组织的位置。这些组织在私有制制度中曾具有自己的功能，但是在新的结构中，它们将不再有存在的理由，因为无产阶级民主将通过新的机构来实行，这些新机构的目的将不是同商品所有者进行斗争，而是使劳动者参与社会主义社会。

“工厂委员会”将为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新制度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这些新的关系应遵循下述这种道德原则，即：在无产阶级民主中，纪律是自我遵守的纪律，而不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无产阶级为实现工人国家的自我管理而应采用的组织是“工厂委员会”，葛兰西认为这种委员会是“实行相互教育、发展新的社会秩序的最适宜的组织”。

葛兰西从民主的意义上对新的苏维埃结构做了解释，而且他比任何其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都更早明确地用共产主义反对法西斯主义。意大利的事实立即使葛兰西看出了法西斯主义的民族主义的镇压性面孔。共产主义应该被置于法西斯主义的对立面，这种对立应该被看成是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专制主义之间的对立。

葛兰西认为，争取民主、反对法西斯的斗争不应局限于议会，而应扩大到意大利南部的农民和北部的工人中间。在马泰奥蒂被谋杀^①之后，葛兰西主张所有民主力量采取行动，不仅要宣布工厂、农村劳动者的总罢工，而且要建立以工人和农民委员会为基础的人民议会。在1926年6月意大利共产党里昂代表大会战胜布尔迪加路线之后，葛兰西重申，苏维埃战略不能仅限于俄国，而

^① 贾科莫·马泰奥蒂(1885~1924)，意大利团结社会党书记，改良主义者。1924年6月，因在议会发表谴责墨索里尼反民主行径的讲话，而被法西斯党徒谋杀。——译注

应扩大到国际范围，以便能够对法西斯主义进行斗争。意大利共产党应该通过一个共和团结纲领来联合政治盟友和人民力量，以便反对猖獗的法西斯主义，准备以革命手段推翻这个集权主义的资本主义政权。

但是，由斯大林领导的苏维埃制度能被确认为民主制度吗？在 1926 年 11 月被捕入狱后，葛兰西不仅对斯大林多数派在反对党内反对派的斗争中使用的方法表示了担忧，而且在 1930 年还向已经成为意大利共产党最高领导人的陶里亚蒂表示了他对所谓的社会法西斯主义的理论和战略的反对立场。葛兰西当时确信，在意大利需要经历一个共和民主性质的、反法西斯主义的中间阶段。在《狱中札记》中，他阐述了对意大利议会制度失败原因的看法，表明了他对群众性民主的革命方案的思考。^①

工党政策的失败，尤其是法西斯主义在欧洲的推进，也促使许多社会党人和民主党人重新看待自己的立场，以便同共产党人达成一项至少是策略性的协议。对苏联的许多东西都可以斥责，如缺乏自由、共产党的官僚主义、领导人的专断独裁等，但是无可置疑的是，一个新的社会秩序已经建立起来。另一方面，苏联党的新党章（1934 年）规定，党的一切机构都由选举产生，并实行民主集中制。人们不能指责共产党人站在“老板”一边，这些共产党人在工厂、农村和劳动界赢得了越来越广泛的赞同。某些像都灵民主小组那样的民主派团体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毕竟是向着集体自由前进的民主进程中的一个革命时刻。这样，在社会党人中间就逐步形成了一种主张同公开声明反对法西斯主义的共产党人建立人民集团的方针。

1921 年，苏联通过了一项长期政策，该政策包括一项广泛的经济发展计划。在此计划之后，自 1929 年 4 月起又开始实行第一

^① 见 M. L. 萨尔瓦多里的《共产主义思想史》，米兰，1984 年。

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在为工业先进国家制定经济计划的问题上，社会党人将能够同共产党人取得一致，另一方面，共产党人也将能够同尊重西方世界多元化传统的社会民主的政策进行合作。

对工业民主的进步力量缺乏信任和对国家法西斯主义政权上台的担心，有时导致了亲苏主义。曾作为“产业民主”的理论家的韦伯夫妇，在1931年工党失败之后，尤其是在他们在俄国逗留一个时期之后，发表了一部两卷本的巨著，认为苏维埃的共产主义是一种新的文化。^①他们说，苏联的政治制度是“世界上最广泛、最平等的民主”，是“一种新的代议制度”。在第六章中，他们明确提出了“是独裁还是民主？”的问题。他们的答案是，在苏联，存在着“一种通过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建立在普遍参与基础之上的多样化的民主”；这种宪法结构不是独裁的，因为在公共行政管理的各机构中，委员会占据着上风。战争期间所预见的那种社会民主^②现在已经成为现实。斯大林与墨索里尼和希特勒不同，没有通过法律来篡夺权力，他的权力甚至还不如一个美国总统。他仅仅是党的总书记，因此并不是一个独裁者，事实上，他只限于执行党中央的决定。韦伯夫妇的结论是，苏联政府还不及许多议会制内阁那样专制与独裁。苏联被描绘成一个高度完善的社会组织，在这里，每个人都能够作为公民、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参与国家事务，也就是说这是一种“新的社会形式”。

韦伯夫妇在该书的“结论”中认为，苏联的制度应被看作是人类社会进程中的一种“新的文明”。在这种新的社会组织面前，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之间那种使西方资产阶级如此痛苦的区别、自由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之间那种仍然白热化的冲突已全然失去

^① 见《苏维埃的共产主义：一种新的文化》，伦敦，1935年。

^② 见S. 韦伯的《通向社会民主》一书，伦敦，1916年。

了意义，这种新的社会组织不是从理论上设计出来的，而是在一个拥有大约两亿居民的国家的日常生活中实现的。这种“新的文明”废除了“利润”并谴责“剥削”；为了实行“社会平等”，它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在苏联的制度中，“工会”已不再发挥维护工资的微薄作用，而是在工业和农业中展开积极的合作活动。继西欧文明的议会制而来的，是一种正在充分发展着的新的文明。

换句话说，欧洲社民党人为制造苏联结构性民主的神话也出了力，而实际上，这种民主是不存在的。应该指出，莫斯科领导人的态度后来出现了变化。第三国际（即共产国际）从 1920 年第二次代表大会起便从理论上阐述了建立统一的世界共产党、各国共产党只作为这个统一的共产党的各支部的必要性。而且，它在 1925 年之后开始了反对社会民主主义的尖锐斗争，认为社会民主主义是资产阶级思想的体现，因此同法西斯主义是一丘之貉。“社会法西斯主义”被指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头号敌人，因为资本主义国家正是利用社会民主主义来阻止群众的革命行动。

希特勒的上台使共产党的领导人开始确信，应该抛弃使左翼民主党派受到污辱的“社会法西斯主义”的宗派性口号，转而向组建人民性的“统一阵线”的方向努力，以便同得到民族主义流派支持的法西斯主义进行斗争。在他们看来，由具有社会革新政治纲领的各个政党组成的“人民统一阵线”，将能够同资产阶级的保守政治倾向进行斗争，将缓和意识形态上的冲突，以利于捍卫人民民主，反对右翼政治集团占据上风。在意大利、德国和葡萄牙，在波兰、匈牙利、南斯拉夫和土耳其，法西斯党已纷纷建立了自己的统治，因此必须在欧洲反法西斯主义者之间建立民主协约。

在 1935 年于莫斯科举行的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C. 季米特洛夫提出用劳动者的统一阵线反抗法西斯资本主义的统一阵线。共产党人和社会民主党人的共同行动将对劳动人民的各个

阶层、对农民、对城市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产生巨大影响；统一阵线将使人们恢复对劳动者力量的信任，因此需要所有劳动者团结一致，共同行动，而不论其属于何党何派。季米特洛夫称，这样做是为了捍卫劳动者的民主：“在资本主义国家，我们现在和将来都要维护法西斯主义竭力破坏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因为这是无产阶级的利益所要求的。”因此，必须同各个社会民主党、改良主义工会以及其他各种劳动者组织达成反对法西斯主义的共同行动协议，必须在企业、在工人居住区、在失业者和城市乡村的下层人民中间建立民选机构。只有这种民选机构才能把广大无组织的劳动群众团结到统一阵线运动中来，促进反法西斯主义的人民主动行动的发展，而这也就是集体民主的意义所在。因此应该抛弃“社会法西斯主义”的论点，实行人民阵线的政策，达成工人和民主力量的反法西斯主义的协议。人民阵线将求助于选举的方式，并利用联合政府来实现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随着“统一阵线”战略的实施，人们已不再谈论对支撑着资产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民主进行斗争，而是希望各个民主派联合起来阻止法西斯独裁的降临，因此需要同社会党人、无政府主义者以及天主教民主派实行一致行动。在这方面，帕尔米罗·陶里亚蒂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在《论法西斯主义》（1935年）中强调了希特勒纳粹主义的国际危险，暗示应捍卫现存的议会民主制度，虽然他认为真正的民主依然是苏联的结构性民主。

然而并不是没有反对意见，有人说，“人民阵线”仅仅是共产党人采取的一种策略，目的是通过传统民主所提供的手段来夺取政权；不过，尽管有人对人民统一阵线进行这种批评，1935年底，在西班牙还是组成了有激进党人、共和党人、社会党人、共产党人及无政府主义者参加的“人民阵线”。在1936年2月的选举中，“人民阵线”击败了保守党，建立了以曼努埃尔·阿萨尼亚为总统

的共和政府。在法国，“人民阵线”在 1936 年 4 月的选举中获胜（工人国际法国支部有 147 人当选议员），使莱昂·布鲁姆组成了左翼政府并开始尝试社会党人执政的第一次经验。

许多社会党人都一致把实行军事独裁的法西斯集权国家视为应当避免的巨大危险，并为这种意见一致而高兴。社会党人可以同共产党人结盟而不否定“民主社会主义”的原则。在社会党人看来，人民阵线可以防止集权主义在欧洲堕落为专制主义，避免发生像布尔什维克主义在俄国堕落为专制主义那样的现象。共产党方面则表明，真正的民主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来实施的人民主权，因此它也可以在具有议会传统的国家中以人民民主的形式来实行，这种人民民主建立在反法西斯主义政治力量旨在改善劳动者的社会条件的协议之上。苏联的结构民主可以作为人民民主来试验。

1936 年的苏联宪法证实了苏联的民主方向，根据该宪法，所有公民都享有选举权，有权参加直接的、平等的、不记名的普选。当时的苏联竭力表现它已开始在实践中实行民主原则。

宪法第 123 条规定，“苏联公民，不论其民族和种族，在经济、国家、文化、政治、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的权利平等是不可更改的法律”。宪法第 124 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苏联，教会与国家分离，学校与教会分离”。宪法第 125 条规定，“为了劳动者的利益，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苏联公民依法享有：1) 言论自由，2) 出版自由，3) 集会自由，4) 街头游行和示威自由”。第 126 条规定，“为了劳动者的利益，为了发展人民群众有组织的主动行动和政治活动，苏联公民享有组成社会组织的权利”，与此同此，最积极的公民组成共产党，共产党“是劳动者的一切社会组织和国家组织的领导核心”。毫无疑问，从这部宪法中产生了苏联制度的一党制，但是这种一党制被说成是苏联人民“道德和政治统一”的一个成果，而不是每个欧洲国家都必须采用

的公式。

由于“宪法”一词在俄语中有“结构”的意思，因此民主便融入苏联社会的结构之中，并体现在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第十节的前几条中。

第 118 条：苏联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即他们有权获得一项有保障的工作，得到与其工作数量和质量相应的劳动报酬。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组织方式，经济危机可能性的消除，以及失业的消失，使劳动权利得到保障。

第 119 条：苏联公民有休息的权利，这一权利由工人和职员每年带薪休假制度来保障。

第 120 条：苏联公民有权在老年以及在患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享有生存的物质手段。劳动者享有免费医疗。

第 121 条：苏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此项权利由义务制初等教育和奖学金制高等教育的制度免费保证。

第 122 条：在苏联，妇女在经济、国家、文化、政治、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享有与男人相同的权利。

这种“结构”民主不仅仅给予公民以投票权，而且为日常生活提供了社会保障，这种国家确实是“人民国家”，因为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为男人和妇女提供帮助。“结构”民主不只局限于抽象地保护公民的权利，而且负责人们的就业，控制生产与分配，不允许企业家赚取利润。

这种民主的理论家们主张“实质性民主”，认为应该消除社会的不平等。苏联宪法中规定的民主、即苏维埃国家结构中的民主终于实现了作为 19 世纪提出的“社会民主主义”理论之原则的平等原则。这样，民主便融化到改变资产阶级所有制、实行劳动者的民主革命的共产主义之中。

1936 年之后，斯大林把苏联的民主同资本主义的民主对立起来，认为前者是全体劳动者的民主，而后者则是少数人占有的民

主。法西斯主义者总是喋喋不休地谈论“人民”，但他们却把人民置于组合国家的阶级等级制之下；法西斯主义的民族性实际上是在损害阿比西尼亚人和犹太人的利益下实现的；相反，苏联的民主则具有争取被压迫人民的解放的国际使命。

许多共产党人和社会党人很快便注意到，苏联的民主仅仅是表面上的，反法西斯人民统一阵线的建议未使莫斯科的理论上的主导权发生任何变化。各个欧洲共产党小组不能奢望背离苏联的指示，因为它代表着正统观念。对于因不同意布尔什维克的路线而退出各国共产党、并寻找自己的路线的人来说，这变成了毫无希望的悲剧。有些人为了维持自己思想的一贯性，不得不来到美国那个制度化民主的国家去避难。许多人在德国或欧洲其他“自由”国家忍受着政治孤独的磨难，他们竭尽全力地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而又不否定自己对人民群众的信任。另一些人则脱离了关于工厂委员会式的“民主”的理论，最后接受了群众民族化的主张。

还有一些人，他们虽然仍站在共产主义民主的立场上，但却与苏联政治制度的演进方向逆向而行；他们反对斯大林，赞扬列宁年代，或者是留恋苏维埃人民运动。C. 卢卡奇在青年时代撰写的一篇文章中曾探讨过“议会制问题”，但列宁激烈批评了卢卡奇的这篇文章，说它是非马克思主义的矫柔造作的咬文嚼字。列宁去世后，俄国开始了争夺继承权的斗争，这时卢卡奇在一篇简短的人物评论中称赞列宁“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纯洁性”。在斯大林主义的漫漫长夜里，卢卡奇依然认为，不能把法西斯主义同布尔什维克主义相混淆，不能认为它们是集权主义的不同表现；相反，应该考虑展开“新的民主形式对于为资本主义服务的旧形式的斗争”。^① 对发展进程的逆向回顾并不能深化无产阶级民主的概

^① 见 C. 卢卡奇的《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一书。

念，而只能表明资本主义的法西斯主义与人民的苏维埃主义之间的对立。尽管有人民阵线的试验，但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问题在欧洲政治思想中还是枯萎了，而且对苏联虚伪的结构性民主的批评之声日益增多。苏联的一党制实际上是民主制的对立物，因为民主制的前提是结构的多元化，是对个人公民权利的捍卫。

第十节 美国的制度化民主

被蔡斯·司徒雷登称之为“新政”（1932年）的罗斯福执政经验，看来为民主开辟了新的前景。这一“新进程”解决了生产就业问题，却没有动摇国家的民主制度。人们当时克服了经济危机，却没有变动政府形式，甚至可以说恰恰是代议制度使人得以进行广泛、有效的立法活动。在议会制制度下，人民也可以创办社会救济机构或者向失业者提供补助或便利，也可以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并保护工会组织。

路易斯·哈茨在《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纽约，1935年）一书中写道，“新进程”的激进精神使美国那些如在欧洲很可能会变为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青年们大都变成了“新政主义者”，支持在美国自由主义传统的范围内制订社会性立法。用H.胡佛的话来说，必须“向自由提出挑战”，必须使洛克的思想在现代世界得到发展，必须开始“对好社会之原则的探讨”（李普曼，波士顿，1973年）。为此目的，便要依赖“智囊团”来大力推动美国的共和主义。这一进步运动得到了人民阶层的支持，这些阶层希望使《美国独立宣言》的思想价值民主化，并成为实际上从未从中得到益处的那些社会阶层的共有物。

欧洲的事件，尤其是纳粹主义在德国的上台，又戏剧性地重新提出了被欧洲民族主义政党的宣传改变了方向的公众舆论的问

题，激励公众舆论的应该是对于“公民权利”价值的信任。公民共同体应该确定国家的类型，提出关于“好社会”的看法；民主政治应该注重道德和社会秩序，另一方面，应该通过民主制度来努力保障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因此必须在公众舆论中加强集体正义感和权利平等感。这些基本原则不是某一政治制度的工具，也不是由上面制定的什么程序，而是共同体采用、并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多数公民的赞同下及时修改的准则，它们反映着“社会制度”，而且作为整体价值，它们是对社会需要的文化上的回答。

著名著作《民主主义与教育》的年迈作者约翰·杜威，为美国的政治思考指出了伦理学方向。在这部 1917 年于纽约出版的著作中，作者在强调“人的结社”的重要性之后指出，民主社会所特有的两个方面是，第一，“以最大的信心承认，公共利益是社会控制的要素”，其次，“各个社会集团之间存在较为自由的相互影响，并因此而使社会习惯发生相应的变化，应付各种变化了的关系所产生的新情况”。在结束了哥伦比亚大学的执教工作（1929 年）和访问了“苏维埃俄国及革命世界”之后，这位社会思想家更积极地参与政治生活，创建了一个系统的理想流派，并为罗斯福民主派所接受。

杜威确信，如果工业文明能够给所有人都带来福利，那么它就会成为一种民主文明；在这种文明中，如果每个人都采取与人沟通的态度，如果教育和知识的渐进思想占据优势，人们就能够实现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当苏联开始形成一种反对他所提出的渐进教育方式的进程时，他的《旧个人主义与新个人主义》一书（1930 年）在纽约出版，杜威在该书中把“美国主义”称之为可以对“欧洲的知识精英”产生影响的“一种特殊的文明方式”；另外他还提出一种新个人主义，这种个人主义追求的不是私人利益而是社交的发展，如各种结社团体的合作，“国民财富”范围之内的

利益和谐。为此目的，不仅必须利用技术，而且还必须丰富人们的想像并发展社会文化。

1931年，杜威把自己的一系列论文汇编成《哲学与文明》一书，在这些论文中，他把美国实用主义的发展同有道德的人们为自由而进行的斗争联系起来。为了反对压迫制度的危险，他要求给人们“自决权”，认为这是人权的一种积极体现，并对“自由制度”表示信任。他指出，无论是权利还是制度都应该把劳动界包括在内，以便使被雇用者得到解放；中心问题是避免使社会条件阻碍人们的明智选择和独立见解的发展。

约翰·杜威这种政治立场的含义在《自由主义与社会行为》（纽约，1935年）这本小册子中得到十分明确的阐释。他强调必须捍卫在“欧洲三大国”、即在意大利、德国和俄国被取消的“公民自由”，必须维护自由主义为之斗争的那些制度。杜威提到洛克和美国独立宣言，认为建立政府就是“为了保护个人的自然权利”；他还提到唯心主义哲学，认为国家的任务是保护和促进各种形式的“结社团体”。如果说旧式自由主义因平等色彩的社会思潮的传播而陷入危机的话，那么也应该说正在出现一种“再生中的自由主义”，在这种自由主义看来，智力是一种具有公共功能的、有利于“社会合作”的“社会财富”，因此国家机构应该设法使个人的能力都投入到整个社会中来，并建立各种新的制度关系。

认为“民主政治制度”无力根据“建设性的社会实践”使自身得到进一步发展，认为“代议制政府形式”无力表达公共意志，这都是荒谬的。尊重国家制度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一个政治阶级使用武力和暴力不可能带来民主社会，而制度化民主则可以使多数人投身于一场社会革命。再生的自由主义主张通过民主制度在社会立法方面实现进步，它相信，为了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满足人类的需要，应该使用政治手段。杜威认为：“把未来的出路寄

托于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一场冲突”，这意味着开始走向灾难，而只有对民主和民主制度的信任才能避免这场灾难，解决“权威与权力”的问题。

从 1929 年起，苏格兰人罗伯特·M. 麦基佛作为政治哲学和社会学教授也在哥伦比亚大学授课。他在深入研究了“共同体”的概念之后，又从宪法的角度敏锐地探讨了“社会”问题，发表了《社会——它的结构和变化》一书（1932 年）。这位学者有着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政治文化背景，而且在纳粹主义上台后公开维护民主政府形式，认为它优于集权政府形式。民主制度的结构不同于集权主义，因为宪法高于当权政府的意愿；在麦基佛看来，民主宪法应承认共同体比国家机构更为重要，应允许组建不受政府控制的结社团体，保障宗教、哲学、科学、亦即文化的自由，允许少数派建立组织，开展政治活动。

1929 年，A. D. 林赛曾发表了一部比较学著作，名为《民主纲要》，对比研究了现存的各种政治制度。就此，麦基佛澄清说，民主制从来就没有完全实施过，因为这种政府形式只有在人民中的多数人拥有自我意志的意识并相信国家制度的价值的地方才能生根。“制度”不是简单的行为习惯，而是国家各项规则和手段的总和，“共同体”正是这类制度的一个无形的世界，在“共同体”内部，有着不依赖于国家而依赖于结社习惯的规则制度。麦基佛坚持主张把“共同体”与“国家”区分开来，认为这是“民主”的条件。在民主制度中，政府应向“共同体”报告自己的行动，因为确定政府权力限度和实行不断监督的恰恰是“共同体”。在共同体内部，少数派应该能够对政府的政策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民主应通过代议制度来保护“共同体”免受政府的压制。

许多为了躲避专制政权而从欧洲到美国避难的政论家，都谈到诸如公民权利、社会发展、民主制度、监督下的政府这类问题。斯图尔特·休斯专门就这种“社会思潮的迁徙”撰写了一部感人

的论著（《从此岸到彼岸》）。“30年代的移民现象超过了以前任何类似的文化经验；事实上，它在西方现代人类史上构成了某种崭新的现象，这既是由于移民潮带来了大量的、各式各样的天才人物，也是由于这些人物发挥出了自己的作用和影响。”还应指出，那时的美国十分乐于接受这些来自其他国家的天才，这首先是因为美国是一个开放的国家，而且当然比德国、奥地利或意大利更倾向于承认个人的功绩，而不论这些个人出身如何或来自哪一社会阶级；其次，美国社会是多元社会，在这里，外国口音并不使人感到诧异，更不用说它的多数人并不属于盎格鲁撒克逊血统；最后，这也是因为美国的大学制度比欧洲更多样化，而且也不那么严格。

毋庸置疑，这些“流亡者”的文化修养依然是欧洲式文化修养，但是他们在看到美国制度之后修正了自己的思想。尼科拉·马泰乌奇在为佛朗茨·诺伊曼的著作所写的引言中说：“仅在政治学领域，我们在这一移民潮中就可以列举出汉纳·阿伦特、弗朗茨·博克瑙、卡尔·弗里德里希·亨里克·格罗斯曼、弗里德里希·A. 哈耶克、腓迪南·A. 赫尔门斯、莱奥·勒温塔尔、弗里德里希·波洛克、莱奥·斯特劳斯、艾里克·沃格林、卡尔·A. 威特等等一连串的名字；如果我们查看一下他们的政治立场，就可发现，他们有的可能是右翼思想家，有的是左翼思想家，或者以更适当的方式说，有的是‘传统主义’思想家，有的是‘批判性’思想家。然而，他们却构成了一个真正的学派，因为激励着他们的是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寻求自由和最佳的政治秩序。”换句话说，所有这些人可能都同意诺伊曼的这一论断，即：政治学只关心一个问题，这就是统治与自由之间的辩证关系问题。这位在哥伦比亚大学附属社会研究学院执教的激进民主主义者，为反对政治权力的异化进行了斗争，他指出，如果说自由不仅是针对政府、而且也是通过政府来表达的，如果说民主在于实现社会改

造，那么，国家制度就应该保证群众参与政权的管理。^①

诺伊曼旅居伦敦期间（1934～1936年）为哈罗德·拉斯基的知识魅力所吸引，曾断言争取民主的斗争即是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但他又说，“只有伴随有政治自由的民主才能赋予政治阶级以行使政治权力的合法性”；^②关于制度民主的论述见诸于他发表于1939年的论文《近代社会法律功能的变化》，该文乃是用德文写的、发表于1937年的另一篇论文的概述。诺伊曼从洛克的立法权有别于行政权这一观点出发，但他又试图援引孟德斯鸠的论述来论证司法自由中包括了工人的个人自由、政治自由、经济自由和结社自由。司法自由往往得不到宪制保障，但民主应调节和捍卫人类的各种制度；所谓制度，诺伊曼理解为旨在保持社会生活——企业生产、婚姻到私有财产——长存的各种的经常性组合；惟其如此，存在着“各种制度或者各种自由权利之间的可以确定的关系”。^③他注意到了纯粹的德意志式的“法制国家”与主张法律主权的盎格鲁萨克逊实践之间的差别：“法制国家”理论在民主的制度形式中尚不成熟。

然而，随着德国的魏玛共和国的建立，德国采用社会主义时，生产了社会一司法的大变革。诺伊曼在美国感到了捍卫魏玛民主的必要性；魏玛民主制的失败不是由于“选民们的意愿”，而是由于没有“独立社会组织”的代表。魏玛民主制“并不是没有看到阶级斗争，但是它更多的是力图把这种斗争转化为某种形式的阶级合作”，因为它是建立在“各社会集团平等”的思想基础之上的。诺伊曼认为，美国民主制如果想要避免陷入纯“制度主义”泥潭的危险，就应该把魏玛民主制作为自己的榜样，在诺伊曼看来，作

^① 见F. 诺伊曼的《民主国家与专制国家》。

^② 见《工联主义、民主与专政》，伦敦，1934年。

^③ 同上书，第255页。

作为一种法律学说，制度主义是自诩的进步理论，因为它摈弃了法人的概念。各种根本不同的政治理论都不加歧视地使用制度主义的概念，甚至国家社会主义也利用制度主义来维护专制国家；在德国，“国家主体”和“国家主权”的概念实际上已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菲雷尔采用的“共同体”概念和德国人民的“政治构成”的概念。相反，国家制度应该用于保护政治自由。在诺伊曼看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只有制度化之后才具有有效性，因此不仅要把它们纳入宪法，而且要使它们变得切实有效，使各机构能够反对专制措施。

移居美国的许多知识分子在研究欧洲历史时并未放弃马克思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尺度，而且他们毫不动摇地从经济学角度来解释政治事件。他们在同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论战中，无情地解剖资本主义社会，认为大工业或大地主是国家社会主义产生的根源，并指出在法西斯主义领导阶级与大金融集团利益之间存在着联系。H. 斯图尔特·休斯说，在对法西斯主义制度进行的马克思主义式的社会—经济阐释中，最通常的公式便是马克斯·霍克海默的那一简洁公式：“谁不愿分析资本主义，也就不应该谈论什么法西斯主义。”这种解释总是假定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同法西斯主义的政治之间存在着意味深长的联系。

约瑟夫·A. 熊彼特就支持这种解释。这位敏锐的经济学家曾经参加过同O. 鲍威尔和R. 希尔费丁等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的辩论，聆听过柏姆—巴维克的讲学，提出过自成一体的有关发展的理论，并且曾任奥地利共和国的财政部长（1919年）。1932年，他作为哈佛大学的讲师定居美国。在美国，他开始确信，为了重新探讨“社会主义秩序和民主管理方式”之间的关系，必须从经济方面着手，因为对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经济方面的对比可以推导出一种更有效的政府形式。

在政治方面，首先必须回答这样一个疑问，即：民主是否善

于进行社会重建。在学术报告会和授课过程中，熊彼特对 1918 年和 1919 年拥护奥地利共和国的奥地利社会党人进行了赞扬，说他们尊重了民主程序与规则；他认为，民主是为了作出政治决定而采用的一种方式，一种宪法手段。熊彼特没有超越出下述定义：“民主方式是旨在作出政治决定的一个制度上的手段，以此为基础，通过以人民投票为目标的竞赛，每个个人都将得到决定权。”

熊彼特把他 10 年来的思考统统汇入 1942 年在纽约出版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一书之中，不过他写这部著作时是面向美国的。熊彼特的目的是否定那种认为组建政府的职能属于议会的议会制主张，以便使选民在任命政府方面重新发挥重要作用。他接受了美国式的总统制，希望使民主具有确立社会前景的力量。熊彼特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社会民主，他指出，在民主社会主义中，选举、政党、议会、内阁也能够继续存在。在他看来，为了使民主在社会秩序中发挥作用，所有社会阶级都必须遵守民主规则，并就应该予以尊重的各种制度达成协议。

在 1937 年于纽约出版的《立宪政体与政治》一书中，具有法律与政治研究特长的卡尔·J. 弗里德里希表示坚信，民主不能脱离立宪制度。弗里德里希所说的“政治”是指作为政治制度的民主，尽管他同意应把政府的行动扩大到经济领域。在许多作者看来，国家职能在经济领域内的不断扩展将使“资本主义社会”陷入危机；但是弗里德里希认为，一个民主政府如果尊重各种制度，它就不会去破坏个人的自由经营，而且恰恰是这些制度能够为根本的公民自由提供稳定的保障。

关于民主制度与立宪政体之间的关系，弗里德里希继续坚持他在哈佛大学公共行政学院授课过程中所主张的立场，以便回击人们的批评和消除人们对民主未来的困惑。他认为，只有实行分权和地方自治的立宪政体才能保障人们的各项基本权利，其中包括自由表达意见权、劳动权、享受自由劳动成果权等等。民主政

治的特征恰恰是尊重各种制度和承认个人权利及社会权利。因此，在1941年的修订版本中，弗里德里希特意把《立宪政体与政治》这一原有书名改成了《立宪政体与民主》。

弗里德里希研究了“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研究了“美国立宪主义的起源”，研究了“美国联邦主义”的特点，但是他也一直思考着德国的“不幸试验”。他认为，魏玛宪法的失败和希特勒的上台应该作为研究“立宪政体运转过程”的一个教材。正因如此，他在该著作第三部分中坚持认为，现代的民主管理应被认为是为了确定对选民负责的管理公共事务的方式而进行的努力。在这种以选举代表制为基础的责任程序中，议会、行政首脑、公共行政机构、政党以及从银行到工会的各个利益集团都在共同发挥着作用。所有这些机构、团体都应该在宪法的限度之内共同生存。

卡尔·J. 弗里德里希关于宪法的这种论述可以在纳粹上台后逃往日内瓦、后来又于1941年迁居美国的汉斯·凯尔森的法学理论中找到理论上的补充。如果说这种机构是强行实施各种规则的法律制度的工具，如果说社会的成员应该适应这些规则，那么1936年至1940年的政治事件就要求对国家政治学说进行修正，正是为此，凯尔森决定重新修改他1925年在柏林发表的《一般国家教育》一书，以及1928年在巴黎以《国际公法一般理论》为名而发表的该书法文版。经过修改，凯尔森于1945年通过哈佛大学出版社发表了《法律和国家的一般原理》一书，并明确说明，“此书是为了重新阐述而不只是重新发表以前曾在德国和法国表述过的思想和想法”，是为了把“英国和美国法律的问题与制度”也包容进来。

凯尔森依然忠实于康德和康德的道德意识理论（虽然他对康德的解释显露出恩斯特·卡西雷尔的影响），而与此同时，他与“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政治理论”的对立则变得更为深刻。他的这种伦理—政治立场表现在他对民主与专制这两种彼此对立的政府形

式所作的区分之上；这种区分是以政治自由的思想为基础的。他指出，“民主意味着国家法律制度中所代表的‘意志’与国民的意志完全相同。与此相反的则是专制制度下的服从。在专制制度中，国民被排除在创制法律制度的过程之外，法律制度与国民意志之间的和谐一致得不到任何保障。在政治现实中，没有任何国家是与这两种假定类型中的这一种或那一种完全吻合的”。^①

凯尔森在该书的几个章节段落中专门论述了自由和平等。但是他认为多数派和少数派之间的辩论是民主的特有要素；这种辩论不仅应该在议会内进行，而且也应该在公共集会上、在书报上、以及通过公众舆论的其他传播手段来进行。凯尔森认为，由于不可能在选民和政府机构之间建立起真正的代表关系，因此代表制是“虚构的”，然而，在民主制度中，立法机构的选举程序仍然是十分重要的。

现代专制主义不是通过绝对君主制、而是通过党的独裁表现出来的。凯尔森指出，“最近出现了一种新式的专制主义，这就是布尔什维克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党的独裁。在俄国，这种新的专制形式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爆发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产物。它的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事实上，这种专政已变成一党专政，它代表的是无产阶级的利益，并且反对一切其他政党，包括其他无产阶级政党。在意大利，法西斯党是一个中产阶级的党，它是通过反对无产阶级政党的斗争登上独裁统治的。法西斯主义一词已被用来特指一种政府，即一个中产阶级政党的独裁政府。德国的纳粹主义国家就属于这一类型。在一党独裁中，执政党本身就具有专制的特点，它的党员服从于党的领袖的绝对统治。”在一党独裁下，个人自由完全被压制，事实上，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以及一切其他政治自由均被取消；不仅

^① 见凯尔森的《法律和国家的一般原理》。

国家的官方机构，而且党的机构也随心所欲地干涉公民的自由。在一党独裁下，选举和公民表决仅仅是为了掩盖独裁的事实。凯尔森的结论是明确的：一党制政治制度不是民主制度。

人们可以怀疑并拒绝凯尔森的这一结论，但是回顾一下孟德斯鸠对政府形式所作的分类——专制主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我们就应该承认，凯尔森为我们提出了关于政府形式的一种新的分类，即专制主义与民主。这种分类所依据的不是国家制度和社会阶级的构成，而是政治阶级实施政府职能的方式。但是，如果专制主义和民主犹如凯尔森所说，是分别建立在“集权化和分权化”这两种组织形式之上的，那么我们从严格的政治学意义上讲就可以认为，极权化会导致单一化体制，而分权化则导致多头化体制。

结 论

(1945~1989 年)

1945 年标志着战争在欧洲的结束，但也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欧洲各地，战争已经成为过去，但它到处都留下了摧毁后的废墟。被夷平的纪念性建筑，坍塌的教堂，毁坏的民房，凡是在战争刚刚结束的那些年月到欧洲各国旅行的人，都对这一情景记忆犹新。当时的人们都说，此次战争中平民死亡之多，住宅摧毁之烈，通讯、交通破坏之广，是史无前例的。每个国家都自称是“废墟之都”，都不断向外国报纸的特派记者申述自己在战争中遭到的损失。当时的人们都焦虑地盼望重新建立起被摧毁的纪念性建筑、房屋、铁路和公路。从圣洛到华沙，这种焦虑心情到处蔓延。

然而，政治重建似乎显得更为艰难。几乎没有任何人想要像未发生任何事情那样退回到战前状态。事实上，只有一些年迈者还抱着依恋之情在谈论过去，1918 年奥匈帝国垮台时出现的那种浪漫主义的悲哀情感未能再现。所有人都热切希望迎来一个更美好的社会，以便避免新的错误，享受一个安宁的未来。这种心情出自于忘却可怕的战争的愿望，但也掩盖着从个人和集体责任的重负下解脱出来的需要。

每个人都想到被战胜的敌人，但这个被战胜的敌人主要是被打倒的、笼统地被称之为“集权主义独裁”的那种政治制度。在当时，“集权主义独裁”的定义并不明确，但是每个人都从自己的角度对那种被打倒的政治制度进行了谴责。当时的年轻人还会记

得在欧洲各城市中举行的那些会议、辩论和会谈；人们那时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开展的最初的文化活动是多么关注！人们提出了许许多多的政治建议，但所有这些建议都有一个共同之点，这就是民主。无论是青年还是老人，大家都认为民主是可靠的解决办法，人们用民主来反对“集权主义独裁”，民主成了所有从战争风暴中摆脱出来的人们能够达成一致的替代方案。

作为政治解决方案，民主在当时具有高度的历史性，人们几乎总是可以判明，每一个拥护民主的人所谈论的是哪一历史时刻和哪些学说主张。那些在雅各宾式的冲动中激动不已的人们，倾心研究法国大革命中的人物或是 1793 年宪法，他们认为民主就是“人民政府”，因为构成民族统一的是人民，罗伯斯庇尔和邦纳罗蒂相信的也是人民。而另一些人则对有关“代议制度”的论战感兴趣，用心探讨 1830 年至 1848 年议会反对派的那些事件，大力突出马志尼和拉梅奈这类共和派人物。许多人重新发现了 1848 年至 1871 年的那些最早的工人团体，不仅把它们区分为进步社团和温和社团，而且认为“结社的能力”是民主的根本特点之一。还有的人对 1871 年至 1915 年这一时期普选权的扩大所产生的效果倍感关注，他们十分重视统计方法和选举制度，认为只有普选才使一个国家的居民变成了完全意义上的“公民”。在欧洲反法西斯主义中讨论得如此热烈的“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的问题，导致了“唯心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观点对立。那些倾向于 19 世纪联邦主义的人们热衷于主张建立欧洲联盟，认为这将使欧洲各国人民协调一致地实现民主的飞跃。

对于作为政府形式的民主的关心促使人们重读民主思想史中的那些基本著作，从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到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从托克维尔的《美国的民主》到凯尔森的《法律和国家的一般原理》。应该指出，这种重读并未受到党派的控制，尽管各个党派竭力操纵这类活动和控制它的思想意义。

相反，为实施一种适合于自己国家的政府形式而倾心尽力的政治家们，则以暧昧的方式使用民主一词，并避免为民主一词添加什么形容修饰词语。但是他们中的某些人是在为政治民主而战，另一些人则是为社会民主而战。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是不能混淆的，前者指出，“在理性和具体方面，民主同自由的思想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后者则断言，“没有平等，民主是不可想像的，而且任何不打算实现社会、经济地位平等的制度都不是民主制度”。1948年春，当“铁幕”把欧洲分为两大集团，美国和苏联两大强国之间爆发冷战之时，人们的幻想和希望纷纷破灭了。随着铁幕的落下，“两极主义”使美国主义与苏联主义之间的意识形态差异更为明显，并加深了西欧议会民主制与东欧人民民主制之间在理论与制度上的差别。

1948年之后，美国通过北约组织及其他联盟向西欧各国政府施加压力，以便使其积极参加冷战并实施反对共产党人的立法措施。但是，在1949至1989的40年间，这些议会民主制国家一直注意尊重与代议机构相关连的公民自由。它们的政治制度一直是建立在分权和多党制基础之上的。西方民主制度承认反对派代表和工人工会有行为自由和言论自由。

西欧各国政府根据民主制的原则一直忠实于多元主义以及议会与公民意见之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之间、企业家和工人之间的区别。与苏联的一党制相反，它们在宪法上承认各政党在法律上的自主地位，每个政党在议会内部可以对执政的政治集团提出批评并提出自己的政治替代方案。

欧洲一系列事件的发展线索是复杂的，但是从宪法制度的角度看，可以认为，在1949年至1989年这一时期，有两种政府政治模式在欧洲得到确立。一种是英国模式，一种是法国模式。前者突出议会的作用，把议会视为国家政治生活的核心，后者则通过1958年宪法赋予国家元首以特殊意义。议会制和总统制是以欧

洲范围内展开的有关国家制度的辩论为基础的，但是作为一种政府制度，民主制一直被理解为一种多权力中心的制度。西欧的议会民主制运转得相当不错，因为每个国家的政府都注意到了过去导致法西斯政权上台的那些失败的教训。实际上，人们一直十分注意避免出现过去往往成为议会制特点的那种政府不稳定和管理无能的现象。而且恰恰是因为代议制过去往往由于软弱和无效率而运转不良，因此西欧各国的每个政府后来都一改旧观，充满工作的良好愿望并且在行政上一直勤奋工作。

西欧各国代议民主制政府在它们公开反对共产主义的行动中得到了许多好处。作为一种学说，共产主义曾冲破了伦理宗教秩序，另外，工业和商业中的集体化制度也损害了国家的生产发展并危及到许多人的经济利益。因此，在选举时，反共主义被当作是一种劝说工具，但它也迫使执政的多数派力量注意共产党反对派在地方机构管理、财政决策和社会问题等方面提出的批评。

回顾既往，我们可以断言，“世俗民主”和“基督徒民主”、“左翼民主”和“右翼民主”、“马克思主义民主”和“自由民主”都共同参加了今日欧洲的建设，而这往往是人们没有注意到的。因此，我们可以把 1945 年至 1985 年的 40 年称之为欧洲历史中民主的 40 年。妇女的行动使这 40 年获得了巨大的益处；妇女们不仅已获得与男人平等的政治地位，而且也获得了与男人平等的法律地位和经济地位，她们已使市民社会具备了个更为平等的特点。

在这 40 年中，由于人们对民主的信任，许多国家克服了众多的内部冲突，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了许多社会矛盾。正是这种对民主的信任促使各派政治力量常常求助于选民，以便获得人民的赞同。对民主的信任还帮助人们克服了国内危机并使人们对缓和的可能性抱有希望。近几十年来，人们从政治学角度对民主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对这一讨论详加论述需要花大量笔墨。1945 年以来的有关参考材料，可参阅博比奥为《政治学辞典》（1983 年乌

泰特出版社出版)撰写的“民主”辞条以及莱奥纳尔多·莫尔利诺为《政治学手册》(姆利诺出版社1986年版)撰写的《民主》一章。

据某些像W.施兰格尔那样的学者认为,民主在其历史形成的过程中打上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印记,^①但每个“公民社会”都通过扩大民主机制、通过把政治民主化同社会民主化相结合而使政治形式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条件。

这并不是一个总结,因为现在要写一部1949年至1989年这40年的欧洲民主史还为时过早。而且,在这一时期,民主并没有被看作是必须以僵硬的方式加以实行的理想政府形式,而是被视为估量某种政治制度的弱点、以便提出改进方法的一种衡量标准。民主的这种“批判”与“建议”的功能恰恰蕴涵在我们从欧洲民主思想史中得出的训诫之中。民主文化创建了公民权利、劳动者权利的学说,而且自法国革命以来,这种文化一直谴责专制政府,不断从反对派的角度指出纠正错误或改进制度的途径。从1789年起,民主反对派就成为欧洲现代市民社会的一支生机勃勃的力量,这一反对派有时是公开的,有时是隐蔽的,有时是由集团组成的,有时是由阶级组成的,但是它历史地掌握了批判的思想武器,不断地提出各种政治和社会建议。

自战争结束以来,人们在欧洲所取得的社会成果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各种政治辩论的坐标一直是民主,它已成为用来达成国内和国际协议的共同方针。可以说,民主现在仍然是一种政治追求而不是一个政治现实,但是,这种“政治追求”是与公民权的意识联系在一起的。

在最近这40年中,欧洲民主是按照什么发展模式前进的呢?我们看到,它在“地方”方面、“生产”方面、“教育”方面和

^① 见《民主与资本主义社会》一书。

“政治”方面都得到了发展。在“地方”方面，地方行政机构开始了得到居民支持的系统的权力下放进程，居民们日益广泛地参与公共事务，以便改善整个居民共同体的职能，增强其活力，提高居民的福利。在“生产”方面，劳动关系发生了变化，这既是因为结社活动和工会活动更加多样化，也是因为人们从社会利益的角度处理了生产方式问题，缩小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距离。在“教育”方面，基础教育得到普及，初级知识水平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劳动界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技术素质要求。报纸和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为基础教育的普及作出了有效的贡献，它们已成为发展民主的新的同盟军。在“政治”方面，各行政组织为了不招致内部和外部的反对而不得不改变方式和目标；在组织结构发生演变的同时，人们的思维方式也出现相应演进，并因此而形成了至今仍在变化之中的政治辩证关系。

在“地方”、“生产”、“教育”和“政治”等方面实现的这种发展有时虽不协调一致，但一直是彼此关联的，它对“市民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欧洲“市民社会”中，公民“地位的平等”已经得到传播，它打破了有时是地区性的、有时是民族性的家庭和公民的旧传统、旧习惯；关于这种对任何民主都具有实质意义的倾向，托克维尔早就作过论述，但是在今天的欧洲社会，“地位平等”已经得到确立，也就是说，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每个人都得到尊重。这种“地位平等”倾向使人们的声望不再同“家庭出身”相挂钩，以便强调个人的能力和使人们能够参与社会活动。而对“责任的不同”的承认，则推动了西欧国家的工业发展。

毋庸置疑，每个西欧国家都有各自的“抑制”因素和导致“偏离”的因素，但是，尽管存在某些不足，民主发展的结果是，“个人”、“集团”和“组织”都得以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民主制度之所以同专制制度对立，恰恰是由于它有着使个人、集团和

组织表达各自意见的这种可能性。

东欧各国的政治情况则完全不同。在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共产党人在战争结束后立即上台掌权。在其他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以及罗马尼亚，各反法西斯政党建立了联合政府，但在苏联的支持下，各共产党很快便凌驾于他人之上，在1948年之后为期不长的时间内，其他反法西斯政党不是成为没有权力的组织，就是与共产党并为一体。这些国家的政权都自称是人民民主制国家，但实际上那里建立的却是与苏联相同的一党制政府。

人民民主制本来应该是西方代议民主制的一种政治替代办法。但正如M.L.萨尔瓦多里正确指出的那样，随着冷战在东欧国家的降临，在保存相对多元主义因素的外表背后，实际上确立的是共产党一党制的至高无上的地位。^①

在一党制制度中，民主一词逐步失去了人民主动参与国家公民生活的价值。一党的绝对执政地位禁止了任何意识形态上的不同意见与任何政治反对派的存在。而莫斯科所实施的镇压性行动使各个人民民主制国家的政治生活变得更为困难。

苏联十分有效地利用了和平主义的战略，一再宣传美国在准备战争，而苏联追求和平。北大西洋公约被说成是资本主义国家旨在利用武力来奴役各国人民的政治协议，而且任何非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运动都被同美帝国主义联系起来。在莫斯科政府看来，欧洲各国的经济社会问题只有通过采用苏联的政治方针才能得到解决。因此，必须把苏联采用的无产阶级唯一政党的制度作为政治模式。

有利于无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东欧各国共产党各总支部内的文化辩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人们所谈论的是铲除利

^① 见M.L.萨尔瓦多里的《共产主义思想史》，米兰，1984年。

润、社会化生产和维护就业以及有保障的工资和工业的非资本主义化，但是却不能对模仿苏联模式提出异议。政治上的正统观念沉重地压在人民民主制国家文化界的头上。

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因党一国家的二重观念而陷于僵化状态，而这种二重观念恰恰是纳粹政治思想的前提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明显地看到，苏联领导集团所关心的是内部的稳定和外部的强权政治。莫斯科政府企图强迫人民民主国家承认苏联对苏联集团所有国家的绝对领导地位。各个共产党在接受一党制之后，不得不镇压任何形式的反对派。但是为时不久，便开始出现人民无法忍受这些所谓的人民政府的迹象。

在斯大林去世（1953年）之后，尤其是赫鲁晓夫在苏共20大（1956年2月13日）作报告，宣布放弃斯大林主义制度的专制方式，许诺给围绕着苏联轨道运转的那些国家以自主之后，某些事物似乎应该成熟起来。然而正是在同一年，当匈牙利出现反对拉科西专制政策的人民示威活动时，苏联军队却在布达佩斯进行了干预，把以民主手段管理国家的希望镇压在血泊之中。

匈牙利事件在东欧各国造成深刻危机，人们在战后给予东欧各国共产党的那种支持与拥护开始逐步消失。很显然，在一党制的人民民主制度中，人民群众所希望实现的任何政治变革都是不可能的。公众舆论注意到，大权在握的党的官僚机构不会容忍意识形态方面的偏轨现象。一党制使惟一一个政党享有作为国家与社会之间联系纽带的权利，使党的中央委员会有权筛选政治领导层，并把关键的控制职位留给那些忠实的人。

在捷克斯洛伐克这个在传统上与西方文化联系密切的国家，民主之风在其共产党内部也曾吹拂而起。1968年，曾有人谈论“带有人道主义面孔的社会主义”和“布拉格之春”，并希望建立一个能够自主解决本国问题的政府，但事与愿违，苏联军队击溃了任何力图变革的尝试，并且以武力强迫建立了秩序。

在波兰，困难的经济形势和共产党的压制行为在 1970 年之后引起与天主教传统有联系的那些社会阶层的强烈不满。工人团体在躁动的知识分子的支持下勇敢地组织成立了团结工会，宣称自己是与共产党领导的工会相竞争的民主结社团体；然而，工人的行动还是没有逃脱警察的镇压行动。

苏联控制的东方国家集团的历史尚未写成文字，但是可以断言，随着时间的推移，该集团中的各个政府都越来越表现出它们的官僚特征，而且不得不依靠警察来维持国内秩序。

1989 年柏林墙的倒塌和东欧民主政府的垮台导致了政治—思想方面的一种新的困难的形势。摆脱了一党制的各国人民并未在多党制中找到经济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传统的议会制无法满足东欧针对共产党一党而掀起的抗议。恰恰是由于一党制的消极经验，多元制民主更应具备不是抽象地局限于哲学范畴而是具体地体现于社会范畴的那样一种性质。作为一种进步主义的政府形式，民主不能不要求实现社会的变革。在苏联式的一党制中，政治阶级的筛选是通过惟一存在的政党结构所进行的遴选来实现的；在民主制中，自由表现出来的政治的多元化则应得到承认，一个民主政府不能不依照公民舆论的趋向行事，不能不听取反对派的要求，不能不尊重议会多数的变化。

如果以为民主制是惟一一种政府形式，那将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错误，因为民主的政府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而且恰恰因此它们都是可以加以改进的。但这种改进取决于理论上的深化。自 1957 年起，乔万尼·萨尔托里就曾通过汇集有关民主的各种定义而期望推进这种理论上的深化。考虑到有关民主问题的最新的参考书目及资料，可以说民主有时被理解为一种观念，有时又被看作是一种现实。但是，在这方面作图解式的区分是与这一政治问题的复杂性不太吻合的，因为在这当中理论因素同实践因素是交织在一起的。另外，任何抽象的定义都需要历史的和比较学方面的验

证。

毫无疑问，民主是一种没有终点的政府形式，^①而且应该重新看待它的理论方面。^②不过政治社会学可以提供新的调查角度，政治社会学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注重民主政权的社会方面，而且看来一直是由于科学理性所推动的，关于民主的任何研究都不能脱离它在政府形式方面所具有的内涵，但是却又必须阐明民主与公民社会的关系。

民主应该跟上东西欧新的公民社会的步伐，因此有必要提出一种能够指明与社会需要相符合的各类准则的新的社会理论。在政治哲学中存在一种力图以社会统一观念来解释政治的倾向，但是公民社会不可能脱离社会集团的多样性，不可能脱离公民职能的复杂性以及不同集团利益的冲突。今日的公民社会已不再是“旧王朝”时代的社会，而是一个制约着政治现实的文化多元化的现实。如果人民未被划分为各个不同阶层及层次，以便随后文化把他们重新组合成一个先于政府行为、并指导着政府行为的有机实体的话，那么就谈不上民主。

由于民主与公民社会密切相关，因此公共同意的民主保障便具有根本意义。民主政府通常是多数同意的一种体现，但是政府颁布的公文、文件必须符合公民社会的普遍利益。人们仍在继续讨论权力应该集中还是应该下放，决定应该由中央还是由地方作出，但是在一个有活力的公民社会中，重要的是公民对国家政治生活的积极参与，而这种参与在没有形成持批评立场的、得到宪法保障的反对派的情况下，是无法实现的。

作为有活力的民主制度中的一个根本性因素，反对派应该能够在一切公共机构中得到体现，因此不仅要有反对党和持反对派

① 见 J. 邓恩的《民主：永无休止的旅行》，牛津，1992 年版。

② 见 G. 萨尔托里的《民主理论再审视》，新纽瑟，1987 年版。

立场的结社团体，而且要有持反对意见的工会和舆论机关，以便推动当政者走改革之道，并且在当政者没有能力作出决策时以其他当选代表取代他们。作为公民社会的促进性因素，异议应该善于民主地与“同意”共处。

今天，人们正在大谈特谈新自由主义、新民族主义、新社会主义，但是，如果说近 40 年来的理论辩论一直集中于形式民主与实际民主之间的区别的话，那么现在则应从民主的概念出发来重新开始任何政治讨论。既然我们的目标不能不是欧洲社会的文明管理，因此，就必须估价和提出实现公民民主的各种方式。

但是，公民民主为了运转正常，需要政府的轮换更迭。如果一个统治党能够通过缓慢的融化过程把非执政党吸引到自己的权力轨道，并组成联合政府，从而阻止反对派达到多数和实现政府更迭，那么这种政治制度实质上仍是一党制制度。换言之，在当今的实践中，民主不仅是建立在凯尔森所说的政党多元化之上的，而且也是建立在执政的和在野的两个政治阶级之间的政治更迭之上的。政府的一成不变有时被美其名曰政府的稳定，但是，如果政治权力在数届立法议会任期内采用非法手段，包括滥用警察力量和采用贪污腐化手段，以便加强统治党的统治的话，那么这种政府的一成不变就可能会蜕变为政府的清一色统治。

占卜未来与历史学家的思维方式是不相称的，我们最好还是回到我们在欧洲政治思想史中所探讨的整个问题上来，并且得出我们的结论：无论未来的事态和政府形式如何，我们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的有关民主的辩论中所看到的那些原则，作为判断一种政治制度民主与否的实验性尺度，仍然是具有指导意义的。这些原则可以归结为这样一种公式，即：民主就是自由的、平等的、能够结社的、拥有公民权和社会权利的公民们的代议制人民政府。